当代学者人文论丛

政治博弈论

ZHENGZHI
BOYILUN

古洪能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责任编辑：张　越
丛书策划：人文在线（www.humanitybook.com.cn）
封面设计：黄燕美

作者简介

古洪能，男，1976年生，四川资中人。1999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政治学）学士学位，2004年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获法学（政治学）硕士学位。曾做过公务员，现在高校任教。研究的主要方向为：政治科学研究、自由与宪政问题研究、中国政治问题研究、政治史研究。

ISBN 978-7-80128-901-8

9 787801 289018 >

定价：340.00元（全十四册）

本册：28.00元

政治博弈论

A Theory of Political Games

古洪能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博弈论/古洪能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7.12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第18辑)
ISBN 978-7-80128-901-8

Ⅰ.政…
Ⅱ.古…
Ⅲ.政治理论—研究
Ⅳ.D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201730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63101(邮　购)
64924880(总编室)　64963107(编辑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11.5印张
字　数 292千字
定　价 340.00元(全14册)　ISBN 978-7-80128-901-8

内容简介

本书的研究取向是政治科学研究，目标是建立一个系统化的政治博弈论框架，以期有助于分析和解释政治事实。

在本书中，政治博弈与政治的概念是无甚差别的，都是指具有公共性特征的权力(博弈)活动。围绕这个概念，我们对政治博弈进行了系统化的研究，包括研究参与政治博弈的人，即政治博弈者(第 2 篇)，以及政治博弈的环境、过程(第 3 篇)和结果(第 4 篇)。我们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一定的政治博弈结果是如何造成的？本书的研究显示，政治博弈的结果只能从政治博弈的过程中去寻求解释。而对于政治博弈过程，人性与个性是解读其奥秘的关键，因为政治博弈的过程就是人们参与政治博弈活动的过程，而人们为什么要参与政治博弈，以及怎样参与政治博弈，这都要从人性和个性中才能得到解答。就人性而言，在我们的观察中，理性人并不是什么假设，而就是一个事实，尽管有一些限制。人性是对人们行为的普遍性解释，但不是充分的解释，我们还必须注意个性差异才行，否则我们就难以解释人们行为的差异。有了对人性与个性的了解，我们就能够充分解释政治博弈决策为什么会是那样的，但这对于解释政治博弈结果来说却不够充分，因为政治博弈的结果不仅取决于政治博弈决策的情况，它还取决于政治博弈决策的实施情况，于是政治博弈环境以及政治博弈资源这些因素便渗透到政治博弈过程中来了。所有这些因素

综合作用，才构成了对政治博弈结果的完整解释，甚至我们可以尝试据此来对政治博弈结果进行一些预测。

本书并不是简单地套用当前的博弈论框架来研究政治问题，实际上在书中，我们对当前的博弈论做出了重大改造：一是把作为目前博弈论基础的被动博弈模式，改造为以主动博弈模式（又包括观念博弈和信息博弈两种类型）为主，兼顾被动博弈。一句话，我们要知道，人们往往不仅参与博弈，而且还构建博弈；二是把目前仅仅作为对策论的形式化的博弈论，改造为兼顾博弈决策实施问题的经验的行为理论。所有这些改造都源于我们的研究取向，即政治科学研究的要求，而目前的博弈论作为形式理论，是与这个要求格格不入的。或许，这两大改造就是本书最大的特色。此外，建立系统化的政治博弈论框架，这本身也是一个开创性的工作。

序

读了古洪能的书稿《政治博弈论》,我只翻看了下内容简介和目录,就被深深地吸引住了,并且一直看了下去。看完后,我不假思索地就提起笔来,准备作序,竟然没有认真考虑是否答应为其作序的请求。

我的第一感受是,这是多年来,中国政治学研究的一项创新性成果。细细算来,我本人进行政治学研究也有二十来年了,这么些年的研究经历让我注意到一个问题,那就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的政治学研究基本上都是在政治哲学的狭小范围内开展,而没有走上科学化的道路。我个人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这正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难以深入开展下去的一个原因。因为多年以来,仅仅停留在政治哲学层面的中国政治学所研究和解决的都是一些务虚的问题,至于如何推动政治体制改革深入开展下去的实际问题,则可以说完全缺乏政治科学理论的指导。所以我们注意到,多年以来,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口号不绝于耳,五花八门的设想也层出不穷,可是在如何推动政治体制改革深入开展下去的问题上,却多少有些黔驴技穷的意味,而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我以为,就在于中国比较缺乏政治科学研究。所以说,当代中国特别需要发展政治科学,政治学界应该把重点转移到政治科学研究上来,要大力推进政治学研究的科学化。而政治学要从政治哲学拓展到政治科学,就必须借助于现代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政治活动进行经验性的研究。在当代中国,相比较而

言，运用现代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于经济学、管理学和社会学等社会学科，已经走出了比较成功的路子，也有了不少的成果，但是运用于政治学研究的状况却不尽如人意，学界更多地还是热衷于应然的研究路数。在这种背景下，《政治博弈论》的作者运用博弈论的理论和方法，对政治活动进行科学化的研究，提出政治科学研究的新视角和新框架，就显得弥足珍贵，意义重大。所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多年来，中国政治学研究的一项创新性成果。

博弈论是当今比较热门的理论，已经广泛地运用于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也是比较多的，但是，运用博弈论来分析和研究政治学问题，这样的研究却不是很多，或者成果也比较惨淡。我本人囿于视野狭窄，所见的文章都比较少，至于相关论著，则更少，可以说，这是我所看到的第一部政治博弈研究专著。作者从政治博弈者、政治博弈过程和政治博弈的结果等方面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和阐述，也提出了一些与常规的分析不同的见解和观点。系统地建立政治博弈论的分析框架，这应该是本书的一个独特之处。不仅如此，作者在运用博弈论的时候，还对博弈论进行了创新性的改造：一是把作为目前博弈论基础的被动博弈模式，改造为以主动博弈模式（又包括观念博弈和信息博弈两种类型）为主，兼顾被动博弈；二是把目前仅仅是对策论的形式化的博弈论，改造为兼顾博弈决策实施领域的经验的行为理论，从而使博弈论更加适合于政治活动和政治行为的研究。这应该是本书在运用博弈论方法进行政治科学研究的又一独特之处。此外，作者在构建政治博弈研究的分析框架时，注意与中国古代的政治学研究结合起来，特别是与中国异常发达的政治权术学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这就颠覆了过去人们一直认为的，中国古代没有科学的政治学研究，而只有政治权术学研究的看法。因此，用博弈论的方法来研究政治，这对于促进政治科学的中国化也是很有意义的。

当然，既然作为开创性的研究，《政治博弈论》就难免会有很多需要深入、拓展和改进的地方。例如，作者在运用博弈论时，没有象一

般的学术著作那样运用博弈论的数学模式来进行分析和论述，这就多少给人一种不太资格的感觉。尽管作者已经对此作出了解释，但仍然让人觉得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思考的地方。另外，作者的有些观点也还需要深化。

《政治博弈论》是作者在硕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的成果。在这几年里，作者一直专注于这项研究，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因此本书的确可以说是凝结了作者的心血。从硕士学位论文到今天的著作，其广度和深度都有了很大的突破和进步。作者研究的全过程都是我所知道的，知道其写作的辛酸和艰苦，今天作者的成果就要面世了，我从心底里为其感到高兴。一个年轻的学者，能够有此成果，应该是我们这些政治学研究者引以为豪的。当然，我也希望作者在著作出版后，能够认真听取专家学者们的意见，进一步拓展政治博弈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为中国政治学走向科学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吴玉宗

2007 年 9 月 5 日于温州康园

目 录

内容简介 …………………………………………………… (1)

序 ……………………………………………………………… (1)

自序 …………………………………………………………… (1)

第1篇 研究的基础

引言 …………………………………………………………… (8)

第1章 政治科学研究 ……………………………………… (9)

1.1 政治学研究的分化 ………………………………… (11)

政治学的发展历程 ………………………………… (11)

政治学研究的分化 ………………………………… (18)

1.2 科学研究:什么是科学……………………………… (28)

事实与价值的区分问题 …………………………… (29)

什么是科学 ………………………………………… (31)

科学的功能与任务 ………………………………… (35)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 ……………………… (38)

1.3 研究方法的选择和运用问题 ……………………… (40)

1.4 科学研究结果:科学理论 …… (44)

第2章 政治博弈的概念 …… (49)

2.1 政治的概念 …… (52)

政治概念的起源和演变 …… (53)

公共性 …… (59)

权力活动 …… (62)

2.2 博弈论 …… (75)

博弈论的主流模式 …… (76)

对博弈论的改造 …… (81)

2.3 政治博弈的概念 …… (87)

2.4 其它有关概念 …… (91)

权力者、有权与无权 …… (91)

权力制约 …… (94)

集权与分权 …… (97)

国家、统治与被统治 …… (99)

第2篇 政治博弈者

引言 …… (108)

第3章 政治博弈者 …… (109)

第4章 个体与行动 …… (113)

4.1 个体行动与集体行动 …… (113)

4.2 集体行动的产生:组织过程 …… (117)

4.3 集体行动的维持、改变与中断:领导过程 …… (121)

4.4 集体选择或集体决策 …… (124)

4.5 集体或集团 …………………………………………… (128)

第 5 章 人性:理性人? …………………………………… (132)

5.1 人性 ……………………………………………… (132)
5.2 需要与动机 …………………………………………… (138)
5.3 利益预期 …………………………………………… (141)
利益预期 …………………………………………… (141)
影响利益预期的因素 ………………………………… (146)
5.4 利益权衡 …………………………………………… (149)
5.5 理性人 ……………………………………………… (152)

第 6 章 个性 ……………………………………………… (157)

6.1 个性 ……………………………………………… (158)
6.2 权力动机与权力个性 ………………………………… (167)

第 3 篇 政治博弈过程

引言 ……………………………………………………… (174)

第 7 章 政治博弈环境 ……………………………………… (175)

第 8 章 政治博弈的总过程 ………………………………… (180)

第 9 章 政治博弈决策:被动博弈 ………………………… (194)

9.1 政治博弈决策的形式分析:被动博弈模式 ………… (194)
9.2 形式分析的问题与改造:从被动博弈到主动博弈 ……………………………………………………… (202)

第 10 章 政治博弈决策:观念博弈 ……………………… (212)

第 11 章　政治博弈决策:信息博弈 ………………………… (227)

11.1　信息概说………………………………………… (227)

11.2　信息博弈………………………………………… (236)

第 12 章　政治博弈决策的实施 ……………………………… (250)

第 4 篇　政治博弈结果

引言 ……………………………………………………………… (262)

第 13 章　政治博弈结果 ……………………………………… (263)

13.1　政治博弈结果的观察……………………………… (263)

13.2　政治博弈结果的解释与预测……………………… (269)

政治博弈结果的解释……………………………… (269)

政治博弈结果的预测问题………………………… (273)

第 14 章　政治制度 ……………………………………………… (275)

14.1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与政治博弈论………………… (275)

14.2　政治制度…………………………………………… (280)

什么是制度………………………………………… (280)

规则、规范与原则 ………………………………… (284)

制度:普适的规则 ………………………………… (287)

制度的秩序功能…………………………………… (289)

政治制度与法律…………………………………… (292)

14.3　政治制度的有效与无效…………………………… (299)

14.4　政治制度的产生和变迁…………………………… (307)

政治制度的产生…………………………………… (307)

政治制度的变迁……………………………… (317)

第 15 章 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 ………………………… (320)

15.1 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的区分……………………… (322)
15.2 宪政制度……………………………………… (325)
领域限制……………………………………… (325)
时间限制和其他权力者对统治权的限制………… (330)
15.3 专制制度与极权主义…………………………… (332)
15.4 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的产生与变迁……………… (338)

参考文献 ………………………………………… (341)

后记 …………………………………………… (347)

PDG

自 序

199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给了 John F. Nash、John C. Harsanyi 和 Reinhard Selten 三人，以表彰这三位数学家在非合作博弈均衡分析理论方面所做出的开创性贡献。这是博弈论者第一次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不过却开创了一个新时代，即博弈论日益受到重视，博弈论者成为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常客的时代。例如 1996 年，James A. Mirrlees 和 William Vickrey 共同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原因是前者在信息经济学理论，尤其是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的经济激励理论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而后者则在信息经济学、激励理论和博弈论等方面都做出了重大贡献。2001 年，George A. Akerlof、A. Michael Spence 和 Joseph E. Stiglitz 三人又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因为他们在非对称信息市场的分析方面有杰出的贡献。

2005 年，博弈论者再次得到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垂青。10 月 10 日，瑞典皇家科学院宣布，2005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得主是 Robert J. Aumann 和 Thomas C. Schelling 二人。瑞典皇家科学院在解释两位经济学家获奖的原因时说："他们通过对博弈论的分析加深了我们对冲突与合作的理解"，具体到经济领域，他们帮助"解释了诸如价格战和贸易战之类的经济冲突，以及为什么一些社区相对于其他社区在管理共有资源方面更为成功"。而经济学奖评委会主席则说："为什么有些国家、团体和个人可以和平地解决冲突，而另一些国家、

团体和个人却不断地被冲突困扰呢？Aumann 和 Schelling 的研究为这一自古以来困扰我们的问题产生了启迪作用。”

Aumann 利用数学分析的方法，对于社会学中讨论的抽象概念和假设，创建了可以进行具体分析的模式。他创立的重复博弈理论分析了为什么当合作伙伴越多时，合作中产生的冲突也多的原因。这一理论已成为今天社会科学中长期性合作分析的基础理论。诺贝尔经济学奖评委会确认，“Aumann 是正式对所谓‘无限重复博弈’作全面分析的第一人。他的研究准确地确认了倚赖于长期关系，一段时间内可以维持什么样的结果”。而 Schelling 自上世纪 50 年代起，也就是还在冷战的时代，就已经将博弈理论用于分析全球安全问题和裁军问题了。他的贡献主要在于如何处理冲突。他在 1960 年发表的《冲突战略》一书成为研究解决矛盾冲突策略的经典著作。诺贝尔经济学奖评委会认定，Schelling 的贡献在于显示“某一方可以显而易见地限制自己的选择，以此强化自身的（竞争）地位；报复的能力可以比之抵御攻击的能力更为有用；以及不确定的报复比之确定的报复更为可靠和更为有效”。评委会说，这些见解已经证明是与化解冲突和努力避免战争有莫大关系的。Aumann 和 Schelling 的理论今天正被广泛应用于解释社会中不同性质的冲突、贸易纠纷、价格之争以及寻求长期合作的模式等社会科学问题。[①]

不消说，今天博弈论已成为热门话题了。最初，博弈论研究不过是一些数学家的业余爱好，而且只在很小的圈子里流传，然而自从 John von Neumann 和 Oscar Morgenstern 的《博弈论与经济行为》（1944 年）一书出版后，博弈论便开始与经济学联姻并且越来越受到经济学家的垂青。而在博弈论者不断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后，从事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人们也越来越关注博弈论了，只不过时至今日，

① 关于博弈论者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情况，读者查阅互联网资料即可轻松获得，我们这里就不标示资料的具体出处了。

还是经济博弈论最为兴盛。但是 2005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似乎也向我们展示了另一个趋势:博弈论的应用前景是非常广泛的,而不仅仅局限于经济学。实际上,略微观察一下 2005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的研究,便不难发现这一点。他们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超越了经济学的范畴,已经很难被称作是纯粹的经济博弈论研究,而是一种一般社会科学的研究。诺贝尔经济学奖评委会在说明颁奖理由时也是这么看的,他们说:"他们的工作改变了这门社会学科,使之远远超越了经济学的界限,他们的研究还在继续塑造关于社会制度形成的讨论"。由此可见,博弈论的应用前景非常广阔,它对于一般社会科学研究有某种普适性,而不会仅仅局限于经济学研究。

对于政治科学的研究者来说,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是相当重要的。政治科学研究现在面临的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时代,没有理由不对博弈论的兴起作出反应。为什么不能运用博弈论来进行政治科学的研究呢?正是怀着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在这里做出了一次尝试。当然,这并不是说运用博弈论进行政治科学的研究,才刚刚从我们这里起步,实际上,国外较早的时候就已经有这种研究了,比如关于选举和国际政治的研究。[①] 但是有一点必须承认,目前政治科学中对于博弈论的运用,都是从经济博弈论那里借用理论框架来分析个别的政治问题,一个关于政治博弈的理论框架一直都没有建立起来,甚至这种努力也极为罕见。在我们看来,这种状况对于政治科学的发展来说是不利的,因为这会使研究仅仅停留在初级水平上。鉴于此,我们准备打破这种局面,从而确定本书的目标就是试图建立一个政治博弈的理论框架。

除了考虑到学科发展的背景外,我们确定政治博弈这个研究题目,还有一个原因。今常听人说要创建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学,但是这

① 见[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主编,幼狮文化事业公司编译:《总体政治论》,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3 年,第四章。

个口号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却令人费解。我们认为，如果这是指以某种意识形态为统帅，那么这种口号就是不值得追捧的，因为那已经不是学术了；如果这个口号指的是学术上自成一派，也就是研究范式的新颖独特，那这个口号就很值得追求了。学术研究肯定不能一元化，就是要创新各种流派。就中国而言，如果说要创建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学，或者说政治学研究的中国流派，那么关键就在于要创建一种新颖独特的研究范式，而且这种研究范式来自于中国人独有的思想资源。而当我们这样来看问题时，我们便可以发现，政治博弈研究可以说就是中国本土的政治学。我们都知道，中国古代的政治博弈思想资源极其丰富，诸如兵家、法家、道家、儒家和史家等各家思想中，政治博弈思想资源多少不一，但都有。但是这些思想资源并没有导致一种研究范式的形成，原因就在于中国古人重应用或实践而轻解释，结果导致技术发达而科学不兴。就这里来说，情况也是如此，尽管有丰富的政治博弈思想资源，但这并没有导致一种可用于科学解释的政治博弈理论框架的形成，反倒变成了权术研究——这根本就不是政治科学研究，而是应用研究。因此，今天我们重拾这些本土的思想资源来构建中国独特的政治研究范式，就必须吸收现代博弈论的理论框架才行。

因此无论从什么方面来看，建立政治博弈的理论框架都是必要的，这就是本书研究的目的所在。为建立政治博弈的理论框架，在本书中，我们首先做了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包括探讨政治科学研究的基础性问题——因为我们希望这里的研究是科学的（经验的）而不是形式的（演绎的），从而改变目前博弈论者一直走的形式路线；介绍博弈论，并作出改造；界定政治博弈及相关概念。我们将指出，政治和政治博弈的概念实际上是一样的，如果说有什么差别，那就是后一个概念更加强调理性特征；并且我们把政治的科学概念界定为“公共性权力活动”。以上便是第一篇的内容。从第二篇开始，我们便正式建立政治博弈的理论框架了。我们是把政治博弈作为一个过程系统来处

理的，这便是建立政治博弈理论框架的依据，也就是说，从政治博弈系统的首要要素——政治博弈者——开始(第二篇)，接着展示政治博弈的环境和过程(第三篇)以及结果(第四篇)。政治博弈研究的任务当然是解释和预测政治结果，但解释所依据的是政治过程，因而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解释政治过程为何是这样的或那样的。正是在这里，博弈论就被派上用场了，因为既然政治就是政治博弈，那么政治过程当然就是政治博弈的过程了。当然，谁都知道，博弈论有一个前提，那就是假定人是理性的。我们认为，尽管这个命题饱受非议，但是社会生活中恐怕再也没有什么比这一条更像是规律了，这是人行为或行动的规律。于是我们的起点便是对政治博弈者(人)进行探讨。不过在运用博弈论的时候，我们也确实发现目前的博弈论存在一些问题，因而我们最后所运用的博弈论是被改造过了的。

本书的研究确实非常困难，尽管如此，也许在博弈论的专家们看来，本书的研究还是显得过于简单。专家们可能会指出一点：本书几乎没有使用数学分析的方法，这怎么能算是合格的博弈研究呢？的确，翻开目前那些研究博弈的书，哪一本不是数字连篇、公式满地的？而且也记不清是谁了，他曾表达过这样的观点：一种研究只有达到量化或数学化的程度，才能算是合格的科学研究。要是以这样的标准来衡量的话，本书可以说是完全不合格的。但是我们想为此申辩一下。我们认为，如果真的是作科学研究的话，那就根本不必拘泥于研究是否达到数学化的程度。我们当然不排斥数学分析的方法，但是起码对于社会科学的研究来说，数学用得越多就越是无用。社会十分复杂，不比自然界，一两个数学公式对于这样复杂的社会领域是否适用，我们对此深表怀疑。我们感到，社会科学研究，基于其研究领域的特殊性，恐怕仍然要以运用社会科学的语言和方法为主，而数字

或公式则不总是那么合适的。①

① 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客观概率与主观概率之分。所谓客观概率，是指那种我们可以确切知道的某一事件出现的可能性，比如说掷硬币，显示正面的概率肯定是 1/2。但并不是任何事件出现的可能性都是我们可以确切知道的，比如下届美国总统为民主党人的可能性。这时如果我们一定要确定此类事件出现的概率的话，那就只有凭借个人经验甚至直觉来主观臆测了，这就是主观概率。无论是客观概率还是主观概率，看起来都是可以运用数学来进行处理的，但各自所得的结果却有很大的不同：用数学处理主观概率所得的结果显然不及处理客观概率所得的结果那样可靠。（见[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主编，储复耘译：《政治学手册精选》（下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111，114－118 页。）实际上，生硬地确定主观概率以便利用数学来进行处理，这种做法明显是机械死板的，就算是运用了数学，可主观概率的得来所依据的还是研究者的经验和分析甚至直觉，而不是数学本身。可见即便从一般的角度而言，数学也不是万能的，而在社会生活领域，类似于主观概率的事件层出不穷，这就更加说明了为什么在社会科学领域，数学的运用尤其受限的原因。

第 1 篇
研究的基础

PDG

引 言

本篇的主要任务是为整个研究铺垫一个基础，着重说明两个问题：研究什么和怎样进行研究，这分别是第二章和第一章的内容。就怎样进行研究的问题来说，我们把它分成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两个方面来处理，而就研究什么的问题来说，我们的主题是清楚的，那就是政治博弈问题。在第二章，我们着重界定政治博弈的概念。

总体而言，本篇需要特别强调的地方，一是我们确定本书的研究方向为政治科学研究，这其中，什么是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的独特性是需要特别强调的问题；二是本书最基本的概念，即政治博弈概念，其实和政治的概念无甚差别，关键在于权力活动就是权力博弈活动，因而我们界定政治博弈为具有公共性特征的权力博弈活动。并且我们还把政治博弈作为一个过程系统来进行处理，从而就为建立政治博弈论的理论框架奠定了基础；最后是关于博弈论的问题。我们必须指出，目前的博弈论是有缺陷的，从科学研究的角度来看尤其如此，因此我们主张改造博弈论，以便更好地应用于社会科学研究。

第 1 章　政治科学研究

对于任何学术研究活动来说，有两个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因而必须予以说明，这就是研究什么和怎样进行研究。就本书来说，我们将要研究的是政治博弈问题，这是整部书的主题，后面会陆续谈到，所以在本章，我们就先来说明一下第一个问题。

怎样进行研究？人们可能会认为这就是一个研究方法的问题，但这个看法是不准确的。实际上，怎样进行研究的问题又包含了两个问题：研究方向的选择和研究方法的采用。首要的问题是研究方向的选择，而这取决于研究的目的。一般地，人们进行某种研究，如果不是为了解决某些思想观念上的问题，那就一定是出于实用主义(pragmatism)的考虑，希望解决某些实际问题。基于这两种不同的目的，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便区分开来了。而人们进行理论研究，又可能是出于不同的目的，即或者是为了探究事实的真相，或者是为了对某个对象作出利害好坏善恶的评价，由此理论研究又进一步分化为两个方向：科学研究与价值研究。这样，当我们决定做一种研究时，首先就面临着研究方向的选择：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并且进一步在理论研究中，科学研究或价值研究？究竟作何选择，这取决于我们研究的目的。

关于研究方向的划分，有学者在划分研究类型时则给出了另一种表述（这种划分在西方学界比较流行）：他首先区别出应用研究与

基础研究(或消遣研究)两种类型,相当于此处所说的应用研究与理论研究之分,然后他又把这两种研究划分为经验型研究与非经验型研究两大类,由此交叉组合,得到四种类型的研究:在应用研究中有规范哲学(非经验型的)和政策导向的研究(经验型的)两种类型,在消遣研究中则有规范理论(非经验型的)与理论导向型研究(经验型的)两种类型。其中,规范哲学是一种价值导向的研究,其目的在于根据一定的价值目标,指导人们的行动以解决某些实际问题。至于在如何指导方面,它是不作事实调查的,而是假定某些事实,然后与一定的道德价值观结合起来,以此来指导人们的行动;而政策导向的研究跟规范哲学相比,唯一的差别在于如何指导人们的行动方面:它要作事实调查,关注那些可用来解决实际问题的事实,而不是假定事实;至于规范理论,则是形式化的理论研究,它之所以被认为是非经验性的研究,原因在于它跟规范哲学一样,也假定某些事实,而不作事实调查。但跟规范哲学不一样的是,规范理论所假定的事实是用来作为之后进行推导演绎的经验前提的。所以规范理论的主要功能在于解释,即首先假定一些事实,以之作为逻辑推演的经验前提,然后推演出解释的结论;最后,理论导向的研究尽管与规范理论一样有着纯理论的目的,但它不是形式化的非经验性的研究,不是按照演绎逻辑,而是从经验事实出发的、采用归纳逻辑的经验性研究。这种研究的主要功能在于发展出新理论或者检验、从而改变旧理论。[①]

看得出来,这里所说的研究类型的划分,不仅考虑了研究目的的因素,还考虑了研究方法的因素,因而实际上是研究方向与研究方法的混合,不过就算如此,在这些研究类型中,研究方向还是由研究目的来决定的。

在研究方向确定之后,才是研究方法的采用问题。研究方法不

---

① [美]W. Phillips Shively 著,新知译:《政治科学研究方法》(第六版),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年,第 4－9 页。

过是研究者采用研究手段的技法而已，也就是怎样选择和运用研究手段的问题。显然这是跟研究方向完全不同的问题：研究方向是研究目的的选择问题，而研究方法则是研究手段的选择和运用问题。目的当然优先于手段，因而研究方向问题优先于研究方法问题。但是要说目的与手段之间，或者说研究方向的选择与研究方法的选择和运用之间，是不是有某种确定不移的关系，这是不清楚的。总的说来，人们的研究经验显示，任何一种研究方向都不是只能容纳某种研究方法而排斥其他研究方法，相反，有助于达到某种研究目的的方法是多样的。鉴于此，对任何一位研究者来说，对于研究方法要有一种宽容的心态就是很必要的。

因此，在怎样进行研究的这个问题上，我们需要注意它包含了两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是研究方向的选择问题，然后才是研究方法的选择和运用问题。下面我们将对这两方面的问题都作出说明。对于政治学的研究来说，作出这个说明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我们将看到，在政治学领域中，研究方向的分化和选择问题十分突出，而且，目前政治科学研究中的研究方法问题令人十分困惑，也需要予以澄清。只有在这些问题得到解决之后，我们后面的研究才能够顺利进行。

1.1 政治学研究的分化

对于政治学研究者来说，研究方向的选择是个头等问题，不仅因为这是做研究的一般要求，还因为在政治学领域中，研究方向的分化表现得特别突出。为说明这一点，我们不妨首先来简要地回顾一下政治学的发展历程。

政治学的发展历程

我们现在都知道，政治学诞生于古希腊，当时的几位大思想家，如 Socrates、Plato 和 Aristotle，都对此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尤其是 Aristotle，他著有《政治学》一书，由此被誉为政治学的开山鼻祖。尽

管不得不承认，这几位思想家开创了人类的一个新知识领域，而且Aristotle还冠之以"政治学"的名称，但如果说政治学从那时起便成为了一门独立的学科，这倒是大可商议的。其实，很长时间以来，政治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身份都是成问题的，因为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政治学研究与哲学、法学、史学甚至神学的研究纠缠不清，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因而作为一门具有自我意识的、作为学科建制的政治学始终没有出现，这一状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

转折首先在美国发生。19世纪后期，一些美国学者，尤其是青年学者，对德国的大学体制产生了浓厚兴趣，他们中许多人于是留学于德国。在留学期间，他们接触到了德国当时的"国家学"（实为德国当时的政治学研究）。这门学科具有系统的研究方法和严格的学术体系，给美国学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于是在这些学者中间便逐渐产生了建立系统研究人类政治现象的学科的想法。在这些美国学者中，以John W. Burgess最为著名。他回国后，便主张按照德国大学的模式制定政治学高级培训计划。1880年，哥伦比亚学院董事会批准了他的计划，成立了政治学院，这是美国也是全世界第一个独立的政治学教育研究机构，从这里走出了美国政治学的第一批人才。这是一个标志性事件。政治学开始进入大学的教育体系，这就意味着一门具有自我意识的、独立的政治学学科终于出现了。①

政治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即标志着现代政治学的产生，而在之前的政治学研究则一般被归为传统政治学的范畴。与传统政治学相比，现代政治学的首要特征当然在于它获得了独立的学科身份，但这只是二者相区别的一个方面，甚至可以说不是特别重要的方面，更重

① 关于政治学发展史的相关资料，可参阅［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编，竺乾威等译：《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一章；［美］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主编，钟开斌等译：《政治科学新手册》（上册），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第一部分；以及王沪宁：《当代西方政治学分析》，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一章。

要的方面在于:现代政治学从一开始就信奉科学主义并因而主张对政治进行科学的研究。[①] 现代政治学的那些首倡者就认为,"发现政治学领域中超乎寻常的(或'真正的')知识的方法,在于采用那些在诸如物理学和生物学领域里如此有效地显示其效力的思想方式和研究方法。"[②]正因如此,现代政治学从名称上也从原来的"政治学(politics)"变为"政治科学(political science)"。的确,现代政治学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受到当时兴起的科学主义思潮的强烈影响,而且一直受着这种影响。现在回顾起来,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现代政治学的历史就是其科学化的历史,尽管其间批判、反对和论争也一直不断。[③]

我们知道,在19世纪40年代 Auguste Comte 创立实证哲学的前后,科学主义思潮就已经对社会研究产生重大影响了,只不过到了19世纪末,这种影响更为强烈,而刚刚成为独立学科的政治学正好处于这个时期,所以受科学主义思潮的影响就更加全面和深刻。拿Burgess(他完全可以被称为现代政治学之父)来说,他就认为可以运用自然科学中已取得成功的方法来研究政治现象。然而在现代政治学的初创时期,尽管学者们有进行科学研究的思想准备,但从实际情况看,他们的研究方式基本上还是传统的。比如说,尽管他们反对传统的思辨的演绎法,但他们所采用的"历史一比较分析"这种基于历史文献的方法其实也是传统的,这就让某些政治科学主义者感到极

① 当然,这并不是说传统政治学中就没有科学研究的成分,但是与现代政治学明显不同,传统政治学中的科学研究很少是人们有意识地进行的,而且也几乎没有人有意识地去区别科学研究与非科学研究,所以传统政治学就呈现出科学研究与非科学研究混杂的局面。

② [美]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5页。

③ 现代政治学诞生于美国,这也就导致此后,美国政治学界主导了现代政治学的发展方向;而欧洲尽管是政治学的发源地,但在现代政治学的发展过程中,却鲜有贡献,欧洲政治学基本上没有摆脱传统政治学的范式。因此之故,现代政治学的科学化也主要是发生于美国的事情,而欧洲政治学界则更多地是扮演批判和反对者的角色。

为不满了。后来成为美国总统的 Woodrow Wilson 还在读研究生期间，就强烈反对仅仅翻检文件而忽视对政治生活的观察的研究方法，他要求关注现实的政治生活。有人将他的这种主张称作“现实主义”。

现实主义主张究竟在当时有多大的影响作用，现在已难评估，不过就在那个时代，政治科学中的确产生了一项重要的成果(不过当时被忽视了，直到将近 30 年后才引起重视)，这就是美国学者 Arthur Bentley 在 1908 年出版的《政府过程》一书。在书中，Bentley 把政治视为活动，视为过程，从而提出政治学所要研究的真正对象是政治活动过程。他的口号“首先，最后，永远都是活动”就强烈地表达了这一主张。的确，今天看来，无论是 Bentley 关于政治的活动或过程思维，还是他对于政治学研究对象的重塑，这些都是今天政治科学研究的基础，就此而论，我们也十分愿意把 Bentley 视为是现代政治学之父。

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政治学科学化运动掀起了一个高潮，当时在美国兴起了一个名为“新政治学”的运动。这个运动的主要领导人 Charles E. Merriam 于 1925 年出版了《政治学的新方面》一书，在书中，他指出当代政治学缺乏科学精神，号召为使政治学发展成为科学而重新进行努力。他主张，政治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应当是政治行为，应当采用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地理学、人类学、生物学和统计学的方法和成果来促进政治学研究，要精确测定和证明历史材料，政治学应关注社会政策。另一位运动的领导人 William B. Munro 则在其 1927 年出版的《无形的政府》一书中主张，政治学的全部努力应以发现政治现象的基本法则为目的，政治学者应向物理学者学习，接受科学的方法论和客观原则，概念要经过实际验证，政治学研究应从宏观走向微观。还有一位运动的领导人 G. E. G. Catlin 甚至自称为“政治实验科学家”。“新政治学”运动影响颇大，既吸引了一批追随者，也引出了大批反对者。在 Charles E. Merriam 所在的芝加哥大学，迅速形成了一个以科学主义为指导思想的“芝加哥学派”，从中产生

了一大批知名的现代政治学者，例如 Harold D. Lasswell、Gabriel A. Almond、Herbert Simon、David B. Truman 等等，他们都是政治科学的积极倡导者和实践者。这些人以后都成为了政治科学的领军人物。

"新政治学"运动之后，政治学的科学化进程不幸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所中断，然而不幸或许正是幸运的，因为正是二战催生了战后的行为主义运动[①]，由此导致政治学的科学化运动达到了高峰。二战爆发后，数以千计的社会科学家进入了政府部门工作，正是在此过程中，政治学家们常常发现，他们所经历的政府现实与自己学科所提倡的东西，以及抽象的观念与事实之间存在着差距。他们还发现，与经济学相比，政治学科在运用方面更少为人们所了解，也更少得到人们的承认。这就深深地刺激了政治学家们，于是他们强调需要更有深度、更具现实主义的政治学，这就为战后行为主义运动的发起埋下了伏笔。不过，"行为主义"这个名称的得来却是出于一个偶然的原因。1949 年，芝加哥大学的一些教授在申请"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的时候，由于担心政府官员混淆"社会科学"和"社会主义"而拒绝拨款，于是就变通采用"行为科学"一词进行申请，孰料，"行为主义"一词竟不胫而走，从此就流行了起来。而此后的政治科学往往又被称作行为主义政治学。

那么究竟什么是行为主义政治学呢？"行为主义运动可以被解释为重新进行努力和加强努力来认真地对待政治学中的'科学'，使政治学成为一门真实的或真正的科学。所采用的模式是自然科学，例如物理学和生物学，在较小的程度上（或在不同的水平上）也采用

① 其实，在二战之前，行为主义研究就已经产生了。我们知道，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学者 Elton Mayo 等人通过工厂试验创立了人际关系理论，从而导致管理学上的行为科学或行为主义的诞生，美国心理学家 John B. Watson 则于 1913 年创立了心理学上的行为主义，而行为主义政治学的源头则一般被追溯到 1908 年英国政治学家 Graham Wallas 发表《政治中的人性》一书。不过这些都是早期的行为主义研究。

心理学的模式。而且其他社会科学的模式,被认为在接近自然科学的模式方面比政治学更成功,至少在某些方面是如此。"但是,正如一些学者所言,"行为主义过去不是,现在也不是(如果可以说它仍然'照此'存在的话)明确的和严格的信条,也不是一套普遍赞同的假定和规则。有时由于某种原因,它被称作一种'情绪'或'主张'。……在某种意义上,他们'统一'在他们所反对的东西上。但他们常常在主张、战略、战术和目标上存在尖锐的分歧。"总结起来,行为主义政治学的主要信条是:"从否定的方面说,行为主义坚决反对'单纯的'描述、'原始的'('赤裸裸的')经验主义,'简单的'写实主义;反对形而上学、抽象的思辨和从'初始原则'出发进行演绎;反对对历史、当代世界和未来的演进作'宏观'的解释;反对墨守成规的思想方式和'惯常'的分析方式;反对把政治学与道德或伦理问题混合在一起……。从肯定的方面说,行为主义赞成研究有成就的科学,以了解和弄清怎样应用适当的科学思想方法和研究方法;赞成把注意力集中在实际的、可观察的行为上,即那些事实上对政治确实具有重大意义的活动家身上;赞成寻求谨慎地评价和检验经验理论,即关于行为领域的理论;充分地、审慎地收集数据,但同时要以理论为指导,并以理论(检验)为目的;在现象或数据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多地掌握和应用数学,尤其是统计—定量方法;努力达到'更高层次'的一般化,即可以更明晰、更简要、更有力地解释更多的现象。总的来说,力求达到解释、预测和控制的目标。"①

行为主义运动使政治学的科学化历程达到了一个高峰,政治科学也因此进入一个鼎盛时期。然而,行为主义政治学从诞生之日起就饱受批评,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在遭到不断的批评后,行为主义政治学转入后行为主义时期。后行为主义是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批

---

① [美]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73,74—75 页。

判和改进：其一，它指责“政治学在定义上变得过于狭窄，过于‘专业化’，与已确立的秩序过于一致。政治学家个人或集体应当更关心‘价值’，关心正义、自由和平等问题，关心政治活动。在紧张、骚乱和严重不平等的时期，一如既往地保持在学术上的超然态度是不负责任的。政治学者最低限度需要关心公共政策和政治改革问题，或许他们应当处理重建社会政治的根本问题”。其二，它指责“政治学由于受到要成为真正科学的抱负的驱使，在哲学和方法论上限制并削弱了自己。把事实和价值加以区分，一直鼓励不合需要的短视和道德上的迟钝。对从自然科学借鉴的方法的强调，导致大量研究是无价值的，也许是‘高雅的’，但却是无成果的，甚至就其帮助建立一门政治科学的表面目的来说，也是如此”。其三，它指责“把注意力集中于科学哲学（关于它的知识对于‘搞’政治学来说不是必要的）和科学的方法论（它仅仅与证明方法有关，与发现或创造更重要的事物无关），使政治学丧失了效力”。其四，它哀叹“不再有希腊人的大师般的科学了，它只关心范围狭窄的现象，这些现象适宜用改进了的方法来处理。事实上，政治学正在变得不关心政治了”。最后，它主张“政治学需要变得富于想象力、创造性（甚至富于幽默）并向世界开放。现代自然科学毕竟不过是许多‘有意识的学派’之中的一个。它把‘科学’的含义据为己有，即就科学本来意义而言的知识。这一垄断必须打破”。[①]

后行为主义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批判，确实让后者大伤元气，但这并不意味着政治科学运动也遭到了重创，恰恰相反，政治科学由此获得了新生。在此之后，批判但并不完全否定行为主义政治学的“新政治科学”出现了，由此形成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理性主义政治学和

① ［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130 页。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三足鼎立的局面，这就是今天政治科学的发展现状。[①] 另外，在行为主义政治学独霸天下的时期曾遭受排挤并由此衰落的政治哲学，现在也恢复起来了（一般认为 John Rawls 于 1970 年出版《正义论》一书，就是标志），并且与政治科学形成并驾齐驱的局面。这就是今天政治学的全貌。

政治学研究的分化

现在回顾起来，政治学的发展真是一波三折。在传统政治学时期，政治学身份不明，是现代政治学改变了这一切。现代政治学不但让政治学获得了独立的学科身份，而且还引导了政治学的发展方向，那就是科学化。从 19 世纪末起，直到今天，政治学科学化之路都还在延伸，但是中间却经历了一些曲折。

一开始，政治科学的发展是极其艰难的，一个主要的阻碍来自于对政治科学的怀疑、批评甚至否定。而且巧的是，在政治学科学化运动的两个高潮时期，即"新政治学"运动时期和行为主义政治学时期，对政治科学的怀疑、批评甚至否定之声也是最激烈的。比如在"新政治学"运动的时期，哈佛大学的 Thomas H. Lead 作为反对阵营的领导人，他坚持传统政治学的市民教育目标和行动主义主张，反对政治学的纯科学化。另一位学者 Willian Y. Elliott 则批评道，政治学不可能成为像自然科学一样的科学，因为政治学的对象无法实验。政治学研究不应该放弃自己的传统——政策和政府的理想目的，政治学的目标是论证国家的真正目的和实现这些目的的最有效的方法。另外还有一些学者，如 Edward S. Corwin 和 Charles A. Beard，他们则极力反对被他们看作是狂妄的和不现实的抱负的东西，强烈地否认建立一门价值祛除的政治学是可能的和（或）合乎需要的。这是在"新政治学"运动时期所出现的批评和反对意见，但是和对行为主

① ［美］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主编：《政治科学新手册》（上册），北京三联书店 2006 年，第 12－13 页。

义政治学的批评和反对意见比较起来，不过是小巫而已。且不说后行为主义的马后炮，还在行为主义刚刚兴起时，就已是批评之声鹊起了。一些作为人道主义者的政治学家认为，对政治经验的研究固然可以启发洞察力和智慧，但它并不是一个应用性十足的科学的领域。另一些作为哲学和法学家的政治学者则认为，行为主义野蛮地抛弃了不可估价的、难以获得的遗产。还有一些人则认为，行为主义是无关紧要的，实际的政治和迫切的政策问题才是最值得关注的。政治学的使命在于培养民主的公民。最后，有人主要对于进入政府机构感兴趣，而他们发现行为主义对此毫无帮助。批评者对行为主义提出批评的论据主要在于："要达到行为主义的目的，在实际上和理论上都有困难；紧迫的政治一道德问题被撇在了一边；无法计量和估量的东西具有重要性；数据和理论之间存在差距；它的毫无结果的研究所依赖的是笨拙的方法；它的对手也占有有利的条件。"[①]综合起来，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批评主要集中在这样几个方面：在研究的对象方面，认为行为主义政治学为了做到所谓的价值中立而只研究事实，不研究价值规范问题，结果导致其研究的结果毫无意义；在研究的方法和技术方面，认为行为主义政治学机械地照搬自然科学研究的方法和程序，是难以行得通的。并且认为行为主义政治学滥用数学和统计学手段，排斥对经典著作文献的研读，使得政治学变得虚幻而肤浅；最后在研究的层次方面，认为行为主义政治学过分偏重微观分析而忽略了宏观分析，如忽略了对历史的研究。

尽管饱受批评，政治科学还是在不断地发展着，但是事情却又似乎逐渐变得过头了。尤其到了行为主义时期，一种过分自信甚至狂妄的心态在政治科学家中出现了。这些人认为，政治学只能是政治科学，其他的不能叫政治学，或者至少也是没有意义的；传统政治学

① ［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77 页。

完全被颠覆了，已经为政治科学所取代。的确，在行为主义政治学独霸天下的时期，像政治哲学就遭到了排挤，并被严重地削弱了，但是行为主义政治学者的野心并没有完全实现："……政治学没有被完全重建。大量政治学家对行为主义仍然是不信服的，甚至是对抗的。许多'非行为主义的'活动在继续进行。许多潜流(一些在美国政治学形成以前很久就产生了)，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妨碍。"[①]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末，这些潜流终于推翻了行为主义政治学的霸主地位，不过这一次，无论是行为主义者还是批评反对者的意见都开始变得温和起来，都认为没有哪一方的努力是该被完全否定的，也没有哪一方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双方的地位和意见都该受到尊重。有了这样的基础，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理性主义政治学和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这些新政治科学才得以发展起来，继续推动着政治学的科学化运动，同时，政治哲学也得以恢复和发展起来。

有了政治学发展的这些经验教训，今天我们的头脑应当是冷静的了。现在回头来看，过去所出现的这些不乏偏执的争论是可笑的，也是无谓的，但这些争论还是发生了，而且反复发生，我们认为，这跟人们从一开始就对政治学发展的新时代缺乏认识很有关系。也就是说，现代政治学所处的时代，不但是政治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发展的时代，也是一个在研究方向上发生分化[②]的时代。可是许多人没有认识到这一点，结果就各执一端，批评甚至反对其他的研究方向，但现在看来，这些意见大多是无的放矢，给人一种无理取闹的感觉。

那么现代政治学在研究方向上究竟发生了怎样的分化呢？如前所述，研究方向是由研究的目的来决定的，因此现代政治学在研究方向上发生分化，也就意味着出现了不同的研究目的。而按照我们开

---

① ［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129 页。

② Alan C. Issak 称之为"分工"。(［美］Alan C. Issak 著，郑永年等译：《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7 页。)

头的分类，根据研究目的的不同，研究方向可以分为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其中理论研究又可以分为科学研究和价值研究。因此，当我们说现代政治学在研究方向上发生了分化，所指的就是现代政治学分化为理论研究（其中又包括科学研究和价值研究）和应用研究。但是谁都知道，这些研究方向并不是新鲜的，传统政治学中也有，所以我们这里所说的分化，意思是说这些研究方向为政治学者们有意识地分离出来，从而单独地进行研究。而与此相对，在传统政治学中这几种研究方向是不明确的，是裹挟混杂在一起的。

对于从现代政治学中分化出来的这些研究方向，我们不妨分别称之为政治科学（political science）、政治伦理学（political ethics）和政治工程学（political engineering）。其中，政治科学和政治伦理学都是政治理论研究，政治工程学则是政治应用研究。① 对于政治科学和政治伦理学，人们应当是比较熟悉了，但是对于这里所说的政治工程学，人们可能会觉得很新鲜，不甚了解。其实，作为政治学的应用研究，政治工程学是有深厚传统的，因为传统政治学几乎都是人们基于某种实用目的而进行研究的结果。既然如此，那为什么政治工程学还会给人一种新鲜感呢？我们认为一方面的原因在于，传统政治学并没有发生现代政治学那样的分化，因此人们对于政治工程学没有特别的意识；另一方面，在现当代，尽管政治工程学已经分化出来了，然而人们却习惯地把它当作政治科学来看待。我们认为，在今天，政治工程学必须被独立出来给以特殊对待，这不仅是因为在现当代，政治工程学与政治理论研究（无论是政治伦理学还是政治科学）的分化已经十分明显了，比如政策研究、公共管理或政府管理研究、

① 人们也常常使用“政治哲学”这个术语，不过这个术语的含义比较含混。一般指的是政治伦理学研究，有时也包括政治语义学研究（这是一种在逻辑实证主义兴起后，在政治学中出现的一种以专门澄清政治术语的实证意义为目的的研究。从研究目的上看，政治语义学其实是政治科学的一部分，现代政治科学也确实离不开政治语义学研究，尤其是在界定科学的政治概念时）。显然本书所说的政治哲学，其实就是指的政治伦理学。

外交学等，更重要的原因在于，政治工程学有其不同于理论研究（无论是政治伦理学还是政治科学）的独特的研究目的，即实用主义的目的。一句话，政治工程学就是人们为解决某个实际的政治问题，而寻求办法、途径或手段的技术性研究。就此而论，Nicolo Machiavelli 的研究与其说是政治科学的，还不如说是政治工程学的，因而他本人也不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是现代政治学（政治科学）的鼻祖。总之，政治工程学的问题是做什么和怎样做，政治科学的问题是是什么和为什么，政治伦理学的问题是应该怎样，显然这三种研究是根本不同的。

不过也要看到，正如其他工程学一样，政治工程学也需要政治伦理学和政治科学的辅助：前者提供关于人的需要或价值方面的知识，从而帮助明确做什么的问题①，后者则提供手段方面的知识，从而帮助指导如何做的问题②。政治工程学的确是依赖于这两种研究的，但这没有消除它作为一种独立研究的地位和意义，因为其余两种研究都无法单独起到给人们采取政治行动提供明确指导的作用，只有政治工程学才能做到。也就是说，政治伦理学可以告诉我们什么（不）需要、值得、应该或可以去做，但却不能告诉我们怎样做才有可能实现我们的目的，而政治科学虽然可以告诉我们实现自己目的的可能途径，但却不能告诉我们什么（不）需要、值得、应该或可以去做，正是政治工程学才把这二者结合了起来。此外，尽管政治工程学依赖于政治伦理学与政治科学，但并不能就因此认为政治工程学不过是政治伦理学与政治科学的简单拼凑而已。事实上，在政治工程学中，如何把政治伦理学与政治科学的知识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以解决实际的政治问题，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而且往往会因人而异。

---

① 一个人做什么，当然是根据他的需要和价值来决定的，也就是说，那是他认为需要、值得、应该或可以去做的事情。

② 为什么科学研究能够为我们怎样做才有可能实现目的提供指导呢？其中的原因可能在于，我们做事的过程同时是一个客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做事成功与否，跟客观条件是密不可分的，而科学研究恰好可以揭示这些客观条件。

这就是为什么在面对同样的自由与秩序问题时，Thomas Hobbes 和 John Locke 竟然可以得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解决办法的原因所在。

总之，现代政治学已经分化为政治科学、政治伦理学和政治工程学，这是个事实。实际上，Robert Dahl 早就注意到这个事实了，只不过他的表达方式有所不同而已。他说：

"为了做个明白人并且明智地行事，我们常常提出一个基本的问题——当然，这个问题会因情况的不同而变化。问题通常是这个样子：我怎样行动才能达到较佳的境况（为我自己、我的家庭、我的生意、我的党派、我的国家、弱者和受苦人、强者和能人、人民、全人类，等等）？但为了回答这第一个问题，必须提出另一个问题：什么是较佳境况？更一般地说，区分出较佳境况和较差境况的是什么？然而，这又必须提出第三个问题：现实世界的种种事态是怎样发生的？例如，如果我认为和平比战争好，并且希望防止战争，那么，我就必须花点力气去弄清战争的起因。但是，什么是战争的起因呢？所有这三个问题又决定于对第四个问题的回答。这第四个问题是非常基本的，因而人们常常认为其答案是不言而喻的，并且不大意识到还有这样一个问题：我使用的一些关键性术语或我所作的陈述的意义何在？例如，我怎样为民主政制下定义？怎样将民主政制同其他政体区分开来？"

"每一个问题代表着对世界的一个不同的取向，提出第一个问题，人们的取向是要发现一项政策。提出第二个问题，人们的取向是要寻求规范，亦即价值或标准，去判断可供选择的政策。提出第三个问题，人们力图找出现实世界中各种因素之间的经验的关系。提出第四个问题，人们力图澄清意义。因此，我们可以说政策取向、规范取向、经验取向以及语义取向。根据政治分析在特定时间里注重于那一个问题，人们分别可以说政策分析、规范分析、经验分析和意义

分析(有时称为概念或语义分析)。”①

显然,Dahl 这里所说规范分析其实就是政治伦理学研究,经验分析是政治科学研究(意义分析是政治语义学研究,包括在政治科学范围内),政策分析则是政治工程学研究。

Alan C. Issak 其实也注意到了这个事实。他把传统的政治哲学家的主要活动归纳为四类:科学的活动,就是“描述一个政治系统,它的一方面或某一基本的政治现象,解释或叙述这样的事实”;规范的活动,包括道德、伦理和价值判断;工具性的或应用性的活动,即寻求达到特定目的的最佳方法的活动;分析的活动,即分析政治语言和政治概念,并探讨政治论断的某些方面在逻辑上是否一致。② 这跟 Dahl 所说的如出一辙,当然也跟我们这里所说的分化现象是相吻合的。

现代政治学在研究方向上的这种分化或许并不是它所独有的,实际上,社会学、法学也有类似的分化情况③。以法学为例,Hans Kelsen 就指出了这一点。④ Kelsen 特别强调规范法学与法律社会学(或社会学法学、现实主义法学,20 世纪初以来兴起)以及传统的正义法学(即法哲学,如自然法学)之间的分化和区别。他所研究的纯粹法学就是规范法学,这种法学与法律社会学一样,都是法律科学研究,只不过前者研究的是实在法(positive law),即作为实在规范的法律,而后者研究的是实际的、总跟法律有关的行为。Kelsen 认为,法律社会学不可能排斥规范法学作为法律科学的地位,因为“在 2000 年中,这一法学事实上是除历史研究方法外唯一理智的研究方

---

① [美] Robert Dahl 著,王沪宁等译:《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第 9—10 页。

② [美] 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4—6 页。

③ 比如社会学中有理论社会学与应用社会学的分化。(可参阅[美]David Popenoe 著,刘云德等译:《社会学》(上),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一章第三节。)

④ [奥]Hans Kelsen 著,沈宗灵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详见“作者序”和第一篇第十二章。

法。我们没有合理根据，为什么对这种理智地处理法律的悠久传统居然要否认其‘科学’名义”；此外，“……对作为一个有效力规范体系的实在法所进行的分析叙述，其经验程度不亚于限于经验给予材料的自然科学”。① 至于法律科学与法哲学之间的区别则更加明显，因为“一门科学必须就其对象实际上是什么来加以叙述，而不是从某些特定的价值判断的观点来规定它应该如何或不应该如何”②，而法哲学恰恰是后一种情况，也就说，法哲学是一种法的伦理学研究。

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学中所出现的这种分化现象，究竟可以带给我们什么样的思考呢？我们认为这至少说明了，和任何一门学科一样，政治学在研究方向上的分化也是有其道理的。一方面，人们研究一个问题的目的本来就可能是多样的，因为各人的兴趣不同；另一方面，各种出于不同目的的研究之间也确实有很大的区别，如果相互间不注意区别，就很容易造成逻辑混乱，并且得出混乱的结论；第三，任何一个研究者的时间、精力和学识都是有限的，所以一个人专注于某个目的的研究，就会比作面面俱到的研究更有助于研究的深化；最后，实践证明，一个在研究方向上有分化的学科比没有分化的学科更加繁荣。如此看来，我们实在是找不出什么理由来支持那种对某种研究的“合法性”的攻讦，除非这种批判是在相同的研究方向下进行的。现在再回头来看现代政治学史上所发生的那些争论，可以说大多是无聊的。比如说很多人都给行为主义政治学钉下一条“罪状”：它与价值无涉。可是这一攻击毫无道理可言，因为科学研究本来就是与价值无涉的，与价值有涉的，那是伦理学研究。反过来，行为主义者自恃狂妄，妄图以行为主义政治学或者政治科学取代全部的政治学研究，或者说否定政治伦理学和政治工程学的意义及其在政治

① ［奥］Hans Kelsen 著，沈宗灵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第 184 页。

② ［奥］Hans Kelsen 著，沈宗灵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作者序”第Ⅱ页。

学中的位置，这也是毫无道理的。现在我们终于明白了，如果政治学的争论不是发生在同一研究方向之下，而总是发生在不同研究方向之间，那么这种争论就是无聊的，并且对于政治学的发展极为有害。真正对政治学研究有意义的争论，必须是发生于同一研究方向之下的，即或者是在政治科学中发生的，或者是在政治伦理学中发生的，或者是在政治工程学中发生的。比如，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一个批评意见说，行为主义政治学机械地照搬自然科学研究的方法和程序，滥用数学和统计学手段，排斥对经典著作文献的研读，这个意见就是有意义的，因为这是在和行为主义政治学相同的研究方向之下，对行为主义者的这些研究方法能否达到科学研究的目的而提出的质疑和批评，显然是有助于推动政治科学发展的。

对于现代政治学中所发生的研究方向分化问题，著名法理学家 Edgar Bodenheimer 有一席话颇具启发意义，尽管他是就法理学研究的问题而言的。他说道：

"法律是一个带有许多大厅、房间、凹角、拐角的大厦，在同一时间里想用一盏探照灯照亮每一间房间、凹角和拐角是极为困难的，尤其当技术知识和经验受到局限的情况下，照明系统不适当或至少不完备时，情形就更是如此了。我们不用像逻辑实证主义者所主张的那样，认为从科学的观点看，历史上的大多数法律哲学都应当被打上'胡说'的印记，相反，我们似乎可以更为恰当地指出，这些学说最为重要的意义乃在于它们组成了整个法理学大厦的极为珍贵的建筑之石，尽管这些理论中的每一种理论只具有部分和有限的真理。随着我们知识范围的扩大，我们必须建构一种能够充分利用人们过去所做的一切知识贡献的综合法理学，尽管我们最终仍可能发现，我们所描述的法律制度的整体图式必定也是不全面的。"

"法律是一个结构复杂的网络，而法理学的任务就是要把组成这个网络的各个头绪编织在一起。由于这是一个巨大且棘手的任务，所以为了适当地践履这个任务，在法理学学者之间进行某种劳动分

工也实是不可避免的。”[①]

最后，我们的结论是显见的：既然现代政治学在研究方向上发生了分化已是不争的事实，并且这种分化也是合理的，那么显然，每一位试图作政治学研究的人，在研究之前，就完全有必要先在研究方向上作出慎重的选择。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美国著名的政治学家 Harold D. Lasswell 就作出了很好的表率。在《政治学》一书中，他一开篇就表明了自己的研究方向：“政治研究是对权势和权势人物的研究。政治学的任务在于阐明情况，而政治哲学则要为政治选择提供辩护。本书仅限于进行政治分析，阐明情况，而不提出任何选择意见。”[②]当然，我们的意思也不是说一个人只能选择一个研究方向，而是说你必须说明你所选择的研究方向，并且要坚持这种研究方向，而不能随意穿插、混合、嫁接或伪装成其他的研究方向，否则将会发生极大的混乱，而这并不是没有发生过的事。一句话，也许跟传统的政治学研究方式不同了，在现代，政治学研究必须在明确的分工意识的指导下来进行。但是这样一来，会不会发生如后行为主义批评者所说的，现当代将再也不会出现古希腊那样的大师或大师般的科学了呢？我们认为这种担忧是过分了，因为每一位政治学研究者都可以在多个方向上进行研究，没有谁可以限制他的研究。一位政治学者既可以是一位政治伦理学家，也可以是一位政治科学家或政治工程学家，这难道不就是大师了吗？当然，考虑到政治学在今日所发生的这种复杂的分化，以及由此带来的在广度和深度上的拓展情况，显然出现这种人物或科学肯定是更加困难了，但并非不可能。

---

① ［美］Edgar Bodenheimer 著，邓正来译：《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修订版，第 217、218 页。

② ［美］Harold D. Lasswell 著，杨昌裕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第 3 页。其中拉斯韦尔所说的政治学自然指的是政治科学。

1.2 科学研究:什么是科学

现代政治学有三个可选择的研究方向,即政治伦理学、政治科学和政治工程学,就我们这里来说,我们选择的是政治科学研究。那么什么是科学研究?前面我们曾简要地指出,科学研究就是以探究事实真相为目的的研究。但是这个解答还不够清楚,实际上,这个问题是比较复杂的。这里所涉及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是科学?对于任何从事科学研究的人来说,这个问题都是不能回避的。

自近代科学取得日益显赫的成就以来,科学在世人中确实博得了极好的名声,以致到了无处不用科学之名的地步。今天我们可以看到,学界之人,无论其研究套路如何,都无不争相为自己的研究冠以科学的名号;政府官员也喜欢打科学的招牌,希望以此来加强政策实施的效力;甚至市井中人也大谈科学了,哪怕是街头的算命先生也不惮于打出科学算命的旗号。可名号终归是名号,究竟什么是科学,这倒确实不是人人都通晓的,因而科学之名是被滥用了。在这种情况下,认真地探讨一下什么是科学的问题,是绝对必要的。在学界,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已形成一门学问,这就是科学哲学(philosophy of science,而不是 scientific philosophy)。总体而言,在目前的科学哲学中,科学观大多还是自然科学模式的,也就是说,是从自然科学模式中概括出来的,有人甚至干脆就把科学等同于自然科学。在这种科学观看来,科学就是量化研究,目的是寻求公式化般精准的规律。由于自然科学成就最大,因而这种自然主义的科学观也散播得很广,影响很深,许多社会科学研究者就接受了这种自然主义的科学观。

但是自然主义的科学观也曾受到过质疑、批评甚至抵制,最主要的批评意见来自于人文主义者。现在,这种自然主义的科学观,甚至在社会科学中也受到怀疑了,人们终于确定社会科学是有其特殊性的(即所谓"该学科的本质属性"),因而应该有自己特殊的研究模式,

尽管也需要从外面借鉴。[①] 拿政治学来说，回首政治学史，想想过去那些伟大的政治思想家们，他们可能并不持有现在这种自然主义的科学观，也不曾按照现在所谓的“科学研究模式”来进行研究，可是他们却有不少的真知灼见，直到今天人们还从中受益。再反观今天那些持有自然主义科学观并按照所谓的科学模式来进行研究的政治学者，其成果却是那样的惨淡，这就不能不让人思考：何以至此？现在看来，自然主义的科学观就是重要原因，它让政治学者们沉溺于量化、公式化、数学化和规律化的研究，却让人们愈来愈看不到或忘记了科学的精神（目的），似乎手段或形式最重要，目的反倒居其次了；它傲视一切，完全不顾社会政治领域本身的特殊性，硬把自然科学的模式和方法塞进政治科学研究，结果不但没有让政治科学走上科学的康庄大道，反倒使政治科学的路越走越窄；它播下了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因此，在社会科学领域，如果不认真地清理自然主义的科学观，那么就不要指望社会科学会有什么大的进展了。我们必须超越自然科学来思考什么是科学的问题，并且应当意识到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是有差别的。

事实与价值的区分问题

我们注意到，学界关于科学问题的探讨，起点一般都是对事实与价值的区分。[②] 不错，这确实是理解科学问题的关键所在。人们通常把事实与价值的区分归功于 18 世纪的苏格兰哲学家 David Hume，他在《人性论》中阐述了这样一个思想：道德的区别不是从理性得来的，而是由道德感（人的情感）得来的，由此提出了事实与价值的区分问题。也就是说，在 Hume 看来，道德的问题是一个“应该”

---

① ［美］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主编：《政治科学新手册》（上册），北京三联书店 2006 年，第 10－11 页。

② 如［美］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8 页；［法］Maurice Duverger 著，杨祖功等译：《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第 2 页。

或“不应该”的价值问题，它只是为我们的苦乐情感所感觉到的东西，而不是我们的理性所能判断的对象，“理性的作用在于发现真或伪。真或伪在于对观念的实在关系或对实际存在和事实的符合或不符合。因此，凡不能有这种符合或不符合关系的东西，也都不能成为真的或伪的，并且永不能成为我们理性的对象。但是显而易见，我们的情感、意志和行为是不能有那种符合或不符合关系的；它们是原始的事实或实在，本身圆满自足，并不参照其他的情感、意志和行为。因此，它们就不可能被断定为真的或伪的，违反或符合于理性。”[①]简言之，道德只可能与人类的苦乐情感相联系，理性对此无能无力，理性的对象是事实，由此价值问题与事实问题就被截然地区分开来。类似道德这样的问题都属于价值问题，是“应该”或“不应该”的问题，这是由我们的苦乐情感来感觉的；而事实问题却是“是”或“不是”的问题，是真伪的问题，这是由我们的理性来发现和判断的。理性和情感之间的功能界限是不可能超越的，因为它们各自的对象，即事实与价值根本不同。

根据 Hume 对于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人们通常就认为科学的对象是事实而非价值，科学就是对事实的研究。但是我们认为，包括 Hume 在内，人们对于事实与价值的这种区分以及由此得来的科学观，是很成问题的。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几乎所有人都把事实与价值的区分看成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区分，以为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一部分存在是事实，另一部分存在则是价值，然后以为科学就是去发现作为事实的那部分存在。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糊涂的，人们没有意识到，本体论意义上的事实与价值根本就不存在，二者的区分其实是认识论意义上的，也就是说，当我们怀着进行利害好坏善恶评价的目的去看待任何问题时，则任何问题都是价值性问题，而当我们怀着探究事

---

① [英] David Hume 著，关文运译：《人性论》(下册)，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第三卷第一章。

实真相的目的去看待一切问题时，则一切问题都是事实性问题。这两类问题的确截然不同，但并不是本体论上的区别，而是认识论的，只跟我们怀揣的目的有关。从这个意义来说，价值性问题可能成为事实性问题，反过来，事实性问题也能变成价值性问题。这才是事实与价值区分问题的真正蕴含。

因此，当我们承袭传统，认为科学跟事实问题有关的时候，我们就只能这样来理解什么是科学，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把科学视为人类的一种活动的话，那么科学就是一种认识活动，并且这种认识活动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探究事实的真相，而不是进行利害好坏善恶的评价。就此而论，科学当然是与价值无涉的。

什么是科学

我们现在可以明确：科学是人类的一种认识活动，这种认识活动的特殊之处在于它唯一的精神或目的就是探究事实真相。至于在科学这种认识活动中所采用的方法（所谓科学的方法）、所经历的步骤、阶段或过程（所谓科学的程序），以及最后所形成的结果（所谓科学的知识），较之科学的精神或目的来说，都是第二位的，尽管不是不重要的。无论科学的方法、程序还是知识，这些都是不拘一格的，都是可以而且肯定会发生变化的，因而不可能是科学固定不变的特征，对于科学来说，唯一不变的只有它的目的或精神，这才是科学的规定性。科学如果丧失了它的精神，那么无论采用什么方法和经历什么程序，也不可能形成科学的知识；反之，只要始终坚持科学的精神，那么就算是不固守某些方法和程序，也能够创新科学的方法和程序，最终形成科学的知识。所以，对于科学来说，精神才是最根本的，而达到这一目的的方法和程序并非唯一的和不变的，那会因对象、环境和研究者的不同而不同，而变化，所以那种根据某种特殊的方法或程序，比如自然科学模式来定义科学的做法是没有道理的。至于科学活动最后所形成的知识，由于它总是我们在特定情势下采用特定方法和程序而形成的结果，因此随着情势、方法和程序的改变，所谓的科学知

识也一定会随之发生变化，因此根据一定的知识来界定科学的做法也是没有道理的。总之，尽管科学作为人类的一种认识活动，本身就包含方法、程序和知识结果这些要素，而且这些要素也是重要的，但是比较起科学的精神即目的这一要素来，这些要素还是第二位的，科学的精神才是科学的规定性。

首先我们来看看科学的目的或精神。我们已经反复说明了：科学是人类的一种认识活动，其目的在于揭示对象的真相或事实，科学的精神就蕴含于此。对此，Kelsen 说得好："科学作为认识，始终有揭示其对象真相的内在倾向。"①现在的问题是，我们的对象是什么？我们要揭示怎样的事实真相？我们说，以科学的眼光来看世界，则一切（世界即一切）都是事实，而一切都是存在（being），因此事实即存在，存在即事实。只不过，尽管一切都是存在，但是存在也有不同，不同的存在有不同的特点。所以存在不是问题，问题是什么存在，这才是科学所要揭示的东西。② 因此，坚持科学的精神，那么作为前提，就要承认一切都是存在，也就是说一切都事实，这本身不是问题，科学所要做的事情不是去揭示存在或不存在，或者说是不是事实，这本身就是个伪问题，科学所要做的事情是区分各种存在，揭示究竟什么存在，换句话说，究竟是什么事实。

一切都是事实，这是坚持科学精神就必须首先承认的前提。Emile Durkheim 就曾说："实际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可以认为，也许除了数学的对象以外，一切科学的对象都是物。"③这里所谓

① ［奥］Hans Kelsen:《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作者序"第Ⅳ页。

② 关于什么存在的问题，我们自己曾区分出空间、物质、变动和观念四种不同的存在，但这个题目很大，这里就不作阐述了。

③ ［法］Emile Durkheim 著，狄玉明译:《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第 8 页。不过要申明的是，我们这里的观点是自己形成的，之前未曾受过 Emile Durkheim 的影响。

的“物”，其实就是“存在”的意思，所以在 Durkheim 看来也是如此：一切科学都要首先承认一个前提，即一切都是存在，一切都是事实。但是在我们看来，仅仅承认这个前提还是不够的，还没有触及到科学精神的核心，更重要的在于，科学要区别和揭示各种不同的事实，这才是科学所要做的事情。

科学的精神对于科学来说是根本的，但科学的方法、程序和知识也是必要的。关于科学的方法问题，由于下文我们还将进行详细的讨论，所以这里我们只强调这样一个总的观点：方法对于科学来说当然是重要的，有了好的方法，科学就等于如虎添翼，但方法对于科学来说并不是根本的，不能说方法就是界定科学的标准。达到科学目的的方法决不会只有固定不变的一种或若干种，它是可以因对象、环境和研究者的不同而不同的。总的说来，方法属于人们在科学实践活动中的经验摸索和积累的问题。把某些方法固定化，并以之为科学的代名词，这是个严重的错误，甚至可以说，正是这种错误的做法，禁锢了科学的发展。可是我们又经常看到这种把所谓的科学方法作为界定科学的标准的做法，比如有人就说：“当我们把科学方法运用于人类行为，而不是非人类的自然世界的研究上时，这种研究就叫做‘社会科学’。”[①]照此说法，一种研究是不是科学，关键就在于看它是否运用了所谓的科学方法，这不就是说科学的方法是界定科学的标准吗？但是这种说法毫无道理。如果科学方法是界定科学的标准，那么科学方法又是如何加以确定的呢？这是不是有循环定义的嫌疑呢？如果以自然科学中所使用的方法作为科学方法的标准，那么又是以哪种或哪些方法为典范的呢？是实验的方法、统计的方法、数量的方法还是别的什么方法？另外，谁又有资格来作出这种确认呢？不过看起来，许多人正是以自然科学中所使用的方法来作为科学方

① [美]David Popenoe 著，刘云德等译：《社会学》(上)，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9 页。

法的标准，刚刚提到的那位学者就这样说道："社会学通过它所使用的方法和自然科学有了联系"。因此归根到底，把方法作为界定科学的标准，在其背后作祟的就是自然主义的科学观。对此我们已经作出过批判了。我们这里反复强调的观点是：尽管方法对于科学来说是重要的，但永远不是根本的。方法是永远可以创新的，唯有科学的精神永远不变。

既然科学方法属于人们在科学实践活动中的经验摸索和积累的问题，因而是可以多样且多变的，不能作为界定科学的标准，那么科学的程序不也是一样的吗？只不过，人类长期的和大量的科学实践经验显示，按照某种程序来进行科学活动，也许要更合理一些，或者收效要更大些。有人把科学的程序概括为五个步骤：选择课题和陈述假设；制定研究方案；搜集资料；登录和分析资料；解释结果以便检验假设。这个过程又是循环的，并且应当是可以重复的。[①] 另有人又概括为四个步骤：研究课题的系统化（包括定义、确定课题的范围和来源、提出假设）；确定研究计划和研究工具；资料的收集、记录和处理；资料的分析与阐释。[②] 大体上，这些程序都是差不多的。证伪主义科学观的著名提出者 Karl Popper 则有一些独特的看法。按照他早先提出的"四段图"，科学研究应大致按照这样的步骤来进行：问题、尝试性解决、排除错误、新的问题，用图表述就是：P1→TT→EE→P2…。后来他则用猜想与反驳这两个环节丰富了 TT→EE 这个过程。也就是说，在 Popper 看来，科学开始于问题的提出，问题引发科学家进行思考，思考的结果就是科学家做出各种各样大胆的尝试性猜想，提出假说、理论，然后科学家在这些理论之间进行激烈的批判和反驳，并通过观察和实验进行严格的检验（经验验证），排除那些

---

① ［美］Kenneth D. Bailey 著，许真译：《现代社会研究方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第 12－15 页。

② ［美］Betty H. Zisk 著，沈明明等译：《政治学研究方法举隅》，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第 33－60 页。

错误的假说，筛选出最优越的理论，但这个新理论在以后的发展中又将遭到进一步的证伪，从而引发新的问题的出现，由此不断循环下去。[①]我们认为，Popper 的意见是值得采纳的，但是也要明白，程序不是一切，科学的精神才是最重要的。

最后，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方法和程序，科学活动都会导致一些科学知识结果。也许大多数人最关心的就是这最后形成的结果，他们会把科学知识奉为圭臬，但我们必须明白，科学知识永远都只是暂时的，我们必须抛弃终极真理的观念。对此，Popper 已说得很清楚，科学知识永远都只是假说，永远都有被证伪的可能性。因此我们说，揭示事实真相是科学永恒不变的目标，但这不等于说科学活动最后所形成的知识就一定是事实真相的揭示，但是科学研究者一定要朝这个目标努力，不断逼近这个目标。由此看来，科学不会是一劳永逸的。

总之，科学作为人类的一种认识活动，是由其目的来界定的，至于科学活动中所采用的方法、程序，以及最后形成的知识结果，这些对于科学来说是重要的，但却不是根本的。这就是我们的科学观，一种超越了自然科学模式的科学观。可能这种科学观会让那些特别关注于科学知识结果的人感到极其失望，因为他们会发现即便是科学也不能告之以终极真理，而且他们可能会感到迷惑：既然科学永远都在追求事实的真相，但又永远只能逼近事实的真相，那么人们从事科学活动还有什么意义呢？科学到底有什么作用？这就涉及到科学的功能问题了。

科学的功能与任务

科学究竟有什么用？显然，科学是因人们有探究事实真相的需要而被发展起来的，因而如果要说科学的功能是什么，那么最根本的

① Karl Popper 主要在其《研究的逻辑》(1934，英译本为《科学发现的逻辑》，1959)和《猜想与反驳》(1963)两部著作中阐述了这样的思想。(参阅赖辉亮、金太军：《波普传》，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第四、七章。)

一点，就在于它能够满足人们探究事实真相的需要。但是这个回答一定让人觉得不够完满：人们探究事实真相又是为了什么呢？仅仅是出于好奇心吗？最初或许是这样，又或许是出于对未知事物的畏惧，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探究事实真相对于我们人类的生活有好处，唯此，我们才有去探究事实真相的持久动力。那么这种好处是什么呢？我们的生活经验显示，我们天生对于未知事物有一种忧惧感，而这对我们的生活来说是一种极大的妨碍，因此探知事物的真相就有助于我们获得一种确定感和安全感，显然这是科学在心理上的功效（当然能够对我们产生这种功效的绝不仅限于科学，宗教信仰或迷信也能起到这种作用）。其次，我们的生活经验还显示，无知往往妨碍着我们取得生活实践的成功，知而后行则更容易获得成功，这就促使我们去探究事实的真相。显然这是科学在实践上的功效。因此，科学对于人类来说，具有心理和实践两方面的功效，但这些并不是科学最直接的功能，科学最直接的功能就是探究事实的真相，由此才导致科学具有心理和实践上的功效。

然而我们在更多的地方看到，科学的功能被认为是解释，我们认为这个说法是不贴切的。我们说，科学最直接的功能在于探究事实的真相，那么怎么探究呢？前面我们也说明了，就是要区别和揭示不同的存在或事实。那么对于不同的存在或事实，科学探究就一定会采取不同的做法。比如说物质这种存在，科学探究得最多，但人们所能做的不过是描述它的一些外在特征，如颜色、形状、大小等，然后进入到内部，探究其组成和结构，到此就结束了。因此，对于探究物质这种存在或事实的真相来说，科学所做的事情就是描述，所解决的也仅仅是是什么的问题。但是如果人们还想探究物质变动的真相，那么只是描述就不够了。这时的问题既包括是什么的问题，也包括为什么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首先需要做的是描述物质是怎样进行变动的，包括物质是怎样相互作用的，又是怎样产生、变化、运动和消灭的。这种描述显然会跟对物质的描述联系在一起，因为毕竟

变动是物质的变动，但这两种描述终究是不同的：对物质本身的描述是静态的，是对物质的外在特征和内部构成和结构的描述，而对物质的变动的描述则是动态的，是描述物质怎样进行变动。但是仅仅描述物质的变动，还不能满足我们探究物质变动这种事实的真相的需要，我们还想知道物质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变动，包括为什么会产生、变化、运动和消灭。这样，在描述之后，我们就还要对物质的变动进行解释。只有在这个时候，解释这项工作才在科学中出现。因此我们就看到了，与其说解释是科学的功能(function)，还不如说是科学的一项工作任务(task)更准确些，描述也是如此。一句话，科学的任务不过是实现科学功能所必需的手段或途径。

正是在对物质变动的解释过程中，人们发现了因果关系的存在，实际上是对物质相互作用事实的揭示：相互作用为因，相互作用后出现的情况为果。因此当人们问起为什么这种问题的时候，他们想要探寻的就是这种物质相互作用的事实。比如说，人们问，为什么绿色植物能够开花结果，我们在解释这个问题时，其实就是去探寻导致这一情况的一些物质相互作用的事实，比如光合作用、植物内部的基因作用等等。

另外，正是在对物质变动的解释当中，人们还发现有所谓规律的存在。也就是说，人们发现，有的物质是以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发生变动的，比如春暖花开，这就被概括为规律。显然，如果物质的变动可以被概括成规律，那么我们就可以预测物质的变动了，于是人们就给科学增加了一项工作任务：发现规律、进行预测。我们认为如果这也算是科学的一项任务的话，那么其主要理由在于预测可以起到检验科学探索成果的作用。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它也是实现科学的目的和功能所需要的。

因此，科学的功能就是探究事实的真相，并由此衍生出心理和实践上的功效。为探究事实的真相，科学已被人们赋予了三项任务，即描述、解释和预测。科学的功能与任务经常被人们混淆，其实二者是

不同的。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

我们一再强调,科学不能根据自然科学的模式来界定,科学必须超越自然科学的模式。之所以如此强调,除了我们已经看到的,自然主义科学观把社会科学带进了死胡同,科学本来也不是自然主义的,还因为接下来我们将说明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有很大的不同。

关于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区别问题,我们不能不提到 Max Weber 的贡献。尽管试图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作出区分的想法和努力早已有之,但 Weber 是更加为人们所津津乐道的思想家之一。Weber 认为,社会科学所研究的对象与自然科学的对象根本不同。社会科学所研究的是人的活动,而人不象分子或植物,他有行为的动机,其行为是受其主观意图所指引的,因此社会科学的任务就不同于自然科学的任务:如果说自然科学的任务在于发现自然事物变动的规律,从而进行预测的话,那么社会科学的任务则是深入到个体的主观理智之中,把握个体行动的动机,由此解释个体的社会行动。Weber 把社会科学所适用的这种独特的研究方法叫做"理解(德文为 Verstehen)"。也就是说,观察者要通过一种对行动者的移情作用,去理解被观察者(行动者)的社会行动。Weber 还区分了两种理解:其一是"直接的观察性理解"。观察性理解有对人的行动进行描述的性质,同时也是对行动的意义的理解。比如观察一个人的面部表情,便可知他是在生气、在高兴、在悲伤等等这些事实。因此直接的观察性理解就是观察人的行动,从而获得正在进行的活动的基本事实;其二是"解释性理解",指的是理解被观察到的活动为什么会发生,这时就需要去把握行动者的主观动机和意图了。①

因此,Weber 认为在社会科学中适用的理解方法,其实就是一

① 见[英]Frank Parkin 著,刘东等译:《马克斯·韦伯》,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一章;以及姬金铎:《韦伯传》,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第 54—55 页。

种运用人的主观动机、意图或目的去解释人的行动的方法，只不过被观察者（被研究者）的主观动机、意图或目的，是通过研究者自己的移情作用来把握的。这种方法其实也包括描述和解释两个方面，只不过跟自然科学的描述和解释都有所不同：其一，在自然科学中，描述是以研究者与对象之间毫无“文化交流”[①]的方式进行的，因而描述的仅仅是对象的客观特征，如大小、形状、颜色、气味、构成、结构之类。而在社会科学中，描述当然也具有这样的特点，但还有另一个特点，就是研究者跟对象之间有文化交流的发生，所以描述的同时也是对对象行动的意义的理解。其二，解释也有所不同。自然科学所解释的是物质的变动，解释是决定论形式的。而社会科学所解释的却是人的活动。尽管人的活动也是物质的变动，但这种变动的原因的确不同，它是跟人的主观动机、意图或目的分不开的。而人的主观意志多少是自由的，因而对人的活动的解释就很少是决定论形式的。

Weber 有意识地区别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他是从二者在研究对象上的差异出发，进而看到二者在研究方法上也有区别。Weber 的这一做法赢得了大量的支持，自然也不乏反对者，与他同时代的 Durkheim 就颇有微词。在 Durkheim 看来，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除了研究内容的不同外，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因此研究方法也是可以通用的。这种关于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是否有差别的争论，也反映在对两种研究模式的争论上：一种是自然主义的模式，即决定论的模式，另一种是人文主义模式，即理解或阐释的模式。一般

① 在这里，“文化交流”指的是人与人之间对对方行动（宽泛的行动概念，包括语言、表情之类）的意义的理解。比如初次见面，对方伸出手来是什么意义，另一方就会有相应的理解。这种情况在自然科学中不会存在，只有在社会科学中才存在，因为在社会科学中，研究者与被研究者都是人，并且都是文化的人，这才有文化交流的可能性；而在自然科学中，只有研究者是人，而研究对象一般不是人，即便是人，也只是被当作一种有机物体来处理的，比如生理学。在这种情况下，自然科学的研究者怎么能够跟石头、跟植物、跟动物进行文化交流呢？

说来，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有显著区别的人，也坚持这两种研究方法模式的区别，并且把自然主义模式与自然科学相对应，而社会科学则与人文主义模式相对应。[①]

这里我们不打算介入争论之中，我们的观点是倾向于 Weber 的。除了研究的目的相同外，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是肯定有差别的，关键在于二者的研究对象不同，而这进一步导致了其他一些方面的重大差异，尤其是在研究方法模式上。总体而言，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有其主要适用的方法模式，即，社会科学——人文主义模式，自然科学——自然主义模式。当然，在某些地方，社会科学中也可能用得上自然主义的研究方法，但绝不可能成为主要的模式。这就是为什么过去社会科学引进自然科学的研究模式，却只能收获跳蚤的重要原因。

1.3 研究方法的选择和运用问题

研究方向这个首要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接下来我们所要面对的就是研究方法的选择和运用问题了。首先的一个问题是：什么是研究方法，或者更一般地说，什么是方法？我们看到对此的回答真是五花八门，比如把方法说成是途径、方式、路径、手段、工具、战略等等。实际上，方法是应人们的实践活动而产生出来的，只有在此过程中我们才谈及所谓的方法。而人们的实践活动可以简化为“目的—手段”的模式，即实践是人们借助于一定手段去实现一定目的的活动。人们通常所说的方法，其实就是在实践活动中，人们选择和运用手段的技术。方法总是包含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是采取什么手段，即手段的选择问题，其二是怎样运用手段，即手段的运用问题。方法并不是

---

① 见［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二章；［美］Kenneth D. Bailey：《现代社会研究方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第一章第一节；以及［德］Hans Poser 著，李文潮译：《科学：什么是科学》，三联书店 2002 年，上编和下篇第一章。

手段本身，而是在实践活动过程中人们采用手段的技术，这种技术既体现在对手段的选择之中，也体现在对手段的运用之中。方法是属于实践艺术范畴的东西，完全可以是灵活且多样的，只要能达到目的就行。

但是我们承认，尽管在实践活动中，能够达到目的的方法是灵活多样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各种方法所能达到的效果会是同等的。实践的最后结果可以检验和证明：方法是有正确与错误、优良与拙劣之别的。也就是说，有的方法是不能达到目的的，因而是错误的，即便是正确的方法，即能够达到目的的方法，也还有优劣之别：优良的方法可以使人们只需少量的付出（包括人力、财力、物力和时间等）就能达到目的，而拙劣的方法尽管也能实现目的，但是人们的付出却更多。所以人们实践中的主要任务，就是寻求正确且优良的方法。

方法是人们在实践活动中采用手段的技术，研究方法自然也就指的是在研究活动中，人们采用研究手段的技法。而选择了科学的研究方向，在某些人看来，这就意味着肯定要采取科学的研究方法了。然而科学的研究方法这一说法总让人觉得怪怪的。什么是否是“科学的”，那仅仅与事实真相的确认有关，符合事实真相的，我们就认为那是科学的，否则就是不科学的。而方法是一个实践艺术的范畴，是无所谓科学与不科学的。[①] 当然人们可能会说，他们所谓的科学的研究方法不是这个意思，而是指在科学研究这个方向下可以容纳的研究方法，也就是“属于”科学研究的方法。但这个说法还是有问题，因为它隐含着一个前提假设：科学研究这个方向下只能容纳某

---

① 可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犯这样的错误。我们经常可以听人说：某人的什么做法是不科学或科学的。这种说法真的是牛头不对马嘴，逻辑不通，关键在于大多数人并不明白究竟什么是“科学的”或“不科学的”。仔细解读起来，通常人们在使用“科学的”这个词时，他们实际上是将其理解为“合理的”的意思了，这又是好几种意思的混合，比如合目的的、合利益的、合道德或价值的、可行的、合逻辑的。但无论是哪种意义都不是“科学的”的本义。

些研究方法，而不能容纳其他的研究方法。这个假设能成立吗？很难说。也许科学实践的经验能够向我们显示：有些研究方法在科学研究方向下无法采用，而有一些研究方法则更有利于科学研究，但总的说来，这都不过是一个有待于在科学实践中继续摸索的问题。既如此，那么在研究方法上，我们的态度恐怕就更应该是灵活而开放的：没有什么研究方法可以自称是绝对属于科学研究的，也没有什么研究方法可以被看作是不可能属于科学研究的，一切都取决于是否有助于达到并且更好地达到科学研究的目的。因此在科学研究中，研究方法的选择和运用完全是一个实用主义的问题。研究方法本来就是实用主义的，因为它本来就属于实践艺术的范畴。

当我们对研究方法采取这样一种灵活而开放，亦即实用主义的态度后，我们发现，在科学研究中，可采用的研究方法是难以言说清楚的，因为那完全取决于科学实践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列举或者经验的积累，恐怕都无法穷尽在科学研究中可采用的研究方法，因此我们这里就只能进行一种大概的分类。既然研究方法是在研究活动中，我们采用研究手段的技术，那么显然不同的研究手段就意味着不同的研究方法，因此研究手段是一个不错的对研究方法进行分类的标准。我们注意到，研究活动是一种特殊的实践活动，其特殊性就在于这种活动尽管也包括我们外部的一些活动，但主要的还是我们内部的脑力活动，即思维活动，由此，研究手段就起码包括两类：除了物质性手段外，更重要的是那些思维性工具（都是一些观念）。当我们在研究活动中采用物质性工具时，这时的研究方法就主要是一些操作性的技术，如统计、实验、调查、文献检索等技术；但当我们采用思维性工具时，情况就复杂起来了，因为思维性工具是抽象的。但是我们可以根据思维性工具的抽象程度将其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思维性工具是哲学和逻辑学中的观念，第二类思维性工具则是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具体学科中的观念。由此，研究方法也就相应地分为两个层次：哲学和逻辑学的研究方

法;各种具体学科的研究方法。因此总起来说,研究方法就可以分为三类或三个层次:哲学和逻辑学的,各种具体学科的以及操作性的。

研究方法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或类型,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在研究活动中有选择地采用某一类或某个层次的研究方法,相反,三个层次或类型的研究方法在每一项实际的研究中都会被采用到,顶多有采用得多少或是否明显的差别。比如说,不管是什么研究,就算是自然科学研究,它也不可能排斥对哲学和逻辑学研究方法的采用。我们看到许多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同时也是著名的哲学家,这就决不是巧合。由此我们就可以破除一个尤其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常常出现的神话,以为科学肯定是排斥哲学的,哲学与科学不能相容。这是一种毫无根据的、与科学实践的实际情况完全不相符的谬论。其实,好的哲学和逻辑学研究方法对于科学研究,包括社会科学研究,是非常有用的。因此问题并不在于要不要哲学和逻辑学研究方法,而在于要什么样的哲学和逻辑学方法,比如"科学的哲学"(scientific philosophy,如实证主义哲学,不是"科学哲学(philosophy of science)")就是很有价值的。当然,在科学研究中引入哲学和逻辑学方法必须恰当,要在合适的地方和合适的时候运用。一般地,在最高的层次,即思维方式的选择上,科学研究就需要引入某种哲学方法,也因此,许多科学研究者往往对此缺乏意识,哲学方法的引入完全是下意识的。

尽管人人都在科学研究中采用了哲学和逻辑学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却最少受到重视,甚至还遭到某些人的反对,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最低层次的操作性方法却受到人们最多的关注。在自然科学取得重大成就的年代,甚至直到今天,连社会科学的研究者也大谈这些操作性方法,视之为社会科学能否取得重大进展的法宝。我们认为这完全是本末倒置。我们不妨去观察和思考一下:到底是哲学与逻辑学方法的改变,还是操作性方法的改变,导致了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的革命和重大进展?科学史决不会支持后一种观点。根本的原因在于,科学研究是一种特殊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所包含的外部

活动尽管不是不重要的，但比较起另一部分，即思维活动来，起码不是最关键的。这就是科学研究活动的特殊性所在。我们认为，正是这一特殊性决定了哲学与逻辑学的方法比操作性方法更为重要。这不比人类的其他活动，比如经济活动。对于经济活动来说，操作性方法（如工程技术、管理技术）越发达，就越可能取得更大的经济成就，但这对于科学研究活动来说却并不是那么适用的。因此之故，我们这里就不必对操作性方法作更多的强调了，还因为对此的介绍早已充斥于大量的社会或政治科学方法论的著作，所以不必再重复。

至于各种具体学科的研究方法，就受人们重视的程度来说，或许介于哲学和逻辑学方法与操作性方法之间，而这类研究方法的作用也确实介于二者之间。哲学和逻辑学方法可以说是普遍适用的，但我们所要研究的对象却是具体而特殊的，因此还需要有一些更具有针对性的方法，比如针对心理问题，我们就需要一些心理学的方法。

1.4 科学研究结果：科学理论

上面我们已经完成了对怎样进行研究的问题的探讨，最后我们打算对研究的结果作一点说明。由于我们已经决定进行政治科学研究，因而这里仅就科学研究的结果来说。科学研究最后所形成的，就是我们通常称之为科学知识的东西。而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为了能够对研究对象作出科学解释，构建理论往往是一个必要的步骤，于是在最后，科学研究所形成的大多就是一些科学理论。换句话说，科学知识一般是以科学理论的形式来体现的。下面我们就来特别说明一下科学理论的问题。

什么是科学理论？有人说："理论是对与生活某一方面有关的事实与规律的系统性解释。"[①]又有人说，理论是"一种可能的但未经检

① [美]Earl Babbie 著，李银河译：《社会研究方法》，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33 页。

验的解释”。[①] 还有人认为：“‘理论’是对观察到的变量间的一种关系或一系列关系的全面综合性解释。在建立理论的过程中，社会学家力图透过合理的经验概括而对这些概括作出解释。反过来，社会学家又可以对其他变量间的关系方式作出预见。这些预见又可以通过新的经验观察来检验。”[②]表面看来，这些都是对于理论概念的界说——尽管表述有所不同，但其实这些界说都是关于科学理论概念的。但是我们感到这些界定都不够清楚，因此恐怕我们首先需要弄清楚什么是理论才行。理论，其实是一个知识论或认识论的概念，它是我们进行逻辑思维活动所产生的知识结果：逻辑思维活动包括递次进行的三个阶段，即定义（或称界定）、判断和推理，由此所产生的知识结果依次分别为概念、命题和理论。由于在逻辑思维活动过程中，后面阶段的思维活动都以前面的为起点和基础，并且是按照一定的逻辑演进的，因此作为推理思维活动结果的理论，可以说就是命题的逻辑体系（当然命题又是概念的逻辑体系）。也就是说，理论是由命题所构成的，而一些命题能否成为一个理论，关键就在于看这些命题之间是否具有逻辑推理关系，而不论推理的逻辑形式如何。

显然，理论的成立只与逻辑性有关（当然这应该意味着逻辑的正确，那种同义反复的或循环论证的、从而自足的套套理论，恐怕就算不上是真正的理论），但这并不意味着一切理论都一样，因为构成理论的命题是有差异的。事实上，构成理论的命题可以分为三类：事实性命题、价值性命题和形式化命题。事实性命题，也称为经验性命题，就是我们可以从经验上判别其真假的命题。比如我们说，地球围绕太阳转，这就是一个事实性命题，我们可以从经验上判别其真假。但并非任何命题都可以从经验上判别其真假。形式化命题，比如形

① ［美］Kenneth D. Bailey：《现代社会研究方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第 52—53 页。

② ［美］David Popenoe：《社会学》（上），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52 页。

式逻辑命题、数学命题、几何命题等等，尽管也有真假之别，但那不是经验上的，而是形式上的，是一种规定性。比如我们说 3＋2＝4，这个数学命题显然是假的，但这并不是经验意义上的假，而是形式意义上的假。至于价值性命题，则无论从经验上还是形式上，都无从判别其真假，这是一种与真假无关的命题，因为它是一种价值判断。比如我们说自由社会是一种善的社会，这个命题就谈不上真假，因为它是一个价值判断。显然，这三种命题截然不同，那么分别由它们所构成的理论，也是不同的。只有由事实性命题所构成的理论，才是科学理论，其余两种则分别是价值理论和形式理论。

现在抛开其他两种理论不说，我们想知道，科学理论是如何形成的呢？一般说来，理论的形成不外乎两个途径：一是运用归纳逻辑，从经验事实出发，通过对局部经验事实的归纳概括而形成理论；另一个途径则是运用演绎逻辑，通过设定一些前提假设，并据此前提假设进行推演而形成理论。以前人们大多认为，只有通过第一种途径所形成的理论才是科学理论，而通过第二种途径所形成的只是假设或猜想。现在看来，这种看法是没有什么道理的，因为辨别一种理论是否是科学理论的关键在于看构成它的是不是事实性命题，至于说这些事实性命题是不是全都为真，这并不重要，因为 Popper 说得很清楚，科学理论的重要特点在于能够被经验检验，包括被证伪；而且他也说过，其实一切科学理论都是假设或猜想，除非经过经验验证。既然如此，那么理论的形成途径对于辨别一种理论是否是科学理论来说，就是根本不重要的。而从科学实践的情况来看，科学家们提出科学理论，其实是两种途径都尝试过的，甚至经常是交替运用。问题的关键还是，构成科学理论的一定要是事实性命题，要能够被经验验证。只有那种既不能从经验上被证实，也不能被证伪的理论，才不是科学理论。形式理论和价值理论，都是如此。

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科学研究一般都需要构建理论，从而最后形成一定的科学理论呢？我们都知道科学研究的目的在于探究事实

真相，难道说，在科学研究中仅仅形成一些科学概念和命题，对于这个目的来说是不够的吗？对于这个问题，人们通常是从理论的功能角度来给以回答的。也就是说，他们认为科学理论有一种可以解释经验命题的功能，或者说，正是基于此需要，人们才在科学研究中发展出理论来。[①] 我们认为这种回答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实际上，科学理论之是否被提出，这取决于研究对象的复杂程度[②]，只有当形成概念和命题还不足以揭示研究对象的事实真相的时候，人们才不得不提出科学理论来。在这时，人们将形成更多关于研究对象的经验命题，但是这些经验命题没有一个是对研究对象的整体揭示，都只是局部的揭示，所以为了系统地揭示研究对象的事实真相，人们就不得不用某种逻辑将这些经验命题串连起来，形成一个逻辑体系，于是科学理论就被提出来或形成了。

科学理论是因为研究对象的复杂性而发展出来的，而研究对象的复杂性主要跟我们对于研究对象所怀有的问题有关，而不仅仅跟对象本身的情况有关。问题与研究对象的结合，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研究主题，显然任何科学理论都是有一定的主题或论题的，并且也正是为了解决主题而被发展出来的。这样，基于主题的差异，我们就可以对科学理论作出一定的分类。David Easton 对科学理论的分类恐怕正是这样作出来的。[③] 他说，理论论题的范围或概括性以及理论

---

① 见[美] David Popenoe:《社会学》(上)，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52 页；[美] 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203—204 页。

② 实际上，研究对象的复杂性主要是由研究者对于研究对象所怀有的问题而引起的，而不仅仅取决于研究对象本身的情况。也就是说，研究对象在一个研究者看来是不是复杂的，主要取决于他的问题是什么，即他想知道关于研究对象的什么。是问题决定了复杂与否。比如说，人是很复杂的吗？这就取决于我们对人所怀有的问题。如果我们想知道人是怎样思考问题的，那么人在我们看来就是极其复杂的，但如果我们只想知道人的外部身体结构，那么人就不显得怎么复杂了。

③ [美] David Easton 著，王浦劬等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第 8—10 页。

的连贯性或相互关系，是甄别所有理论的两种特性。其中，理论的范围是指理论所包含的论题的区域，理论的连贯性则涉及到构成理论的命题之间的连贯性程度。根据这两种特性，他将理论分为三种：单项概括，容量狭小的或者说局部的理论以及一般理论。其中，单项概括仅仅涉及到一批非常有限的数据，仅仅适用于特定时间或地点的几种有限行为，或适用于为数甚少的一些事情。从连贯性或逻辑联系角度来看，它们在政治性概括的整体网络中是相对独立的，彼此之间不同。而局部理论则将一个政治系统中行为的某些部分或方面分离出来，这些部分和方面小于整体，但却大于某些单项概括的研究对象，并且其包容的命题更为连贯。局部理论是目前政治科学中最为常见的政治理论，比如关于政党、利益集团、立法、行政等问题的理论。而一般理论则要将局部理论串连起来，力图全面阐明政治系统的运行，而不只限于政治系统的某些特殊方面或它的任一局部。它的目标不是为了将系统加以分类，而是为了三个目的：为鉴别所有政治系统中要求研究的重要变量确定目标；详细说明这些变量之间的关系；以较为严密的逻辑连贯性和相互依赖性，把一系列概括有机地构为一体，由此达到前两个目标。根据 Easton 的这个分类，考虑到本书主题的宽泛性，我们认为本书所要构建的政治博弈论，应该是属于一般理论类型的。

第2章　政治博弈的概念

按照安排，上一章我们已经探讨了如何进行研究的问题，那么本章就该探讨研究什么的问题了。本书的主题十分清楚，我们所要研究的是政治博弈的问题，那么什么是政治博弈呢？本章就来特别界定一下这个核心概念。由于我们这里所做的是政治科学研究，当然就要从科学的角度来界定这个概念（其他概念也是如此），因而首先弄清楚科学概念的界定问题，就是十分必要的。

科学研究的起点在于形成研究对象的科学概念，所谓科学的概念，指的是从科学角度来界定的概念。从科学角度来界定概念，跟一般概念的界定相比，有一些特别的要求，由此形成科学概念的一些特殊性。为说明此问题，我们还是先来看看一般所说的概念是什么。

概念是我们对于一定对象（不论是什么）的概要性表述，通常用一个名称来表示。概念所要表述的对象，就是概念的意义所在。任何概念都是一种规定性，也就是说，人们想要表述什么对象（即赋予概念以意义），并且用什么名称来表示（给概念命名），这都是人为规定的，只不过或者是人们约定俗成的，或者是某个人或某些人自己规定的，由此就分别形成大众化概念和个人化概念。概念最初肯定都是个人化的，只是随着人际交流的进行，这种概念为更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从而得以传播开来，最后形成为约定俗成的大众化概念。但这个过程也并不总会发生，有些个人化概念要么因为未得到交流的

机会，要么则因为人们不能理解和接受从而不能传播开来，从而始终没有成为大众化概念。另外还有一种情况是，个人化概念通过交流和传播，最后看起来成为了大众化概念，其实只是那个名称为人们所接受，得到了传播，而名称所指示的对象，即概念的意义却发生了变化。在不同文化群体的交流过程中，这种情况也经常发生。显然这种情况会给人们之间的思想交流造成障碍，由此引发许多无谓之争。所以，清晰地界定概念，澄清概念的意义，是非常必要的，在学术研究中更是如此，这是基石。

那么科学的概念究竟有何特殊之处？最根本的在于，科学的概念必须符合经验性的要求。经验性意味着科学的概念必须是与对世界的观察相结合的，是通过经验观察而非想象而形成的，并且可以为经验观察所检验验证。[①] 也就是说，科学概念所要表述的对象必须是我们的经验可以把握的。但是如何检验这一点呢？这就涉及到概念的操作化过程了。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将概念具体化为一些可操作的变量(variables)。由于变量也是概念，是一个概念所包含的子概念，不过它可以被直接地观察和测量，于是通过对变量的操作，我们就可以检验概念的经验性了。

经验性是科学概念最重要的特征，也是界定科学概念时最基本的要求，是科学的概念区别于非科学的概念的根本依据。正如 Alan C. Issak 所说的，"……所有概念(指科学的概念——引者注)都要符合条件，把它称之为'经验含意'可能是最恰当不过的了。""经验含意是概念的必要特征。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认为，即正是经验含意这一特征使概念成为概念——经验含意是规定概念的主要特征。"[②]科学的概念之所以必须是经验的，从根本上说，这是源自于科学本身的目的或功能的要求。

---

① ［美］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104 页。

② 同上，第 104,106 页。

尽管经验性是科学概念的根本特征，但科学的概念仅仅满足经验性要求还不够，它还必须满足其他一些对任何概念都适用的要求，最主要的就是，它必须是准确的，即它确实涵盖（度量）着它所要涵盖（度量）的东西[①]。换言之，我们在界定科学的概念时，所做出的表述必须是符合概念所要表述的对象的。比如说我们在界定猫这个概念时，就不能让我们的表述最后看起来不像是在说猫，而是在说虎。科学的概念是否准确，这是可以为我们的经验所验证的。为了做到准确，我们常常采用描述定义法来界定科学的概念，即用所观察到的经验特征来对概念对象进行描述，描述所得经验特征即形成科学的概念，其形式是：概念＝特征 X＋Y＋Z…。具体说来，描述有两种方式：最简单的一种是直接描述，从而得到描述性概念，但这只对那些可直接观察到其经验特征的对象才适用，在科学研究中还经常会遇到一些无法直接观察到其经验特征的对象，这时我们就无法直接进行描述了，而要采用操作定义的办法来处理："假如我们使[O]作用于某物，那么某个特定结果[R]就产生了，我们就说它有某种特征[D]，这个特征就是操作概念。"[②]

有人认为，要使科学的概念变得准确，那就只有采用定性的本质定义法才行。这种做法假定一切事物都有其本质的存在，本质是事物根本而恒久不变的东西，因此只要我们抓住了本质，那么对事物的概念界定就绝对是准确的。乍看起来，这是多么美妙的想法啊，可问题是，本质何在？我们又如何才能把握住这种本质？只要我们这样追问，所谓的本质定义就根本站不住脚。事实上，所谓的"性质"或"本质"，不过是个臆想的观念而已，因为我们根本不能从经验上把握它，甚至我们根本就不能知道所谓的本质或性质，更无论对它进行检验了。因而，尽管我们经常看到人们使用本质定义法，但这并不意味

① ［美］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107 页。

② 同上，第 90 页。

着这种方法是与科学研究相容的，实际上，“科学中没有‘真正’含义和‘本质’特征的位置”，“……本质这一观点与科学是不相干的”。[①]

因此，任何一个科学的概念，都必须首先是经验的，然后还要是准确的才行，这是科学概念必须要满足的要求。科学研究中肯定要形成和使用科学的概念，尤其是关于研究对象的概念，但这不等于说科学研究中必须时时处处都形成和使用科学的概念，那是不必要的。其实，科学研究中所涉及的概念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研究对象的和与其相关的概念，另一类则是我们表达和交流所需要的辅助性概念。只有前一类概念必须是科学的，而后一类概念则不必是科学的，只要有助于我们表达和交流就行。有人提到在科学研究中会出现的理论概念[②]，在我们看来，其实就是辅助性概念。因此，认为科学研究中必须时时处处都形成和使用科学的概念，这种观点既是死板的，也是对科学研究的误解。

在明确了科学概念的界定问题之后，现在我们就可以从科学的角度来界定政治博弈(political games)的概念了。考虑到这个概念至少包含着两个子概念，即政治和博弈的概念，因此我们最好先从这两个子概念入手。当然，这些子概念也必须要从科学的角度来予以界定。

2.1 政治的概念

首先，什么是政治？正如对其它许多概念一样，人们对政治这个概念的界定也是有分歧的。之所以如此，这是因为概念本身是一种规定性，并且概念在人们的交流传播过程中，会发生理解上的歧异。

---

① [美] 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88 页。

② 把概念纳入某一理论中来定义，由此得到的就是理论概念。这种概念是在那具体的理论中获得自身含义的，离开界定它的那种理论，它就无法理解，因此这种概念是形式的而非经验的，也就是非科学的。（见同上，第 94—96 页。）

但是我们也很难相信政治的概念会没有一种约定俗成的意义，因为如果是那样，那么人们上千年来一直在谈论着政治并交流着对政治的看法，这怎么可能呢？因此，尽管关于政治概念的分歧肯定存在，但是人们对于政治的概念也一定有某种共识，也就是说，政治的概念肯定有一种约定俗成的意义。正如有学者所说的，尽管“我们大多数人在使用政治一词时并不提出关于政治的明确定义，然而，当政治成为讨论的主题时，我们还是能够懂得他人的意思的。……这或许意味着人们对这一术语存在着某种基本的共同的理解。”①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在界定政治的概念时，首先要做的事情就应该是发掘那一共识基础，然后才是从科学的角度来界定政治的概念。唯其如此，我们才可以避免许多无谓的争执。

但是人们对于政治概念的共识究竟是什么呢？我们怎样才能发掘出这一共识基础来？我们注意到，政治这个概念从产生起至今，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了，因而如果说政治这个概念在人们中间有某种共识基础的话，那么我们就只有穿越这段历史才可能发现它，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去追溯政治概念的起源和演变史，要对这个概念作一点考古研究。

政治概念的起源和演变

在追溯政治概念的起源和演变史的时候，首先我们必须排除某些中国学者的一种做法，就是从“政治”这两个字的汉语词源上去寻究竟，似乎中国古代就已经有政治的概念了。但事实上，如果我们真的去考察“政治”一词的词源的话，那么就会发现，在近代以前，汉语中甚至连“政治”这个词都没有，更遑论形成政治的概念了。我们承认，中国人很早就在使用“政治”这两个字了，比如有人就在《尚书》中发现了这两个字②，然而古汉语的语法知识提醒我们，古汉语的通则

① ［美］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6页。
② 王浦劬主编：《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页。

是单字使用，一个单字通常就是一个词，双字连在一起作为一个词是极为罕见的。而“政”和“治”这两个字不但在古汉语中很少连在一起使用，就算有时连在一起使用，那也不意味着它们就是现代汉语中的“政治”一词了，而是“政”和“治”两个词。实际上，汉语中将“政”和“治”二字连起来作为一个词使用，这已经是近代以后的事了。近代以来，中国人开始大量地接触到西方文化，在此过程中，一门名为politics的西方学问传到了中国。然而初次接触这门学问，中国人就遭遇了尴尬，因为当英文中的politics一词经日本人的转述而传入中国时，人们发现汉语中并没有一个含义与之完全相对应的词存在。[①] 没有相应含义的词汇，这就意味着当时和从前的中国人根本就没有形成过这样的概念。实际上，这种情况在那个文化交融的时代并不少见，所以很长时间以来，中国人一直都是采用音译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如“德谟克拉西(democracy)”、“巴力门(parliament)”等等，直到对这些概念有所了解和熟悉之后，才生造出一些汉语的词汇来，如“民主”、“议会”之类。就politics这个词来说，现代汉语是以“政治”一词来表示的，但是我们知道，从前的汉语中并没有这个词，因此显然这是个生造词。而这个生造词之产生，恐怕不得不归功于日本人。实际上，这种情况在那个时代也不少见，相当多的西方词汇都是经由日本人而得以汉化的——比如“哲学(philosophy)”一词就是如此，然后再传入中国。[②] 在日语中，日本人当初就是用汉字“政治(せいじ)”来对译politics的，而后这个词才传入中国，成为现代汉语中的一个词汇。但是“政治”这个词得以在中国传播和流行开来，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孙中山先生，因为他给出的政治概念[③]

① 孙关宏等主编:《政治学概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9页。

② 见[美]John Fairbank主编,章建刚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一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6页。

③ 他说:“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见《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61—662页。)

在中国产生过重大的影响。

因此，若从汉语词源上来考察“政治”一词，我们考察政治概念起源和演变的目的是不可能达到的，倒是我们发现，对于中国人来说，政治的概念完全是近代以后来自于西方的舶来品，在近代以前，汉语中甚至连政治这个词都没有，更遑论形成政治的概念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国没有政治的事实）。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就只有到西方那里去追溯政治概念的起源和演变史并由此寻求政治概念的共识基础了。

其实，政治这个概念起源于古希腊城邦时代，在当时，这个概念跟“城邦”的概念密不可分，英语 politics（政治）就是从古希腊语 polis（城邦）演变过来的。由此可见，古希腊人之形成政治的概念，这跟他们特殊的生活方式，即城邦生活方式有莫大的关系，由此可以猜想，政治的概念在古希腊人中间一定是很流行的。但是由于缺少遗留下来的思想材料，所以普通古希腊人究竟是如何理解政治概念的，我们不得而知，于是我们就只能去考察那些有思想材料流传的思想家们，看他们是如何理解政治的。我们现在都承认，Socrates、Plato 和 Aristotle 三位有师承关系的古希腊思想家，是政治学的奠基者，其中又以 Aristotle 为集大成者，因此他们对于政治概念的理解，那就肯定是政治的原始含义了。通过研读三位思想家的论说和著作，我们可以发现，尽管他们都没有明确地定义过政治的概念，但是他们的研究主题（研究对象及其主要关心的问题）还是多少暴露了他们关于政治的概念，而且他们对于政治的概念是有共识的。一言以蔽之，三位思想家所共同关注的主题，就是何为善（正义）的生活，以及怎样获得善的生活？而这里所说的生活就是城邦生活，或社会（政治）生活、公共生活，因为城邦时代的古希腊人所处的社会就是城邦，那时人们既没有社会与政治相区分的观念，也没有个人或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相区分的观念，对他们来说，城邦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是浑然一体的，是一个意思。Aristotle 的名言“人天生

是一种政治(或公众的、社会的,希腊语为 politikos)动物"[①],就最为精炼地概括了这样一种观念。所以实际上,三位思想家所真正关注的问题就是:什么是善的城邦生活,并且怎样获得善的城邦生活?Socrates 大谈正义和政治教育问题,Plato 大谈正义、哲学王治国或法治国问题,Aristotle 大谈公正(适中)、法治国和中产阶级国家问题,都充分显示了这一主题。Aristotle 对此甚至还有明确的说明。在《政治学》的开篇,他说城邦就是追求最高的善的政治共同体,然后在第二卷他说道:"我们打算考察,对于那些最能遵照其意愿而生活的人来说,最好的政治共同体是什么。"[②]因此,根据三位思想家所共同关注的主题,我们只消剥除其中的问题部分(什么是善的和怎样获得善的?),便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的研究对象,就是城邦生活,而这就是他们的政治概念。也就是说,原始的政治概念指的是城邦生活。

完全可以想象,对今人来说,政治的原始概念是多么地令人觉得陌生,甚至令人费解。而今天我们所说的政治,要么等同于政府、合法政府或国家的概念(政治概念的国家说),要么就是跟权力、权威和冲突的概念相关的(政治概念的权力说)。[③] 因此可以肯定地说,政治的概念已经发生了演变,那么这种演变是如何发生的呢?我们已经知道,原始的政治概念指的是城邦生活,但城邦是一种仅在古希腊时代才存在过的社会形式,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就西方来看,代替城邦而出现的社会形式,最初是帝国(马其顿帝国和罗马帝国),在中世纪是封建王国和罗马天主教帝国,近代以来则是民族国家。也就

① [古希腊] Aristotle:《政治学》,见颜一编《亚里士多德选集》(政治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6 页。

② 同上,第 3、31 页。

③ 见[美] 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二章第一节;[美]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1 页;[法] Maurice Duverger:《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第 11—15 页。

是说，在古希腊时代以后，西方人就不再生活在城邦之中，而是在各种形式的国家之中生活。在西方人的观念中，从城邦到国家，这是一个巨大的变化，因为城邦被认为是一种自然形成的社会共同体，而国家却是人为构建的社会组织形式。既然西方人认为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形式已经发生了这种变化，那么再把政治看成是城邦生活，显然就不合适了。于是顺应现实的变化，西方人就在原始政治概念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政治概念，即政治指的是国家生活。这就是国家说的政治概念的来源。在这种政治概念形成以后，西方人的政治学主题也就相应地变成了：什么是善的国家生活，以及怎样获得善的国家生活？

显然，如果我们把城邦和各种形式的国家都看作是人类生活的社会形式，那么就完全可以说，从原始的政治概念到国家说的政治概念，其实并没有发生真正的变化，因为政治都指的是社会生活，只不过在不同的时代，社会生活的形式有所不同而已。我们认为，古希腊人创造的政治概念，本来就蕴含着这层意思的，这就是为什么在古希腊以后的上千年历史里，尽管城邦早已不复存在，可是政治的概念和政治学却得以流传下来的重要原因，因为后世的人们和古希腊人一样，并没有脱离社会而生活。所以，与政治的原始概念相比，如果说国家说的政治概念发生了什么变化，那一定不是这个方面的。从实际使用的情况来看，我们发现真正发生变化的是政治概念的范围。现在看来，古希腊人所说的政治，其实是对(城邦)社会生活的全面表达，而没有特别强调是哪种社会生活。所以我们才看到，古希腊政治思想家们的政治学著作，完全称得上是一些标准的社会学著作，在其中，他们对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举凡统治与被统治、婚姻家庭、经济生活、教育、宗教生活等等，都予以研究。之所以如此，这是跟城邦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活形式分不开的，因为那是一种浑然一体的社会生活形式，古希腊人也未曾有过现代人那样的区分意识(即区分社会生活与政治生活，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

文化生活等等)。可是,当政治概念变成国家生活的意义之后,政治就不再用来指全面的社会生活了,而仅指社会生活中与政府活动有关的部分,或者说,仅指统治与被统治方面的社会生活。

因此,政治概念发生第一次演变(变成国家说)所导致的结果就是政治概念的范围被缩小了,不过人们也好像逐渐地接受了这种变化,于是国家说的政治概念便得到了强化,以致人们经常在政治与国家之间划等号。也许,在古希腊以后直到近代中后期以前,政治概念的国家说都是准确的,但是在此之后,西方社会继续发生着变化,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社会的多元化,于是就有人指出,政治概念的国家说并没有涵盖人们实际所指的对象。也就是说,在多元化的时代,政治概念的国家说已经容纳不下(不能涵盖)许多被人们视为是政治的社会活动了,比如政党或利益集团的一些活动,因而政治的概念需要在国家说的基础上扩大范围。于是有人开始提出,政治指的是权力活动,因为他们看到,政府的活动或者说统治与被统治活动,其实就是一种权力活动。这就是政治概念的权力说。这是政治概念所发生的第二次演变。

政治概念的权力说肯定涵盖了国家说的政治概念,但是权力说的政治概念却远远突破了国家说的范围:一方面,我们现在都知道,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但是权力活动却伴随人类始终,因此权力说的政治概念就把国家产生之前的人类时代也包括进去了;另一方面,就算是在国家的时代,权力活动也不仅限于政府的活动,而是一个普遍的社会事实,随处可见;此外,权力活动也不局限于国家的范围才发生,在国际的范围内,权力活动同样发生着。由此看来,政治概念的权力说,大大拓展了政治概念的范围,这是政治概念发生第二次演变所导致的结果。

以上就是政治概念的起源和演变史。今天,政治的原始概念已经无人使用了,就算是由此引申出来的政治概念,即全面的社会生活的概念,也没人接受和使用,那种概念已经被社会学、政治学和经济

学等社会学科所分割了。今天人们所接受和使用的政治概念，不是国家说的，就是权力说的。相对而言，国家说的政治概念比较传统和旧式，权力说的更为新式，但两种概念的持有者比例恐怕不相上下。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在当前，人们对于政治的概念不存在一致的共识，而只有分裂的共识呢？其实不然，因为我们已经指出，权力说的政治概念是涵盖了国家说的，所以，如果说今天人们对于政治的概念还有某种共识的话，那就一定是在权力说的基础上形成的。不过我们认为，尽管作为共识基础，政治概念的权力说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以此作为政治的概念，恐怕还是不够准确的。就人们对政治概念的实际使用情况来看，权力说的范围确实太宽泛了，因为它包纳了一些人们并不认为是政治的权力活动在内。实际上，人们通常所说的作为政治的权力活动，并不是一般的权力活动，而仅指那些具有公共性(publicness)特征的权力活动。

因此，通过追溯政治概念的起源和演变史，我们竭力寻求人们关于政治概念的共识，至少在今天，我们发现了这一共识基础，此即权力说。但从准确性考虑，我们认为政治并不是权力说所认为的那样，是一般的权力活动，而仅指具有公共性特征的权力活动，这就是政治的概念。但既然是从科学的角度来界定概念，那么仅满足准确性的要求就肯定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满足经验性的要求。为此，接下来我们就要对政治概念所包含的两个子概念，即公共性和权力活动的概念，作进一步的界定——当然还是从科学的角度来予以界定。

公共性

我们这里所说的公共性，指的是人物、事物、活动或者事件等等，对不特定人群产生影响的特征，由此便有公共人物、公共事物或者公共事件等等的产生，而所有这一切便构成了我们通常所说的公共生活。

对于公共性这个概念来说，究竟是什么对不特定人群造成了影响并不重要，重要的在于，其中所说的“影响”指的是什么？我们怎样才能观察到影响？其次，其中所说的“不特定人群”又指的是什么？

下面我们就来对这几个问题予以特别的说明。

我们以人的活动来说，可以肯定的是，任何人的任何活动都可能会影响到他人，除非这个人是完全孤立而生活的。但就算是在社会中生活，一个人的活动就一定会影响到他人吗？也未必，因为如果信息沟通受阻，也就是说，人们相互间并不知道彼此的活动，那么一个人的活动也不会对他人产生影响。所以，一个人的活动要对他人产生影响，就必须要满足信息畅通的条件才行。但这并不是充分条件，因为一个人完全可能接收到了信息，却未作出任何反应，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我们不能说这个人受到了影响（这就是社会科学与物理科学研究的差别！）。这样，我们这里所说的“影响”，其含义就清楚了，那就是说，一种活动引起了他人作出反应，否则就不能叫做“影响”。

一般说来，我们可以观察到，一个人在受到他人活动的影响后所做出的反应，往往不外乎关注或参与。关注指的是密切注意和了解他人活动的进展情况，比如多方打探消息，了解内情，分析动机和原因，对进展趋势进行估计等等。显然这种反应仅限于获取信息和进行一些精神活动，而参与则指的是一个人直接投身于支持或反对他人的活动中去，因此这种反应就直接表现为人的行动了。比如说1919年的中国五四运动就是如此。整个巴黎和会的进程，一直为中国的许多大学生所密切关注着，等到巴黎和会结束后，一些中国大学生便直接采取行动，进行游行示威，反对巴黎和会的结果。这些情况足以说明，巴黎和会对于中国人（至少首先是许多大学生）是产生了影响的。显然，一个受到他人活动影响，从而作出反应的人，肯定首先是表现了关注的人，但反过来却不一定，即表示关注的人未必就会决定参与。① 无论如何，通过观察人们是否作出关注或参与的反应，我们便可知道影响有无发生了。

① 一个人的活动是否会引发他人的关注甚至参与反应，这是由他人进行利益预期和利益权衡的结果来决定的。所以，关注与参与，这肯定是人们的利益性反应。

那么接下来，“不特定人群”又是什么意思呢？它的意思是说，一方面，受到影响的并不是某一个人，而是一群人；另一方面，这些受影响的人是不特定的，这些人现在被我们归在一起，只是因为他们都是受到影响的人，除此之外，他们之间可能毫无关系。他们完全可能是来自于不同性别、年龄、地域、职业、民族或阶层的人，相互间可能根本就不曾有过往来，彼此不认识。像这样的不特定人群，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公众（the public）。

显然，公众的范围并不是固定一律的。考虑到影响和受影响都需要信息条件的支撑，因此完全可以想象，随着人类通讯和交通工具的改进，以及人类交往范围的扩大，公众的范围是在逐步扩大的。在原始时代，人类全都被分割在一个个狭小的氏族或部落圈子里生活，尽管在圈子里，由于人口数量少，地域空间狭小，人们之间往来频繁，但是超出这个范围外，人们就比较缺少来往了，也缺乏相应的通讯或交通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公众的范围就往往局限于那一个个氏族或部落的圈子，因为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活动，一般都只有本氏族或部落的人才知道，才受到影响，而其他氏族或部落的人却不知道，自然也就谈不上影响了。但在今天，人类的足迹已经遍及全球，并且适用于全球沟通和往来的通讯和交通工具也都具备了，因而我们完全可以说，今天的公众范围已经最大化到囊括了全人类。也就是说，在今天，在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所发生的活动，是完全有可能对全球范围内的人们造成影响的，即引起他们的关注或参与。对于生活在这个全球化时代的人们来说，这种感受一定是相当深刻的。仅就 20 世纪来说，两次世界大战，联合国的成立，冷战，中东战争，巴以冲突，苏联解体，亚洲金融风暴，两次海湾战争，欧元的流通，历次美国总统大选，亚非拉某国发生军事政变，等等等等，有太多的事情都曾影响到全球范围内的人们，引起他们的关注甚至参与。当然，即便是在全球化的今天，也不是在地球上任何一个角落所发生的活动，都会影响到全球范围内的人们，也可能这些活动只影响到了活动发生地的某国

范围内的人们，甚至只影响到了该国某个地区、某个城市、某个小镇或者某个村庄范围内的人们。但不管受到影响的公众的范围具体是多大，总之，只要一个人的活动引起了不特定人群的关注或参与，我们就说该活动具有了公共性的特征——当然是相对于一定的公众范围而言的。

权力活动

下面我们再来界定权力活动(power activities)的概念。首先涉及到一个术语的使用问题，因为人们通常说的都是权力而非权力活动这个词。不过这里我们恰恰要说明，我们之所以改变用语，并非出于标新立异的考虑，而是因为权力活动要比权力这个词更有助于清楚地表达我们的概念。我们即将看到，尽管人们通常都把权力说成是人所具备的一种能力或力量(令人觉得很神秘)，可实际上他们几乎无一例外都是在一种人际互动的框架下来理解权力的，就此而论，权力活动这个词显然就要比权力这个词更能清楚地表达我们实际所要表达的概念。[①]

确实，把权力视为人们的一种能力或力量的观念是源远流长的，在人们中流传很广。从语源上看，英语中 power 一词实际上来自于法语 pouvoir，这个词又来自于拉丁文 potestas 或 potential。而拉丁文 potestas 或 potential 的词根均为拉丁文动词 potere(能够)，所以在罗马人看来，potential 就是指一个人或物影响他人或他物的能力。[②] 由此可见，把权力视为人们的一种能力或力量的观念，早在古罗马的时候就产生了。这种观念一直延续下来，影响了许多人，包括

---

① 当然，比起权力一词来，权力活动这个词显得有些累赘，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实际上，西方学者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因为在英语中，权力(power)这个词没有相应的动词形式。(见[美] Dennis H. Wrong 著，陆震纶等译：《权力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第三版引言”第 3 页。)

② 见[英]David Miller and Vernon Bogdanor(英文版)主编，邓正来(中译本)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641 页。

许多著名学者。而基于这种权力概念，人们对权力问题的研究也就总免不了按照一种既定的框架模式来进行，即去研究权力的形态或类型和来源或基础等问题，而这是关于权力问题的传统研究范式。

Bertrand Russell，这位被人们视为是“世纪的智者”的人，他对权力的界定也没有摆脱权力的能力或力量说。他说：“我们可以把权力解释为若干预期结果的产生。因此，权力是一个量的概念。假设有两个具有类似的欲望的人，其中一人除实现了另一人所实现的全部欲望而外，还实现了其他一些欲望，那么，他就比另一人有更多的权力。但是，如果这两个人一个能实现这一种欲望，而另一个又能实现另一种欲望，那就没有精确的方法来比较他们的权力了。……不过，大致说来，假如甲所预期的结果实现得多而乙实现得少，那就很容易粗略地说甲的权力是大于乙的权力了。”[①]也就是说，在 Russell 看来，权力无非就是一个人实现自我愿望的能力，这种能力越大，一个人的权力也就越大。

在界定了权力的概念之后，Russell 接着就对权力的形态进行了分类。他首先区分出对人的权力和对无生物或非人类的生物的权力，然后根据权力对个人发生影响的方式，把对人的权力相应地分为几种情况：①对一个人的肉体直接行使有形的权力，如监禁或处死；②以赏罚为诱导手段，如雇佣或解雇；③最广义的宣传，即对一个人的意见施加影响，包括训练或教育。或者根据与权力有关的组织的类型，把对人的权力分为军队和警察的权力，经济组织的权力，学校、教会和政党的权力，国家的权力即法律的权力等等。此外，Russell 又把权力区别为传统的权力与新树立的权力：传统的权力的基础在于习惯或尊重（同意），比如教权和王权，而新树立的权力则没有这样的基础，它又包括革命的权力（有尊重或同意的但无习惯的基础）和

---

① ［英］Bertrand Russell 著，吴友三译：《权力论》，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第 23 页。以下则参见第三至十三章。

暴力(既无习惯的也无尊重或同意的基础)两种形式。最后,Russell认为权力还可以区分为组织的权力和个人的权力,其中个人在组织中所取得的权力又可以分为:世袭的权力,靠学问或智慧取得的权力,靠大型经济组织取得的权力,靠民主国家中的政党取得的权力,靠民主政治取得的独裁权力以及幕后的权力。

在对权力的形态作出分类之后,Russell 着重对权力的来源或基础进行了研究。在他看来,一切权力的基础都是心理的,即都源自于人的一些思想感情,比如作为传统权力(教权和王权)基础的传统信仰和习惯,作为暴力来源的恐惧和个人野心,作为革命权力根源的代替旧信条的新信条等等。罗素对所谓经济权力的分析就充分表达了他的这一观点。在一般人看来,经济(财产)是权力的一个来源,但罗素认为经济权力实际上是派生的,不是原始的,也就是说,其基础并不在于经济(财产)自身,而要依靠法律或战争或战争威胁,没有后者的支撑,就不可能形成所谓的经济权力。“这样,私人的经济权力就依靠本国政府(按照谁应获准在某块土地上立足的一套规定)在必要时作出行使武力的决定。至于政府的经济权力,则部分依靠自身的武力,部分依靠别国政府对条约和国际法的尊重。”而法律或军队的基础恰恰是心理的,因为如果士兵不相信他们为之战斗的事业,那么军队就一无用处,而如果人们都不尊重法律,则法律也将是一纸空文。

对权力问题的系统研究,Russell 可以说是较早的一位,而他的这种研究范式也为后来许多学者所模仿。John K. Galbraith 这位以经济学家闻名的学者,就是如此,他也曾系统地研究过权力的问题。关于权力的概念,Galbraith 认同 Max Weber 的看法。Weber 认为:“权力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里哪怕是遇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任何机会,不管这种机会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①] Galbraith 对此表示认同,所以他说:“权力是把一个人的意志强加在其

① [德] Max Weber 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第 81 页。

他人的行动之上的能力。"①

在确定了权力的概念后，Galbraith 也对权力的形态作出了划分。他认为权力有三种形式(或者如他所说，三种掌握或行使权力的手段)，即惩罚的权力(condign power)，奖赏的权力(compensatory power)和教化的权力(conditioned power)。"惩罚的权力是通过强制或选择个人和团体爱好的能力来使别人服从的，由于自己爱好的放弃，这些个人或团体往往是不高兴的或者是痛苦的。在这个概念中，隐含着一种惩罚的意义，它表达了一个适当的观点。""惩罚的权力是通过适当地压制或者威胁敌对者的影响和地位达到服从。相反，奖赏的权力则是通过正面的赞赏，通过给予个体以某些利益达到服从。""……教化的权力则是通过改变信仰来实施的。那些看起来自然、适当或正确的劝导、教育和一定的社会约束，可以使某个人服从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意志。这种服从反映的是爱好的过程，是自愿的过程，服从的事实是服从者没有意识到的。"显然，Galbraith 这里的分类，与 Russell 根据权力对个人发生影响的方式而对权力的分类，是完全相吻合的。

但是，在权力的来源问题上，Galbraith 的看法就有所不同了。在 Russell 看来，权力的来源全都是心理的(思想情感基础)，可 Galbraith 却认为有三种权力的来源，它们分别是人格、财产和组织。其中，人格包括人的体格特征、思维、语言、道德信仰或者其他个人特征。在原始社会中，惩罚的权力就建立在这种基础上(主要是依靠体

① ［美］John K. Galbraith 著，陶远华等译：《权力的分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 2 页。以下则参见第一至七章。不过必须指出的是，本书的中文翻译存在较大的问题，尤其是在对"conditioned power"的翻译上，译者通篇将这一术语译为"制约权力"，完全令人摸不着头脑。通读全书，我们认为译为"教化的权力"或"归化的权力"恐更准确。此外，译者对"condign power"和"compensatory power"的翻译也不好，原译分别是"应得权力"和"报偿权力"，我们认为译为"惩罚的权力"和"奖赏的权力"恐怕更好。因此我们这里没有照搬原译法，而是按照我们自己的翻译来引用的。

力),而在现代社会,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则是教化的权力,即依靠说服或者培养信念的能力。财产或财富则是奖赏的权力的来源,即财产提供必要的金钱以购买别人的服从。在现代社会中,组织是最重要的权力来源,这是和教化的权力紧密相关的,因为组织可以产生一种坚定的信念和对组织目标的服从。当然,组织也是惩罚的权力的来源,并且通过组织所拥有的财产,而多少成为奖赏的权力的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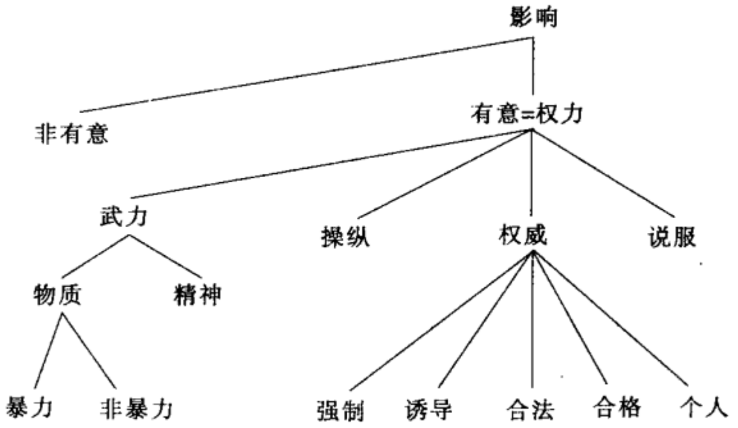

图 2—1 权力的形式

依照这种传统范式来系统地研究权力问题,Dennis H. Wrong 可能是离我们最近的一位学者了。他认为"权力就是某些人对他人产生预期效果的能力。"[①]也就是说,权力是一种有意(有目的地)影响他人的能力。Wrong 特别强调这种影响的有意性。在定义了权力的概念之后,Wrong 便对权力的形式作出了一种颇为复杂的划分(如图 2—1 所示),他把权力分为武力、操纵、说服和权威四种形式。其中,"武力通常反映物理学或生物学上的力:建立限制他人自由的物理障碍,使肉体遭受痛苦或损伤的刑罚,包括生命本身的毁灭,以及基本生物学上需要的破坏。"武力的终极形式是暴力,即直接袭击

① [美] Dennis H. Wrong:《权力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第 3 页。以下则参考第二至八章。其中图 2—1 是根据原著第 29 页的图表绘制的,略有改动。

他人躯体，使其遭受痛苦、损伤或死亡，但武力还包括非暴力的形式，即人们用自己的躯体作为物体来防止或限制他人的行动，而不是直接作用于他人的躯体。不过这里所说的暴力或非暴力，都只是武力的物质形式，武力还有精神的形式：如果说物质武力涉及一个人的肉体遭受损伤，那么精神武力则是通过言辞或其他符号方式蓄意污辱或贬低一个人，使对象的情绪或思想遭受损害。第二种权力是操纵："当掌权者对权力对象隐瞒他的意图，即他希望产生的预期效果时，就是企图操纵他们。"第三种权力是说服："如果 A 向 B 提出论据、呼吁或劝告，B 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和目标独立地估量其内容之后，接受 A 的意见作为自己行为的依据，那么 A 就已经成功地说服了 B。"最后，权威是指"在劝说中，B 采纳 A 的意见作为自己的行为依据，是由于意见的内容已经过他独立评价并予以接受。在权威中，不是意见的内容，而是它的来源，即使人可以感觉到的说话人的身份、资源和个人品质引起遵从。"也就是说，权威的实质是发布命令，是对他人的判断未经检验的接受。而根据引起服从的具体动机的差异，权威又可以分为五种形式：①强制性权威，即"如 A 欲以武力威胁 B 使他服从，A 必须使 B 确信 A 具有对他使用武力的能力和愿望"；②诱导性权威。"与强制性权威相对应的是基于诱导的权威，或靠给予奖励，而不是靠予以剥夺威胁达到遵从命令的目的"；③合法权威。"合法权威是一种权力关系，其中掌权者拥有公认的发布命令权利，而权力对象有公认的服从义务。是任一特定命令的来源而不是其内容赋予合法性并引起接受命令之人的自愿遵从。"合法权威以共同规范为先决条件，这些规范规定在一定范围内的服从而不管其内容如何；④合格权威。"合格权威是一种权威关系，其中对象服从权威的指令是出于信任权威有卓越的才能或专门知识去决定何种行动能最好地服务于对象的利益与目标"；⑤个人权威。"在个人权威关系中，对象出于愿意讨好或效劳另一人的服从，仅仅是由于后者的人品。"

在用了大量篇幅对权力形式进行分类之后，Wrong 也探讨了权

力的基础问题，不过他不像其他两位学者那样进行列举和说明，而仅仅是说明了两个相关的问题：实际的和潜在的资源问题，以及个人资源和集体资源的问题。这当中，他特别关注的是集体资源，从而涉及了组织等问题，这里不再赘述。

仅通过简要浏览上述三位学者关于权力问题的研究，我们便可以看出，他们都是在一种人际互动的框架下来理解和研究权力的，可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他们谁也没有把这种人际互动本身看成是权力，而总是（很神秘地）假定在这种互动性活动中，有一种能力或力量在起作用，并以为这就是权力。他们都没意识到，我们从来就不曾（也肯定永远不会）看到有所谓的能力或力量，我们只能观察到那一互动性的活动，而不管它被称作是什么：影响、强迫、操纵、说服、诱导等等。可见我们通常所说的权力，实际上是指的那种互动性的活动，而不是什么神秘的能力或力量。总是把权力视为是人的一种能力或力量，那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习惯在作祟。对于这个问题，甚至Wrong自己都意识到了（可他自己怎么还是那样来定义权力呢！），他说："人们常常倾向于把其（即权力——引者注）看作是存在于拥有权力的人物或群体之中的一种神秘性质或力量"。[①] 政治学家James M. Burns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他说："……权力首先是一种关系，而不像警棍和手榴弹一样是可以传递的实体；它包含了权力行使者和权力承受者的意图和目的；因此，它是一个整体，而不是一个人的活动。在这些假设里，我把权力的作用看作是权力行使者（P）拥有一定的动机和目的，能够利用他们权力基础内的权势，有能力迫使权力承受者（R）的行为、人或动物以及环境发生变化，包括技巧、与权力所统治对象的关系，以及促使这些变化的必要性等因素。这个观点阐述了权力发生作用过程中的三个因素：权力行使者的动机和资

① ［美］Dennis H. Wrong：《权力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第 7 页。

源；权力承受者的动机和资源；他们之间的关系。”[①]而 Dahl 则说得更清楚，做得更好。他也反对这种“权力硬块的谬误”，即“权力往往被想象成似乎是单一的、坚硬的、打不碎的硬块。它可以从一个人手中传到另一个人手中，但却不能为人分享。”[②]鉴于此，他完全改变了对权力的传统定义，而用描述定义法来界定权力的概念，认为“假定一个体系中只有两个人，A 和 B。A 影响 B，以致他或她以某些方式改变了 B 的行动或倾向”[③]，那么 A 就被认为是对 B 有权力的。在这里，权力不再是指什么神秘的能力或力量或其载体（即那些实体或硬块），而不过是对一种人际互动活动的描述而已。既然把权力想象为冥冥不可捉摸的能力或力量毫无根据，人们实际上是用它来指一种人际互动活动的，那显然使用“权力活动”这个术语就要比“权力”这个术语更能清楚而准确地表达我们实际所要表达的概念，而不致引起不必要的联想或误解。

以上是我们就术语的使用问题所作出的说明，从中我们也看到了，权力活动其实指的是一种人际互动活动。那么这种人际互动活动到底是怎样的呢？在传统的权力研究范式里，这种人际互动活动往往被一些单向的概念所代替，如影响、强迫、操纵、说服、诱导之类，这就容易使人产生误会，好像权力活动只是某些人的单方行动一样，其实不然。所以这里我们必须重新来描述一下权力活动（如图 2－2 所示）。

① ［美］James M. Burns 著，刘李胜等译：《领袖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第 14 页。

② ［美］Robert Dahl：《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第 32 页。

③ 同上，第 3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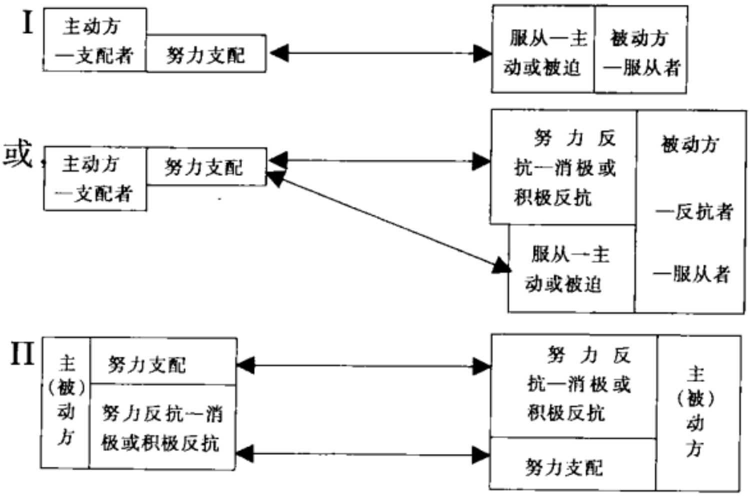

图 2—2　权力活动

其实，在权力活动这种人际互动活动中，活动的主体有两方，其中一方总是主动的，另一方则是被动的，我们可分别称之为主动方与被动方。主动方有支配被动方的意图，并且采取相应的支配行动，而被动方则有可能服从对方，也可能反抗对方。因而权力活动过程一般是这样的：有人（即主动方）意图支配（在其心目中有明确范围的）他人（即被动方可能为一人或多人），并且为着这一目标的实现而努力行动。[①] 而那些要被主动方所支配的人，即被动方，在得知主动方的意图和行动后，就只有两种选择：或者服从对方，或者不服从，反抗对方。不管被动方作何选择，他（们）与主动方之间的权力活动就展开了，由此我们可以说，权力活动就是支配—服从或支配—反抗的人际互动活动（图 2—2 中的 I）。但这还只是比较简单的情况，因为主动方只发起支配的行动，而被动方则只发起服从或反抗的行动，这样

---

① 一个人之所以试图支配他人，或许是因为他认为支配他人本身就是其目的所在，或许是因为他认为支配他人是实现自己其它目的的最好手段。一般说来，把支配他人本身当作目的的情况是极为罕见的，后一种情况才是常态。由此我们可以说，权力活动其实是一种手段性活动。

主动方与被动方之间是泾渭分明的。但有时情况要比这个更复杂一些(图2—2中的II),即双方都有支配对方的意图并行动,这时候,不论哪方都将不得不同时作出两种努力,即在努力支配对方的同时,也要考虑如何回应对方的支配努力。显然在这种情况下,主被动方就不是那么截然分明的了,双方的身份都是复合的,而最后的结果也存在多种可能。但是只要分拆开来看,模式II仍然是符合模式I的,所以尽管我们说权力活动包括I和II两种情况,但我们仍然可以把权力活动简要地说成是支配—服从或支配—反抗的人际互动活动。以后我们对权力活动的探讨也仅以模式I来说。

无疑,在权力活动的概念中,最重要的是支配、服从和反抗这三个子概念,因为它们正好构成了这种人际互动活动。其中,“支配”指的是一个人指使他人按照其要求做某事,与此相对,“服从”就是一个人接受他人对自己的支配,即按照他人的要求做某事。而“反抗”则是不服从,指的是一个人拒绝按照他人的要求去做某事。从这些子概念中,我们不难看出有一些要素是它们所共有的,因而也就是权力活动的基本要素,这些要素是:主体、对象和要求。这当中,“主体”指的是行为的发出者,即支配的人(支配者[①])、服从的人(服从者)或反抗的人(反抗者);“对象”则是指主体行为所指向的人,即支配的对象,服从的对象或反抗的对象。显然在权力活动中,支配的主体即支配者同时又是服从和反抗的对象,而服从和反抗的主体,即服从者和反抗者又是支配的对象,因此主体与对象是相对而言的,它们共同构成权力活动的主体,只不过或属主动方(包括支配者),或属被动方(包括服从者和反抗者)。至于“要求”,尽管在权力活动中,它仅指支配者的要求,但无论服从还是反抗,都是围绕着这一要求而发生的

① 需注意,这里所说的支配者并不等同于权力者的概念,也就是说,支配者并不一定就是实现了支配目的的人,或者说“有权”的人,而仅指发出支配行为的人。至于这里提到的“权力者”和“有权”的概念,见下文。

（服从就是按照支配者的要求来做某事，反抗则是拒绝按照支配者的要求去做某事），可见这个要素十分关键。那么支配者的要求究竟包含着什么样的内容呢？显然，既然支配者的目的在于让他人去完成某件事情，因此支配者的要求中就肯定包含着所要做的事情，怎样做这件事情以及要达到什么效果这些内容。至于说那具体要求的事情，这并不重要，我们也无法概括出这些具体的事情，因为那完全取决于支配者的需要。由此也可以看出，权力活动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是有广泛的基础的。

对于支配者即主动方来说，他是要力图贯彻其要求的，但是对于被动方来说，他（们）是否按照支配者的要求去做某事，即是否服从对方，则要取决于他（们）自己的盘算（利益预期和利益权衡）了。显然，除非一个人认为服从比不服从（反抗）更有好处，或者更少害处，否则他是绝不会选择服从对方的。但是对服从者来说，基于不同的盘算而发生的服从，从其心态的角度来看，则是完全不同的。总的说来，利（好处）使人自愿而主动，害（害处）则使人消极不自愿，于是服从也就有了自愿的主动服从①与非自愿的被迫服从之分。

通过盘算，被动方可能会选择服从对方，但也可能会选择反抗对方，即不按照对方的要求去做某事。而根据形式（当然同时也反映了

---

① 自愿的主动服从显示了服从者积极、主动和自愿的心理，表达了对支配者支配自己的同意，这是一种“合法性（legitimacy）”的基础。合法性本来指的是一个社会的秩序是否和为何应该获得社会成员忠诚的问题（见邓正来（中文版）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440 页），或者说是这样一个问题：“人们为什么遵从或不遵从领导者的决定？（政治哲学家喜欢问人们为什么应当或不应当遵从这些决定，政治科学家则更喜欢问他们为什么会服从或不会服从。）”（见［美］Michael G. Roskin 等著，林震等译：《政治学》，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第 5 页。）一句话，合法性涉及的是人们服从他人的理由或原因的问题。对于这样的问题，回答自然是多样的，但是契约论的观点认为人们的主动和自愿，即同意，才是合法性的基础。根据这一观点，统治者（国家或政府）统治民众的合法性基础，在于人们最初缔结社会契约时所表达出来的同意，也就是对统治的同意，因而他们是主动而自愿服从统治的。

反抗者的心态)的差异,反抗可以分为消极反抗和积极反抗两种类型。消极反抗当然意味着对支配者要求的拒绝,但是所采取的方式是消极的,也就是以一种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来进行反抗,比如沉默,不完全按照支配者的要求去做,拖延,置之不理,逃避甚至自绝生命等等。其中,沉默是不置可否,是无声的反抗;不完全按照支配者的要求去做某事,虽意味着被动方在一定程度上服从了对方,但又不是完全服从于对方,这本身就意味着存在抗拒的成分;拖延是口头上的假意服从,但无实际行动;置之不理是对于支配者的要求根本不予理睬,但又不予以明示;逃避是隐藏自己,不给对方支配的机会;而自绝生命则是最为激烈的一种消极反抗方式,被动方通过消灭自己的生命,而彻底断绝支配方的企图。被动方是否选择消极反抗的方式,这不仅取决于他(们)的盘算,还取决于是否具备相应的外部条件。比如说,被动方面对主动方的支配要求而能够置之不理或逃避,这种条件就不是时时处处都具备的。古人厌倦政治,或者不堪忍受苛政之苦,还可以隐居山林而不问世事,可今人还有可隐居之处吗?当然,消极反抗并非被动方的唯一选择,他(们)也可能以积极作为的方式来进行反抗。如果说消极反抗是抗拒,那么积极反抗就是反击。比如古人不堪忍受苛政之苦,有的人可能选择了消极反抗,比如隐居,外逃,可是也有人选择积极反抗,起义暴动就是如此。两相比较,消极反抗是守势,积极反抗则是攻势。被动方进行反抗,有时是能获得成功的,但如果反抗失败,那么他(们)就肯定要服从对方。但这种服从并不一定就是被迫服从——尽管这是更常见的情况,也可能是主动服从。比如对方承诺给被动方以一定的好处,或者做出一定的让步,于是被动方自动放弃反抗,从而变成主动服从。

显然,通过具体说明支配、服从和反抗的概念,权力活动这个概念就清楚多了。再次说明一下,权力活动就是由主动方的支配活动和被动方的服从或反抗活动所构成的一种人际互动活动,即支配—

服从或支配—反抗。[①] 这应当说是非常清楚的事情，可总有一些人对此表示怀疑，他们认为权力活动未必是互动性的活动，也可能只是单方的服从活动。比如说，他们看到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并没有谁每到周末就明确要求他去教堂做祷告，可他还是会按时地这样去做，于是他们就说，这个人在服从上帝，是在按照上帝的旨意办事，因而这是一种权力活动。又比如说明星崇拜。他们看到，一位歌星并没有要求谁崇拜他，可是他（她）的歌迷依旧会崇拜他（她），而崇拜本身意味着无限的服从，因此这也是权力活动。这样一种对权力活动的理解，真是令人匪夷所思，可恰恰有人就是这样来看权力活动的[②]，看来这个问题必须要给予澄清。

实际上，上述例子中所说的服从并不是真正的服从。真正的服从意味着服从者按照支配者的意志来行事，显然这就要以支配者及其支配的意图和行动为前提，既如此，服从就肯定是一种只有在人际互动活动中才会发生的事情，又怎么可能会是一种纯粹的个人行动呢？没有支配，何来服从（或反抗）？如果说天主教徒按时到教堂去做礼拜和歌迷的崇拜行为，也是权力活动的话，那么上帝和歌星就一定要存在，并且明确地给天主教徒或歌迷们提出过要求，可是上帝并不存在，就算存在，我们也没有看到过上帝向谁表达他的意志，给谁提出过要求；歌星倒是存在的，可是他事先并不知道谁是他的歌迷，他又怎么可能向谁提出要求呢？实际上，天主教徒或者歌迷，他们的所作所为，并不是在按照他人的要求或意志，而是自己的意志在行事，所以这些行动都是个人的自主行动，根本不是互动性的权力活动。

因此，正确理解权力活动的概念，除了要正确理解其中所包含的支配、服从和反抗等子概念外，还要注意到权力活动是一种人际互动

---

① 当然，人际互动活动不都是面对面的，这取决于信息沟通条件的状况。权力活动自然也是如此。

② Bertrand Russell 就将宗教信仰（所谓服从神意）理解为权力活动的存在。（见［英］Bertrand Russell：《权力论》，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第 10 页。）

活动。而既然是一种人际互动活动，那么当然就需要具备一些条件才行，比如信息沟通条件之类。所以归纳起来，权力活动得以成立的条件是：主动方（支配者）有支配（在其心目中有明确范围的）他人（被动方）的意图，并采取实际行动，而被动方知悉（包括理解）主动方的这种意图，并且也采取实际行动（服从或反抗）。这些条件是缺一不可的，否则就不可能产生权力活动：①如果主动方只有支配的意图而不付诸实际行动，那么这只不过是个想法（心理活动）而已；②如果主动方有支配的意图并付诸行动，但是由于信息传达不畅或理解出现偏差甚至错误的原因，被动方未能知悉这种意图，那么他（们）就不会相应地采取服从或反抗的行动，这样也就不可能发生权力活动；③如果实际上并没有支配者或支配的意图和行动，某（些）人只是根据自己的臆想而“服从”或“反抗”臆想的支配者，如前述的天主教徒和歌星崇拜的例子，或者反过来，某人对想象的（实际并不存在）或范围不明确的他人采取“支配”行动，那么这些情况也不是权力活动，而顶多是一种自主行动甚至只是心理活动。总之，权力活动的产生必须以如下几个条件为前提：其一，真实的主动方，真实的和有明确范围的被动方；其二，主动方有支配意向，被动方知悉（包括理解）对方的意向；其三，主动方采取实际行动（支配努力），被动方采取服从或反抗的实际行动。

现在我们就把政治概念所包含的两个子概念，即公共性和权力活动的概念说明清楚了，当然同时，政治的概念也就清楚了。但对于我们的政治博弈概念来说，任务才完成一半，还剩下博弈的概念有待界定和说明，这就是下一节的任务。

2.2　博弈论

要界定博弈的概念，就不能不涉及到博弈论，加之本书后面还要运用到博弈论，因此我们这里就直接来介绍博弈论，附带提出博弈的

概念。但是在介绍博弈论之前，我们必须指出，目前的博弈论是不完整的，而且内中有一些严重的问题和缺陷，鉴于此，我们这里就分两步来介绍博弈论：第一步是介绍目前博弈论的主流模式，第二步则是我们自己对于博弈论的改造。

博弈论的主流模式

今天我们所说的博弈论，在很大程度上，其实就是经济博弈论的简称。也就是说，目前博弈论的主流模式就是经济博弈论。[①] 本来，博弈论是一种普适的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框架，而不仅仅局限于在经济科学中运用，但现状确实是，博弈论跟经济学联姻所形成的经济博弈论，影响最大，以至于如果说博弈论真的有什么理论形式的话，那都是经济博弈论所建构起来的，由此经济博弈论就成了博弈论的主流模式。鉴于此，我们也就只好以对经济博弈论的介绍来代替对博弈论的介绍了。[②]

人们现在一般都认为，其实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著名的军事家孙武便对博弈问题进行了研究，并留下了传世之作《孙子兵法》，这可能是世界上最早对博弈问题进行研究的书了。就西方来看，最早对博弈问题进行研究的都是一些数学家，并且那完全是一种业余爱好。而引起这些数学家的兴趣的，是赌博这类的游戏。实际上，这种只有数学家才对博弈问题感兴趣的状况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以至于人们认为博弈研究可能就是一个数学研究的领域。不管怎样我们都要看到，尽管人们关注博弈问题的时间很早，但这些早期的博弈研究，完全谈不上有什么理论建构，所以说那是博弈论研究就为时尚早了。实际上，博弈论这种理论框架的形成，只是在博弈研究与经济学联

①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4 页。

② 以下主要参阅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三联书店 2004 年，“导论”；张培刚：《微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第九章；[美]Robert Gibbons 著，高峰译：《博弈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姻,从而形成经济博弈论后才发生的事情,而这是研究博弈问题的数学家和经济学家联手合作的结果。

1944年,数学家 John Von Neumann 和经济学家 Oscar Morgenstern 合作出版了《博弈论与经济行为》一书,这标志着经济博弈论开始形成,而博弈论也才首次获得了一种理论的形式。在此以后,我们便开始大谈博弈论了,而博弈论也确实从此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50和1951年,数学家 John Nash 证明了博弈均衡点的存在,从而奠定了博弈论的一般基础。Nash 的另一个主要贡献在于他将博弈论引向非合作博弈(non—cooperative games)的研究,而在他之前的研究则主要是针对合作博弈(cooperative games)而言的。自此以后,非合作博弈就成了博弈论研究的主题。但是,Nash 和以前的研究都局限于静态博弈(static games),于是在1965年以后,R. Selten 率先开辟了动态博弈(dynamic games)这一新的研究领域,从而大大拓展了博弈论的范围和深度。但是,到此为止的博弈论研究又都是在完全信息的假定下进行的,直到1967年 J. Harsanyi 引入不完全信息因素后才弥补了这一缺憾。到此为止,博弈论的基本框架便完全形成了。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这一基本理论框架。首先是博弈的概念:"博弈,英文为 games,又译对策、游戏或竞赛,是若干个人在'策略行动相互依存'(strategic interdependence)情形下相互作用状态的抽象表达。也就是说,在博弈情境下,每个人的福利不仅取决于他自身的行为,而且也取决于其他人的行为。进而言之,个人所采取的最优策略行动取决于他对其他人所采取的策略行动的预期。"[①]显然,博弈的概念很好地描述了我们人类的绝大部分人际互动活动(社会性活

① 张培刚:《微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73页。

动)，它的根本特点就是行动策略的相互依存性。[①]

博弈包括一系列的要素[②]：首先是博弈的参与者(players，亦称参赛者、竞赛者或博弈者)，他们之间互为对手，均可称为对方。而任何人参与博弈当然都是有其目的或目标(purposes)的。对任何博弈者来说，其目的能否得到实现，关键在于是否采取了一个好的策略(strategies，亦称行动策略、战略)行动。当然，在采取一定的策略行动之前，博弈者首先肯定要制定或选择相应的行动策略，但这不可能凭空而为，而必须依据一定的信息(information)才行。不过博弈并不只是搜集信息和制定行动策略，它还涉及到博弈者采取实际的策略行动，既然如此，那么博弈者当然也就需要有一定的资源(resources)。此外，有时博弈者还要遵守一定的规则(rules)[③]来进行博弈。最后，无论博弈者制定了什么行动策略，采取了什么策略行动，他总会有一定的利益得失(payoff，有的译作"支付"，但这个译法不好)。而整个来看，任何人都不可能是在真空中进行博弈的，因此博弈肯定总是发生于一定的环境(surroundings)之中。

总的说来，在目前的博弈论文献中，博弈论者最关注的是这几个要素(实际上大多数博弈论者都只关注这几个要素)：利益得失、信息和策略。[④] 其中，策略首先受到关注，因为它直接体现了博弈的根本

---

① 必须注意，并非所有的人际互动活动都是博弈，因为作为博弈的人际互动活动，是具有理性特征的，也就是说，其中涉及策略行动的选择。如果互动的双方所作出的反应或所采取的行动完全是出于冲动，那么这就不是博弈。不过，如后面的第五章所述，绝大部分人在绝大部分情况下都是理性的，因此绝大部分的人际互动活动都是博弈。

② 在目前的博弈论文献中，我们发现人们对博弈要素的介绍各不相同，这里我们主要参考：[美] 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290—293 页。

③ 规则"用一整套说明参赛者能做什么而不能做什么的命题来描述"。(同上，第 293 页。)

④ 下面我们将指出，仅关注这几个要素而忽视其它几个要素，这恰恰就是导致目前博弈论存在严重问题的关键原因所在。

特点。“它与计划和设计成功的方法有关。更明确地说，在博弈论中，策略是指理性的参赛者提出的行动计划，告诉他在敌对者采取可能的行动时应采取的对策。”[①]或者说，它“是关于行动的一个完整计划——它明确了在参与者可能会遇到的每一种情况下对可行行动的选择”。[②] 显然，博弈论中所说的策略是一种对策的概念，这跟纯粹个人的行动策略完全不同。而博弈者根据(行动)策略而采取的行动，就是策略行动，因此策略和策略行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除了策略要素外，博弈论者也特别关注利益得失和信息这两个要素，因为它们是博弈者制定行动策略的基本依据。在制定行动策略的时候，利益得失是博弈者预期的，是对自己和对对方采取某种策略行动的利益得失的预期；而信息则是指“参与人有关博弈的知识，特别是有关‘自然’、其他参与人的特征和行动的知识”。[③] 实际上，信息所涉及的问题是：博弈者相互之间是否知道对方将会采取什么策略行动，或者是否知道对方已经采取的策略行动。

在界定了博弈的概念之后，博弈论者便普遍地转向对博弈进行分类。显然，标准不同，对博弈的分类自然也就不同。比如根据博弈者的数量，博弈可以被分为二人博弈和多人博弈；根据所有博弈者的得失总和是否为零，又有零和博弈(zero－sum games)和非零和博弈(non－zero－sum games)之分。并且在非零和博弈类型中，根据所有博弈者的得失总和是否为常数(constant)，又可将其分为常和博弈(constant－sum games)和变和博弈(inconstant－sum games)；[④] 此外，根据博弈者是否达成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承诺)，博

---

① ［美］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291 页。

② ［美］Robert Gibbons：《博弈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92 页。

③ 张培刚：《微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第 380 页。

④ 下文我们将指出，这种分类根本就不能成立。

弈还可分为合作博弈和非合作博弈。[1]

不过上述的分类在目前的博弈论著作中都是边缘性的，博弈论者所普遍采纳的是这样一种分类：一是根据博弈者决策（决定采取什么样的策略行动）的先后顺序，将博弈分为静态博弈和动态博弈。其中，前者指的是博弈者同时进行决策，或者虽非同时决策，但是后决策者并不知道先决策者的决策。后者则是指博弈者的决策有先后顺序，且后决策者能观察到先决策者的决策；二是根据博弈者掌握信息的情况，将博弈分为完全信息博弈（games with complete information）和不完全信息博弈（games with incomplete information）。前者指的是博弈者相互间都知道对方采取每种策略行动的利益得失，后者则是指至少有一个博弈者不知道其他博弈者采取每种策略行动的利益得失。[2] 显然，将这两种分类结合起来，就有四种类型的博弈：完全信息静态博

---

① 这里的"合作"应理解为博弈者相互之间进行信息传递和思想沟通，从而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其实就是规则）的过程，而在非合作的情况下，博弈者之间根本没有条件或者根本不愿意进行交流沟通，因而也就无法达成协议。所以，不能把合作理解为竞争的对立面（非竞争），从而不能认为有非竞争性的博弈。博弈天然是竞争的，即行动策略的相互依存性，合作博弈只是竞争的一种方式而已，即遵守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定下的规则来进行博弈。其实合作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博弈的过程。

② 关于完全信息和不完全信息，需要指出的是，按照目前博弈论者的理解，完全信息并不意味着博弈者对于对手的一切都了解，没这个必要，也根本不可能；反过来，不完全信息也不意味着博弈者对对手一无所知，这也是不可能的。实际上，博弈者之间总会有一定的信息沟通，否则博弈就根本不可能形成——毕竟博弈是一种人际互动活动。此外，博弈者之间肯定还共享一些公共信息或者历史信息。因此，这里所说的完全信息和不完全信息是有特定含义的，它是仅就博弈者的特征、策略空间以及利益得失函数这些方面的信息而言的：如果对这些方面的信息有足够的了解，这就是完全信息，否则就是不完全信息。由此看来，这里的完全信息和不完全信息所分别对应的是"充分的有效信息"和"不充分的有效信息"的概念。也就是说，对于任何博弈者来说，他们对于对手的了解只限于那些有效的信息，即对他们的决策有用的信息。而这方面的信息显然仅限于关于对手特征（这是一个概指，指的是博弈者本身的一些特征，尤其是一个人的偏好特征）、策略空间（指对手可选择的策略行动的范围）和利益得失函数（指对手每种可选择的策略行动所可能导致的利益得失）的信息，只有掌握了这些信息，博弈者才可以做出自己的决策。但是对于任何博弈者来说，这些有效信息并不总能充分地获得，于是就有了完全信息与不完全信息的区别。

弈、完全信息动态博弈、非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和非完全信息动态博弈。这四种类型涵盖了所有的博弈，因而是博弈的基本类型。而目前的博弈论所主要研究的，就是这四种基本类型的博弈，研究每种类型的博弈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并且为什么如此。（这种研究取向当然是科学的。）Nash 最先开辟了研究的思路，奠定了博弈论的一般基础。他发现并且证明了博弈均衡解的存在。均衡(equilibrium)[①]指的是每位博弈者必然作出的策略行动选择的组合，因为在均衡的情况下，对于任何一位博弈者来说，没有任何其它的策略行动选择比目前的选择更好。Nash 的这一发现和证明让人们大受启发：显然，如果我们能够发现和证明博弈存在唯一均衡解的话，那么我们便可以准确地预测博弈的结果了。对于科学研究者来说，这是多么诱人的前景呵，于是在 Nash 之后，博弈论者便殚精竭虑地去寻找每种类型的博弈，看是否存在唯一的均衡解，最后的研究结果如表 2－1 所示。这就是目前博弈论的基本理论框架。

对博弈论的改造

以上是我们对当前博弈论的主流模式的一个简要介绍。但是我们从一开始就说过，目前的博弈论是有缺陷的，甚至有一些问题是严重的，因而照搬当前的博弈论模式来进行社会科学研究，包括政治科学研究，是一定达不到科学研究的目的的。我们之所以这样说，原因就在于，如果说目前的博弈论有什么严重问题的话，那么问题就集中于一点上：它完全是一种形式化（尤其表现为数学化）的研究。可是谁都知道，科学研究必定是经验性研究，并且我们也知道，形式化的研究其实是一种规定性，是在人为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纯逻辑的推演，但是形式化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却未必符合经验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因为形式上的真未必是经验上的真。鉴于此，我们认为对博弈论的

① 由于这是 John Nash 最先发现并命名的，因而通常也称作“Nash equilibrium”。

改造是非常必要的，尤其是如果我们不想把博弈论仅当作一种数学游戏，而希望将其运用于对社会生活的经验解释的话。

博弈的基本类型	均衡解	主要的发现和证明者及其年份
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Nash equilibrium	John Nash，1950，1951
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Subgame perfect Nash equilibrium	R. Selten，1965
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	J. Harsanyi，1967－1968
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Perfect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	R. Selten，1975； D. Kreps and R. Wilson，1982； D. Fudenberg and J. Tirole，1991

表 2－1　博弈的均衡解

就对博弈论的改造来说，我们的基本思路是将其从一种形式化的理论，改造成一种经验性的理论。但这种改造可能吗？会不会太牵强了？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不存在的，因为博弈本来就是一个经验的概念（科学的概念），而非我们凭空的规定（象数学中的那种概念规定），它实际上就是指我们现实中的一种人际互动活动（社会活动）。只不过，当我们使用人际互动活动或社会活动的概念时，我们着重描述的是这种活动的直观形式，即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但在使用博弈的概念时，我们则进一步去描述这种活动的具体过程和结果。也就是说，博弈的概念向我们具体展示了人际互动活动（社会活动）究竟是怎样进行的，从而是如何形成其结果的。它显示，在人际互动活动（社会活动）中，任何人的行动都是依赖于对方行动的，从而他们能否达到自己的目的，就取决于双方或多方的行动而非单方行动，更准确地说，取决于双方或多方行动的交互作用，这就是博弈。比如在市场交易活动中，买卖双方的行动就是相互依赖的，买方总是试图以较低的价格买进商品或服务，而卖方则总是试图以较高的价格出售商品或服务，但是最终，他们的目的往往都达不到，他们最后所接受

的价格既不是买方所希望的那个低价，也不是卖方所希望的那个高价，而是一个双方讨价还价后所定下的价格。事实上，岂止市场交易活动如此，我们发现绝大部分的人际互动活动（社会活动）都是如此。

对于博弈，我们完全可以视之为一个系统，即博弈系统来处理，只不过这个系统不是人们通常所设想的那种实体系统，而是一种关于人际互动活动的过程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我们首先看到的当然是进行博弈的人，即博弈者（players）。由于博弈是一种人际互动活动，因此进行博弈的人最起码要有两个。但显然按照博弈者的个数来进行研究是非常麻烦的，特别是当博弈者的数量非常大时，因此通常我们就把博弈者划分为各个博弈方（game sides）来进行处理。博弈方是对那些在某件事情或某个问题上具有共同目标的博弈者的归类（在博弈者为两人的情况下，两人当然也就是博弈的两方）。把博弈者划分为博弈方来处理，这种做法之所以是可行的，关键在于在某件事情或某个问题上有共同目标的博弈者，他们会作出同样的行动策略选择（决策），就像作为个体的博弈者一样，因而不会影响我们对于博弈的研究，反倒有助于简化问题。[①] 比如我们说"朝核六方会谈"中有六个博弈方，即美、日、韩、朝、俄、中六方，显然这不是说参与"会谈"的只有六个人，即实际出席"会谈"的六国谈判代表，实际上参与者人数众多，从各国的谈判代表到各国的政府首脑和外交长官，只要在这方面有决策权的人，可以说都参与了"会谈"。但是我们可以发现，这众多的参与者是可以归为六方的，原因就在于每方的参与者在某件事情或某个问题上有共同目标，而各方的参与者却在同一件事情或同一个问题上有不同的目标。比如说朝鲜一方的参与者，他们在本国核研究和核试验的问题上就有共同目标，即争取本国的核研究和核试验得到其他国家的认可，至少不被反对和打压。在一件

① 但这不是我们偷懒的理由，不去研究那些被归为一个博弈方的博弈者之间的博弈。实际上，在被归为一方的博弈者之间，也是会发生博弈的。

事情或一个问题上有了共同目标，博弈者就可以被归为一个博弈方。但显见的是，博弈者之间是否具有共同目标，这总是相对于具体的事情或问题而言的，因而随着事情或问题的变换，这些博弈者之间是否还具有共同目标就不一定了，从而博弈方的划分也是可以变换的。同样在上例中，在禁止朝鲜进行核研究和核试验的问题上，韩、美、日三方的博弈者是有共同目标的，因而可以归为一个博弈方，但在如果会谈失败，是否要对朝鲜采取军事行动的问题上，美、日可能有共同目标，可以归为一个博弈方，但韩国就要被排除在外了。此外，在对朝鲜不停止核研究和核试验，是否就停止对其进行经济援助的问题上，朝、中、俄、韩四方的博弈者肯定是有共同目标的，因而可以归为一个博弈方，但在朝鲜经常变卦，不信守承诺的问题上，中、俄、韩三方可能可以归为一方，而朝鲜则要被排除在外了。实际上，这里所说的博弈方的变换，不过是我们变换了观察对象的结果。也就是说，我们是在就不同的博弈来看博弈方的，不是博弈方在变换，而是博弈在变换。因为博弈总发生于一些人围绕一个问题或一件事情而展开互动活动之时，因而引发人际互动活动的事情或问题，就是一个博弈单位(a game)得以形成的依据(当然也是区别不同博弈的依据)。既然如此，那么即便博弈者没有发生变化，但只要引起他们发生互动活动的事情或问题改变了，那么这就意味着他们是在进行另一个博弈了。所以当我们不断地变换问题来观察博弈方，从而看到博弈方不断发生变换的时候，实际上是我们在观察不同的博弈。就此而论，在任何一个博弈中，博弈方都是确定的，除非他们失去了共同目标。

无论博弈者的情况如何，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任何博弈者若要实现其目标，那就必须要制定一个良好的行动策略(strategies)才行。而关于博弈者制定行动策略，也就是进行博弈决策的问题，这是目前博弈论的研究重点。但也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目前的博弈论尤其需要被改造(对此的进一步探讨，见第三篇的后四章内容)。的确，正如目前博弈论者所说的，博弈者制定行动策略的基本

依据是利益得失与信息要素。也就是说，博弈者是依据对自己和对对方采取某种策略行动的利益得失的预期，或者是依据对方采取每种策略行动的利益得失的信息，从而对方将会采取什么策略行动的信息，或者是依据对方已经采取的策略行动的信息，来制定相应的行动策略的。但问题是，目前的博弈论者几乎完全是在假定利益得失和信息这两种要素永恒不变的情况下，来探讨博弈者是如何决策的，这就形成一种被动博弈的模式。也就是说，博弈者中没有谁会或谁能操纵这些要素，从而操控博弈的过程和结果，而只是或只能在现有的既定条件下，被动地决策。我们承认，被动博弈是一种事实，但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恐怕绝大部分的博弈都不是被动博弈，而是主动博弈模式的。这就是说，博弈者并不满足于博弈的既定条件，而是操纵这些条件从而操控博弈的过程，以期出现他所想要的那种结果。因此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人们不仅参与博弈，通常还参与博弈的构造。由于博弈决策的依据是得失与信息两个因素，因此在主动博弈的过程中，博弈者所操纵的也就是这两个因素，从而使得主动博弈有两种模式：观念博弈和信息博弈。

首先，观念博弈指的是博弈者通过影响对手，使其改变得失预期，来操控博弈的过程与结果。这之所以是可能的，原因在于，一个人的利益并不是什么客观的存在，而完全是一种主观的预期。但是目前的博弈论者却总是假定一个人的利益预期是既定的，是不受影响和不可改变的，由此导出被动博弈的模式，但这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因而需要被改造。[①]

其次，信息博弈指的是另一种主动博弈：博弈者通过操纵信息因素来操控博弈的过程和结果。也就是说，博弈者通过隐藏己方的真实信息，或者释放己方的真实信息或虚假信息，或者去刺探对方的真

① 需要说明一点的是，博弈者肯定不会通过改变自己的得失预期来进行观念博弈，因为那是违背人类行动法则的（详见第五章）。

实信息，从而构造出静态的或动态的博弈，完全信息或不完全信息的博弈，进而操控博弈的过程和结果。无论如何，只要我们仔细观察现实社会生活，便不难发现，很少有博弈者是在完全接受既有信息条件的情况下来进行博弈的，而总是试图去操纵信息条件，从而使博弈的结果有利于自己。我们承认，在这个问题上，目前的博弈论者是给予了特别关注的，甚至还发展起了一门信息经济学(作为经济博弈论的一个分支)，但总的来看，他们做得还远远不够，甚至有一些人还在坚持这样的假定：每个博弈者都是在既有的信息条件下进行博弈的，他们谁也不曾试图去改变这一条件。

对观念博弈和信息博弈的忽视，或者说对主动博弈的忽视，而完全在一种被动博弈的模式下来进行研究，这是目前博弈论的致命缺陷。而之所以如此，这跟目前博弈论的最大问题，即作为一种形式化的研究，是分不开的，因为被动博弈模式其实是静态的，而主动博弈模式则是动态的，显然前者最适合于进行形式化研究。不仅如此，为了方便形式化研究，目前的博弈论者还将对博弈的研究仅仅局限于博弈决策的部分，而对于博弈者实施决策的部分，就完全不予涉及了。于是博弈也就好象只是人们的一种头脑活动，但这显然与事实不符。而且，如果博弈仅仅是人们的一种头脑活动，那么我们也不知道对博弈的研究还有什么意义。我们认为，对博弈者实施决策的研究与对博弈决策的研究是同等重要的，因为博弈者的目标的实现，不仅取决于博弈决策，也取决于博弈决策的实施。博弈决策不可能代替博弈决策的实施，因为实施博弈决策是需要资源的，是受环境所影响的。但所有这些方面，都被目前的博弈论者所忽略了。如果博弈论仅仅是一种形式化的研究，甚至就是一种单纯的数学游戏，那么这种研究也许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只要我们打算把博弈论引进到社会科学的研究中来，那么目前的这种博弈论就是完全不合格的，而必须被改造成一种经验性理论才行。正是基于此考虑，在本书中我们就将把那些为目前博弈论者所忽略的地方，都弥补起来。

最后，博弈总会产生一定的结果(results)，而这正是经验的博弈论研究的目标所在。也就是说，经验的博弈论研究，是试图通过描述和解释博弈的过程，来解释和预测博弈的结果。在这个问题上，目前的博弈论者也是这么认为的，但是他们所说的博弈结果，仅仅局限于博弈决策的结果，而不包括实施博弈决策之后的结果，因而是不完整的。当然，之所以如此，这又跟目前的博弈论仅仅是一种形式化研究分不开。而从我们经验研究的角度来看，仅仅局限于对博弈决策结果的解释或预测，这是没有多大意义的。

2.3　政治博弈的概念

现在我们可以来给出政治博弈的概念了(当然还是从科学的角度)。实际上，政治博弈的概念与政治的概念并无不同，其中的关键就在于，权力活动就是一种博弈，即权力博弈活动，所以政治博弈就是具有公共性特征的权力博弈活动。但为什么说权力活动就是权力博弈活动呢？我们已经知道，博弈其实就是一种人际互动活动(社会活动)，也就是说，在这种人际互动活动(社会活动)中，任何人的行动都是依赖于对方行动的，从而他们能否达到自己的目的，就取决于双方或多方的行动而非单方行动，更准确地说，取决于双方或多方行动的交互作用。同时我们又知道，权力活动就是一种人际互动活动，因而它肯定就是一种博弈活动，即权力博弈活动。只不过，在权力博弈活动中，博弈者只有两方，即主动方与被动方，并且这种博弈是因为一方(主动方)试图支配另一方(被动方)而引起的。显然，主动方的支配行动与被动方的服从或反抗行动是相互依赖的，从而任何一方的目的能否达到，就要取决于双方行动的交互作用。换句话说，除非被动方决定服从，否则主动方是不可能达到支配对方的目的的，反过来，除非主动方决定放弃支配努力，否则被动方的反抗目的也是不可能实现的。

无疑，权力博弈活动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是很常见的，但我们不能说所有的权力博弈活动都是政治博弈。作为政治博弈的权力博弈活动，仅指那些具有公共性特征的，也就是说，权力博弈活动影响到了不特定的人群，即公众，引起了他们的关注或参与。但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也的确有一些权力博弈活动完全不对任何范围内的公众产生影响，因而不是政治博弈，比如说夫妻之间的争执就往往如此。此外，前面我们还指出，公众是不特定的人群，是一个范围的概念，并且这个范围并不是确定不移的，而公共性又总是相对于公众而言的，因而随着公众范围的变化，我们所说的政治博弈也就有了层次性的变化，诸如氏族政治、部落政治、村落政治、城市政治、城邦政治、国家政治、地方政治、乡村政治、都市政治、社团政治、政党政治、国际政治、全球政治等等。事实上，通常人们在提及政治（博弈）的时候，都是就一定的范围或层次来说的。就今天来看，则人们一般是在国家这个范围或层次上来说政治（博弈）的。但是政治博弈的这种层次性并不是人为规定的结果，而是一种事实，也就是说，它取决于一定的权力博弈活动对多大范围内的公众造成了影响。显然，不可能任何权力博弈活动的影响力都是一样的，政治博弈也因此就有了层次性的差别。

和任何博弈一样，对于政治博弈，我们当然也可以把它作为一个系统（一种过程系统）来进行处理，这就是政治博弈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我们首先看到的自然是进行政治博弈的人，即政治博弈者。但不管政治博弈者有多少，他们总分为两方，即主动方与被动方，这是由权力博弈的特点所决定的。政治博弈者进行政治博弈当然也有一定的目的，为此，他们也需要根据利益得失和信息这两个要素，来制定政治博弈策略，并且也总是在一定的环境下，借助于一定的资源来实施政治博弈策略，最后形成一定的结果。对这一切，即从政治博弈的要素到过程以及最后结果的系统的科学研究，正是本书的基本任务。

显然，正如我们在“导论”中曾提示的，我们这里对于政治博弈系

统所进行的是一种一般理论研究，就此而论，我们的研究跟 David Easton 所做过的研究属于同一种类型。但我们认为这两种研究还是有所不同，关键在于，Easton 所研究的是政治生活（political life）系统[1]，而我们这里研究的却是政治博弈系统，这两种系统是根本不同的。我们这里所说的政治博弈指的是一种人际互动活动，这种活动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构成（人类的社会生活难道不就是由不计其数的人际互动活动所构成的吗？这些人际互动活动形成一种人际交往的网状结构，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生活，所谓的社会也就是这样形成的）。显然，政治博弈活动是确实而非虚构的，我们也完全可以从社会生活中辨识出它来。可政治生活的概念却不是这样。这个概念意味着人类的社会生活是板块分割的，每个板块都是自成体系的，其中有一个板块就是政治生活（其余板块则可能是经济生活或文化生活之类，这些板块之间的联系就构成整个社会生活）。Easton 所研究政治生活系统就是这样一种东西。但我们认为，这种板块式的政治生活完全是一种理论上的虚构，而非一种事实，我们从来就不曾见过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有一个自成体系的政治生活系统。相较而言，我们认为 Maurice Duverger 的观点更符合事实，也就是说，并没有什么自成体系的政治生活，而只有一个完整的社会生活，因而不可能有什么纯粹的政治学（那意味着以一个自成体系的政治生活板块为研究对象），政治学必然同时就是政治社会学。[2] 的确如此，人类的社会生活从来就不是板块分割的，我们也根本找不到这样的板块，我们所能发现的只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元，即一个个人际互动活动。所以，一切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都是社会生活，即那些相互交织的人际互动活动，只不过现代社会科学研究有一种分工和分化

---

① ［美］David Easton:《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第 20—21 页。

② ［法］Maurice Duverger:《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 1987 年，“致读者”以及第 10—11 页。

的趋势，这才造就了诸如政治学和经济学之类的独立学科，这些学科分别侧重于研究某一类人际互动活动，但这并意味着社会生活也如此分类所示，是板块分割的。实际上，对构成社会生活的那些不计其数的人际互动活动进行分类研究，那完全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种策略。因为社会生活既广泛又复杂，因而如果我们只是对社会生活进行整体性研究，那么研究就肯定会是粗糙和肤浅的（对于社会生活进行整体性研究，还要做到细致和深入，那是无人可胜任的事情），而进行分类研究，从而分化出各种具体的社会学科来，则有助于使社会科学研究变得更加细致和深入。但是，研究策略终究不等于社会生活的事实，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依旧是，不计其数的各种人际互动活动相互交织，相互影响。这一事实应该让我们意识到，一方面，各种社会学科之间的壁垒和隔阂必须被打破，相互间必须融会贯通，另一方面，一种超越于各种具体社会学科之上的总体性社会科学研究，也是必要的，值得尝试。

总之，我们这里对于政治博弈的一般理论性研究，不过是把政治博弈这种特别的人际互动活动从社会生活中提取出来，予以单独研究而已，这是一种分类研究，但这种做法并不意味着，这些政治博弈活动构成了社会生活中一个自成体系的所谓政治生活领域。这就是我们与 Easton 的研究的主要差别所在。

除此之外，我们与 Easton 的研究还有一个差别。通常人们认为政治生活是一个宏观现象（尽管是虚构的），因而 Easton 的政治系统研究，通常也就被视为是一种宏观研究（甚至由此还形成了一个定论：政治系统研究属于宏观研究。其实这个看法是没有根据的）。但是我们这里的研究既不限定于微观研究，也不限定于宏观研究，相反，它贯通宏观与微观研究。为说明此问题，我们不妨先来明确一下微观和宏观研究的确切含义。有学者认为："假如我们用较小的或较低的层次去解释高层次的内容，那么，就像以参议员的个性去解释参议院的决定一样，我们就具有了微观研究法；假如我们用高层次的东

西去解释低层次的内容，那么，就像用参议院这个机构去解释参议员个人的投票行为一样，我们便拥有了宏观研究法。”[①]这种说法自然不错，但问题是，低层次和高层次是何含义？实际上，层次的高低总是相对于一定的时空范围而言的：更长的时间范围或更广阔的空间范围就意味着层次高，反之层次就低。与此相应，宏观和微观也是相对而言的：层次高的就是宏观的，层次低的则是微观的。由此来看的话，那么我们所说的政治博弈活动就既可能是微观的也可能是宏观的，因为如前所述，政治博弈本身就具有层次性。既如此，那么按照上面的定义，政治博弈研究也就既可能是微观的，也可能是宏观的了。换言之，我们的政治博弈研究是可以贯通微观与宏观研究的，而这正是我们这种研究的优势所在。我们甚至可以期待，这种贯通了微观与宏观研究的政治博弈论，将会成为统一的政治科学的坚实基础。

2.4　其它有关概念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得出了政治博弈的科学概念，本章的任务已经完成。但是为方便后面的研究起见，我们这里再来特别界定一些相关的概念，这些概念都是我们在政治科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

权力者、有权与无权

权力者和有权与无权的概念是密切相关的。我们说，在权力博弈活动中，如果主动方最终实现了对被动方的支配，或者说令对方服从于自己，那么他就成为了权力者。而按照通常的理解，权力者就是指有权（力）的人，由此可知，所谓的有权，实际上是在描述这样一种情况：一个人在权力博弈活动中实现了对他人的支配或者说令他人服从于自己，从而成功地成为权力者。反过来，如果一个人不能做到

① ［美］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230－231 页。

使他人服从于自己，那么他就是无权的，就不是权力者。

无疑，我们这里所说的权力者、有权与无权的概念，都是从科学的角度来说的，但这就和人们通常的看法不尽一致了。通常人们看一个人有没有权力，是不是权力者，并不是像我们这样，根据实际的权力博弈活动来进行观察和判断，而重在看一个人的身份。比如说，在中国人的观念中，一个人只要是皇帝，就肯定是有权的，是权力者，而不管这个人在实际上是不是能够做到使他人服从于自己。但是从科学的观点看，这种判断未必是正确。实际上在很多朝代，我们都可以看到一些被架空的或作为傀儡的皇帝，也就是说，这些人只有皇帝的身份，实际上却是无权的，并非真正的权力者。这种情况最容易发生在皇帝年幼、年老、孱弱、弱智、不务正业，或者由谗臣、后宫、宦官或外戚把持朝政的时候。由此可见，人们通常是基于一定的信念来理解权力者、有权和无权概念的，而这种信念的形成是社会文化教育的结果，它使人们相信，那些具有某种特殊身份的人，就是有权的权力者。从科学的角度来看，人们基于这种信念而做出的判断不总是正确的，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这种信念确实存在，并且确实会发挥一定的作用：它不但有助于一个人实现对他人的支配，从而成为权力者，而且还有助于一个人持续地和反复地支配他人。[①] 既然如此，那么尽管我们肯定坚持科学的立场，但是也不能忽视在人们中间所存在的这种信念。

除了和人们通常的观点相区别外，对于权力者、有权与无权的概念，我们还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首先，有权概念仅仅是对权力博弈活动中，主动方支配着被动方的情形的描述，而不意味着成为了权力者的主动方真的拥有着一种叫作权力的东西。如果那样看的话，那

---

① 参见［德］Max Webber：《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第 241 页；［英］Bertrand Russell：《权力论》，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第 112 页；［美］John K. Galbraith：《权力的分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三章。

就犯了 Dahl 所说的“权力硬块的谬误”，即“权力往往被想象成似乎是单一的、坚硬的、打不碎的硬块。它可以从一个人手中传到另一个人手中，但却不能为人分享。”[①]这就再次回到什么是权力的问题上去了。对此我们早已说明，权力并不是这样的东西，权力所涉及的实际上是一种人际互动活动。

其次，有权并不是一种潜在的可能性，不是一个人可能支配他人，而是一个人实际支配着他人的情况。比如说，在有些人看来，一个人拥有了一定的资源，就有了支配他人的可能性，因而这个人就是有权的。如果根据这种观点来看的话，那么社会上的那些富人便都是有权的权力者，他们构成社会的权势阶层；反过来，社会上的穷人因为缺少资源，所以他们就是无权的，构成社会的无权阶层。但是从科学的角度看，这种观点是毫无道理的。只要一个富人没有去支配他人，或者没有实现支配，那么就不能说他是有权的权力者，反过来，一个穷人只要去支配他人并且实现了支配，那么他就是有权的权力者。

第三，有权或无权跟支配他人的时间长短和频率也没有关系。有人认为，即便有权意味着一个人实际支配着他人的情况，那也不是指短暂的或一次性的支配，而是指持续的或重复进行的支配。因此，说一个人是有权的权力者，那就是说这个人长期或不断地支配他人。比如说那些政府官员，他们就是长期地或不断地支配他人，所以他们才是权力者，而普通人尽管也会支配他人，但这总是短暂的或偶然的情况，所以普通人是无权的。我们认为，如果这是有权和无权的另一种定义，那自然是无可厚非的，但我们这里不准备采纳这种定义。

最后，通常我们可以用范围、领域和时间这几个维度来衡量一个权力者有权的程度，即支配他人的程度。毫无疑问，我们说一个人有权，那肯定是相对于他所支配的人（服从者）而言的，因此有权的首要问题就是支配什么人，这就是有权的范围维度。对此，Dahl 曾说道：

① ［美］Robert Dahl:《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第 32 页。

"一个行动者影响力的范围由受他或她所影响的其他行动者构成"。[1] 对于这个范围，也就是受权力者支配的服从者的范围，我们当然可以从多方面来看，比如服从者的数量、地域分布、人种或民族构成、性别或年龄构成、职业构成、阶层分布等等。显然，范围越广，我们就可以说有权的程度越高，或者如通常所说，一个人的权力就越大。有权的第二个问题是支配他人做什么，这就是有权的领域维度。对此，Dahl 又说道："一个行动者影响力的领域是指他或她可施加影响的事情"。[2] 实际上，有权的领域就是指权力者要求服从者所做的事情。而在这个问题上，前面我们就曾指出，一个人要求他人所做的事情是我们根本无法概括的，一切皆有可能。同样，有权的领域越宽，有权的程度就越高，或者如通常所说，一个人的权力就越大。有权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在什么时间范围内支配他人，这就是有权的时间维度。显然，时间越长，有权的程度越高，或者如通常所说，一个人的权力就越大。

因此，当我们从科学的角度来看一个人有权或无权，或者说是不是权力者的时候，就不但要注意观察实际的权力博弈活动，而且还要注意把握有权的三个维度。所以实际上，有权的确切含义是指"一个人在什么事情上和在什么时间范围内支配着什么人"，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有所谓的权力者或者无权的人。

权力制约

权力制约指的是对权力者的限制或约束，或者更具体地说，是限制权力者对服从者的支配活动。既然我们已经说明，一个人是不是有权的权力者，其依据并不是他的身份，而要看实际的权力博弈活动

---

① ［美］Robert Dahl：《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第 41－42 页。

② 同上。关于注释 1 和 2，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这里是在改变了原译文后再引用的。原译文为："一个行动者影响力的领域由受他或她所影响的其他行动者构成"，"一个行动者影响力的范围是指他或她可施加影响的事情"。我们之所以要做出改变，是因为我们认为原译文不准确，将"领域"和"范围"译反了。经查证，果然如此。

情况，那么显然地，对权力者的限制也就只可能发生在权力博弈活动的过程中。首先，权力者在范围方面肯定会受到限制，否则的话，那就等于说一个权力者在支配着所有的人了，而这是根本不可能的（或许只有上帝除外，但上帝并不存在）。任何权力者每一次所支配的都只可能是有限范围内的人。其次，权力者在领域方面也肯定会受到限制，否则的话，那就等于说一个权力者在任何事情上都支配着服从者，这也是不可能的，就是奴隶主对奴隶也不可能。第三，权力者也必定会受到时间的限制，因为这里有一个自然生理因素的限制作用，比如说人有生就有死，人都需要休息，因而任何权力者都不可能在任何时间支配着服从者，而总有个时间的限度。

对于上述三个方面存在的限制，恐怕任何人都不会有所怀疑，但是我们须注意到，上面所说的这些限制都是天然的，而非人为的结果，而且我们也发现，这些对权力者的天然限制，对于许多人来说恐怕也无甚意义，否则他们何必还要提出限制权力者的要求呢？可见通常人们所说的权力制约问题，并不是指这种天然存在的限制，而是希望在此基础之上对权力者施加更多的限制。所以人们通常所说的权力制约，就有一种规范性蕴含在内。而当人们果真按照这种规范要求行动起来时，这时就出现了另一种权力制约的情况，即人为地对权力者施加限制。权力链和权力网（如图 2－3 所示）就充分展示了这种情况。[①] 其中，权力链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形：如果在某件事情上，A 支配 B，B 服从 A，从而 A 对 B 有权，是相对于 B 的权力者；而 B 又支配 C，C 服从 B，从而 B 对 C 有权，是相对于 C 的权力者；以此类推，直到 X。再反过来，X，…，D 对 C 无权，C 对 B 无权，B 对 A 无

① 权力链和权力网与 Scott Gordon 所说的社会组织的两种基本模式，即主权模式和抗衡模式，是一致的。（[美] Scott Gordon 著，应奇等译：《控制国家：从古代雅典到今天的宪政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2 版，第 18 页。）不过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里提出权力链和权力网，主要是从权力制约的角度来说的。另外，我们得申明：在参考 Gordon 的著作之前，我们就已经提出了这两种模式，所以这是一种不谋而合，而非借用或抄袭。

权。也就是说,权力链显示了在若干人之间所形成的一种单向权力(支配—服从)关系,这就形成了一种类似于金字塔的等级制,在金字塔上层的人对下层的人都有权,也就是除了B,A对C、D…X也都有权,同样除了C,B对D…X也都有权,可反过来,下层的人却对上层的任何人都无权。其中居于最高地位的那个人(A),则被认为是最有权的人。军队中的权力关系就是这种权力链式的等级制。相较而言,权力网比权力链更复杂,但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却更常见。这就是说,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没有绝对的和永恒的权力者和服从者,在不同的领域或者在不同的时间范围内,一个人完全可能既是权力者又是服从者,或者从权力者变成服从者,从服从者变成权力者,从而整个来看的话,社会中的权力关系就呈现出一种网状结构。比如在图2—3中,在一个时间范围内,A在某个领域是相对于B的权力者,但在另一个领域,他又是B的服从者,同时,在某个领域,他又是D的服从者,是相对于C的权力者。而B、C、D…X等人也都是如此,从而整个社会生活中的权力关系就形成一种复杂的网络,这就是权力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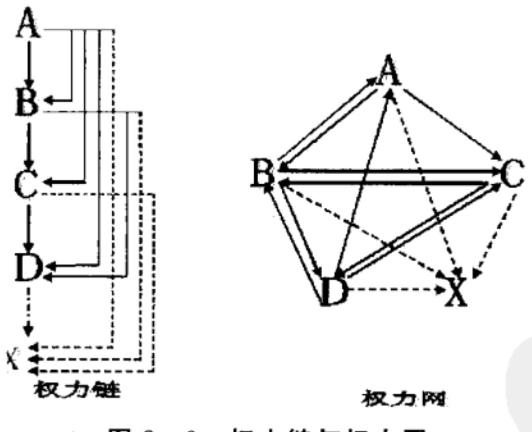

图2—3 权力链与权力网

(注:1.其中每一条连线都表示两个人之间的支配—服从关系,即权力关系;
2.X表示其他不特定的人,故与之有关的权力关系均用虚线表示。)

无疑,只要我们仔细观察社会生活,便不难发现权力链和权力网的存在,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凭什么可以说在这两种情况下,权力者是

会受到限制的呢？如图 2－3，比如在权力链的情况下，B 相对于 C 来说是权力者，但相对 A 来说，B 又是服从者，那么 B 在支配 C 的时候，就可能会受到 A 的限制，例如 A 可能要求 B 只能在某些事情上支配 C，或者只能在某个时间范围内支配 C，甚至 B 支配 C（而不是其他人）可能就是 A 的要求。如此情形，在权力网的情况下亦会发生。因此，在权力链和权力网的情况下，权力者是会受到限制的，其中的关键就在于，几乎每一个权力者都可能同时是其他权力者的服从者，因而其他权力者就可以在范围、领域乃至时间各方面都限制该权力者。实际上，权力链和权力网向我们所展示的对权力者的人为限制，就是权力者对权力者的限制或约束。Montesquieu 在几百年前提出“以权力约束权力”的制衡方略[①]之所以是可行的，其依据正在于此。

集权与分权

我们已经看到了，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没有绝对的和永恒的权力者和服从者，因此一个社会中的权力者就总会呈现出一定的分布态势，集权与分权的概念所涉及的问题就在于此。不过总的说来，人们很少是在整个社会范围的角度来说集权与分权的，而一般仅限于政府这个范围，也就是统治者的范围。比如说分权，在分权学说中，人们通常所说的分权是指“将政府划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部门或三部分。三个部门中的每个部门都有相应的、可确定的政府职能，即立法、行政和司法的职能。政府的每个部门都一定要限于行使自己的职能，不允许侵蚀其他部门的职能。进而，组成这三个政府机构的人员一定要保持分离和不同，不允许任何个人同时是一个以上部门的成员。这样一来，每个部门将对其他部门都是一个制约，没有任何一群人将能够控制国家的全部机器。”[②]反过来，如果政府并未进行

① ［法］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第 154 页。

② ［英］M. J. C. Vile 著，苏力译：《宪政与分权》，三联书店 1997 年，第 12－13 页。

这样的划分和分离，那么我们就说那里是集权的。

但是这些说法还不够清楚，因为我们已经知道，有权的确切含义是指“一个人在什么事情上和在什么时间范围内支配着什么人”，也只有在此意义上才有所谓的权力者，那么集权与分权究竟是指的什么呢？其实，集权与分权并不是笼统意义上的权力者的集中与分散，否则的话，我们就可以说在这个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集权，而只有分权了，因为如上所述，整个来看，任何社会中的权力者总是分散的。准确说来，如图 2－4 所示，集权指的是有权的领域向一个人集中，与此相对，分权则是指有权的领域向多个人分散。也就是说，面对同样的权力对象（即服从者），在同样的时间范围内，如果一个权力者在多个领域内都是有权的，并且排斥其他人在其中的一个或几个领域成为权力者，那么这就叫集权。反之，如果面对同样的服从者，在同样的时间范围内，有若干人都成为了有权的权力者，他们之间唯一的区别只在于各自有权的领域不同，在领域方面有所区分，那么这种情况就是分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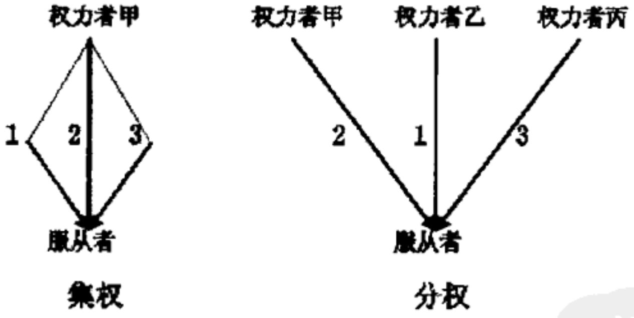

图 2－4　集权与分权

（注：其中每条连线都表示在某个领域的权力关系。数字 1、2、3 则表示不同的领域。）

显然，直观地看，集权与分权的区别在于权力者的数量，但这并非问题的关键所在，实际上，集权与分权相区别的关键在于，面对同样的权力对象（即服从者），在同样的时间范围内，有权的领域是否在

不同人之间分散。这一点是我们特别要注意的。另外我们也要注意，我们这里都是在个体的意义上来说的权力者，但人们通常也在一种群体的意义上来说权力者，比如政府机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观点一直都是，群体意义上的人并非真实而只是人们的一种想象，人们假想这些人会像一个人那样来思考和行动，实际上这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我们从来不在这种意义上来使用群体的概念，而只用它来指人群的范围。不过就此来看的话，集权与分权也还是可以成立的。也就是说，集权指的是有权的领域向一些人（这些人被认为是同属一个机构或组织的）集中，而分权则是有权的领域向分属不同机构的人分散。至于在这些机构（人群范围）内，集权或分权的情况如何，我们当然也可以象上面那样来进行观察。如果我们是在政府的范围内来谈集权与分权问题的话，那么这主要就是一个在政府机构之间的问题了，而政府机构内部的集权与分权问题，则通常不那么受人重视。而如果政府机构是分权的，那么每一个政府机构有权的领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职能。

如果我们再结合上面所说的权力制约问题来看的话，那么显然，集权是与权力制约相对立的，而分权则有助于对权力者施加限制，或者说本身就是一种限制（从领域方面）。这就是为什么探讨权力制约问题，也往往离不开集权与分权问题的原因。Montesquieu 甚至把这两个问题结合起来，结果就形成了他著名的三权分立制衡学说。

国家、统治与被统治

统治与被统治的概念是和国家的概念紧密相连的，为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从国家的产生说起。实际上，国家是人类生活的一种社会形式，这种社会形式是逐渐发展起来的，而非从一开始就有。人类最初是以一种血族社会的形式生活的，也就是说，那些有血缘关系的人，相互依赖着共同地生活在一起。这种血族社会其实就是家庭，

家庭是最原始的、也是最自然的人类社会。[①] 尽管由于原始人类活

---

① 关于这个问题，诸如 Aristotle 这样的思想家早就给予了说明（[古希腊] Aristotle:《政治学》，见颜一编《亚里士多德选集》（政治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5 页），我们这里要着重说明的是关于家庭的问题。我们说人类最初所形成的血族社会就是家庭，也就是说，它是由有血缘关系的几代人（至少两代）所组成的。但是这种家庭和今天人们所说的家庭是明显不一样的。今天人们所说的家庭，是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这两个因素共同来维系的，而且后者还是首要的。既如此，那么原始的血族社会还能够被称作是家庭吗？这就涉及到什么是家庭的问题了。但这确实是个难题，因为从古至今，家庭的变化实在是太大了，而我们不可能说只有某个模式才是标准的家庭。（见[美]William J. Goode 著，魏章玲译:《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第 11－13 页。）不过这个问题也并非不能解决，因为既然不同时代的人们都在谈论家庭，那么人们所说的对象就肯定不会毫无共同之处，所以只要我们能够找出那一共同之处，那么什么是家庭的问题也就清楚了。当然，这就要求我们去纵观人类历史，历数人类家庭所经历的变化。而经过历史考察，我们发现，家庭确实是跟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这两个因素密不可分的，只不过在不同的时代，这两个因素所起的作用有所不同，从而导致不同家庭模式的产生。首先，人们当然最认同兼具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的家庭，但从历史上看，家庭也可能只有血缘关系而无婚姻关系，或者只有婚姻关系而无血缘关系，前者如单亲家庭，后者如无嗣、寄养或抱养家庭。由是观之，人类最初所结成的血族社会也是一种家庭，只不过那里只有血缘关系而无婚姻关系。但人们肯定会觉得这种只有血缘关系而无婚姻关系的家庭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婚姻意味着男女之间的性交，因而如果没有婚姻，又如何能够产生血缘关系？所以我们这里的意思并不是说这样的家庭不曾经历过婚姻，而是指这种家庭不是依靠婚姻关系来维系的，因而我们在这样的家庭中看不到婚姻关系的存在。单亲家庭如此，人类最初结成的血族社会，也是如此。之所以说血族社会这种家庭是靠血缘关系而不是靠婚姻关系来维系的，是因为那时的婚姻要么是族内婚，要么就是偶然的族外婚。族内婚实际上就是近亲杂交，显然这样的婚姻关系是会被血缘关系所遮蔽的，从而对于整个家庭的维系来说毫不起作用，起作用的还是血缘关系。事实上，那时的人们恐怕也从未注意到过所谓的婚姻关系，他们之所以群居生活在一起，只是因为相互之间知道有血缘关系而已。至于族外婚，在最初，那完全是偶然的，男女双方也是不生活在一起的，如果女方有孕，则把孩子生在自己的家庭里，所以这种婚姻关系就是一种简单且偶然的性交关系，对于任何家庭的维系来说都不起任何作用。只是当族内婚被禁止，从而族外婚变得普遍，并且男女双方共同生活在一起后，婚姻关系这个因素才开始对于家庭的维系产生作用，这就是我们最常见到的那种兼具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的家庭模式。应当说，这种家庭在很长的时间里都是主流模式，但是在近现代以后，家庭模式又发生巨变了：一方面，普遍出现的离婚导致大量单亲家庭的产生；另一方面，生育观念的变化又导致无嗣家庭的大量出现。也就是说，曾经珠联璧合的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现在又出现了分离的趋势（要回归到原始家庭模式去吗?）。（关于家庭模式的历史演变，参见[德]F. Muller－Lyer 著，王礼锡、胡冬野译:《家族论》，商务印书馆 1935 年（1990 年影印版）。）

动能力不足，通讯和交通技术都不发达，因而血族社会（原始家庭）是比较封闭的，但随着这些限制条件一点点地被突破，当家庭规模日渐扩大，人们的活动范围也逐渐扩大后，血族社会（原始家庭）就逐渐对外开放了。这时我们可以看到，在更广阔的地域范围内，属于不同家庭的人，相互间开始有了交往，如相互通婚、交换物品、流血冲突等等。当交往变得频繁、持久而稳定时，这些属于不同家庭的人就可能结成为一个更大的社会，如部落或部落联盟。而组成这些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各个家庭之间一般都有姻亲和血缘关系（统称为亲缘关系），因而部落或部落联盟其实就是一个放大了的家庭。但总的说来，这种放大了的家庭还是不如原始家庭即血族社会那样紧密（不仅因为姻亲关系不如纯粹的血缘关系那样浓厚，也因为社会的地域范围和人口规模都扩大了），于是一些诡异的变化开始出现了——不仅在社会的内部，而且也在对外的交往上。在对外交往方面，相邻部落之间的冲突愈加频繁浩大，而导致这种冲突的原因，几乎都是与生存问题有关的，也就是说，冲突多起因于对资源的争夺。而冲突的结果是令人意外的：当一个部落战胜或征服了另一个部落之后，原本不属于一个社会（部落）的、既无姻亲也无血缘关系的人，从此以后却要共同生活在一起，结成一个新的社会，这就是国家。与从前的血族社会或部落社会相比，国家这种社会完全是新的，因为在这种社会中生活的人并不是因为亲缘关系而结合在一起的，而完全是征服的结果。征服即意味着一个部落的人支配另一个部落的人，反过来，后者臣服

于前者，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统治与被统治。[①] 而历史是不可能倒退回去的，因此自从国家产生以后，人类也就再也不可能回到从前的血族社会或部落社会，而只能在新的国家社会中生活了。一句话，此后的历史就是国家社会的历史。

因此，通过考察国家的产生历史，我们就看到了统治与被统治的概念和国家的概念的紧密关系：国家的形成导因于统治与被统治的发生，国家就是由统治与被统治所引起并维系的社会，国家作为一种社会形式，就是由统治与被统治来界定和标志的。实际上，统治与被统治就是一种政治博弈活动，更具体地说，是其中的支配与服从活动，但是我们也知道，事实上在任何社会中，支配与服从活动到处都有发生，血族社会或部落社会也不例外，比如部落首领统领（支配）部落成员，部落成员服从部落首领的统领就是如此。那么在国家中所发生的统治与被统治跟在血族社会或部落社会中所发生的支配与服从是一样的吗？我们说有不一样的地方，关键就在于，后者发生在一个依靠亲缘关系维系的社会里，而前者却是在原本无亲缘关系的异族社会之间发生的。换言之，在血族社会或部落社会里，支配与服从

① 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在那时，由于人们长期以来都生活在血族社会或部落社会里的，突然间却要跟一些毫无亲缘关系的异族社会的人生活在一起，因而偏见、歧视甚至敌视在当时就一定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从而整个社会的形势一定是相当紧张的。甚至在此之前，不同社会的人们，即便并没有什么冲突，相互间也是充满恐惧、警惕和敌意的，所以相互间都尽可能地避开对方。有学者就曾考证说，在古代语言中，“生人”与“敌人”这两个词在最初的意思本是相同的。（见［德］F. Muller－Lyer：《家族论》，商务印书馆 1935 年（1990 年影印版），第 73－74 页。）鉴于此，我们就可以想见，在新的社会即国家形成之后，社会形势该是多么地紧张，从而统治也该是多么地具有强制性甚至暴力性。正因如此，许多政治学者就把强制性甚至暴力性看成是国家的一个典型特征。我们的观点是，尽管我们不否认这个特征的存在，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变化的因素。事实上，任何国家在产生之初都会面临一个国家认同的问题，因而统治可能会更多地具有强制性甚至暴力性特征，但随着国家认同问题的淡化和解决，这个特征相应地也就会淡化了。尤其是，在国家认同问题被淡化或者被解决之后，如果统治者能够提升统治的合法性，那么统治的强制性甚至暴力性特征就会更加不明显。

发生在有亲缘关系的人之间，而在国家中，统治与被统治却是在原本无亲缘关系的人之间发生的。这种差异到底有多大，我们不妨想象一下在一个家庭中，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支配与服从，跟在家庭之外，国家官员与普通民众之间的支配与服从，这二者到底有多大的差别就行了。

国家和统治与被统治的确密不可分，由此也导致任何一个国家都有一个基本的特点，那就是整个社会的人总可以分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两部分，而不管各部分人的具体组成和结构如何。这是一个国家社会的基本架构(如图 2—5 和 2—6)。[①] 其中，相对于被统治者来说，统治者总是少数，但却是有组织的，从而形成我们通常所说的政府，而被统治者则通常是无组织的。[②] 但是正如 Scott Gordon 所说，一国的政府不一定就是主权模式的，也可能是抗衡模式的。[③] 也就是说，在一国的政府之中，可能会有一个被认为是居于最高地位的

---

① 在国家产生之初，这两部分人的区分是非常明显的，因为那是一个部族对另一个部族的统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范围界限分明。但是在以后的历史中，随着国家中人们融合程度的提升，国家认同观念的产生和加强，部族的界限开始变得模糊起来，甚至部族逐渐被瓦解掉，于是我们就看到一种新的情况产生了：一些原来属于被统治者部族范围的人，开始进入统治者的圈子，反过来，一些原来属于统治者部族范围的人，也开始进入被统治者的圈子。于是国家中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区分，就不再以原先的部族身份(其实就是一种由亲缘关系所确定的身份，即血统)为依据了，而是以新出现的国家机构为依据。也就是说，一个人究竟属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哪个部分，就要看他是否具有在国家机构中任职的身份：有就属于统治者，否则就是被统治者。另外我们要注意，任何一个国家中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两部分人的区分，并不意味着一个国家的人分裂成了两个直接对立的部分。我们所看到的区分，是根据这两部分人具有不同的身份、地位和功能而做出的。

② 这就是 Gaetano Mosca 所说的“少数统治多数”规律。他认为少数统治多数之所以是可能的，一是因为少数的统治者是有组织的，而多数的被统治者却是无组织的，从而少数获得了对多数的优势；二是因为统治者个人往往具有与多数大众不同的品质或素质优势。([意] Gaetano Mosca 著，贾鹤鹏译：《统治阶级》，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第 97—98，100 页。)

③ [美] Scott Gordon：《控制国家：从古代雅典到今天的宪政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2 版，第 18 页。

集权的统治者或者由若干统治者组成的政府机构(如图 2－5 中的 R1),即主权者,但也可能没有这样一个人或政府机构,相反,在政府权力关系的最高层,是若干个人或政府机构(如图 2－6 中的 R11、R12 和 R1j)相互分权制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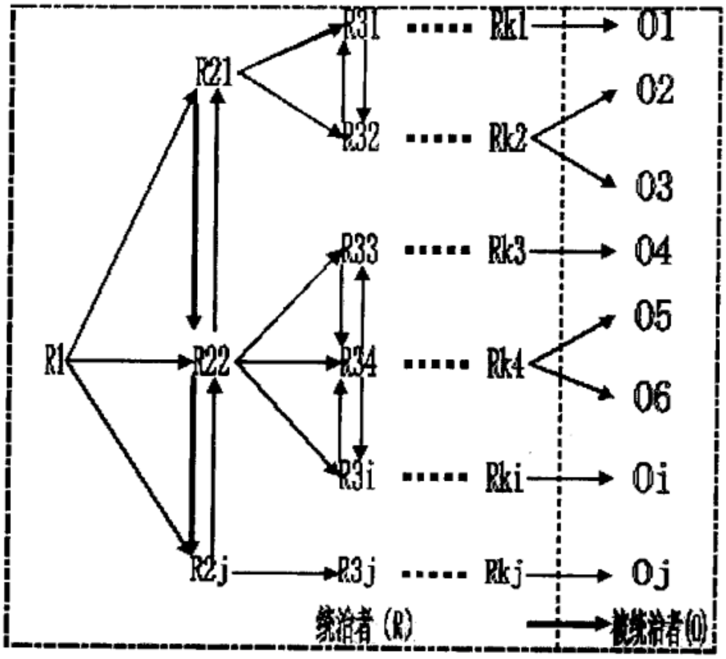

图 2－5 国家(主权模式)

(注:1. 其中每条连线都表示支配与服从的权力关系;
2. i、j、k 都表示不特定的人;
3. 虚线表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各自所属范围的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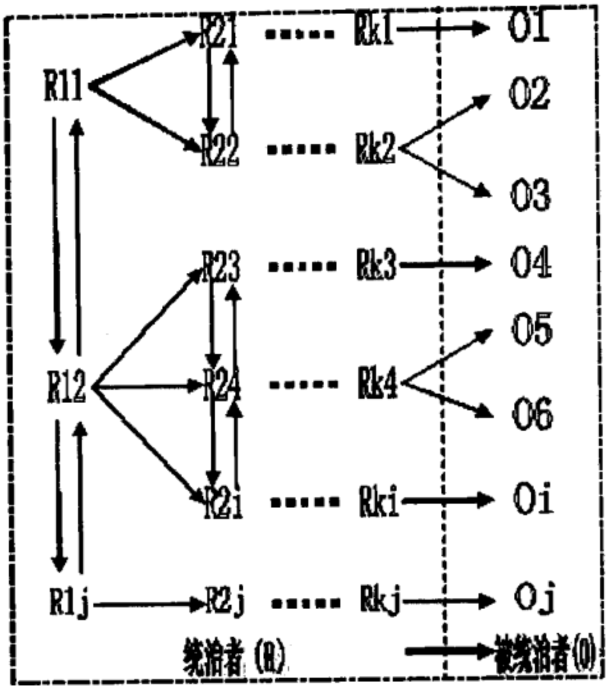

图 2－6　国家(抗衡模式)

到此为止，我们知道了在任何一个国家中，不管政府是如何进行组织的，总之统治者必定只是一国人口的少数，而多数是被统治者。但现在的问题是，在一个国家中，少数人(统治者)究竟是在什么意义上统治着其余的多数人(被统治者)？也就是说，我们需要进一步澄清统治与被统治的确切含义。我们发现，实际上在任何国家里，实际情况都是这样的，即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和在某件具体的事情上，部分统治者支配着部分被统治者，而不可能是全体统治者支配着全部被统治者。也就是说，无论是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在统治与被统治的政治博弈过程中，他们都不是全体行动的。比如说，在收税的时候，并不是所有的政府人员一齐行动，要求所有的居民缴纳税款，而只是税务部门的部分人员向应缴税居民征税。因此，我们不能把少数人(统治者)统治多数人(被统治者)，理解为全体统治者统治全体被统治者，这里所说的少数统治者和多数被统治者，只是一个总量的

统计，而在具体的统治与被统治过程中，倒经常是多数统治者统治少数被统治者。比如在实际的征税过程中，被征税者总是一个个的个体，可是政府出动的征税人员却往往在两个以上。

除此之外，我们还要明确，统治与被统治总是相对于一定的领域而言的，即统治者在什么事情上统治着被统治者，反过来，被统治者在什么事情上服从于统治者。人们通常所说的政府职能，指的就是统治的领域。在这个问题上，如前所述，统治的领域肯定不可能是无限的，但就算如此，要一一说明统治的领域，恐怕也是人力之所不及的。但我们可以发现，从古至今，统治的领域有一个不断扩大的趋势，现代极权国家则可以说是这个演变过程的顶峰。鉴于统治领域的不断扩大给人类带来的往往是灾难，因而很早就有人意识到了限制统治领域的必要性，于是就有"最小政府"概念的提出，不过这是一个尚未了结的问题。最后，统治与被统治也总是相对于一定的时间范围而言的。在这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在人类的历史上，那种统治者终生为统治者的国家并非没有出现过，相反，在很长的时间里，这都是国家的主流形态。不过考虑到同样一个或一批统治者如果无限期地统治下去(直到他或他们死去)，就通常会造成不可控制的贪腐、乱政甚至暴政问题，于是也有人提出，必须给统治者的统治施加时间限制，这就是政府的届期。这倒是近现代以来的一个主流趋势。

第 2 篇
政治博弈者

PDG

引 言

从本篇开始，我们就将对政治博弈进行系统地探讨了。对于政治博弈系统来说，参与政治博弈的人，即政治博弈者无疑是其首要的和最基本的要素，甚至我们说，政治博弈的一切奥秘都在于政治博弈者，因而对政治博弈者的探讨就必须首先进行，这是特别重要的。而对于政治博弈者，我们想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什么是政治博弈者？人们是怎样参与政治博弈的？人们又为何要参与政治博弈？对于这些问题的探讨，就构成本篇的主要内容。对于这些内容，这里我们仅指出一点，就是我们将从行动与心理两方面来观察人们是怎样参与政治博弈的，而对于人们为何要参与政治博弈的问题，我们的解释则完全是心理的（人性解释和个性解释相结合），从科学的角度看，我们也看不到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解释。

第 3 章　政治博弈者

政治博弈者当然就是指参与政治博弈的人。看起来，这是一句话就能解决的问题，然而情况可能并非如此。首先，政治博弈者当然就是政治博弈活动的主体，即政治主体，但是关于政治主体的概念，却不乏一些混乱的观点。有人说，人类社会自产生政治权力以来，政治权力就总是由一定的载体承载、掌握和行使的，这种载体就是政治主体。照此说法（先且不管这种说法中有多少不准确的地方），政治主体应是指那些有权的政治权力者。然而他们接着又说："所谓政治主体，即政治行为主体，就是政治权力的占有者和行使者，政治活动的参与者。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主体凭借自己所拥有的政治权力，参与政治活动，维护和追逐根本性利益。"①在这里，政治主体的概念似乎又变了：它不仅指有权的政治权力者，而且还包括政治活动的参与者。那么，政治主体究竟是有权的政治权力者，还是政治活动的参与者，抑或二者都包括在内呢？当然，政治权力者肯定是政治活动的参与者，但同样显见的是，政治活动的参与者却不都是有权的政治权力者，可见这种说法完全是混乱的。相对而言，另外一些人关于政治主体的看法倒是更清楚一些，他们认为政治主体是"指在政治过程中具有特定地位、发挥特定作用的个人、集团和组织，具有相对独

① 杨海蛟等：《政治主体论》，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第 1 页。

立性的政治关系的参与者和政治行为的实施者。"[①]也就是说,政治主体就是指政治活动的参与者。实际上,我们所说的政治博弈者也是指政治(博弈)活动的参与者。有权的政治权力者当然也是政治(博弈)活动的参与者,但是政治(博弈)活动的参与者却不仅限于政治权力者。

政治博弈者与政治角色的概念也经常为人们所混淆。政治角色(political role)的概念是现代政治学引入社会学概念体系的产物,体现了一种研究范式。角色本来是一个文化的概念,指的是在一个社会中,人们普遍认可的对一个人应该如何行为的期待和要求,而这种期待和要求总是根据一个人与他人的关系而提出来的。比如说孔子提出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为人们所普遍认同之后,君、臣、父、子在人们的观念中就分别成了一种角色,不过这些角色只有在君臣关系或父子关系上才有意义。那么政治角色又指的是什么呢?Gabriel A. Almond 等人认为,"一个角色就是一种规则化的行为模式,它是通过人们自己的和他人的期望和行动而建立起来的",而政治角色就是在政治系统中人们所期待的行为模式,它是我们能够观察得到的个人参与政治的实际行为。由于社会系统是由各种角色而不是由个人构成的,因而政治角色就是政治系统的基本构成,而政治角色的组合就是政治系统的结构。[②] 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政治角色只是个文化的概念,也就是说,它不过是人们的一种观念——这种观念包含着对一个人应该怎样行为的期待和要求,而非一个人参与政治的实际行为;而且社会学者都承认,角色跟实际的行为并不总是相符的,角色本身也不可能反映实际行为,倒是相反,角色只有在人们的实际行为中才能得到体现。既然如此,那么政治角

① 彭克宏主编:《社会科学大词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9 年,第 416 页。

② [美] Gabriel A. Almond and G. B. Powell, Jr. 著,曹沛霖等译:《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第 7,14,62 页。

色与政治博弈者的概念就显然是不同的。[①]

除此之外，许多人还使用政治人(political man)这个概念。本来这个概念是由 Seymour M. Lipset 提出来的，取自于 Aristotle 的名言：人天生是政治动物。不过 Lipset 提出这个概念只是用来表明他所采用的研究范式，即从 Aristotle 那里继承而来的政治社会学研究，因而这个概念本身并无任何实际含义(我们也未见他做过任何解释)。[②] 但 Dahl 却把这个术语借用过来，用它来指参与政治活动的人(如图 3—1)。[③] Dahl 把一个社会中的人首先分为两类：无政治阶层与政治阶层。所谓无政治阶层，就是指那些对政治冷漠的、不关心政治、不参与政治的人，反之则是政治阶层。而根据政治参与的情况，政治阶层又被分为一般的政治阶层和谋求权力者；再根据谋求权力的结果，谋求权力者进一步被分为一般的谋求权力者和有权者。这其中，Dahl 所说的政治人仅指政治阶层，而政治阶层就是那些关注并参与政治的人，这就和我们所说的政治博弈者是一类人了。不过，Dahl 在使用政治人这个概念的时候，特别强调的是政治态度(是否冷漠)，而我们所说的政治博弈者概念却无此蕴涵。我们只强调一个人是不是参与了政治(博弈)活动，而不论其政治态度如何。事实上，一个政治冷漠的人也未必不会参与政治(博弈)活动。就此而论，除非我们剔除政治态度的因素，否则用政治人来指政治博弈者就不是很合适的。[④]

总之，政治博弈者就是指那些实际参与政治博弈活动的人。一

---

① 我们当然承认，任何政治博弈者肯定都是一定的角色扮演者，并且在有时候，政治角色的概念也有助于我们研究政治博弈者的行为，但是就政治博弈者概念的界定来说，政治角色的概念可以说完全是多余的。

② 参见[美] Seymour M. Lipset 著，张绍宗译：《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③ [美] Robert Dahl：《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第八章。

④ 当然这不等于说对政治态度的研究是不必要的，相反，这对我们研究政治博弈者的行为是非常有帮助的。

个人是否参与政治博弈活动，这是辨识政治博弈者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因素都是多余的。而任何人都不可能天生就是或者一生都是政治博弈者，他们本来就是普普通通的“社会人”，从社会人到政治人，这一步跨越全系于一个人是否实际参与了政治博弈活动。因此，从科学的角度来看，政治博弈者不仅是指实际参与政治博弈活动的人，而且还是指正在参与的人，一旦不参与了，也就不再是政治博弈者了。此外，即便一个人成了政治人，他也还是社会人，因为政治本身就是社会的（对于政治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我们在前面就已经强调过了）。这就使我们注意到，如果不研究政治人（政治博弈者）的社会性特征，如角色、职业、名望、身世等等，那么政治人也就完全是空洞的，我们的政治科学研究也就不会取得任何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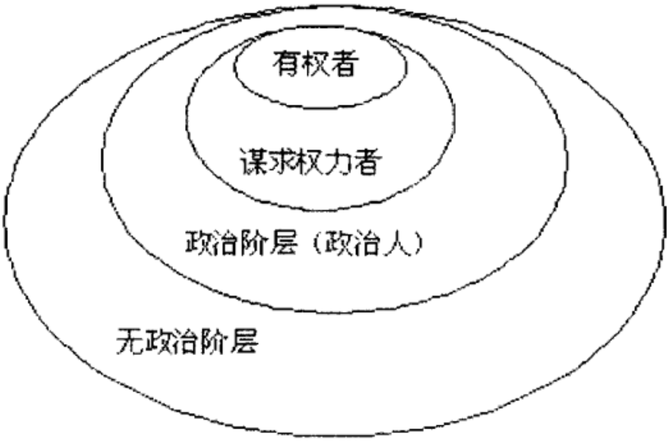

图 3—1　政治人[①]

最后，对于政治博弈者，我们还要特别强调一点，就是，我们已经知道政治博弈是一种人际互动活动，所以政治博弈者总是作为政治博弈的双方（主动方和被动方）而出现的，这是政治博弈的一个鲜明特点。

① 此图摘自［美］Robert Dahl：《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第 130 页。

第 4 章　个体与行动

关于人们是怎样参与政治博弈活动的，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去观察，即外在行动与内在心理，本章我们首先来看第一个方面。不过在进入探讨之前，我们必须指出一点，那就是参与政治博弈活动的人，即政治博弈者只可能是个体的形态。本来，这根本就不是什么问题，但总有一些人以为，人还有集体或集团这样一种形态，并且这种形态的人也会像个体那样思考和行动。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这完全是种幻觉。谁都知道，唯一真实的、有生命的人就是个体，人也只有个体的形态，只不过我们承认，作为个体的人有时也会进行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也就是说多个人的行动是被安排组织起来的，而不是像个体行动那样各行其是。实际上，集体行动就是导致人们产生集体或集团幻觉的主要原因。因此，从行动的方面看，人们就是以个体行动或集体行动的方式来参与政治博弈活动的。

4.1　个体行动与集体行动

首先，个体行动指的是一个人自我确定行动目标[①]的单独行动。

① 目标蕴含了一个人行动的主观意图或目的及其所指向的外在对象这两方面的因素，也就是说，目标意味着“我想要对对象做些什么，从而实现我的什么愿望”，因而行动的目标也就是行动的任务所在。

个体行动的关键是一个人自我确定行动的目标，而不在于行动的主体是个体，因为任何行动的主体都只可能是个体。所谓自我确定行动的目标，这是指一个人按照自己的意志来确定行动的目标。反之，如果一个人的行动目标是由他人安排布置的，那么这个人就参与到集体行动中去了。显然，在一个人自我确定行动目标的情况下，人们的行动肯定就是各行其是的，反之，如果一个人的行动目标是由他人安排布置的，那么人们的行动就不再可能做到各行其是了，这就是个体行动与群体行动的显著区别。总之，个体行动就是指一个人自我确定行动目标的单独行动，而集体行动则是指被组织起来的多人（至少两人）行动，其中，组织意味着统一安排布置各个人的行动目标。

总体而言，个体行动每天都在我们身上和身边发生，人们对此是非常熟悉的，而反观集体行动，人们却对此存在极为混乱的理解，鉴于此，自此以下，我们都集中于探讨集体行动的问题，而不再提及个体行动。

自从 Mancur Olson 发表《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以后，集体行动的概念就流传开来。不过正如政治人那个术语一样，Olson 提出了集体行动这个术语，却不对此做出任何解释，实在恼人。有人概括 Olson 所说的集体行动是指“一个团体的成员为追求其共同利益、尤其是当这种共同利益能提供公益时而采取的行动”。[①] 假如这就是 Olson 所说的集体行动的话，那么我们只能说这个概念是含混不清的，甚至可以说是非经验的（不科学的）。首先，什么是团体？怎样才算是一个团体的成员？我们看到，Olson 所说的团体是诸如国家、公司、工会之类的东西。但是，团体究竟是一种人群范围的概念，还是一种活动主体的概念，对此 Olson 并没有作出说明。不过总的来看，他好像是倾向于前一种团体概念的，但这并没有解决多少问题，关键在于第二，上述集体行动概念中所说的共同利益或公益，从科学的角

① 邓正来主编：《布莱克威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文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143 页。

度来看，是很成问题的。[①] 不过幸好 Olson 所说的共同利益或集体利益是一种特殊的概念，或许缓解了这一困境。他所说的共同利益就是经济学上所说的公共物品："任何物品，如果一个集团 X1，…，Xi，…，Xn 中的任何个人 X 能够消费它，它就不能不被那一集团中的其他人消费。"[②]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认为界定集体行动的概念，根本就不需要去考虑人们的主观动机因素，因为正如 Olson 自己的立论基础，即理性人假设所显示的那样，任何人的行为动机都只可能个人利益，而不可能有什么公益的动机，所谓的共同利益或公益纯属虚构。鉴于此，我们并不认为 Olson 的集体行动概念是可取的。

而政治集团理论的研究者们，差不多也是像 Olson 这样来界定集体行动概念的。如 Arthur Bentley 对集团持一种过程的观点，在他看来，集团就是集团活动，这种活动是以集团的利益为目标追求的，也就是集体行动。[③] 在 Bentley 之后，集团理论的研究者们尽管

① 颇令人意外的是，这种共同利益与公益的概念居然跟 Olson 所研究的中心问题紧密相关。Olson 的中心问题是说，人们为什么要加入一定的集团，和集团中的其他人一道共同行动？这就是他所说的集体行动的逻辑问题。他的研究是从怀疑一种流行观点开始的，这种观点认为人们之所以参与到集体行动中去，是为了追求或促进集团的共同利益。而 Olson 的立论基础很清楚，这就是理性人的人性假设。理性人是利己的经济人，凡事都要考虑付出与回报的，由此，说人们是出于促进共同利益的目的而参加集团的集体行动，就很值得怀疑，因为共同利益具有"搭便车"的特点，这就可能造成出力的人却得不到相应的回报，而不出力的人却可以不劳而获。所以，除非一个人的边际收益与边际付出持平，否则他是不会参与集体行动的，也就不可能促进共同利益。不过在 Olson 看来，小集团跟大集团有所不同，小集团更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付出和收益持平，因而小集团的成员更加可能参与集体行动，从而促进共同利益；而对于大集团来说，如果没有外在刺激因素的作用，如奖赏或惩罚，那么成员们就很难去参与集团的集体行动，更谈不上促进共同利益了。Olson 的这个理论可以用来解释中国民间流传的一个故事：一个和尚挑水喝，两个和尚抬水喝，三个和尚没水喝。

② ［美］Mancur Olson 著，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13 页。

③ ［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388 页。

大多反对 Bentley 关于集团的过程观点，而对集团持一种结构的观点，可是集体行动依旧被界定为人们追求集团利益的集团活动。[①]我们已经说明了，这种从人们行为的动机(所谓的追求集体或集团利益、共同利益、公共利益之类)角度来界定集体行动概念的做法是不可取的，不仅如此，我们还发现，与 Olson 相比，政治集团理论的研究者们做得更过分，他们竟然越来越倾向于把所谓的集团视为一种就像个体那样的活动主体，这就完全远离科学研究的目标了。

还有一种理论更加离奇，即社会选择理论。如果社会选择理论的研究者把这一理论视为是一种集体行动的理论，认为社会选择(又称集体选择)也是一种集体行动的话，那么集体行动就不再是人们的实际行为，而仅仅是一种虚构了，因为按照社会选择理论，市场交易活动也是一种社会选择活动[②]。可见，社会选择理论所说的社会选择，并不是行为意义上的，不是我们这里所说的集体行动。事实也正是如此，社会选择理论根本就不是一种研究实际行为的经验理论，而只是一种抽象的形式理论。社会选择理论想象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会发生一种通过集体决策、集体选择或社会选择来“聚合”或“过滤”各人各种不同偏好的过程，从而形成一种“集体偏好”或者“总意志”之类的东西，然后，集体偏好或总意志指引人们的集体行动。我们说这纯属虚构。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从来就没有任何一种活动是人们在所谓集体偏好或总意志的指引下而进行的，集体偏好或总意志根本就不存在，那不过是功利主义者的痴梦和 Rousseau 式的呓语。鉴于此，我们绝不能把所谓的社会选择视为是集体行动，甚至我们也根本不知道这种所谓的社会选择研究有什么意义。

最后，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上还有一种集体行为(collective be-

① [美]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四章第三—八节。

② [美]Kenneth Arrow 著，陈志武等译:《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3 页。

havior)的概念,指的是"那些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因为某种普遍的影响和鼓舞而发生的行为"。[①] 或者说,"集体行为是自发产生的,相对说来是没有组织的,甚至是不可预测的,它的发展趋势没有计划,它依赖于参与者的相互刺激。"疯狂举动、一时的狂热、群众性的歇斯底里、叛乱和宗教复兴等等都在此列。[②] 这样看来,集体行为不但不是集体行动,而且二者所说的情况正好相反。

总之,我们这里所说的集体行动,既不是那种所谓追求集体利益(或共同利益、公共利益之类)的集团行动,也不是社会选择理论所说的社会选择或集体选择,更不是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上所说的集体行为。我们这里所说的集体行动,是我们可以观察到的人们实际所采取的行动,指的是被组织起来的多人行动。事实上,行动永远都只可能是个体的,只不过在集体行动的情况下,这些人的个体行动被组织了起来。由此可见,集体行动之不同于纯粹个体行动的地方,就在于有组织性。下面我们就特别来看一下,个体行动是如何被组织成集体行动的,这就是集体行动的产生问题。

4.2　集体行动的产生:组织过程

人们常常有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集体行动产生于一些个体形成了共同的目标,而一旦人们有了共同的行动目标,自然就会采取集体行动。这种解释看起来自然而便当,但却不能成为科学的解释。其一,不同人的行动目标怎样才算是共同的?这个问题恐怕永远得不到解答,因为行动总是个体的,并且行动目标是一个主观的范畴,因而各人的行动目标之间就根本无法比较其异同。由此我们不得不

① [美] David Popenoe:《社会学》(下),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566－567 页。

② [美]Kurt W. Back 主编,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第 175 页。

说，所谓的共同目标不过是一种虚构。其二，就算是假设所谓的共同目标并非是指各人的行动目标相同，而仅指人们分享了某一种行动目标的观念，那么人们究竟是怎样进行分享的呢，至少上面这种解释并没有给出说明。

事实上，我们说集体行动仅仅意味着一些人在由他人决定和安排布置行动目标的情况下行动，因此集体行动的产生当然就跟这一决定和安排布置行动目标的过程分不开，而这个过程就是我们所说的组织活动(organize，而非 organization)。关于组织的问题，尽管社会学家已经做了大量的研究[①]，但我们还是打算重新来研究一下。

我们说，那些决定和安排布置他人行动目标的人，就是组织者(organizer)，这些组织者是集体行动的发起者，而他们组织的对象当然就是被组织者了，被组织者就是集体行动的参与者。组织者可能是一人或多人，但任何集体行动最先都肯定是由某一个人发起的；而且事实上，当组织者是多个人的时候，组织本身也就是一种集体行动了。所以如果我们仔细区分的话，那么组织的过程实际上就包括两种情况，我们可分别称之为简单的和扩展的组织过程(如图 4－1)，由此导致不同规模(指参与集体行动的人数)的集体行动。在第一种情况下，组织者只有一人，他直接组织其他人进行集体行动。在这种情况下，被组织者的数量不可能很大，因而这将导致一种小规模的集体行动。比如说一个家庭的集体劳动，组织者一般就是家长一人，但被组织者也不多。这是简单的组织过程。但是组织的过程也可以扩展，以适应被组织者人数较多的情况，不过在这时，要将众多的人组织起来，其过程就不同于简单的组织过程了。在扩展的组织过程中，首先是一个人组织少数的其他人，而这些首先被组织起来的少数人(当然不一定是所有人)接下来也成为组织者，再去组织其他的人，以此类推，这样参与集体行动的人就越来越多，集体行动的规模也就越

---

① 参阅[美] David Popenoe:《社会学》(下)，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148—158 页。

来越大。比如在太平天国运动[1]中,起先是洪秀全一人发动同乡冯云山等人传上帝教,组织起了一批上帝教信徒,后来则趁大荒之机,又与冯云山一起发动杨秀清起事,杨秀清则发动其妹夫萧朝贵,二人再去发动乡绅韦昌辉,韦昌辉再去发动富人石达开,所有这些人最后去发动一批乡绅富豪和农民,于是一场大规模的集体行动,即太平天国农民起义运动就产生了。比较这两种组织过程,显然,后者不过是对前者的扩展,但二者的差别却是非常明显的:在第一种情况下,组织者与被组织者之间界限分明,组织者只有一个人,但被组织者也不可能很多,由此导致的集体行动总是小规模的;但是在第二种情况下,组织者与被组织者之间的界限就不那么截然分明了。在最高层组织者之下,被组织者也往往是组织者,组织活动本身也就因此成了一种集体行动,由此就导致组织者的规模急遽扩大,而被组织者的规模则以更大的倍数扩大,这样就导致了大规模集体行动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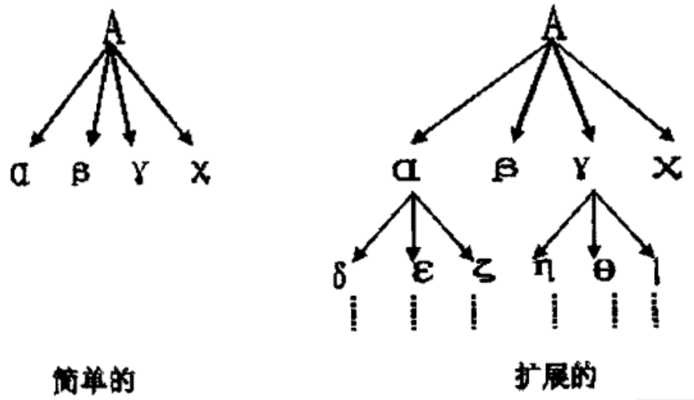

图 4—1　组织的过程

除了把组织过程分为简单的和扩展的两种类型之外,我们还可以根据有效性的不同来区分组织过程的类型。也就是说,有的组织过程只能一次性地起作用,只组织起一次集体行动便不再有效,而有

① 参阅周谷城:《中国通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第 357—359 页。

的组织过程则可以反复地起作用，从而反复地组织起集体行动。比如说街头发生车祸，某人组织其他的围观者一起去抢救伤者，这种组织过程就是一次性的，因为假使再次出现车祸，那么即使围观者与上次的一样，这个人也未必再能将他们组织起来了。但我们可能更熟悉的是那种能够反复起作用的组织过程，比如军队长官、政府官员、企业管理者这些人就几乎总是能够将其下属组织起来，而不会因为时间的变迁而有不同。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别呢？我们说，这个问题涉及到组织是如何可能的问题。

组织是如何可能的？换句话说，一个人怎么能够安排布置他人的行动目标并促使他人去完成这些目标呢？其实，组织的过程就是权力博弈的过程，因为一个人安排布置他人的行动目标，其实就是要求他人按照自己的意图行事，这难道不就是权力博弈么？这也就是为什么人们通常都注意到，组织问题总是和权力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原因。[①] 因此组织之所以是可能的，原因就在于组织是一种权力博弈，当然这也意味着组织并不总是能够成功，一切皆取决于权力博弈的过程。至于组织过程在有效性上的差别，其原因也只可能存在于权力博弈的过程中。

也正因为组织的过程其实是一种权力博弈的过程，所以由此所导致的集体行动就还可以区分为自愿的与强迫的两种类型。也就是说，如果组织者做到了让被组织者都自愿地服从于自己，自愿接受所安排布置的行动目标，从而自愿地参加集体行动，那么由此而产生的集体行动就是自愿类型的；反之，如果被组织者参加集体行动都是被迫的，那么这种集体行动就是强迫类型的。总体而言，人类历史上许多宗教运动都是自愿类型的集体行动，现代自由社会中的许多集会

---

① [美]D. P. Johnson 著，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社会学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 年，第 328－333，598 页；[美] David Popenoe：《社会学》(下)，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152－153 页。

游行示威活动也是如此，反之，古代的许多大型工程建设却是强迫类型的集体行动，比如秦始皇发动数十万民工修筑长城和建设自己的陵寝，就是如此。区别自愿的和强迫的集体行动类型，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这两种集体行动的稳定性以及所产生的实际效果都有很大的不同。相对而言，自愿类型的比强迫类型的集体行动要稳定得多，也往往会产生令人意想不到的效果。比如说在周武王伐纣的牧野之战中，暴虐无道的商纣王临时组织起七十万人去作战，结果这些人早就恨透了商纣王，他们根本就不愿意为之作战，于是就发生了历史上著名的倒戈事件。

总之，不管组织的具体过程如何，组织都是一种权力博弈活动，并且集体行动也总是这种活动的产物。当然，组织的过程不同，由此所导致的集体行动也会有各种差异。这些都是我们需要留意的。

4.3 集体行动的维持、改变与中断:领导过程

组织仅仅是一个产生集体行动的短暂过程，也就是为他人安排布置行动目标并促使他人按照所分派的目标行动的过程，但是这并没有解决集体行动的所有问题。因为就算是被组织者，也就是集体行动的参与者在开始的时候接受了组织者的安排布置并行动起来，这也不能保证他们在之后的时间里就一定会按照事先指定的目标行动，所以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果集体行动未曾改变或中断过(集体行动的改变指的是集体行动的部分或全部参与者，改变了由组织者所分派的行动目标，而集体行动的中断则是指集体行动的部分或全部参与者中止了行动，从而导致集体行动的停顿)，那么它是怎样得到维持的呢?与之相关的另一问题则是，如果集体行动发生了改变或者中断，那么这又是如何发生的呢?我们说，如果说集体行动的参与者的行动目标全部都得到了实现，从而集体行动宣告结束是容易理解的话，那么关于集体行动的维持、改变和中断的问题就要复杂得多。

我们先来看集体行动的维持问题。组织过程仅仅能够引发集体行动，而绝不可能维持集体行动的进行，因而维持集体行动就一定是有别的因素在起作用。通过观察，我们可以发现维持集体行动的是组织者的领导活动（lead，而非 leadership 或 leader）——从而集体行动的组织者也正是集体行动的领导者。领导其实并不是一种单纯的活动，而是一系列活动的统称。在集体行动的进行过程中，组织者有可能根据情势的变化或者根据集体行动的反馈情况而为集体行动的参与者重新分派行动目标，但这可以说是一次新的组织活动，因而我们不将其视为是一种领导活动。我们这里所说的领导活动仅指组织者为维持集体行动而进行的活动，那么领导活动就主要包括督促和协调这两种活动。所谓督促，指的是领导者（亦即组织者）为防止集体行动的参与者出现懈怠、停顿或改变行动目标的情况，也就是为防止集体行动发生改变或中断而进行的一些刺激性活动。督促的措施不外乎三类：奖励、惩罚和教化。显然奖励是对集体行动的参与者的正向刺激，而惩罚则是反向刺激，至于教化，则是通过影响集体行动参与者的价值观而起到刺激作用的，说教、感化、宣传等等，都是这一类教化措施。总之，领导者督促集体行动的参与者，其目的就在于防止他们懈怠、停止行动或者改变行动目标，从而维持集体行动的进行。

人们可能会认为，除非集体行动是强迫类型的，否则集体行动的维持不可能出现问题，也只有在这时才需要组织者的督促，因为如果集体行动的参与者都是自愿的，那么他们就决不可能做出使集体行动发生停顿或改变的事情来。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在集体行动的过程中，情势总会发生变化，毕竟行动就要付出行动的成本，而环境变化又总是难以预料的，因而就算参与者最初是自愿的，这也不能保证他们总是如此，从而不能保证集体行动总是能够自动地得以维持。所以说，组织者的督促活动对于集体行动的维持来说总是必要的。

除此之外，即使集体行动的参与者不但在最初是自愿的，而且在集体行动的过程中也一直保持着高昂的情绪，忠诚于既定目标，这也

不能保证集体行动不会出现问题，因为集体行动的参与者之间有可能发生冲突，从而致使集体行动发生中断或者改变。所以为防止出现这种情况，领导者还要进行协调活动。领导者如何进行协调活动，这取决于集体行动的参与者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一般说来，在集体行动的过程中，以下几种冲突是经常发生的——这些冲突可以说是任何集体行动都难以逃脱的：一是因资源争夺而引发的冲突。行动当然需要资源，并且资源越充足，就越有利于任务的完成，因而如果某种资源是参与者们都需要的，但又是稀缺的，那么参与者之间就会因争夺紧缺资源而发生冲突。或者在当初组织集体行动的时候，组织者就未能合理地为每个参与者分配行动资源，那么在集体行动的过程中，参与者之间就可能会为争夺富余资源而发生冲突。二是因奖惩不公而引发的冲突。作为督促的措施，如果领导者所采取的奖惩措施被参与者认为是不公平的，那么他们之间也容易发生冲突，严重时可导致集体行动的瘫痪。三是因行动进程不能衔接而引起的冲突。一般说来，组织者在最初为集体行动的各参与者分派任务时，就考虑到了每个人行动进程的衔接问题——每个参与者的行动不过是总的集体行动链条上的一个环节而已，但如果有人未能及时地完成任务，那就很可能会导致其他参与者无法完成任务，从而引起冲突。总之，不管在集体行动的过程中发生了什么冲突，领导者都必须尽可能地予以协调，否则集体行动就可能进行不下去。

因此，集体行动之所以能够维持，全赖于组织者的领导活动。反过来，另一个问题也就清楚了：集体行动之所以发生变化或者中断，则一定是因为组织者的领导活动未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缘故。但是我们必须承认，的确没有什么可以保证领导活动总是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因为事实上，领导也是一种权力博弈活动。我们可以看到，在领导活动中，无论是督促还是协调，领导者的意图都在于使集体行动的参与者按照自己的要求行事：督促的意图在于要求参与者们按照既定的目标行动，而协调的意图则在于要求参与者们听命于自己的

统一指挥，从而保证集体行动的顺利进行。但是当我们使用督促或协调的词语的时候，我们的着眼点仅在于领导者一方，这就可能会让我们忽视了领导其实是一种权力博弈活动的事实，也就是说，这种活动并不是领导者的独角戏，而是领导者和被领导者，即集体行动的参与者的双向互动，并且最后的结果也取决于这种互动。

4.4 集体选择或集体决策

在研究集体行动的过程时，有一个问题看来是难以回避的，这就是集体选择或集体决策的问题。之所以如此，原因可能并不在于集体选择或决策真的发生过，而在于有人认为这是真正发生过的事情。这些人认为，既然个体行动都必然面临着选择或决策的问题，比如是否采取行动和怎样行动这些问题都需要决策，那么集体行动也应当不例外，也必然面临着这些决策问题。而就是这样一个所谓的集体选择或集体决策问题，曾引起一大批学者孜孜不倦地进行研究，并形成诸如团体或集团理论、组织理论、决策理论或理性选择理论等等一大堆的理论，其中还不乏激烈的争论。仅就这样一种状况而言，我们就觉得这个问题是无法回避的了，但是我们又始终记得，我们所做的是科学研究而不是形式研究，因而我们首先关心的是这样一个问题：集体选择或决策确切地说，是指什么？这是个经验事实吗？

根据我们对于集体行动的观察和界定，我们首先就要指出，事实上根本就没有类似于个体决策那样的集体决策（如果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集体决策的话）发生过，因为集体行动不过是有组织的多人行动，从而在集体行动的过程中，做决策的只可能是个体，而没有一个类似于个体的可以做决策的集体存在。因而如果说所谓的集体决策就是指在集体行动中所发生的决策的话，那么所谓的集体决策就根本不是一个单纯的决策行动，而是一系列的决策行动。也就是说，在是否发起集体行动和怎样发起集体行动的问题上，做决策的是

集体行动的组织者(发起者),因而实际上是组织者在对自己的组织行动做决策(只不过以集体之名),而不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是"集体在对集体行动做决策"。而在集体行动被发起后,关于集体行动如何进行的问题,这里也没有什么"集体在对集体行动做决策",实际上是组织者作为领导者,在对自己的领导行动做决策(同样也以集体之名)。在集体行动中,与组织者或领导者有关的"集体决策"问题就是这些,我们看到,即便他们的决策也总是个体的,最多不过是冠以集体之名罢了。而对于那些集体行动的参与者来说,则更是如此。他们只关心那些跟自己的个体行动有关的,也就是他自己怎样行动的决策问题;甚至他们在做决策时,连集体的名义也不需要。

由此可见,人们通常所理解的那种类似于个体决策的集体决策,纯属虚构,这种集体决策的概念是毫无意义的。因而如果我们一定要使用集体决策概念的话,那么就必须改变其含义,仅用它来指在集体行动中所发生的决策。但如上所述,这样的集体决策就包含了多个决策主体和多个决策行动,而由此导致的集体决策研究也就和从前大不相同了。现在,我们着重来研究集体行动的组织者是如何进行决策的。

首先,集体行动的组织者(发起者或领导者)所面临的决策问题,我们已经知道了,无需赘言,但是我们又知道,组织者是因组织过程类型的不同(特别是简单的和扩展的两种)而不同的,因而我们要研究组织者是如何进行决策的,就不能不区分不同的组织过程类型来看。在简单的组织过程类型中(如图 4－1),组织者只有一人,被组织者也不多,并且二者的界限分明,在这种情况下,组织者可以采取两种方式来进行决策:一种是独裁。也就是说,组织者完全不听取或采纳参与者们的意见,甚至根本就不允许他们提出意见,而完全由自己一个人做出决策,参与者则只是照其指示行事而已(这是独裁的绝对形式);或者尽管组织者允许参与者提出意见,并且还听取或采纳他们的意见("虚心纳谏"),但最终还是由组织者一人作出决策(这是独裁的开明形式)。另一种决策方式是民主。也就是说,组织者与参

与者们一起来做决策，最后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决策。显然，这里所说的民主只是一种程序或形式，即决策的程序或形式，而这对于有些人来说，恐怕就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在这些人看来，民主与否不在于决策的人数多少，也不在于投票的程序或形式，而在于决策是否真正体现了多数人甚至全体的意见，由此就产生了一种实质民主的概念。显然，在这些人看来，多数决定的形式民主，是难以满足实质民主的要求的，于是这些人就把研究方向从形式民主转向了实质民主，以求发现一种可以实现实质民主的现实途径，而这恰恰就是诸如 Jean J. Rousseau、功利主义者和社会选择理论研究者们所致力于解决的核心问题。不过在我们看来，如果实质民主确实可能的话，那么从前的这些研究就根本不合格，它们要么陷于虚幻之中（如 Rousseau 的“公意”呓语），要么就是过分简单化（如功利主义者对于人们的偏好进行简单的加减运算，社会选择理论研究者对人们的偏好进行简单的排序），而从根本上忘记了人与人之间在思想和意见方面是可以进行交流沟通的。因而，如果说实质民主是真正可以实现的话，那么就只可能建立在人们之间进行交流沟通，最后达成一致共识的基础之上。这就是今天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理论所开辟的新道路。① 协商民主不是由一人作决定的独裁，而是一些人共同作决定，但它也不再如从前的多数决定（形式民主）那样，只是简单地投票或表决，并以多数投票为决策的依据，而是有商谈、辩论和妥协——这一切被称为协商，最后全体人员达成共识

① ［美］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著，陈家刚等译：《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年，“导言”。需要注意的是，目前的协商民主理论是一种规范理论，而非经验理论，不过我们认为在一些局部和小范围内，协商民主并非虚构，而是实际发生过的或正在发生的事情，协商民主理论家们所说的各种协商背景，如“直接民主、市镇会议、小规模组织、工厂民主、具有不同道德原则的公民之间的公共理性的中介形式、志愿协会，以及将社会作为整体来调控的协商宪政和司法实践”，就反映了这一事实。

(一致意见),形成决策("皆大欢喜"的结果)。[①] 显然,协商民主既在形式上不同于独裁,从而满足了民主的形式要求(因为是多人决策),也在实质上不同于多数决定的形式民主,从而满足了实质民主的要求(因为决策是全体一致意见的结果),因而可以说是再好不过的民主形式了——如果人们一定要追求决策民主而厌恶独裁的话。我们说,协商民主确实是可能的,并且也已经成为了事实,但是协商民主的问题并不一定比形式民主少或者轻许多:第一,考虑到行动成本的问题,协商民主只可能在小规模的人群范围内才能实施,除非不计成本(包括时间),但这是不可能的;二是协商民主本身也意味着无法作出决策的可能性,特别是当人们的偏好取向过分悬殊的时候,就完全有可能根本无法达成共识。既然如此,那么如果人们一定要追求决策民主的话,那就只能视情势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民主方式:作为形式民主的多数决定或者作为实质民主的协商民主。

因此,在简单的组织过程类型中,组织者既可以采取独裁的、也可以采取民主的方式来进行决策(其中每种方式中又包括两种方式),而这对于在扩展的组织过程类型中的组织者来说,也是一样的,只不过在这种情形下,组织者不止一个,被组织者则更多,并且在最高层组织者之下,组织者同时也是被组织者,因此我们必须分清楚究竟是哪个组织者在决策。

所以归纳起来,在集体行动中,组织者(发起者或领导者)的决策方式就有四种:绝对独裁、开明独裁、多数决定和协商民主。在这四种方式当中,前两种都是独裁的,而后两种则是民主的。这四种方式渐次愈加困难,但却更加符合人们对于民主的追求,不过由于协商民主的适用条件太过苛刻,而今天的人们又厌恶绝对独裁,因此开明独

① 我们不能像从前的人那样,把协商民主的过程视为是汇聚各种偏好或意志,从而形成一种集体偏好或者总意志的过程,这是根本不存在也根本不可能的事情。事实上,和多数决定一样,协商民主也不过是一种投票表决的决策程序或形式,只不过这种投票建立在充分协商从而达成一致共识的基础之上,或者说,是全体一致的决定,而非多数决定。

裁和多数决定的方式就在集体决策中用得最多。

4.5 集体或集团

在研究集体行动的问题时，还有一个问题也是难以回避的，这就是在集体行动的参与者中间所产生的集体观念或集团观念。这个问题之所以必须面对，就在于有相当多的人竟然把集体或集团视为是一种事实，甚至认为这是一种如同个体一样的、有生命的、会思考和行动的人，这就大谬不然了。但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认识到，尽管集体或集团的观念只是一种幻觉，可确实有很多人的思想和行动是深受此观念影响的，因此我们就更加没有理由不面对这个问题了。

我们发现，尤其是当集体行动持续的时间较长或比较频繁发生时，那些参加集体行动的人往往会产生一种集体或集团的观念，也就是说，这些人认为他们构成了一个如同个体一样的、有生命的、会思考和行动的团体，他们的命运也将依赖于这个团体。从科学的角度来看，显然这种观念只是种幻觉，而非对事实的描述，因为他们所认为的那种团体并不真正存在。①

但问题并没有因此结束，因为我们又发现，这种集团观念竟然对许多人有很大的影响作用，影响他们的思想和行动。这种影响作用相当于信仰的作用，也就是说，人们会像基督徒信仰上帝一样，受此观念的影响。对于基督徒来说，尽管上帝并不真正存在，而只是一种观念，但他们却总是相信它存在，并相信上帝会给予人类以指示，于是基督徒们就好像根据上帝的指示而行动，做出一些自认为是按照上帝的要求而做的事情，如读圣经和上教堂做礼拜等等。集团的观念对于人们的影响作用与此相同。比如说民族作为一种集团的观念

① 纯粹法学家 Hans Kelsen 早就对这种观念提出了反驳。（见[奥] Hans Kelsen：《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第 109—123 页。）

就是如此。Benedict Anderson 早就说过，民族只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概念，因为那些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人，即便人数相当少，也不可能全部甚至大部分人都相互认识、相遇或者相互听说过，所以一个人认为自己属于某个民族，那就仅仅是一种纯粹观念而已，更准确地说，只是一种信仰。[①] 但是民族这种集团观念，却能够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产生很大的影响作用。当我们看到那些自认为是某个民族的人，在维护本民族尊严或民族利益的名义下行动起来，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时，我们就应该能够深切体会到这种观念所起的重大影响作用了。事实上，除民族外，人们通常所说的一切集体或集团，诸如社会、国家、政府、军队、学校、企业、政党、协会、宗族等等，都只不过是一种观念而已。但是所有这些集团的观念却都能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产生重大的影响作用。“保卫祖国”、“为国家而战”、“为了军队的荣誉”、“为了企业的生存”等等这些口号，都是这种影响作用的表现。也正因为看到集团的观念能够起到这么大的作用，所以那些集体行动的组织者或领导者也往往会有意制造并宣扬这种集团观念，以此作为动员或激励人们参与集体行动的一种措施。比如说现代企业中所进行的企业文化塑造，实际上就是制造和宣扬企业作为一个集团的观念。

因此，对于一位科学研究者来说，他应该意识到所谓的集团并不真正存在，存在的只是集团的观念，这样当他要研究所谓的集团时，他就应该意识到他不过是在研究集团的观念（包括这种观念是如何产生的、起了什么样的作用等等问题）。然而很不幸，在目前的社会科学中，研究者们大多未意识到这一点，他们往往把集团看作是实体的存在，好像个体一样，甚至还有生命，有意识有目的，还能行动。正

① ［美］Benedict Anderson 著，吴叡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第 6 页。Benedict Anderson 说：“事实上，所有比成员之间有着面对面接触的原始村落更大（或许连这种村落也包括在内）的一切共同体都是想象的。”

因为他们作如是观，所以他们才把集体行动看成是集团在行动。但这一切都只是虚构，这种研究不是科学的，必须予以抛弃。从科学研究的角度来说，摆在我们面前的只有三条路：其一，不必再提所谓的集团概念，而只研究集体行动。因为集团本来就不是什么实体（像个体那样），若无集体行动的发生，则集团就什么也不是。在这一点上，我们认为 Bentley 的观点是正确的，他始终从活动或过程的观点来研究政治（他的名言是："研究政府的原始材料首先、最终并永远是活动，行动，'正在做的一些事情'，一些人沿着变化的路线改变另一些人的行动……"），认为集团就是集团活动[①]（不过他把所谓的集团利益概念引进来却不恰当，因为那也是子虚乌有的）。其二，如果认为集团这个概念具有理论上的价值，因而一定要留用的话，那么就必须明白这个概念所指的仅仅是一种观念，而这种集团的观念在人们当中倒是真正存在，并能产生很大的影响作用。我们未必能够（也可能不必要）去除这种在人们中间广泛流传的集团观念，但我们却能科学地去研究这种观念。其三，集团这个概念在另一种意义上也可能具有理论上的价值，因而可以留用，那就是把集团定义为一定的人群范围。至于确定这个人群范围的标准，则无一定之规，比如说根据收入情况可以确定一个富裕阶层（富人集团），根据工作类别可以确定一个白领阶层（白领工人集团），根据性别可以确定一个妇女集团，根据肤色可以确定一个黑人集团等等。就本书的研究而言，我们很少使用集团的概念，而一旦使用，那也主要是在作为一种人群范围的意义上来说的。

无论如何，尽管我们承认集体行动易于导致人们形成关于集团的观念，并且这种观念会对人们产生很大的影响作用，但这种观念终究是虚构的，从来就不曾有过什么作为实体存在的集团，那种认为集

---

① ［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388 页。

团是有生命、有意识有目的、还能行动的有机体的观念，则更是荒谬之极，与科学研究根本不相容。在科学研究中，我们要么只在观念的意义上来使用集团的概念，要么就在人群范围的意义上来使用它，或者干脆就不用这个概念，而只关注集体行动就行了。

以上是我们着重对于集体行动的研究，而这种研究之所以是必要的，主要的原因在于集体行动的确很复杂，而人们对此又存在很多混乱的理解。除此之外，研究集体行动之所以必要，还在于集体行动所产生的效果确实要比个体行动(各行其是意义上的)大得多。纵观人类历史，我们就不难发现，那些真正影响人类社会生活走势的，几乎全都是集体行动。如果说个体行动也对此起了作用的话，那基本上就是因为它是集体行动的一部分。我们看那些在人类历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成就，诸如各种起义运动、战争、宗教运动、革命、宏伟工程建设，有多少不是集体行动的结果呢？

就本书的题目来说，集体行动也是特别需要研究的，因为可以说，很少有脱离集体行动的政治博弈，反过来，也很少有脱离政治博弈的集体行动。政治博弈是具有公共性特征的权力博弈活动，而这种公共性往往就是因为人们大量参与政治博弈，即集体行动而导致的结果，所以政治博弈很少是脱离集体行动的。反过来，也很少有脱离政治博弈的集体行动，因为集体行动需要组织，而组织经常就是政治博弈，集体行动也需要领导，而领导也经常是政治博弈。

第 5 章　人性:理性人?

上一章我们从行动的方面探讨了人们是如何参与政治博弈的,本章我们则进一步来观察政治博弈者的心理。政治博弈者的心理自然显示了他们参与政治博弈的状态,但同时也涉及到了另一个问题:他们参与政治博弈的心理动因,或者说他们为何要参与政治博弈。不过对于后一个问题来说,本章的探讨只是解释的一部分,即从一般的人性角度所给出的解释。人性其实是人所独有的、同时也是人所共有的心理结构,因而也是人们从事任何活动的一般性动因,所以对于解释人们为什么要参与政治博弈来说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更具体的解释,这就涉及到个性的问题了,但这是下一章的内容。

5.1　人性

常常有人,尤其是一些所谓的科学主义者认为,人性是个哲学的问题,与科学无涉。如果按照这个观点来看的话,那么在政治科学中研究人性就肯定是不恰当的了。但我们只能说,这种看法完全没有道理。事实上,科学并不选择研究对象,而只意味着具有特殊的研究目的,因此没有什么是不能进行科学研究的。对于政治科学甚至一切社会科学来说,人性不仅是可研究的题目,而且是个必不可少的基础性题目。对人性无了解的人,勿谈什么社会科学研究。Dovid

Hume 就曾说过:“显然,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是或多或少地有些关系,任何学科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多远,它们总是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①]而 Graham Wallas 在批评 20 世纪初的政治学现状时则指出,从前的政治思想家都是以对人性的独到看法作为思考政治的基础,但目前差不多所有的政治学者都分析制度而避免分析人,最缺乏按照政治与人性的关系来研究政治。他认为,其实政治研究者都必然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形成一种人性概念,自觉性越差,越可能被这种概念支配。在涉及人的行为的学科中,研究所做之事与研究做该事的人之间是没有区分的。所以他强调吸收现代心理学的成果来研究人性,并同政治的研究结合起来。[②] 可见,政治科学并不是不能研究人性,重要的是怎样研究人性。

那么到底什么是人性?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如果有人做出了诸如残忍地杀害他人或者乱伦之类的事情,人们就会说这个人没有人性,不是人而是畜牲。因此从人们关于人性的习惯用法中就可以看出,人性指的是人作为人本身所具有的某种或某些特征,也就是人所独有的(相对于其他任何东西)、同时又是人所共有的(相对于全体人类自己来说)某种或某些特征。对于人性的这个概念,人们一般是没有什么异议的,有争议的地方在于:人所独有和共有的那一(些)特征究竟是什么?有人从生理的角度来观察,认为这个特征就是人那独特的生理构造,尤其是大脑这个器官。对于这一点,可以说没人会表示反对,但有人从其他角度所发现的特征,似乎也无法反驳,比如有人(如 Aristotle)就认为,人所独有和共有的特征在于它总是要过社会生活,即所谓的“社会性”,另外一些人则发现人所独有和共有的特征在于它的心理结构,Hume 和 Wallas 等人所

① [英] David Hume:《人性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第 6 页。

② [英] Graham Wallas 著,朱曾汶译:《政治中的人性》,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第 7—10 页。

说的人性，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的。比如 Hume 所研究的人性指的是“人类知性的范围和能力”，“我们在做推理时的心理作用的性质”，以及“我们所运用的观念的性质”。[①] 而 Wallas 则说，人性不仅仅是理智的，而且还包括非理智的本能或冲动的因素。[②] 此外，人们中关于人性善或人性恶的大量争论，其实也是在心理的意义上来说的（因为涉及动机的问题，只不过加上了道德评价）。

因此我们就看到了，人性，作为人所独有和共有的特征，其实是多方面的，这取决于我们观察的角度。而在从前，人们却总是抱着“本质论”的观点，认为只有某一种特征才是人最根本的或最本质的特征，而排斥从其他不同角度所观察到的结果，结果人们就如同盲人摸象一般，对于构成人性的特征究竟是什么各执一词，争论不休。现在看来，这种争论显然是无谓的。我们早就说过，本质思维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是与科学研究格格不入的，就人性而言，我们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人的本质，我们也无须把人性视为是什么人的本质（尽管在字面上我们经常把人性等同于人的本质，即 human nature），我们只知道人性作为人所独有和共有的特征，是多方面的，而不是唯一的，因而也就无所谓最根本或最本质之说。这样，我们在研究人性时，究竟从什么角度着手，那就根本没有什么既定的规矩，而完全取决于我们研究的需要。我们的观点是（实际上社会科学家们大都是这样来看的），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我们需要从心理角度来研究人性，因为社会科学所研究的是人的行为，而人的行为总是其心理活动所引发的结果，所以从心理角度来研究人性显然更有意义。而从心理角度来看，人性就是指人所独有和共有的心理结构。这种心理结构是人人都具备的，但也只有人才具有，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由人的心理活动所引发的人的行为，是完全不同于其他任何动

① [英] David Hume:《人性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第 6—7 页。

② [英] Graham Wallas:《政治中的人性》，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第一部分第一章。

物的行为的，但同时，由于人的心理结构是一样的，因而人的行为的发生又一定具有很大的相似性，甚至可以叫做规律性（这不是说人的行为的相似性或规律性）。因此，对于心理意义上的人性进行研究，才是对人的真正研究，并且这种研究能够解释任何人行为的一般动因，既然如此，社会科学又怎能缺少人性研究呢？下面我们就来专门研究作为人所独有和共有的心理结构的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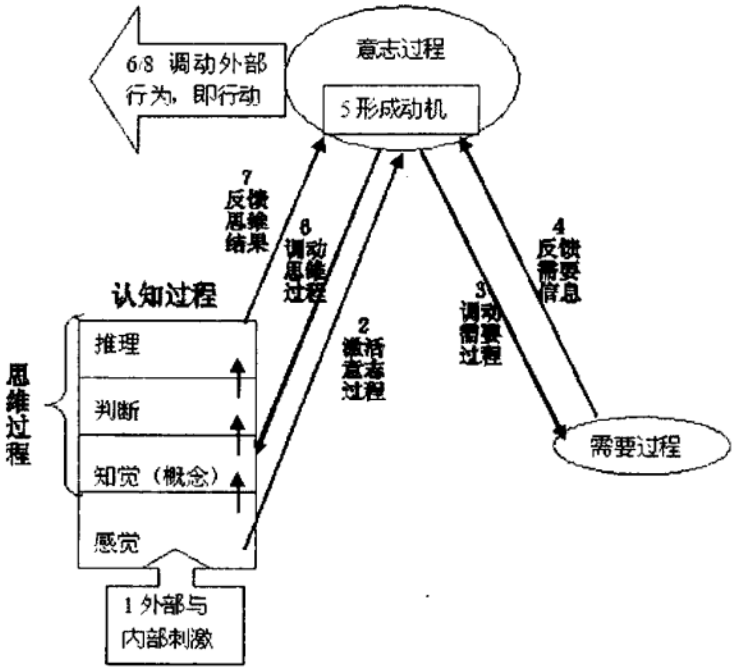

图 5－1　人的心理或精神结构

（注：其中的箭头和数字表示的是心理过程的发生顺序。）

首先我们来概览一下人的心理结构。如图 5－1，人的心理结构实际上是三个心理过程，即认知、需要和意志过程的平衡联结与互动。这其中，意志过程起着类似于司令部的作用，它掌管着人的意识，并发出行为指令，调动和控制人的内部行为（心理活动）和外部行为（肢体动作等外部可见的行为，即行动）；认知过程的作用则类似于参谋部，它一方面感觉内外刺激（内部刺激来自于一个人的身体本身，主要是

生理性刺激，外部刺激则来自于一个人身体之外的环境），从而激活意志过程（即激活意识），另一方面则按照意志过程的行为指令形成概念和进行判断与推理，亦即启动思维过程（这是比感觉更复杂和更高级的认知过程），并把思维的结果（决策）反馈给意志过程，由后者发出相应的外部行为指令；最后，需要过程的作用在于向意志过程输送需要信息，从而导致行为动机（或者说行为的冲动）的形成。这三个心理过程各有分工，相互配合作用，从而共同完成人的心理或精神活动，并引起人的行动。具体说来，这个过程是：首先是人感觉到一切内外刺激，由此激活意志过程（也就是激活了人的意识），意志过程则调动需要过程，引起需要的产生，需要的信息再反馈到意志过程，从而形成一个人的行为动机。这时，意志过程便可能根据行为动机而发出外部行为（行动）指令了（如果一个人在这时便采取行动了，我们就说这个人是冲动的，做事没经过大脑。而这种冲动是一切动物甚至生物的本能反应），但通常，意志过程会调动思维过程，形成概念和进行判断与推理（思维过程并不一定意味着将花费很多时间，而完全可能是极短的瞬间），以决定采取什么行动。思考的结果再反馈给意志过程，后者则相应地调动外部行为，即行动（如果一个人是在经历了这一心理过程后才采取行动的，那么我们就说这个人是理性的，做事经过了大脑。而理性行事，这是只有人才具备的特征）。

我们不妨举两个例子来说明这一心理过程。第一个例子的心理过程是由内部刺激（生理性刺激）所引起的。比如说，一个人要排泄了，这种生理性刺激首先为他所感觉到，这个人立刻就会意识到这一点，然后引起对排泄的需要，继而这个人便有了排泄的行为动机或者说冲动，但是通常这个人不会立刻就采取行动，就地或者去卫生间排泄，而是先进行思考，也就是说，他要看他现在是否真的能够排泄（比如说他正在上课、开会或者工作）。除非经过思考，他认为排泄是可行的，否则他就不但不会采取排泄的行动，反而会努力抑制排泄的冲动。从这里我们就看到了人与其他任何动物的显著差别。换作是动

物,那么只要排泄的生理性刺激产生,从而有了排泄的需要和动机,它立刻就会就地排泄。人和其他动物在行为上的这种差别,显然是因为人有着独特的心理结构的缘故。

另一个例子的心理过程则是由外部刺激(环境刺激)所引起的。比如说一个人在行路时,偶然看到地上有一个小包,这一外部刺激立刻为此人所感觉、继而意识到,进一步引起这个人的好奇心,即了解陌生事物的需要,于是这个人便有了拾起包来看的动机,但是这个人通常也不会立即就行动起来,而是先进行思考:拾起包来看是否是可行的。如果他认为这是不可行的,比如说他怕这是别人设置的陷阱,或者他急着要赶路,根本没有功夫来做这件事,那么他就会抑制自己的好奇心而继续赶路,否则他才会拾起包来看。如果这个人所做出的是后一种行动选择,并且当他打开包后,发现里面有一大叠钞票,那么这时新一轮的心理过程又启动了:钞票这一外部刺激为他所感觉和意识到,并引起了他对钱财的需要和私吞钱财的动机,但是一般地,他也不会立即就把钞票或者小包放在自己的口袋里,而是先进行思考:这样做是否可行?如果他思考的结果是可行,那么他就会把钞票或者小包放在自己的口袋里,甚至还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否则他就会将钱包置于原处,或者去寻找丢失钱包的人,或者将钱包交给警察。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了人与任何其他动物的显著区别。假设说钱包是一块面包,那么一只狗就会毫不犹豫地将面包吃下,但是换作人,就算他最后也把面包吃了,那通常也是在思考(尽管思考的时间可能非常短)之后所作出的选择。

总的说来,任何人的心理结构或心理活动过程都是如此,不过这里的解说还太简略,比如说,人的需要和动机究竟是怎样产生的,情况究竟如何,人的思维过程又到底是怎样一种情况,这些我们都还不甚清楚,因此下面我们就着重来探讨这两个问题。

5.2 需要与动机

根据上述的心理结构，我们看到了，一切心理活动都始于一个人感觉到了刺激（不管是内部的还是外部的）——这是心理过程的第一阶段，但这并不必然导致一个人采取某种行动，因为心理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即需要与动机的形成，是一个闸门。比如说一个吃饱喝足的人，也就是暂时没有饮食需要的人，即使面对一桌丰盛的大餐，也不一定就会采取进餐行动。那么人的需要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根据心理科学的研究，任何人（或许任何生物都是如此吧？）“为了生存适应，在身体上生而具有某些调节机构，能够自行运作，经常保持某一适于个体生存所需的标准，藉以维持生命，从而发挥其生活上的功能”。比如体温的维持就是如此，这就是所谓的“均衡作用（homeostasis）”。[①] 而均衡一旦被打破（失衡），那么需要就产生了，这时就要通过满足需要来恢复均衡。事实上，失衡状态的产生是因为一个人受到了某种刺激、从而导致均衡被打破的缘故，只不过这种刺激既可能来自于内部（如生理性刺激），也可能来自于外部（环境刺激）。比如说，一个人在饮食方面出现失衡状况了，就会产生对饮食的需要，但问题是，这种失衡状况的出现未必就是因为此人受到了内部刺激的缘故，比如他确实饥渴了，也可能是他受到了外部刺激的原因，比如说他并不真正饥渴，可是在面对一桌丰盛的大餐时，他的食欲还是被激发起来了。因此从这里，我们就看到了一个人在感受到刺激（无论内外）后，他的需要是如何被激发起来的。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除非达到一定的强度，否则内外刺激是不可能打破一个人的均衡的，这说明一个人的均衡有一个阈值，不过阈值的大小因人而异。而这种个体差异，既可能是因为生理上的差异，也可能是因为文化的差异而导致的。

---

① 张春兴：《现代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490 页。

除了知道需要是如何形成的之外，我们还要注意一点，就是维持一个人生命的均衡是多方面的，而不仅仅局限于生理方面(比如体温、性、饮食之类)，由此就导致了人的需要的多样性。心理学家 Abraham Maslow 提出的需要层次理论，是这方面的著名解说。[①] 在他看来，任何人都有一些基本的需要，也就是说，这些需要对于任何人来说，缺了它就会引起疾病，有了它就可以免于疾病，而恢复它则可以治愈疾病；此外，在某种非常复杂的、自由选择的情况下，丧失它的人宁愿寻求它而不是其他的满足；在一个健康人的身上，它处于静止的、低潮的或不起作用的状态中。这些基本需要还有高低层次之分，只有在前面的需要得到满足后，后面的需要才会产生。这些基本需要由低到高依次为：①生理需要，也就是对生存的需求，如对饮食、住所、性交、睡眠和氧气等的需要。②安全需要，也就是对秩序和稳定的需要。③归属和爱的需要。这是指与他人建立友情的需要，其中，与归属需要相比，爱的程度更深，指的是深深的理解和接受。爱的需要不仅仅指被爱的需要，也包括给予爱的需要。④尊重需要。这包括自尊和受到他人尊重两方面的需要，其中前者意味着希望获得信心、能力、成就、独立、自由等等，而后者则意味着获得威望、承认、接受、关心、地位、名誉和赏识等的愿望。在 Maslow 看来，这些需要之所以是基本的，就在于它对任何一个人来说是不可或缺的，而且这些需要都是因匮乏而导致的。但 Maslow 又认为，除了这些基本的需要外，人还有一种更高层次的发展需要(“后需要”)，也就是自我实现的需要，它指的是对成长、发展和利用全部潜力的需要。

从 Maslow 所说的情况来看，一个人的需要既可能由内在的生理性原因，也可能由外在的社会性原因(他人的作用)所引起，前者导致生理性需要[②]的形成，后者则导致社会性需要[③]的形成。在 Maslow 的需要层次中，第一和第二层次的需要就是生理性的，而归属和爱的需

---

① [美]Frank Goble 著，吕明等译：《第三思潮——马斯洛心理学》，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第四章。

② 这是人作为生物的存在而产生的需要，这种需要在一切生物中都存在。

③ 之所以说这种需要是社会性的，不仅因为它的满足离不开他人，还因为它是在人际交往过程中产生的，没有人际交往的发生，也就不会有这种需要的产生。

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都是社会性的。但不管怎样，所有这些需要都发挥着同样的功能，那就是维持一个人生命的存在和延续[①]。而生命的存续之能实现，不仅在于要获得有利于生命存续的东西，还在于要防御有害于生命存续的东西，因而从这个角度来看，人的需要总可以分为两大类：对获得有利于生命存续的东西的需要，和对防御有害于生命存续的东西的需要，简言之，就是趋利和避害的需要。事实上，任何生物都会产生这两种需要，比如说绿色植物的趋光性，或者有些动物的保护色，这些都是趋利与避害需要的表现。当然，人的趋利避害需要与其它生物的也有所不同，就在于正因为人对自己的生命有独特的理解（生理＋意义），所以他对于什么是有利或有害于自己生命存续的东西，也有自己独特的理解。比如说，我们把一块面包扔给一只饥饿的狗，狗肯定会认为这是有利于自己生命存续的东西，但是对于人来说却未必。中国古语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就正好说明了人对于什么是有利或有害于自己生命的东西，有着自己独特的理解。鉴于此，人的趋利避害需要也就肯定不会与其他生物的相同。

不管怎样，人的需要一旦形成，人就有了满足需要的需要，而需要的满足只能诉诸于行动，因而对满足需要的行动的需要，即动机就形成了。[②] 但是一种动机的形成并不必然会导致一个人采取那种相

---

① 人的生命与其他任何动物的生命有不一样的地方，就在于人对自己的生命有一种独特的理解。人所理解的生命，不仅仅是生理意义上的，即活着，还包括活着的意义。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是无意义地活着，那他就将认为自己是死了。所以人在维持自己生命的时候，从来都不是仅仅从生理方面着手，他还要做大量使活着变得有意义的事情，所以人的需要也不是像其他动物那样，仅仅是生理的，他还有社会性的需要，因为后者可以让活着变得有意义。

② 这里插入说明一下什么是目的（或目标）与手段。目的其实是对一个人的需要和行为动机的总体描述，它表明一个人想要采取什么行动以满足某种需要。与目的相关的是手段，也就是说，一个人为满足一定需要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由此而运用的资源在内），都被我们认为是实现目的的手段。目的与手段显然是不可分的，并且形成一种可以延伸的“目的—手段”链条，也就是说，对手段的需要又构成一种目的，以此类推。但是这个链条总有个起点，这就是最终或最高目的，由此形成“目的（最终目的）—手段（次级目的）—手段（三级目的）—手段……”的链条形式。

应的行动(如果是那样的话,那就是冲动行事了。比如一个人有了排泄的需要和动机,就立刻就地排泄,这就是冲动行事),相反,这时人的心理活动通常会转向第三个阶段:思维过程。之所以会是这样,主要是因为,尽管行动能够给一个人带来好处——因为能够满足他的某种需要,但是任何人采取任何行动肯定都会有所付出,这就是行动成本,在这种情况下,这一行动究竟值不值得采取,这就只有依靠思维过程才能给予解决了;不仅如此,一个人能够采取的用于满足某种需要的行动,其方式通常也不是只有一种,而往往有多种选择,那么究竟选择哪种方式呢,这也只有依靠思维过程才能给予解决。

因此,心理过程的第三阶段,即思维过程,是从心理到行动这一过程中的又一道闸门,不过这已经是最后一道了。下面我们就来看一看思维过程是怎样进行的。

5.3　利益预期

我们已经知道,思维过程包括三个阶段,即形成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不过对于第一个阶段,这里我们就不涉及了(那很简单),而着重来看后两个阶段。就导致一个人行动的心理过程来看,在思维过程中,一个人进行判断的过程,其实就是他对某种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利益预期、从而做出是否采取该行动的决断过程。此外,如果可能的话,判断还包括对各种可能的行动方式进行利益预期,而推理则是在此基础上,按照理性法则,对每种行动方式的预期利益进行比较权衡,最后作出行动的选择。首先我们来看利益预期的情况。

利益预期

在思维的过程中,一个人对他所可能采取的某种行动进行判断,实际上就是进行利益预期,也就是预期这一行动将给他带来多大程

度的好处和坏处，亦即利益。[①] 从形式上说，所谓好处，就是利，是增益（益），是得到（得），而坏处则是害，是折损（损），是失去（失）。而无论好坏、利害、损益或者得失，这都是一个人的利益，因而人们通常所说的利益，实际上就包括了两个方面：好、利、益或得是从正面来说的利益，而坏、害、损或失则是从反面来说的利益。[②]

对于利益预期，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个人是自我利益（或价值）判断的唯一源泉[③]，也就是说，进行利益预期的人总是个体，也只有个体才可能进行利益预期。第二，利

① 显然利益预期属于价值判断，而非事实判断。但必须指出的是，利益预期只是价值判断的一种情况。事实上价值判断有三种情况：利益判断、道德判断和审美判断。利益预期只是一种利益判断，并且是对未来的判断，但利益判断也包括对当前情境的判断，甚至对历史的判断。

② 关于利益的概念，我们发现人们中存在太多混乱的理解。比如 David Truman 就把利益看成是共同态度所导向的目标（[美]David Truman 著，陈尧译：《政治过程》，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37 页），而 David Easton 则认为“可以把利益较为狭义地限定到一种手段的价值上，只是把它看作一个人或一个集团借以实现自己的基本既定目标的手段”，并由此认为利益可以是主观的或客观的（[美]David Easton：《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第 51－52 页）。我们认为这些关于利益的概念完全是不着边际的。利益既不是什么目标，也不是什么手段，利益只是一种观念，即一个人觉得什么对于自己有好处或有坏处的观念。因此利益永远都是主观的，而不可能是什么客观的东西。那些把利益看成客观之物的人，多是因为他们把利益等同于利益之物，即我们所感受（已经感受、正在感受或预计感受）的对象的缘故。比如说，沙漠中行走的人，当然会觉得一眼泉水对自己是有好处的，一眼泉水便是其感受的对象，但这本身不是利益，最多只能说是关乎一个人利益的东西，即利益之物。由此我们还可以澄清公共利益的问题。人们通常所说的公共利益，指的是那些与一群人中每个人的利益都有关的东西，或者更准确地说，一群人中的每个人都认为关乎自己利益的东西。我们承认，这样的东西的确是存在的，比如那些稀缺资源，但如上所述，这本身不是利益，而只是利益之物。因此公共利益说，实际上就是客观利益说，也正因如此，所以它是不成立的，因为利益永远都是主观的范畴，并且也只有个体才能做出利益判断。鉴于公共利益的概念易于引起混乱的理解，根据其实际的含义，我们认为最好寻求一些替代性的概念，比如公共物品、公共事物之类，而不要再用公共利益的概念。实际上 Olson 就是这样干的。（见[美] Mancur Olson：《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13 页。）

③ 张理智：《人本主义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第 19 页。

益预期的对象本来可以是任何将要出现的事物，不过根据研究的需要，这里我们只关注一个人将要采取的行动，因此后面我们所说的利益预期，就全是针对一个人将要采取的行动而言的。也因此，利益预期是一种未来指向的估计，而非现时或历时的感受。既然如此，那么一个人在采取行动后所得到的感受，与在采取行动之前所作的利益预期，就完全可能是不相符的（而这就是人们之所以会后悔的原因所在）。我们还要注意，利益预期是未来指向的，因此就总是相对于一定的预期时间而言的，于是就有了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之区分：前者指的是一个人预期，在未来较长的一个时间点上，行动将给自己带来多大的好处或坏处，而后者当然就是指在一个较短的时间点上的利益预期。不过这里所说的时间长短，完全是相对而言的，并且全由预期者主观确定，而没有什么客观不移的标准，所以是一个预期时间。第三，利益预期完全是个主观的心理活动过程，因而所谓的利益也就完全是个主观的范畴，即纯观念，而绝无什么客观的标准或内容。又由于利益预期总是个人的事情，因此每个人的利益预期就都有不同的含义，从而无法相互比较（除非是在形式上）。第四，利益预期不仅仅是未来指向的利益评估，即估计采取某一行动将给自己带来的究竟是好处还是坏处，它还包括对好坏程度的预期，此即利益估量，也就是估量采取某一行动究竟会带来多大的好处或坏处。和利益评估一样，利益估量也只是一种主观的感受，因而由它而得出的结果，即好坏程度，就根本不是什么绝对值，甚至根本就没有可以用来衡量的基数，因此在不同人的利益之间进行量的比较也是根本不可能的，更遑论进行数学运算了。[①] 这种程度的差异只对每一个个体来说才成立，只有个体自己才能感受出这种差异。第五，就对可能采取的行动来说，利益预期还包括对行动成功几率的预期，否则，无论利益评估或者利益估量，就都是无意义的，因为这一切都取决于行动能够成功。

① 张理智：《人本主义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第 19 页。

因此归纳起来，一个人对他所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利益预期的结果就可以用这个公式来表示：预期利益=（预期好处+预期坏处）×预期的成功几率。其中，预期好处和坏处都可能为0，但一般情况下，好处为正值，坏处为负值，而预期的成功几率则介于0和1之间（包括0和1）。也就是说，如果成功几率被预期为0，那么这就意味着行动是不可能的，也就根本不可能给一个人带来任何利益（亦为0）。在这种情况下，再去预期利益是好是坏以及有多好或有多坏，就都是毫无意义的；反之，只要预期成功几率大于0，那么这时行动就是可能的（如果预期成功几率为1，则意味着行动被认为一定会成功），就能够给一个人带来利益了。但行动究竟会给一个人带来什么样的利益（是好还是坏?），则取决于此人进行利益评估的结果。从逻辑上说，利益评估的结果不外乎四种情况：不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所谓“有百利而无一害”，即预期坏处等于0），就是只有坏处没有好处（所谓“有百害而无一利”，即预期好处等于0），或者既有好处也有坏处，或者既无好处也无坏处（即预期好处和坏处都等于0）。在利益评估做出后，一个人才在此基础上进行利益估量，得出好处或坏处的程度，最后结合预期的成功几率，从而得出利益预期的最终结果。根据上述公式，显然利益预期的最终结果不外乎三种情况，即预期利益为0，为正值，或者为负值。也就是说，当预期成功几率为0，或者预期既无好处也无坏处，或者虽然既有好处也有坏处，但二者相加的结果为0时，最后的预期利益就是0，这意味着总的说来，一个人认为采取某一行动对自己来说既无好处也无坏处；而只要预期成功几率不为0，则当预期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或者虽然既有好处也有坏处，但二者相加的结果为正值时，最后的预期利益就为正值，这意味着总的说来，一个人认为采取某一行动将自己给带来好处；反之，只要预期成功几率不为0，那么当预期只有坏处没有好处，或者虽然既有好处也有坏处，但是二者相加的结果为负值时，最后的预期利益就是负值，这意味着总的说来，一个人认为采取某一行动将给自己造成损害。

这个利益预期结果对一个人来说非常重要，因为这是人类行动的依据或者说指南。人是利益的动物，并且总是趋利而避害——这是人类行动的永恒法则，因此，除非采取一个行动能够给一个人带来利益（包括好坏、利害、损益或得失两个方面，始终要记得！），否则就不会有任何人会去关心这件事，更不要说采取行动了[①]。所以如果预期利益为 0，这意味着行动是与一个人的利益无关的，那么这种行动也就不会引起他的关注，他也不会采取行动。因此，一个人采取行动的前提就只能是预期利益不为 0，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究竟会如何行动，则取决于预期利益的具体情况：如果预期利益为正值，这就意味着此人认为采取某种行动将会给自己带来好处，那么他就一定会去做这件事，这就是趋利行动；反之，如果预期利益为负值，这意味着采取某种行动将会给一个人造成损害，那么这个人就一定会尽可能逃避或抵制去做这件事，这就是避害行动。因此，任何人的行动都可以分为趋利行动和避害行动两类，而这一切都是利益预期所导致的结果。不仅如此，利益预期还导致一个人在行动时出现不同的精神状态。如表 5－1，如果一个人的利益预期结果为正值，即此人预期采取某种行动将会给他带来好处，那么此人就会采取趋利行动，并且他这样做时总是主动的；反之，他在采取避害行动时则总是被动的。此外，预期利益的大小（不管是好是坏），还跟一个人在采取行动时的积极或消极状态密切相关：预期利益越大，则行动就越积极，反之就越消极。当然我们必须承认，这一切都是主观的，是每一个个体内心世界里所发生的事情，但这一切又必定会通过一个人的行动表

① Aristotle 就一再指出："一件事物为最多的人所共有则人们对他的关心便最少。任何人最主要考虑的是私有的东西，对公共的东西则甚少顾及，如果顾及那也是与他个人相关。""一件东西要引起人们关心和钟爱，主要有两点，即它是私人的并且是珍贵的……。""人们一旦认为某一事物为他自己所有，他就会得到无比的快乐；因为自爱出自于天性，而非徒劳的情感，尽管自私应当受到责难。"（见［古希腊］ Aristotle：《政治学》，见颜一编《亚里士多德选集》（政治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35，37，39 页。）

现出来。

预期利益		行动	精神状态	
有好处(+)	大↑	趋利行动	主动	积极↑
	小↓			消极↓
有坏处(—)	大↑	避害行动	被动	积极↑
	小↓			消极↓
既无好处也无坏处	0	无行动	漠不关心	

表 5—1　利益预期与一个人行动时的精神状态

影响利益预期的因素

如上所述,利益预期完全是个主观的心理活动过程,但这是否意味着这个过程也完全是随心所欲、毫无依据的呢?那倒不是,因为任何人都是在依据一些因素,从而也就受这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作出利益预期的。因此,如果我们能够准确地发现这些影响因素,那么也就有可能预测一个人的利益预期结果了,而利益预期也因此不再显得那么神秘莫测。

那么影响一个人进行利益预期的因素究竟有哪些呢?我们已经知道,利益预期实际上包括了三种预期在内,即利益评估、利益估量和成功预期,因此凡是这三种预期所凭据的因素,就一定都是影响利益预期的因素。这里我们着重来看利益评估与利益估量所依据的因素,对于成功预期所依据的因素,暂时不论。我们发现,在这方面,首要的一个因素就是一个人的需要,需要是一个人进行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的主要凭据。首先,利益评估的结果之所以总分为好与坏或利与害两个方面,就是因为人的需要总可以分为趋利性需要和避害性需要两种(根据对维持生命所起的作用)的缘故。也就是说,趋利性需要定义了什么对一个人来说是好(有利)的,而避害性需要则定义了什么对一个人来说是坏(有害)的。至于在具体的场合下,什么会被一个人评估为好的或坏的(有利或有害的),那就完全取决于此人当时的需要了。这就是说,对任何人来说,凡是估计能够满足其需要(而不管是什么需要)的,就会被评估为好的或有利的,反之,凡是

估计会妨碍其需要(也不管是什么需要)得到满足的,便会被评估为不好的或有害的。除了作为利益评估的主要凭据,需要也是利益估量的主要凭据,也就是说,利益估量是根据需要的程度而做出的,并且度量的结果与需要的程度成正比。

除了依据当时的需要外,人们也依据价值观来进行利益评估和估量。价值观是一些观念,是一些概括性的价值观点,比如财富的观念、自由的观念、公平的观念、等级的观念等等。在这些价值观念中,什么是好的或坏的,并且怎样才是更好或更坏,所有这些通常要根据当时的具体需要进行利益评估和估量后才能得出的结论,实际上早就蕴含于其中了。所以当一个人依据其价值观而作出利益评估和估量时,看起来就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利益评估和估量这种事情一样,于是价值观就表现为一种信仰。由此看来,一个人只要凭据价值观,那么他就无须总是对自己所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利益评估和估量了,因而是非常简便的,而这也正是人们之所以要形成价值观的原因。就其形成来看,价值观其实是一个人长期经验的结晶,也就是说,只要一个人长期以来的利益评估和估量都是一致的,那么他就会将这种评估和估量的结果概括为一种结论,从而形成为一种价值观。由此可见,价值观总是个人化的,但人们的经验也可能会有相同之处,因而一个人根据自己的经验而形成的价值观也就可能为他人所接受,这就是为什么个人化的价值观却能够在人们中间传播的原因。但反过来说,一种和一个人的经验不相吻合的价值观,也是绝对不可能会被他所接受的。事实上,每一种被宣扬的价值观都要经受每个人的检验,除非与其长期的经验相吻合,否则他是不可能接受这种价值观的,即使接受了,以后也会抛弃掉。因此归根到底,一个人进行利益评估和估量的依据还是他的需要,只不过在依据价值观的时候,这种需要并非一个人当时的或眼前的需要,而是作为长期经验的需要。

这样我们就看到了,一个人进行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所依据的,主要就是他当时的需要或者作为长期经验的需要,即已经观念化了

的价值观。其实，这两种凭据经常是同时起作用的，也就是说，一个人既根据其当时的需要也根据其价值观而作出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但这就产生问题了：如果分别根据这两种因素而作出利益评估和估量的结果是一致的，那倒好办，如果二者不一致，相冲突了，那又如何？比如说文天祥就是如此。根据其当时的需要，他肯定会认为投降元军是很好的（因为这样不但可以保命，甚至还可以升官发财），而不投降则是很坏的（因为要被杀头），但是根据其价值观（民族气节），则投降是很坏的（因为那将招致万世骂名），不投降反倒是很好的（那样就将千古流芳）。在这种相冲突的情况下，一个人最后所作出的利益评估和估量，是其进行利益权衡的结果，不过这已经超出利益预期的范畴了，下一节我们将对此进行探讨。

由于任何人在进行利益预期时所受到的影响都可能是不同的，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时候所受到的影响都可能不同，因此我们不能指望面对同样的对象，人们总会得出一些相同的利益预期结论来（在形式的意义上）。在这一点上，经济学的假定是错误的。Gary S. Becker 说经济分析假定一个人的基本偏好（需要）不随时间的变化而发生根本性变化，并且即使在不同人之间，基本偏好也没有很大的差异。[①] 照此假定，一个推论自然就出来了：任何人在任何时候的利益预期结论都会是一样的，并且因此会采取相同的趋利行动或避害行动。然而这是不能成立的。比如说，按照 Becker 的假定，贪生怕死恐怕就属于他所说的那种任何人都一样的、恒定的基本偏好，既如此，那么在生死选择的问题面前，任何人就都会认为求生对自己是极为有利的，而择死则是极为有害的，因此任何人肯定都会采取求生的行动，而不会择死。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们又怎么来解释：在元军的屠刀和高官厚禄的威逼利诱面前，为什么文天祥选择的是受

① ［美］Gary S. Becker 著，王业宇、陈琪译：《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第一章。

死而非求生;同样,在逃跑即可得救,而留下必定惨遭屠戮的选择面前,为什么谭嗣同选择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由此可见,Becker 的这一普遍性假定是过分简化了,以致难以成立。这其中的问题就在于,Becker 对于影响一个人利益预期的因素,没有充分的认识。实际上,就算抛开影响一个人进行成功预期的因素,影响一个人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的因素,对于不同的人来说,甚至在不同的时候,也经常是不同的。比如说需要这个因素,我们承认,不同人也总有一些相同的需要,但是谁都知道,需要是多样且多变的,没有什么可以保证任何人在任何时候的需要都是一样的,就是同一个人也是如此。就算碰巧,两个人的需要相同了,那也不意味着这两个人的利益预期结论就肯定会一样,因为同时起作用的还有一个人的价值观,我们同样没有什么可以保证任何人的价值观都是一样的。就如同文天祥和谭嗣同的例子,尽管在那种情况下,文天祥和谭嗣同肯定也和我们一样有相同的求生需要,但他们却有与我们大多数人不一样的价值观(儒家的舍身取义观),结果就导致他们得出了和我们不一样的利益预期结论。实际上,需要和价值观这些因素,都是属于个性范畴的东西,因此,如果我们不了解人的个性,而只了解人的共性即人性,我们就不能充分解释人的行为。

5.4　利益权衡

我们已经说过了,利益预期的结果是一个人是否采取某种行动的指南或依据,即如果预期采取某一种行动将会给自己带来好处,那么他就会采取这种行动,此即趋利行动,反之,他就将尽可能逃避或抵制采取这种行动,这就是避害行动。但这是就一个单项行动而言的,我们常常遇到的是另一种情况,即用以实现目的的行动并不是唯一的,而是有多种可选择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一个人对每一种可选方式都进行了利益预期,他也还是可能无法得出明确的行动

指示。比如说，一个人饿了，他需要吃饭，但是能够满足他这一需要的行动并不是唯一的，而是有多种可选的方式，比如他可以自己做饭吃，也可以去餐馆吃饭。在这种情况下，即便他对每种可选方式都进行了利益预期，也未必就能做出最后的选择。比如说，他评估自己做饭吃的好处是省钱，并且饭菜可能更符合自己的胃口，但坏处是耗时耗力，不过总的说来，他预期自己做饭吃还是有好处的；他又评估去餐馆吃饭的好处是省时省力，但坏处是费钱且饭菜未必符合自己的口味，不过总的说来，他预期去餐馆吃饭还是有好处的。也就是说，两种行动方式的预期利益都是好处，在这种情况下，按照趋利避害的行动法则，这个人就根本无法采取行动了。为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时，建立在利益预期基础上的利益权衡就变得十分必要了。

所谓利益权衡，就是一个人在多个备选行动方式的预期利益之间做出比较和权衡，从而得出一个总的利益预期结论，并据此结论选择一个行动方式。显然，利益权衡是一个推理的过程，但是推理需要逻辑，那么利益权衡所依据的逻辑是什么呢？我们说，这就是理性法则。我们先以两个备选的行动方式为例来说明，一个人是如何根据理性法则而做出利益权衡的。如表 5－2，A_1 和 A_2 就是指两个备选的行动方式。这里我们假定每个行动预期都能成功（即预期成功几率都大于 0），因此预期成功几率就忽略不计了。于是利益预期公式就变成为：预期利益＝预期好处＋预期坏处。g 和 b 就分别指预期的好处和坏处。这里我们又假定预期的好处和坏处均不为 0（通常情况下都如此），从而 g 为正值，b 为负值。而 G、B 和 0，就是每种行动方式最后带来的预期利益。这样，①如果一个人预期采取行动 A_1 最终给自己带来的是好处（G_1），采取行动 A_2 也是如此（G_2），那么他就会根据两利相权取其大的法则来进行比较权衡和选择行动，也就是说，若 $G_1 > G_2$，则采取行动 A_1，若 $G_1 < G_2$，则采取行动 A_2；②如果此人预期采取行动 A_1 最终给自己带来的是好处（G_1），但采取行动 A2 带来的却是坏处（B_2），那么根据趋利避害的法则，他当然会选择

能给自己带来好处的行动，即 A_1，而不是会给自己造成损害的行动 A_2；③如果他预期采取行动 A_1 最终给自己带来的是好处（G_1），但采取行动 A_2 既无好处也无坏处，那么他就会根据趋利法则而采取行动 A_1；④和②是一样的道理；⑤如果此人预期采取行动 A_1 最终给自己带来的是坏处（B_1），采取行动 A_2 也是如此（B_2），那么他就会根据两害相权取其轻的法则来进行利益权衡和行动选择，即若 $|B_1| > |B_2|$，则逃避或抵制行动 A_1 而采取行动 A_2，若 $|B_1| < |B_2|$，则逃避或抵制行动 A_2 而采取行动 A_1；⑥如果此人预期采取行动 A_1 最终给自己带来的是坏处（B_1），而采取行动 A_2 则既无好处也无坏处，那么他就会根据避害法则，逃避或抵制行动 A_1；⑦和③的道理是一样的；⑧和⑥也是一样的道理；⑨如果此人预期采取任何一种行动，最终都是既无好处也无坏处，那么他也就无须进行利益权衡了，并且因为两种行动都与其利益无涉，所以他也不会再关心这两种行动，更不要说采取行动了。

A_1 \ A_2	若 $\|g_2\| > \|b_2\|$，则 $g_2 + b_2 = G_2$	若 $\|g_2\| < \|b_2\|$，则 $g_2 + b_2 = B_2$	若 $\|g_2\| = \|b_2\|$，则 $g_2 + b_2 = 0$
若 $\|g_1\| > \|b_1\|$，则 $g_1 + b_1 = G_1$。	①两利相权取其大，即若 $G_1 > G_2$，则选择 A_1，若 $G_1 < G_2$，则选择 A_2。	②趋利避害，选择 A_1。	③趋利，选择 A_1。
若 $\|g_1\| < \|b_1\|$，则 $g_1 + b_1 = B_1$。	④趋利避害，选择 A_2。	⑤两害相权取其轻，即若 $\|B_1\| > \|B_2\|$，则逃避或抵制 A_1 而选择 A_2；若 $\|B_1\| < \|B_2\|$，则逃避或抵制 A_2 而选择 A_1。	⑥避害，逃避或抵制 A_1。
若 $\|g_1\| = \|b_1\|$，则 $g_1 + b_1 = 0$	⑦趋利，选择 A_2。	⑧避害，逃避或抵制 A_2。	⑨无利害，无行动。

表 5—2　理性法则与利益权衡和行动选择

这就是一个人如何根据理性法则进行利益权衡，并根据利益权衡的结果而选择采取什么行动的整个情况。不过这是就两个备选行动方式而言的，如果一个人同时面临着三个或三个以上的行动方式需要选择，那么他就要像上面这样操作，两两权衡，最后根据权衡的结果选择采取一个行动方式。

因此总结起来，利益权衡所依据的逻辑，即理性法则，就包括这样几条：两利相权取其大法则，两害相权取其轻法则，趋利避害法则，以及趋利法则和避害法则。常常有人说，利益权衡的法则是利益最大化，实际上这种说法既不准确也不完整。我们始终要记得，一个人的利益总是包括好处和坏处或利与害两个方面的，因此如果说利益权衡的法则是利益最大化，那么难道说一个人竟会倾向于采取坏处更大的行动吗？显然这是荒谬的。所以准确而完整地说，利益权衡的法则就是趋利与避害的结合，只不过当各种行动方式最终都能带来好处的时候，一个人会倾向于选择好处更大的，而当都是坏处的时候，则倾向于选择坏处更小的，如果一好一坏，那么自然就是倾向于选择有好处的，而避免有坏处的。一句话，利益权衡所依据的逻辑就是一条，即趋利避害法则。我们在上面所列出的几条理性法则，其实都源自于这一条总法则，是总法则在不同情形下的具体应用。

5.5 理性人

现在我们就将人所独有和共有的心理结构及其过程说明完了，而人性因此也应该清晰地呈现出来了。不难看出，人的心理结构的确非常独特，而且仔细观察我们还可以发现，人的心理结构中最独特的部分，是人有一个思维的模块（形成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上面我们已经说明了思维模块究竟是如何工作的，很明显，人的思维模块完全是理性化运作的，于是这就引出了一个关于人性的颇具争议的问题：人是理性的吗？

首先我们要搞清楚什么是理性人。通常认为，“假如一个人用最

好的手段去达到他的目标，那么，他就是一个理性的人”[1]。这是一种工具理性意义上的理性人概念，还有一种价值理性意义上的理性人概念，即理性人就是最大限度实现其目标的人，或者说理性人是根据其实现目标的成功程度来界定和衡量的。[2] Herbert Simon 就是在后一种意义上来批判理性人观点的，不过大多数人却是在前一种意义上来说的理性人，这样的理性人也被称作经济人。比如在 Anthony Downs 看来，理性体现在行为者为达目的而使用的手段或所采取的行动上。也就是说，理性人总是采用那种能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的手段（或行动）来达到目的。不过 Downs 的另一个说法恐怕是站不住脚的，他说：“这样，当经济学家谈到理性人时，他们并不是在指这样一些人，这些人的思维过程完全由逻辑命题所组成，毫无偏见，没有任何情绪。在正规的用法中，所有这些人都被看作是理性人。但理性人的经济学定义仅仅指这样一种人，他们在自己知识的限度内，运用每单位有价值的产出的最少的稀缺资源投入来达到自己的目的。”[3]我们并不认为这两种理性人概念之间的差别有如此之大，或者说二者完全是无关的。实际上，思维的理性与行动的理性恰恰是紧密联系在一起。首先从词源上看，我们知道理性（rationality）一词跟“理由”或“推理”（reason）一词是同源的，可见理性跟人的思维是绝对分不开的。那么这种思维的理性又如何与行动联系在一起了呢？其实前面我们对于人的心理结构和过程，尤其是思维过程的说明，就已经把这个问题揭示出来了。也就是说，为了达到目的或目标，即满足某种需要，作为手段，一个人需要采取一定的行动，但是在采取行动之前，他通常会进行思考，以决定这一行动是

① ［美］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285 页。

② 见［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下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93－94 页。

③ ［美］Anthony Downs 著，姚洋等译：《民主的经济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第 4－5 页。

否值得采取，或者如果有多种行动方式的话，那就决定选择某一种行动方式。这就是利益预期和利益权衡的思维过程。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一思维过程完全是理性化运作的。而人们通常所说的理性人，不过是对这一思维过程的简化表述。也就是说，所谓理性人总是采用那种能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的手段(或行动)来达到目的，这就是说，如果所要采取的是单项行动的话，那么除非此行动的成本(投入)小于行动所带来的好处(即对需要的满足、对目的的实现)，否则理性人是不会采取这一行动的，或者，如果所要采取的行动有多种方式可供选择的话，那么除非某一种行动方式最终所带来的好处比其他任何方式的都大，或者最终所造成的损害比其他任何方式的都小，否则理性人也是不会采取该行动方式的。这才是对理性人概念的完整表述。

在什么是理性人的问题得到明确以后，现在我们就来探讨这个颇具争议的问题：人是理性的吗？不过在进行探讨之前，我们先要排除那些非正常人和非正常状态，也就是说，这些非正常人和非正常状态不在我们关于理性人的探讨之列，我们的探讨全都是就常态而言的。首先要排除的是像智障者、精神病患者和植物人这样的非正常人，因为这些人连正常的心理活动都无法进行，再去探讨他们是否是理性的，就根本没有意义了。其次，就算是正常人，有时也会出现一些非正常状态，这也要被排除。比如说，一个正常人暂时丧失了意识，如睡眠、昏厥、被麻醉或者被催眠的情况，这时候去探讨一个人是否是理性的，也是毫无意义的。我们认为这两个排除是必要的，因为这是一切正常的社会科学研究所默认的前提。我们承认有对非正常人和非正常状态的社会科学研究，但我们很难想象社会科学研究全都如此。就这里而言，不管是赞成还是反对理性人观点的人，他们也都接受这个前提，并且是在此基础上展开争论的。因此现在我们所要探讨的都是正常状态下的正常人，那么人是理性的吗？我们认为，根据人们对理性人概念的界定，以及上面我们对人的心理结构和过程的揭示，说人

是理性人并没有错，只不过我们不能说人总是理性的。我们注意到，确实有些时候人会冲动行事，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得不指出，在绝大部分情况下，人都是理性的。就此而论，Graham Wallas 的观点（人性不仅仅是理智的，而且还包括非理智的本能或冲动的因素）虽然不错，但不够准确。理性人终究还是最主要的，非理性的情况只是个例，二者并不是一半对一半的情况，或者甚至后者还居主要。①

在我们承认个别时候人也可能冲动行事的情况下，仍然可能有很多反对理性人观点的意见，认为理性人根本就不成立。比如说，有人可能会认为人的许多行动都是出自于习惯，而非理性思考的结果。那么这就有一个问题了：按习惯行事是否真的就是非理性的？实际上，习惯同样也是理性思考的结果，而且这种理性思考曾经多次发生，只不过由于每次思考的结果都一致，于是作为一种经验的总结，一种行动就变成了习惯，在那以后，一个按习惯行事的人看起来就好像未经理性思考一样，实际上并非如此。甚至我们说，把某种行动变成习惯（习惯化），这本身就是一种理性思考的结果，因为那样就可以省去总是进行理性思考的麻烦。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习惯其实就是一个人长期理性经验的结晶。② 看来以按习惯行事来反驳理性人的观点，并不是那么有说服力的。事实上，我们认为，只要我们承认个别时候人也可能冲动行事，则一切反驳理性人观点的意见，都是不能成立的。

不过就算是我们坚持认为人在绝大部分情况下都是理性人，我们也没有忽视，一直以来人们对于理性人的误会实在是太多了，因此

① 人们常常说，博弈论是建立在理性人的前提假设基础上的，现在看来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第一，理性人并不是一种假设，而是一个事实，即在绝大部分情况下，人都是理性的；第二，人也确实不完全是理性的，非理性是和理性并存的一种稀少的情况，但这并不构成为对理性人和博弈论的反驳，而毋宁说是一种限制，即博弈论的研究只针对理性人的情况而言，而不涉及非理性的情况。

② Aristotle 以及诸如 Admund Burke 这些保守主义思想家正是这样来看的。

澄清这些误会就是非常必要的。

关于理性人的第一大误会，是有人认为在相同的情景下，理性人的行动必定是完全相同的。这些人以为，既然都是理性人，那么面对相同的情景，人们就一定会作出完全一致的行动决断或选择。其实这种看法的背后暗含着一个假定，即认为在相同的情景下，凡是理性人都会作出相同的利益预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理性人所作出的行动决断或选择是一致的。但对于这个假定，前面我就已经给予反驳了，因为我们注意到，即便都是理性人，可是影响每个人进行利益预期的因素，比如需要和价值观，也往往是不同的，因此我们不能指望理性人总会得出相同的利益预期结果，从而作出相同的行动决断或选择。而影响理性人进行利益预期的这些因素多属一个人的个性范畴，所以任何理性人的行动决断或选择，就不仅是理性思考，也是个性作用的结果，尽管个性是通过理性思考而起作用的。由此我们就看到了，理性人的关键特征，即理性思考并不能保证理性人作出相同的行动决断或选择，它只表明理性人以一种共通的方式（即理性思考）作出行动决断或选择。

关于理性人的第二大误会是理性万能的观点。在这种观点看来，好像人只要是理性的，就总能行事顺利，或者更容易获得成功。我们说理性并没有这样的作用。尽管我们承认，理性能够使我们变得更加审慎（冲动的反面），从而可能有助于减缓人际冲突（社会冲突），但是就每个个人来说，我们并不能指望理性有什么魔力，能够翻云覆雨，从而改变我们的命运。就我们这里的研究来说，作为科学研究，我们完全可以不去理会理性的作用问题，我们只须关注理性人的事实就行了。

第 6 章　个性

通过对人性的研究，我们揭示了一个人采取一定行动的一般原因，也就是说，一个人的行动产生于他有了某种需要和动机。但在需要和动机的驱使下，一个人直接就采取某种行动，这种冲动行事的情况并不是常见的，更常见的情况是，在需要和动机产生之后，一个人会转向思维过程，进行利益预期，以决定是否值得采取某一行动，或者在利益预期的基础上进行利益权衡，并据此结论而选择某一种行动方式。这就是引发一个人采取行动的一般原因和过程，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人的任何行动都会是相同的，因为每个人都有不同的个性，这就导致一方面，并非任何人都会非理性地冲动行事，一个人是否容易冲动行事，这跟他的个性紧密相关，另一方面，就算都是理性人，个性的不同也往往会导致他们采取不同的行动，因为个性因素会影响一个人的利益预期，从而导致理性人得出不同的利益预期结果。所以我们说，一个人的行动就不仅是人性作用（一般原因）的结果，也是个性作用（个别原因）的结果，尽管个性是通过人性而起作用的。既然如此，那么如果我们只知人性而不知个性，我们就不能充分地解释一个人为什么会采取某种行动。有鉴于此，要解释人们为什么会参与政治博弈活动，那么我们就不能只探讨人性，接下来还要继续探讨个性的因素。

6.1 个性

我们注意到，个体总是有差异的，不仅在生理方面，而且也包括心理方面（当然这二者之间肯定有关联）。而这种有差别的个体心理，就是个性。在政治科学研究中，对于个性的研究，这主要是政治心理学的任务，并且一般被划入微观政治学的范畴，它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政治行为的个性解释与情境解释；政治行为的个性解释与角色解释；政治行为的个性解释与文化解释；是个人的社会特点还是个性特点决定一个人的政治行为；个性能否影响政治事件和结果，反过来，个性是否是社会与时代的产物；等等。[1] 具体说来，政治心理学对个性的研究，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个案研究，包括对一般个人和政治名士的研究，比如心理传记写作；二是类型学研究，亦即研究政治人的个性类型。相对而言，类型学的研究更加引人注目，这方面的研究热点主要是关于权威个性、教条主义者和马基雅维利主义者的研究。[2] 至于个性研究的范式，Nelson W. Polsby 概括了一种模式，即现象学、驱力学和心理根源学（或者说现象解释、驱力解释和起源解释）的三步研究模式。这就是说，对于任何人的个性，第一步，我们需要描述对象的显露性特征，包括较容易被观察到的个人特征、他对环境的看法、有意识的政治取向、在不同环境刺激下有规则的行为方式等；第二步，分析个人特征的驱力（或内驱力），也就是分析跟第一步所观察到的现象相吻合的个体的内心过程、结构和需要；最后，分析形成一个成年个体个性的根源，也就是分析为什么一个人会

---

① ［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284—297 页。

② 同上，第 299—333 页。其中关于三种个性类型的研究，亦可见［美］William F. Stone 著，胡杰译：《政治心理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六—八章。在其中，权威个性被称作专断者或专断主义个性。

形成某一种个性类型。[1] 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个性研究范式。

因此，毋庸讳言，就个性的研究来说，前人已经为我们铺开了一个广阔的舞台，而我们在这里则主要是在此基础上来做一点梳理的工作。

我们已经知道，一个人的行动要从他的心理方面去寻找原因，但同时我们不难发现，不同人的心理往往是有差别的，也就是说，人有不同的个性，由此才导致人的行动的差异性。因此我们说，一个人的行动不但是人性作用的结果，也是其个性作用的结果。所以要充分解释一个人的行动，就不但要从一般的方面去研究人性，还要更具体地去研究个性。那么什么是个性[2]？在心理学上，个性（personality）"是个体在对人对己及一切环境中事物适应时所显示的异于别人的性格；个体的性格，系在遗传与环境交互作用下，由逐渐发展的心理特征所构成；而其心理特征表现于行为时，则具有相当的统合性与持久性。"[3]一句话，个性是一个人心理特征的总体表现，它表现在一个人一贯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精神面貌上。比如说，有一种好冲动的个性，具有这种个性的人，在思维上好走极端，在行为上多表现出快速、敏捷、多动等特征，在精神面貌上则常常表现出精神亢奋的状态。（我们也知道，这种具有冲动个性的人，就较难做到理性行事，而更容易冲动行事。）

既然个性是一个人心理特征的总体表现，那么到底它涵盖了哪些心理特征呢？有学者认为一个人的心理特征无外乎知、情、意三大类，但个性只包括后两类心理特征，或者说个性只是后两种心理特征

---

① ［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310－314，329－333 页。

② 有一些概念实际上是与个性概念相当的，如人格、性格、气质等，只因各人使用习惯的不同而不同。

③ 张春兴：《现代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449 页。

的总体表现。[①] 但也有学者认为个性应该是这三类心理特征的总汇。[②] 这种分歧就让我们颇感困惑了：为什么心理学家们都在谈论个性，却会在个性的内容结构问题上产生分歧呢？事实上，令人困惑之处还不止于此，当我们看到心理学家们推出一个又一个的心理学名词，看到用以描述人的心理状况的术语众多且又杂乱无章时，我们更加困惑：未必然人的心理结构就是这样杂乱堆砌或拼凑而成的吗？肯定不是这样的。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人的心理活动都是有秩序的，否则一个人就会精神紊乱（发疯）以至精神崩溃。但是众多杂乱的心理学名词所描述的心理特征，却迷惑了我们的眼睛，让我们越来越看不清那一秩序，而这可能就是心理学家们在个性的内容结构问题上发生分歧的原因所在。因此，在对个性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之前，我们必须把一个人的心理结构搞清楚，而这就是我们上一章已经揭示了的人性，它同时也显示了每个人的个性结构，只不过，我们现在所要关心的是这种结构就每一个个体来说，它所表现出的特殊性，而不再是人人都相通的那种共性，即人性。

这样我们就知道了，任何人的心理结构都包括三个心理过程，即认知过程、意志过程和需要过程，因而这三个心理过程所表现出来的任何心理特征，就都属于一个人的个性范畴。当然，个性不但是一个人一贯的心理活动过程的反映，而且也是一个人心理活动过程的总体反映，因此一个人的个性之所以是这样或那样的，就不能仅以其心理活动中的某一部分，而应当是三个过程的联动反应来进行解释。所以，一个人好冲动（具有冲动个性），就不仅仅是因为他的需要过程总是十分活跃且强烈——这样才有引起冲动的强大的原动力，而且也是因为他的认知（尤其是感觉）过程总是非常敏锐——这样才能灵敏而迅速地感受到刺激，还因为他的意志过程总是特别敏捷——由

---

① 张春兴：《现代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450 页。

② ［美］William F. Stone：《政治心理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三章第三节。

此才可能迅速地调动全身采取行动。正是这样一个复杂的联动反应过程的综合作用，才使得一个好冲动的人表现出好走极端、快速、敏捷、多动、精神亢奋等特征来。反之，虽然一个人的认知过程非常敏锐，需要过程也活跃且强烈，但如果他的意志过程不够敏捷，那么他就不会表现出好冲动的个性特征来，相反，这会是一个内心世界丰富但行动迟缓甚至木讷的人。一个总是暗恋他人的人，或许就是这样一种类型。人们也常常认为这是一种内向型的人，相反，好冲动的人，也肯定是外向型的人。

因此，只要我们根据人所独有和共有的心理结构和过程（即人性），去发现每个人在这些结构和过程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独特的心理特征，那么我们就能发现一个人的个性了。不过去发现一个人独特的个性（个性本来就意味着一个人心理过程的独特性），这只是个性研究的一部分内容，因为通过观察比较，我们也不难发现，一些人的个性也往往有相似之处（不是所有人，也只能是相似而不可能完全相同，否则就无所谓个性的存在了）。比如说好冲动的人，虽然不是人人都如此，但也确实有一类人如此。据此我们就可以对各种个性进行分类，由此得到各种个性类型。也就是说，对个性类型的研究，是个性研究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如果说发现一个人独特的个性，有助于我们解释不同人之所以会采取不同行动的话，那么对个性类型的研究，则有助于我们解释一些人为何会采取相同行动。

事实上，我们发现一直以来，个性研究的主要内容都是个性类型研究。可能我们所知的关于个性类型的最早划分，来自于古希腊。当时有人认为，人皆有四种体液，即粘液、黄胆汁、黑胆汁和血液，这四种体液在不同的人体中有不同的比例，由此就形成了四种个性：①血液占多的形成多血质个性，即活泼型个性，这类人神经过程平衡且灵活性高，易于适应环境的变化，活动时精力充沛，效率高，有较好的自制力，但情感和兴趣易变；②黄胆汁占多的形成胆汁质或不可遏止型个性，这类人表现为兴奋过程强烈而抑制过程较弱，情绪易于激

动，反应迅速，行动敏捷，暴躁而有力；③粘液占优的形成粘液质或安静型个性，这类人神经过程平静而灵活性较低，反应比较慢，不易受环境所影响，感情不易激动，自制力强，常不显露自己的感情和才能；④最后，黑胆汁占优的则形成抑郁质或易抑制型个性，这种人神经过程均比较薄弱，不能承受或大或小的神经紧张，感受强烈，易动感情，情绪体验方式较少，但体验有力且持久。[①]

古希腊的这种个性类型划分是对一般人而言的，而在政治心理学上，个性类型划分则着重是针对政治人而言的（不过我们早就说过，政治人其实也是社会人）。较早的如 Harold D. Lasswell，基本上他把政治人分为鼓动家和组织家两种个性类型。Lasswell 忠实于 Sigmund Freud 的理论，认为人都是受性力（libido）和攻击性动力所支配的，只不过受压抑或受抑制的程度不同而已。鼓动家所具有的就是一种外化的不受抑制的狂怒型个性，而组织家所具有的则是部分地受到了抑制的狂怒型个性。就如 Lasswell 所说的，鼓动家“对尊重的要求强烈到除了同时代人给他以‘激动的”反应之外对其它一切都不满意”，因而为了取得激动效果的手段，他们磨练演讲和撰写论战性报刊文章的技巧。而组织者对激动性反应的需要较小，因而把更多的精力用于协调人事的活动。[②]

对于政治人个性类型的研究，较近的如 James D. Barber，他曾经对美国康涅狄格州的新当选州议员进行过研究。根据议员们参加立法活动的多少和对立法作用的积极或消极情感，他将他们分为四种类型：立法者、宣传者、旁观者和勉强者。也就是说，具有积极情感并且高度参与立法活动的是立法者类型，与之相对的是勉强者类型，而虽有积极情感但参与立法活动程度较低者，则是旁观者类型，最

① 彭克宏主编：《社会科学大辞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9 年，第 202—203 页。

② ［美］Harold D. Lasswell：《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第 10，145 页。

后，具有消极情感但高度参与立法活动者是宣传者类型。① 此后，Barber 又将这种模式运用于对美国总统类型的划分，不过和从前相比，他现在更加明确地以政治人的心理特征为依据。他把从前州议员参与立法活动多少的这个标准，重新表述为政治人行为的主动性—被动性标准，另一个标准不变，也就是对自己做事的情绪感受，现在他表述为积极性—消极性。由此他把美国总统分为主动—积极型（适应型）、主动—消极型（强迫型）、被动—积极型（屈从型）和被动—消极型（退缩型）四种个性类型。这就是说，①适应型的总统把成就当作价值目标，行事灵活，随机应变。这类总统如 Thomas Jefferson；②强迫型总统则把获取和保持权力作为目标追求，看上去雄心勃勃，有上进心，但内心总是受到至善主义的谴责而倍受折磨。这类总统如 John Adams；③屈从型总统则如 James Madison，这类总统把情感作为生活的目标追求，而他所追求的情感只是用以作为被人喜欢和与人合作的手段，而不是作为对个人自我表现的奖赏。这类总统是他人导向的，依赖性强，且情感脆弱；④最后，退缩型总统如 George Washington，这类总统是道德主义者，是正义和正当手段的卫道士，把工作视为一种义务，行事不够灵活，逃避政治冲突和矛盾。②

此外，Dahl 对于政治人的个性类型也有一些分类。③ 根据其他学者提出的民主个性和独裁个性的差异，Dahl 区别出民主人和专制人两种类型。但这种区分只是一种理论探讨，争议颇大，因而 Dahl 并没有完全给以肯定。不过根据 Lasswell 等人的研究，Dahl 确实区分出了政治鼓动者和协商者两种个性类型。其中，鼓动者蔑视没有

① ［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325—327 页。

② ［美］James D. Barber 著，胡杰等译：《总统的性格》，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一章。

③ ［美］Robert Dahl：《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第八章第五节。

原则的行为，行事比较极端坚决，好斗，不善妥协，而协商者则是妥协者，他们更关心一项可以接受的解决冲突的方案，而不是一项公正的或完美无缺的方案。协商者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往往被视为实用主义者甚至机会主义者而受到蔑视。人们常说的革命者与改革者，基本上就可以分别归为鼓动者和协商者这两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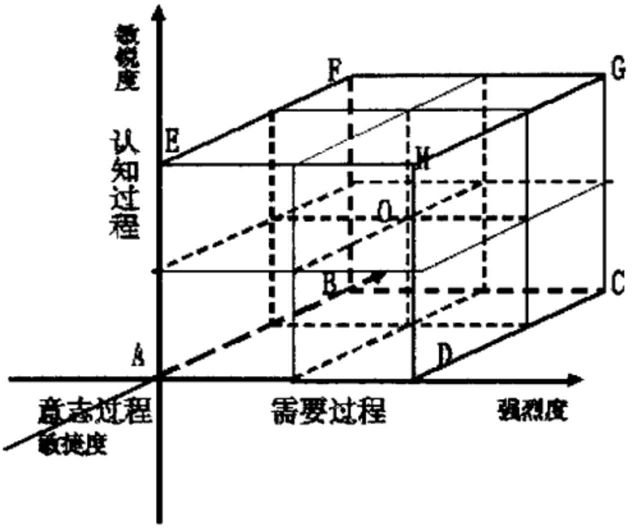

图 6—1　个性的分布与类型

实际上，关于政治人个性类型的研究还有很多，有学者曾经给出了一个样本清单，显示了这方面的研究。[①] 同样，前人关于政治人个性类型的研究也为我们铺开了一个广阔的舞台，但我们感到这方面的研究显得很混乱，各种个性类型究竟是如何得出的，相互之间有没有什么关系，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都不能在其中得到清楚的解答，因此也需要我们做一点梳理工作。

我们已经知道，任何人的心理结构都包括三个心理过程，即认知过程、意志过程和需要过程，而这三个心理过程所表现出来的任何心

① 见[美] William F. Stone:《政治心理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141－142 页。

理特征，就都构成一个人的个性，因此我们对于个性类型的研究也不可能脱离这个心理结构。如图 6－1，在一个人的心理结构中，每种心理过程都可以用一个维度来刻画（我们估计还有更多的维度可以用来刻画，但作为示范，这里我们就没有探讨其他的维度了），显然并不是每个人在每一心理过程方面都是相同的（在程度上），由此组合起来，每个人的个性差异也就表现出来了，这就是这个三维空间 ABCDEFGH 的蕴涵。具体说来，我们用敏锐度来刻画认知过程，也就是一个人感受和处理刺激信息的灵敏和清晰度。我们常说人有聪明与愚笨之分，所指的便是一个人在认知方面具有或高或低的敏锐度。我们又用强烈度来刻画需要过程，用敏捷度来刻画意志过程，它反映意志过程发出行为指令的速度，也就是说，敏捷程度高的意志过程可以导致快速的行动，反之则表现为行动迟缓。人们常说的慢性子，就是一个人的意志过程不够敏捷的写照。[①] 根据这些维度来观察，显然不同人在这三个方面都不可能是完全相同的（在程度上），而任何一个人的个性又都是这三个心理过程的综合表现，因此组合起来我们就可以知道，任何人的个性也不可能是完全相同的，每个人的个性都占据着这个三维空间中的某一点位置（如图中的 O 点），而不可能相互重叠。这就是个性的分布状况。

根据个性的这个分布状况，我们就可以解释个性的类型是如何得来的了。我们先来看一看那些鲜明的个性，即特征极为突出的个性。既然个性的基础是一个人的心理结构，因此一个人之所以具有鲜明的个性，那就肯定是因为在他的心理结构中，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心理过程都表现出较高或较低的程度。就图 6－1 所示的情况来看，毫无疑问，位于三维空间的八个顶点 ABCDEFGH 的个性就是最鲜明的，但这些个性无疑又是最为罕见的（恐怕根本就没有），绝大多数人的个性

①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这里用来刻画一个人心理活动的所有维度，虽然都有程度上的差别和变化，但并不是绝对值。这就如温度计上的刻度，任何一个温度都不是一个绝对值。

还是分布于这个三维空间之中，占据其中的某一个点。但显然那些越趋近于某个顶点的个性就越鲜明，并且显示出更多的相似性，这些个性就形成我们通常所说的个性类型。如果我们把每一方面的心理过程，按其维度作一个简单的两分（高和低）的话，那么如图 6—1 所示，我们就能得到八种基本的个性类型（如图中的八个小三维空间所示，我们不妨分别用那八个顶点为之命名）。比如说空间 F，它所代表的个性类型，就是由高敏捷度的意志过程、高敏锐度的认知过程和低强烈度的需要过程所共同表现出来的，而具有这种个性的人，通常就会表现出聪慧过人、行动迅速但又比较清心寡欲的特征。

最后我们再来看一下个性的形成问题。关于个性的形成，向来有两种争论的观点：先天遗传论与后天环境论。前者主张一个人的个性是由他的生物遗传因素所决定的，而后者则认为后天环境对于一个人的个性的塑造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不过现代的心理学家通常已不再陷入这种争论之中了，而是认为这两种因素对于个性的形成都有作用，个性正是这两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①] 无疑，现代心理学家的观点是正确的，只不过我们这里的问题是：这两种因素究竟是怎样交互作用，从而塑造了一个人的个性的呢？现在许多心理学家都意识到了，要了解一个人的个性是如何形成的，就要去了解这个人的生活经历，尤其是早年的生活经历。但为什么会是这样呢？因为第一，生活总表现为人的活动，而只有通过人的活动，人的先天生理基础与后天生活环境这两种因素才可能被联系起来，从而发生交互作用。因此，正是通过生活，一个人的个性才得以形成。第二，个性的形成也不是一两天的事，因而准确地说，个性是一个人较长时期的生活，即生活经历的产物。第三，一个人早年的生活经历对于其个性的塑造有很大的作用，而在此之后，个性便基本稳定下来了，所以早年的生活经历特别需要关注。显然，了解一个人个性的形成（其实就

① 张春兴：《现代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451—453 页。

是去了解一个人的生活经历，尤其是早年的），和直接观察一个人的行为一样，也是了解一个人个性的重要途径。

6.2　权力动机与权力个性

在对个性问题有所了解之后，我们就可以尝试着来具体解释一下，一个人为何要参与政治博弈活动了。显然解释还是只能从心理方面着手，但由于政治博弈活动的参与者有主动与被动两方，因此我们最好分开来看。首先就被动方来说。我们已经知道，政治博弈活动以及一切权力博弈活动，都是由主动方所引发的，所以那些作为被动方而参与政治博弈活动的人，就完全不是出于一种主动的目的，而是被动卷入的，就此而论，再去探讨被动方为何要参与政治博弈活动的心理原因，就没什么意义了。但是，被动方将如何参与政治博弈活动，却一定是其心理活动的结果，而对此的探讨就非常有意义了。我们知道，面对主动方的支配意图和行动，被动方的选择只有两条，即要么服从，要么反抗，那么他将何去何从呢，这就完全是其心理活动的结果了。也正是在这里，我们还能发现个性的作用，由此我们才看到不同人之所以会做出不同的选择。比如说陈胜和吴广，一般人可能会在大雨误期之后，继续跟着押送将尉去达目的地，也就是说，还是选择服从，可是陈胜吴广非同凡人，他们做出了不一样的选择，即杀死将尉，选择了反抗。

再就政治博弈活动的主动方来说，由于他们是挑起政治博弈活动的人，因此他们就一定是出于一种主动的目的（即意欲支配他人的意图）而参与政治博弈活动的，所以要解释那些作为主动方的人为何要参与政治博弈活动，最关键的就是要解释为什么他们会产生这种支配意图（目的），因为如果一个人连支配意图都没有，又怎么可能去引发政治博弈活动呢（当然，一个人即使有了支配意图，也不必然就会引发政治博弈活动）。而我们知道一个人的目的或意图，就是他的

需要和动机的写照，因此这里所说的支配意图，就跟心理学上所说的权力动机概念[1]是一回事。下面我们就着重来探讨这个问题：为什么人们会产生权力动机？

我们可以从这样一个问题开始：权力动机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关于这个问题，向来存在很大的争议，争议的焦点集中于：权力动机究竟是天生的还是后天习得的？[2] 由此形成了两种相对立的观点：先天说认为支配需要（欲望）是任何人都具有的天生的需要，因而权力动机也是天生的，与之相反，后天说则认为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都是一个人在后天才习得的。在这个极富争议的问题上，我们更倾向于后天说。因为事实上，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都是社会性的，并不像生理需要和生理动机那样，是生物性的。只有生物性的需要和动机才是先天的，社会性的需要和动机肯定都是后天的。

我们还知道，如果一种需要和动机是天生的，那么它就必然是原初性的，但是经验却告诉我们，支配需要并不是一个人的原初需要，而只是为了满足其他需要而产生出来的手段性需要，因而在支配需要基础上形成的权力动机也肯定不会是原初性的。Lasswell 的补偿说就恰好说明了这一点。他认为有的人之所以特别重视权力价值，特别追求权力，那是因为这种人是自卑的，所以追求权力就是其用以克服自卑的办法，就是对自卑的补偿。[3] 比如说一个矮个子的人更可能有自卑情结，而按照 Maslow 的观点，人皆有自尊的需要，因而为了满足自尊的需要，一个人就产生了支配需要，以为可以通过支配他人来补偿自己的自卑，从而满足自尊的需要（Napoleou Bonaparte

---

① “所谓权力动机（power motive），是指个体在行为上的所作所为，其背后隐藏着一种内在力量；而此种内在力量，乃是起于个人所怀的一种强烈地影响别人或支配别人的欲望所促动。”（见张春兴：《现代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518 页。）显然权力动机产生于一个人有了支配他人的欲望或需要。

② 见［美］Kurt W. Back 主编：《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第 425 页。

③ ［美］William F. Stone：《政治心理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39—40 页。

就是一个典型?)。事实上,支配需要作为手段性需要的例子比比皆是。比如说,中国历来是一个官本位的社会,历代的中国人多希望做官,也就是大都有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但这种需要和动机并非原初性的,而完全是手段性的,因为他们做上了官就不但可以维持自己和全家的生活(满足基本生活的需要),而且还能光宗耀祖(满足自尊的需要)。尤其是对于中国古代的儒生来说,这些人除了会读写和背诵经文外,大多别无所长,因而如果他们没有祖产的支撑,那么就只有通过科举考试获得一官半职才得以维生,进而过上享乐生活或者光宗耀祖。

既然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都是手段性的,那么引起这种需要和动机的直接原因就一定是其他需要了,也就是说,只是为了满足其他某种需要,一个人才产生了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根据 Maslow 的需要层次理论来看,我们说各层次的需要都有可能引起一个人产生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Lasswell 已经说明了自尊的需要可能会引起一个人产生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但是除此之外的生理性需要、安全需要、归属与爱的需要以至发展的需要,也都可能如此。然而另一个显见的事实是,一个人也不必然会为满足某种需要而产生手段性的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比如说我们有了饮食的需要,但我们并不总是希望通过支配他人来使这一需要得到满足,比如说我们让他人给自己制作饮食或者送来饮食甚至为自己喂食,我们也可能是自己做食、取食和饮食。由此可见,为满足某种需要就产生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这不是对所有人都适用的必然模式,而是因人而异的。现在的问题就是:什么人才容易产生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呢?

由于我们已经知道,权力动机是一个人后天习得的社会性动机,因此如果我们想知道什么样的人容易产生权力动机的话,那就必须首先知道一个人是如何习得权力动机的才行。而习得权力动机,这是一个学习的过程。我们发现,任何人都是在经验中学习的,而人的经验又可以区分为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前者指的是一个人的身体

力行，即亲身经历，后者则是指对他人生活经历的观察和总结，或者听取他人的讲述和传授)，由此学习方式也就相应地分为两种。就权力动机的习得而言，由于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并不是一个人天生就有的，因此权力动机的习得，就只可能来自于一个人早年的间接经验，即早年听取他人的讲述和传授，或者对他人生活经历的观察和总结。也就是说，间接经验让一个人知道了人世间还有支配他人这种事情，这样当他有了某种需要并且为满足这种需要而采取行动的时候，他才有可能联想到采取支配他人这种行动，并由此产生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

因此，权力动机完全是一个人早年通过间接经验的方式而习得的，没有人天生就能产生权力动机。而后天的间接经验其实就是一个人的社会生活环境对他所产生的影响作用。又由于习得权力动机的主要时期是一个人的早年，而一个人的早年又主要是在家庭、邻里和学校这样的社会生活环境中度过的，因此家庭、邻里和学校，就是一个人习得权力动机的主要社会生活环境。我们看人类历史上那些数不清的政治人物，在他们的早年，他们就大多受到了这种社会生活环境的影响，比如经常从大人那里听到这方面的历史或现实故事。又比如中国是个官本位的国家，这里几乎每个人都想做官，因为中国人往往在很小的时候就从大人那里接受了这方面的教育。

总之，一个人的权力动机是通过后天(主要是在早年)的间接经验而习得的，是其社会生活环境影响作用的结果。无疑，在人类生活的任何地方，这种社会生活环境肯定都是存在的，因此人人都能习得权力动机，产生权力动机，这就不足为奇了。但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并不是所有人都容易产生权力动机，也不是所有人所产生的权力动机都是同等强烈的，在这些方面也存在个体差异。为什么会是这样呢？首先，尽管任何人都是通过后天(尤其是早年)的间接经验而习得权力动机的，但很显然，不可能任何人的社会生活环境，从而间接经验都是一样的。而不同的间接经验，就会对一个人产生权力动机

的容易程度和强烈程度起到强化或弱化的作用。所谓强化作用，就是说，如果一个人的间接经验通常都是正面的（这种正面经验告诉一个人，支配他人对自己是有好处的），那么久而久之，这个人的权力动机就会得到强化，即权力动机会更容易产生，并且常常很强烈；反之，如果一个人的间接经验通常是负面的（支配他人对自己没什么好处，甚至有害处），那么久之，他的权力动机就会被弱化，即权力动机会更不容易产生，即便产生了，通常也不会很强烈。

因此，还在一个人习得权力动机的时期（主要是一个人的早年），不同的社会生活环境，从而不同的间接经验就能起到强化或弱化一个人权力动机的作用了。不仅如此，就是过了这个时期，一个人的社会生活环境，如工作环境、大众媒体舆论环境、政府活动、社会政治局势等等，所造成的间接经验，也还能起到这个强化或弱化的作用，只不过比起前一个时期来，现在的作用要小得多。不过在习得权力动机时期之后，一个人的直接经验，即亲自参与权力活动，却特别能强化或弱化他的权力动机。如果他经常成功地支配他人，并经常从中得到好处，那么他的权力动机就会得到强化；反之，如果一个人很少成功地支配他人，或者即便成功，也很少获得由此带来的好处，甚至还常常深受其害，那么这种负面的直接经验就会弱化一个人的权力动机。不管怎样，只要一个人的权力动机得到了强化，那么他就会很容易产生权力动机，并且通常权力动机会很强烈；反过来，一个人的权力动机遭到了弱化，那么他就不容易产生权力动机，即便产生了，通常也不会很强烈。

正是因为这些原因，所以我们不能指望人人都会一样容易产生权力动机，并且所产生的权力动机都是一样强烈的。既然如此，那么尽管从来不曾产生过权力动机的人肯定是不存在的，但是不同人的权力动机也肯定是不同的，这就是说，权力动机属于一个人的个性范畴。如图 6—2，我们可以用一个人产生权力动机的容易程度和所产生的权力动机的强烈程度这两个维度，来刻画一个人在权力动机方面的个

性，即权力个性。通常说来，政治人物的权力个性都会是比较突出的，也就是说，至少在这两个维度的某一方面，是比较突出的，如图中的A、B和C。而如果一个人既很容易产生权力动机，所产生的权力动机又通常是很强烈的，如图中B点所示，那么这个人的权力个性就异常突出了，而这样的人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权力狂。我们可以发现人类历史上的很多大独裁者，往往就是这种权力狂类型的人。正是这些权力个性突出的人，他们往往成为了政治博弈活动的挑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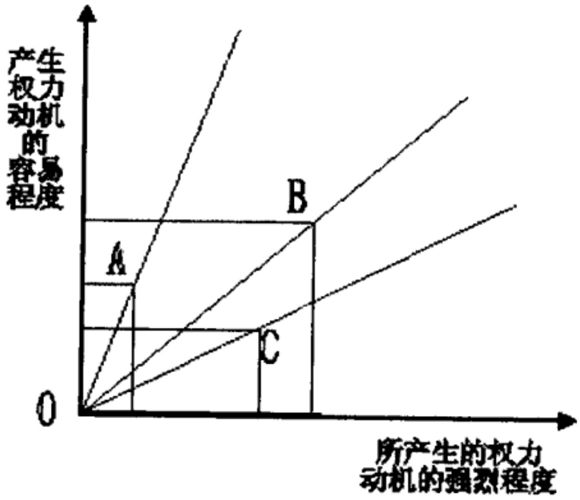

图 6—2　权力个性

因此总结起来，什么人容易产生权力动机，从而容易成为挑起政治博弈活动的人，即主动方呢，这些人就是权力个性突出的人。不过我们也知道，权力个性突出的人也不必然就会采取支配他人的行动，从而挑起政治博弈活动，这要区分两种情况来看：如果这个人在个性上同时又是冲动类型的，那么只要权力动机产生，他就几乎总会采取支配行动，但是我们知道，大多数人通常都是理性的，这对权力个性突出的人来说也是成立的，所以即便有了权力动机，他也不一定会采取支配行动，接下来还要经过理性思考：除非总体说来，采取支配行动对他是有好处的，否则他也不会采取支配行动，从而也就不会挑起政治博弈活动了。

第 3 篇
政治博弈过程

PDG

引 言

在研究了政治博弈系统首要的和最基本的要素，即政治博弈者之后，接下来我们本应当继续研究政治博弈系统的其他要素，如政治博弈策略、政治博弈信息、政治博弈资源、政治博弈规则（即政治制度）、政治博弈得失等等，但考虑到这些要素在政治博弈过程中相互作用，难分难解，或者是作为政治博弈结果而存在的，并且没有一个要素像政治博弈者那样地位突出，所以我们就不单独来研究这些要素了，而是将其放在政治博弈的过程和结果中来研究。

首先我们来看政治博弈的过程，亦即政治博弈者把这些因素结合起来进行政治博弈的过程。但在研究之前，我们必须先交待一下政治博弈环境。别忘了，政治博弈系统总是处于一定环境中的，并且深受其影响，忽略了这一点，我们就不可能获得对政治博弈过程和结果的确切解释。不过对于政治博弈环境，重要的是我们要搞清楚它是通过什么渠道或途径而对政治博弈系统产生影响作用的，而不是泛泛地或笼统地说有影响作用。

那么在一定的环境中，政治博弈过程究竟是怎样进行的呢？首先我们观察的是政治博弈从产生到结束的总过程，以期获得对政治博弈过程的一个整体印象，然后我们着重观察和研究政治博弈决策及其实施这两个具体的过程——这是政治博弈过程的两个基本环节。在政治博弈决策方面，如前所述，我们注意到目前仅仅作为对策论的博弈论，其对于博弈决策的纯形式分析很难说是经验的研究，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为把博弈论从形式研究转变为经验研究，我们做过一个重要的改造，就是把目前博弈论中建立在大量假定基础之上的被动博弈模型转变为主动博弈模型，本篇里我们则将详细说明这一改造。而在政治博弈决策的实施方面，这是目前仅仅作为对策论的博弈论的盲区，作为政治科学研究，我们不能忽视实施这个环节，否则政治博弈过程就不完整，我们对于政治博弈结果的解释也就不会充分可靠。为此我们又做了一个改造，就是把政治博弈研究从博弈决策推进到实施的领域。正是在政治博弈决策的实施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政治（博弈）资源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第 7 章 政治博弈环境

作为政治系统论的创立者，美国政治学家 David Easton 最先提出了政治环境的概念。[①] 不过 Easton 所说的政治环境是相对于他所谓的政治系统而言的。在他看来，政治系统是指一些互动，正是这些互动为一个社会权威性地分配价值。由于他认为政治系统是一个社会的子系统之一，所以他将政治环境分为社会内部和社会外部两部分。其中，社会内部的政治环境是由与政治系统处于同一社会中的那些子系统所组成的，比如经济、文化、社会结构或人的个性这样的各种行为、态度和观念，它们是社会的功能部分。在一定社会中，政治系统之外的许多系统造成了种种影响，从而创立和形成了政治系统自身必须在其中运行的条件。而社会外部的政治环境则包括那些所有处于某社会本身以外的系统，它们是一个国际社会的功能部分，可称之为“超社会”或“超系统”环境，任何单个的社会都是它的一个部分。国际政治系统、国际经济或国际文化系统都属于社会外部的政治环境。最后，社会内部和社会外部一起构成为政治系统的总体环境，它们都被看作是一个政治系统外部的系统（如图 7—1）。在 Easton 看来，正是从这些政治环境中所产生的各种影响，对政治系统造成了可能的压力。

---

① ［美］David Easton:《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第 26—2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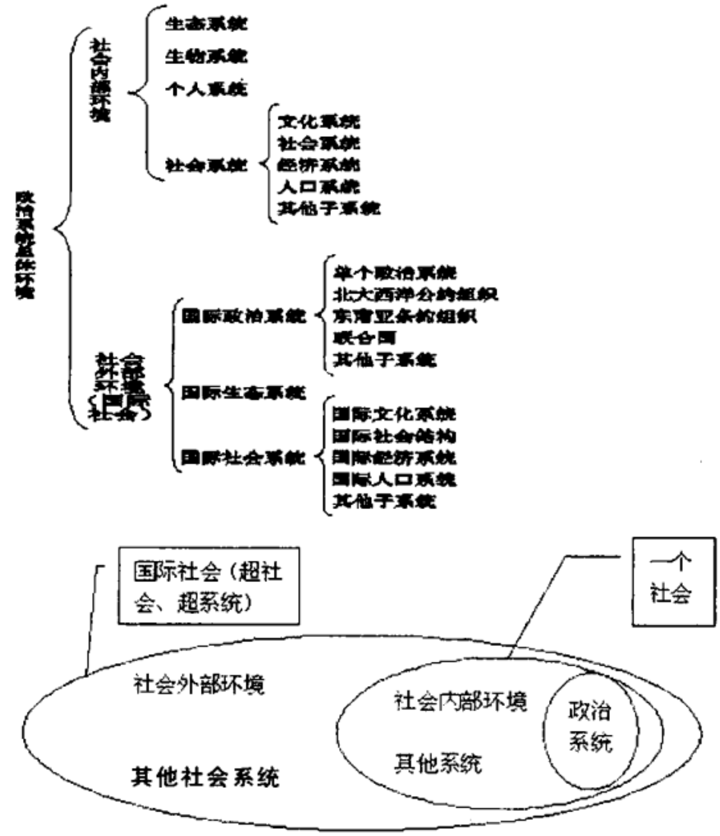

图 7—1　Easton 所说的政治环境

（说明：图的上半部分直接摘自 Easton 的著作，
下半部分则是我们对上半部分关系的简要说明。）

在 Easton 之后，凡是研究政治系统，或者说凡是从系统角度研究政治的人们，都免不了要涉及到政治环境这个题目。比如另有一些学者就认为，政治环境是"任何一个政治主体所处的并影响和作用于政治主体的背景情况和条件的总和。政治环境包括人和非人的因素，以有形的或无形的形式出现。政治环境的范围具有不确定性。广义上，它可以指任何对政治主体发生影响和作用的环境，包括全部的自然、社会、文化环境。狭义的政治环境指对政治主体发生重大、直接作用和影响的环境，例如物质的、经济的、军事的、科学技术的等

环境。政治环境不同于政治形势，它是指政治主体及行为与之适应并予以改造的客体，是多种相对于行为主体而言的客观因素的组合，其范围更大，更具有稳定性、多元性和复杂性。"[①]不过稍加辨别我们就能发现，这个政治环境概念与 Easton 所说的政治环境是不同的：Easton 所说的政治环境是相对于政治系统而言的，而后一个政治环境概念却是相对于政治主体而言的。由于 Easton 所说的政治系统是个互动的行为系统，因此这个系统肯定包括了政治主体在内，由此看来，Easton 所说的政治环境就要比后一种政治环境的范围更小。我们认为，既然环境总是相对于系统而言的，那么显然 Easton 所说的政治环境概念才更恰当。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这里还是不能采取他的政治环境概念，因为在第二章我们就强调过了，我们这里所说的是政治博弈系统，跟 Easton 所说的政治生活系统，是完全不同的。政治博弈系统是一种真实的人际互动的过程系统，而 Easton 所说的政治系统却是假想的政治生活系统，由此造成 Easton 所说的政治环境近乎虚构。因此就我们这里来说，政治博弈环境仅仅是相对于政治博弈系统而言的，在这个系统之外的一切，就都构成为政治博弈环境。

根据政治博弈环境的这个定义，无疑，它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但是我们可能研究范围如此广泛的政治博弈环境吗？我们又有必要去这样做吗？毫无疑问，我们不但不可能，而且也没有必要去研究范围如此广泛的政治博弈环境。实际上，我们可以发现，离系统越远（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的环境因素对系统的影响作用就越弱，以至没有什么影响，而且就算离系统较近的环境因素，也不会都对系统产生影响作用，而我们之所以要研究环境，就是考虑到环境对于系统有影响作用，因此，泛泛地研究政治博弈环境是不必要的，重要的是确定在政治博弈系统之外，究竟有哪些因素对它产生了影响作用——这些因素就构成为有意义的政治博弈环境。鉴于此，我们

① 彭克宏主编：《社会科学大辞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9 年，第 418 页。

泛泛地对政治博弈环境进行分类，比如物体、过程、观念、自然物、人、气候、地理、人文、国际、国内，等等，就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因为环境能够影响系统，所以对于政治博弈环境的研究就有助于我们去解释甚至预测政治博弈系统所（或将）发生的一些变化。那么政治博弈环境对于政治博弈系统究竟有哪些影响作用，并且是如何起作用的呢？结合政治博弈系统的组成与结构，我们发现这种影响作用和作用的渠道主要在于三个方面，即它对政治博弈者、政治博弈信息和政治资源都能产生影响作用。

首先，政治博弈环境能够影响到政治博弈者。也就是说，根据第五、六章的研究，我们已经知道，刺激政治博弈者产生需要和动机的因素中，就有环境的作用，政治博弈者的个性塑造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环境作用的产物。因此，政治博弈环境对于政治博弈者的影响作用，就在于它能够影响政治博弈者的心理。当然，政治博弈环境影响政治博弈者的过程还是很复杂的，既有长期的、持续不断的影响作用，也有短期的甚至即时的影响作用，这些需要我们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仔细甄别。

其次，政治博弈环境可能提供信息源和信息传递的渠道，从而影响政治博弈者获得政治博弈信息，进而影响博弈策略的制定和实施。关于这个问题，后面我们会作详细探讨，这里只简单地说明一下。我们已经知道，政治博弈是双方的策略互动，而双方将如何采取策略，这就要取决于双方各自所获得的信息了。那么信息又从何而来？信息肯定都来自于信息源，而信息源就有可能在政治博弈的环境中，比如民间的小道消息。此外，信息传递的渠道也可能是由政治博弈环境所提供的，比如大众媒体。既然信息源和信息传递的渠道都有可能是由政治博弈环境所提供的，那么政治博弈环境影响政治博弈双方获取信息也就不足为奇了。

最后，政治博弈环境还提供政治博弈所用的资源，从而影响到政治博弈者获取政治资源。毫无疑问，任何一个政治博弈者都不可能

拥有一切需要使用的政治资源,因此他们都必须在政治博弈的进行过程中或进行之前,去挖掘、提取或创造政治资源以资利用,比如组织集体行动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挖掘和创造政治资源的过程。而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就离不开政治博弈的环境。政治博弈者究竟能够挖掘、提取或创造什么样的政治资源,这不是随心所欲的事情,而主要取决于他所处的环境,他不可能超越环境的限制。这样,通过提供政治资源,政治博弈环境就能够影响到政治博弈者获取政治资源。关于这个问题,后面我们还会涉及到。

总之,政治博弈环境既能影响政治博弈者,又能影响政治博弈信息和政治资源,从而整个政治博弈系统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它的影响作用了。这也是政治博弈环境影响政治博弈系统的基本方面和渠道。不过如果我们能够更仔细一些的话,那么就可以发现,实际上政治博弈环境对于整个政治博弈系统的影响作用,最终还是通过影响政治博弈者这个途径来实现的。也就是说,它或者直接影响政治博弈者的心理,或者通过影响政治博弈者对于信息和资源的获取,来间接地影响政治博弈者。在我们的整个研究中,特别是在对政治博弈过程进行研究的时候,我们一直都意识到政治博弈环境的影响作用了的,因而在其他地方,就算是我们没有特别指出政治博弈环境的影响作用,那也不意味着这个因素被忽视了。

第8章　政治博弈的总过程

对于政治博弈过程的了解，我们认为可以从政治博弈由发生、展开到结束的总过程开始，以便获得一个整体印象。如果忽略政治博弈系统的具体差异，那么政治博弈的总过程就包括前后相继的四个阶段（如表8—1）。下面我们就来具体看一看这几个阶段。

阶段	过程
第一阶段：心理活动	* 主动方：产生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并确定支配对象（被动方）。
第二阶段：权力博弈（Ⅰ型、Ⅱ型和Ⅲ型）	* 主动方：立即采取支配行动，或者进行决策，决定采取或不采取支配行动，并实施决策。 * 被动方：知悉主动方的支配意图；进行决策，决定服从或反抗，并实施决策。
第三阶段：政治博弈	* 权力博弈产生公共性特征。 （和权力博弈一样，政治博弈也有那三种类型。）
第四阶段	* 政治博弈结束。

表8—1　政治博弈的总过程

（一）第一阶段。

我们已经知道，政治博弈就是具有公共性特征的权力博弈活动，而公共性特征所描述的是权力博弈所产生的一种外部影响作用，它是随着权力博弈活动的进行而逐渐产生的，因此政治博弈就只可能开始于权力博弈。但权力博弈又是从哪里开始的呢？对于这个问

题，我们已经说明，如果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人产生支配他人的需要和权力动机的话，那么也就永远不会有权力博弈的发生了。总要有一些人产生了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这才会引起权力博弈，这些人就是挑起权力博弈活动的人。因此，权力博弈开始于有人产生了支配他人的需要，从而产生权力动机，这恰恰就是政治博弈第一个阶段上所发生的主要事情。显然，在第一个阶段上，所涉及的人物仅限于政治博弈的主动方，而所发生的事情则主要是主动方的心理活动，也就是说，主动方首先产生了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至于什么人可能产生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见第六章），然后锁定他要支配的对象，即被动方。

（二）第二阶段。

既然政治博弈的第一个阶段完全是属于主动方的，而且几乎全是心理活动，那么在此阶段上，被动方就不大可能知悉主动方的支配意图。而我们知道（见第二章，权力博弈得以产生的条件），主动方的支配意图一定要为被动方所知道，否则权力博弈是不可能开展起来的。所以，在第一个阶段上不可能发生权力博弈，权力博弈的发生，取决于在随后的时间里，被动方何时知悉主动方的支配意图。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对于主动方来说，如果他是冲动的（非理性的），那么在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产生，并且确定了支配对象之后，他就会立即采取支配行动以达到支配被动方的目的；但如果他是理性的，那么在采取行动之前，他就会进行决策（理性思考），也就是对策略行动进行选择：采取或不采取支配行动？而决策所依据的，就是前面我们所说的利益预期或利益权衡的结果（见第五章。不过作为博弈决策，情况要比非博弈决策更复杂一些）。显然，如果主动方决定不采取支配行动的话，那么一切便结束了，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然而一旦主动方采取了支配行动（无论是出于冲动还是理性思考），那么权力博弈就有可能由此展开了，因为主动方的支配行动必定要作用于被动方才行，这就自然向对方传达了支配意图的信息。

但是被动方也不一定要等到主动方采取支配行动后才知道对方的支配意图，事实上，如果主动方进行了决策，那么在决策期间，被动方也有可能知悉他的支配意图。此外，如果主动方虽决定采取支配行动，但却是隐藏支配意图而先做准备工作的话，那么在准备期间，被动方也可能提前知悉他的支配意图。不管怎样，一旦被动方知悉了对方的支配意图，那么权力博弈就将由此展开了。于是政治博弈就进入到第二阶段：权力博弈。

但是主动方与被动方究竟是如何展开权力博弈的，却要视情况的不同而定：①在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产生之后，主动方非理性地立即采取支配行动，在此情况下，被动方知悉了对方的支配意图，并在理性决策（服从还是反抗？）之后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权力博弈（Ⅰ型），是一种非典型的动态博弈，因为主动方是非理性的，不过还是可以运用动态博弈的模式来进行分析。②在主动方进行决策的期间，被动方知悉了对方的支配意图，并且在理性决策（服从还是反抗？）之后采取行动。这时所发生的权力博弈（Ⅱ型）是典型的静态博弈，因为双方都是理性的，并且都不知道对方的决策。③主动方已经作出决策，并且正在实施决策（包括有准备行动和无准备行动两种情况），这时候被动方知悉了对方的支配意图，然后他在作出理性决策之后采取行动。这时所发生的权力博弈（Ⅲ型）是典型的动态博弈，因为被动方知道了主动方的决策。这三种类型就是权力博弈的全部可能情况。

不过正如第二章所说的，博弈不仅仅是决策的活动，它还包括博弈决策的实施活动，因此不管权力博弈的双方是如何进行决策的，一旦决策作出，那么他们就肯定会采取一定的措施来实施决策。那么权力博弈的双方究竟是如何去实施博弈决策的呢？我们先来看权力博弈的主动方，特别是看他如何采取支配行动，因为如果主动方的决策是决定不采取支配行动，那么基本上这个决策也就无所谓实施的问题了。

关于权力博弈的主动方是如何采取支配行动的这个问题，在从前研究权力问题的文献中有大量的阐述。比如有学者就提出，主动方主要会采取三种支配措施：奖赏；惩罚；控制和操纵信息、态度和感情。[①] Galbraith 区分出惩罚的权力、奖赏的权力和教化的权力，实际上就是从支配措施的角度来说的。Wrong 对权力的区分则更复杂一些，如武力、操纵、说服和权威（又包括强制性权威、诱导性权威、合法权威、合格权威、个人权威），实际上也只是一些不同的支配措施而已。总的说来，为达到支配被动方的目的，主动方所能采取的支配措施，概括起来就是三种，即奖赏、惩罚和教化。所谓奖赏，就是给人或示人以好处，从而达到支配他人的目的。显然这是种引诱性的措施。奖赏既包括给他人以实际的好处，也包括承诺给以好处，比如实际或许诺给他人以高官厚禄、妻妾美女或田产金银之类。所谓惩罚，则与奖赏相反，是给人或示人以害处，从而强迫或胁迫他人服从自己。同样，惩罚既包括给他人以实际的损害，也包括进行惩罚的威胁，比如对他人施加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罚款或威胁给以罚款、控制（或威胁给以控制）生活资料之类就是如此。还有一种措施是教化，这在 Russell 的著作里有大量精彩的论述，指的是通过观念的影响，使他人确立某种信仰（如价值观）或转变观念，从而达到支配他人的目的。说服、说教、宣传等等都是如此。当然，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人们也可能配合运用这些措施来达到支配他人的目的。

为什么一个人欲支配他人，所可能采取的措施只有这三种呢？这里的关键在于我们对人性要有充分的了解。在权力博弈中，无论是支配还是服从，最终都需要被动方经历一个心理转变过程才能实现，没有被动方从内心里接受（不管是自愿还是被迫地）主动方的支配，任何人企图支配他人就都是不可能的，因为任何人都是受自己意志支配的，或者说只听命于自己的大脑，只有自己的意志才能调动一

---

① ［美］David Popenoe：《社会学》（下），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400 页。

个人的行动，任何其他人都只可能影响而不可能替代一个人的意志。所以，一个人欲支配他人，就只有从影响对方心理的地方去寻找措施，一句话，就是攻心。那么怎样才能影响一个人的心理，促成其发生心理变化，从而使他服从于自己呢？根据第五章，我们知道人行动的永恒法则是趋利避害，这样我们就明白了，一个意图支配他人的人，不管是采取奖赏性措施还是惩罚性措施，无非都是根据人类行动的永恒法则（或者说根据人性），去促使被动方认为服从于对方是有好处的，或者不服从（反抗）是有害处的，或者即便都有好处，但前者的好处更大，或者都有害处，但后者的害处更大。唯其如此，才可能使一个人服从于别人。

这是奖赏性或惩罚性措施起作用的原理，那么教化性措施又是怎样起作用的呢？实际上还是根据人性原理而起作用的，只不过教化性措施是通过塑造一个人的价值观这个中介途径而起作用的。我们知道价值观是一个人的利益预期经验的长期积淀，是比较稳定的，因此通过教化而塑造一个人的价值观，就可能使这个人比较稳定而长期地服从于他人。比如说，中世纪的罗马天主教廷垄断了对《圣经》的解释（如果其他人作出了不同的解释，就将被作为异端而受到严厉的惩治），长期以来都声称教会有受自上帝的权力，可以代表上帝对人赦罪，这样就潜移默化地塑造了天主教徒的价值观：既然人生而有罪[①]，而服从天主教廷的统治就可以获得赦罪的机会，成为上帝的选民，死后可以升入天堂，那么显然服从是有利的。反之，如果不服从天主教廷，则将失去赦罪的机会，死后只能下地狱，所以服从天主教廷的统治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正是通过这样的教化，通过它塑造天主教徒的价值观的作用，罗马天主教廷就达到了长期统治天

① 《圣经·旧约》上说，人类始祖，即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里受到蛇的引诱，偷吃了禁果，虽然从此耳聪目明，有了智慧，能明辨善恶，但却违反了上帝事先给他们订下的禁条，于是上帝就罚他们及其后代永世有罪，这就是基督教的"原罪说"。

主教徒的目的。事实上，任何统治者使其统治合法化（让被统治者自觉地服从于他们）的过程，都是这样来操作的。“天子说”、“君权神授说”之类的说教，就是这样的教化措施。相较而言，教化显然是比奖惩更有效的一种措施，但它的缺陷也是很明显的：第一，教化可能会使人失去理性思维的能力，或者说使人不再需要理性思维，而变成完全根据信仰行事，长此以往，可能会导致愚民式支配或盲从式服从——与理性的服从相对；第二，尽管教化措施是相当有效的，但一般很难独立地发生作用（即“空洞说教”），通常还需要配合运用奖赏性或惩罚性措施才行；第三，尽管教化措施的效力持久，但是发生作用所需要的时间也比较长——塑造一个人的价值观绝不可能是一两天的功夫。

总之，为达到支配他人的目的，一个人可以采取奖赏性措施、惩罚性措施或教化措施。在具体的情况下，一个人究竟会采取什么措施，这跟很多因素都有关，不过有一种因素却是为大多权力研究者所注意并给以重视的，这就是一个人所掌握或所能掌握的资源（许多研究者都称其为权力的基础或来源，但我们认为这种提法易导致混乱的理解，所以最好不用）。比如说，如果一个人打算采用奖赏性措施来达到支配他人的目的，那么前提就必须是此人掌握着或有可能掌握一些可以用来奖赏的资源，诸如官职、金钱、地产、美女等等。同样，一个打算采用惩罚性措施来支配他人的人，也必定掌握着或有可能掌握一些可以用来实施惩罚的资源，比如武器、军警、监狱、粮食、官位等等。而打算通过采取教化措施来支配他人的人，他也必须掌握着或有可能掌握一些可以用来实施教化的资源，比如宣传媒体、学校、人格魅力等等。

上面是我们对主动方如何采取支配措施的探讨，现在再来看被动方是如何实施他的决策的。对于被动方来说，如前所述，他的选择只有两项：要么服从，要么不服从即进行反抗。不过如果被动方决定服从的话，那么对这个决策的实施也没有什么研究的意义，因为被动

方只需按照主动方的要求去做就行了。所以这里我们要特别研究的是,如果被动方决定反抗的话,他将采取什么措施来进行反抗。首先我们要弄清楚被动方进行反抗的目的,这就是不服从,也就是使主动方支配自己的目的无法得逞,从而摆脱被对方支配的危险或事实。显然,被动方的反抗目的与主动方的支配目的完全是针锋相对的,它是破坏性的。既然如此,那么与主动方采取支配措施不同,被动方就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着手实施反抗:一是如主动方所做的那样,进行攻心,让主动方放弃(不管是主动地还是被迫地)支配行动。就被动方的反抗目的而言,攻心无疑是最彻底的解决办法,但没有什么可以保证攻心一定能成功,这时被动方就只有从第二个方面来实施反抗了。我们知道,尽管任何人的行动都是从心理活动开始的,但行动并不只是心理活动,更是外在的实际活动。基于这一特点,如果被动方对主动方进行攻心不能成功的话,那么他就可以采取一定的措施,来阻挠或破坏对方外在的实际支配活动。无论如何,对于被动方来说,只要主动方无法实现对自己的支配,那么他进行反抗的目的就达到了。

我们先来看攻心的方面。在这方面,被动方所能采取的反抗措施,就如主动方所能采取的支配措施一样,也无非是三种,即奖赏、惩罚或教化,其理亦一样。只不过,如果说为达到支配他人的目的,主动方一般会比较倚重于奖赏性措施的话,那么被动方在进行反抗时则会更倚重于惩罚性措施。这是因为,主动方多是怀着一种求利的目的而试图支配他人的,因此若要使主动方放弃支配他人的行动,那就只有设法加大对其利益的损害,使之认识到支配他人会导致得不偿失的后果才行。在这方面,惩罚性措施无疑是最有效的。比如说在中国古时的战争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事情发生:甲方欲迫使乙方投降,于是派遣使者去招降乙方,但乙方并不打算投降,决心反抗到底,于是就把甲方派遣的使者的耳朵或鼻子甚至人头割下,返还给甲方。这就是一种惩罚性的反抗措施,其作用在于向甲方表明,我们有坚定的决心或足够的力量进行反抗,甲方想让我方投降的目

的是不会得逞的，如果甲方一意孤行，那么就会遭受重大损失。

虽然惩罚性措施是被动方最主要的反抗措施，但是也不排除被动方会采取奖赏性措施或教化措施。我们已经知道，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都是手段性的，一个人采取支配行动，那本身绝不是目的，而不过是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因此如果被动方采取奖赏性措施的话，那么他只需直接替对方实现这一目的，就能直接起到让对方放弃支配行动的作用了。比如说，黑帮绑架富豪的子弟或家眷，以此要挟和指使富豪，但这本身不是其目的，从富豪那里勒索钱财才是他们的目的所在。而富豪要摆脱受要挟和受支配的境地，便只能满足黑帮的要求，给他们钱财。不过在这种情况下，被动方采取奖赏性措施，直接替对方实现其目的，这看起来就是在服从对方，怎么还能算是反抗的措施呢？我们说仍然是，因为这实际上是以暂时的服从来达到长久摆脱对方支配危险或事实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被动方来说，暂时服从只是一种手段，反抗才是其真正的目的。中国古代的一些典故，诸如勾践卧薪尝胆，和韩信忍受胯下之辱，都是这方面的典型案例。

除了采取奖惩措施外，被动方还可能采取教化措施来促使对方放弃支配行动。但是由于一方面，教化措施难以独立起作用，另一方面，教化措施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起作用，所以除非是在资源充足并且没有时间要求的情况下，被动方很少会采取这种措施来进行反抗。

以上是被动方在攻心方面可以采取的反抗措施。如果这些措施都未能起到作用，那么被动方就只有从第二方面着手了，这就是采取一定的措施来阻挠或破坏对方的实际支配活动，这样也可以使自己免受对方支配。而主动方的实际支配活动，就是采取奖惩或教化措施的活动，这就为被动方采取措施来阻挠或破坏对方的行动提供了线索。我们注意到，不管主动方采取何种措施，他都必须要获取一定的信息并运用一定的资源才行。也就是说，如果主动方试图用奖赏性措施来诱使对方服从于自己，那么他就必须要了解对方究竟需要

什么,也就是要获取对方需求的信息才行,这就叫投其所好。但这还不够,因为主动方还要掌握一定的资源才能满足对方的需要。同样,如果主动方试图采取惩罚性措施来迫使对方服从于自己,那么他就需要了解对方究竟害怕什么。中国古话说,“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在这种情况下,以残害生命来威胁对方就范就是不可能的,因为主动方并没有准确掌握对方究竟害怕什么的信息。除了信息,主动方也要有一定的资源才可能实施惩罚性措施,比如武器、军队之类。而如果主动方试图采取教化措施来使对方服从于自己,那么他也要掌握一些信息,比如对方的心理或经历等情况,然后才能“因材施教”。当然,即便是教化也离不开运用一定的资源,比如宣传媒介、学校之类。由此可见,信息和资源对于主动方的实际支配活动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条件(当然这对任何人的任何行动来说都是成立的)。既然如此,那么被动方就可以通过干扰或破坏对方对信息或资源的获取和运用,来阻挠或破坏对方的实际支配活动。传说中诸葛亮使空城计吓退司马懿,这可以说是干扰对方获取信息(通过释放虚假信息)的例子,而官渡一战,曹操断袁绍粮道,则可以说是破坏对方获取资源的例子。由于信息和资源是任何人的任何行动都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通过干扰或破坏对方对信息或资源的获取,来阻挠或破坏对方的行动,这肯定是普遍有效的,不过除此之外,被动方在进行反抗时,还可以注意主动方所采取的每一种措施的特殊性,从而提高阻挠或破坏对方行动的针对性和效力。比如说,如果主动方采取的是奖赏性或惩罚性措施,那么由于这两种措施特别离不开资源的支撑,因此被动方就可以特别针对对方的资源而采取破坏措施。另外,无论对方是采取奖赏性或惩罚性措施,这些措施能够发挥作用的关键都在于被动方自己的心理转变,所以如果被动方能够做到意志坚定的话,那么这些措施就都不可能发挥作用,从而挫败对方的支配行动。中国古代的一些廉吏可以说是这方面的例子。而如果主动方采取的是教化措施,那么因为教化措施发生作用的途径在于塑造一个人的

价值观，并且往往需要有奖赏性或惩罚性措施以及较长时间这些条件的支撑才能发生作用，所以被动方就有相当多的针对性办法可以采取：或者坚定心志，不接受其教化，甚至进行反教化，也就是对对方也进行教化，宣扬己方的价值观，影响、扰乱甚至塑造对方的价值观[①]；或者破坏对方配套的奖赏性或惩罚性措施，孤立其教化措施，使之变成空洞的说教，从而无效；或者干脆逃避，远离对方的教化，从而使教化无效；等等。

总之，就被动方来说，在进行反抗时，他可以首先采取一些攻心措施，来促使对方放弃支配行动，如果攻心不成功，那么还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阻挠或破坏对方的实际支配活动，从而使对方的支配目的无法得逞。但是不要忘了，权力博弈毕竟是一种人际互动活动，因此主动方是决不可能任由被动方来反抗的，他也可能会采取一些针锋相对的措施来应对，由此导致权力博弈过程的延伸。这就是政治博弈第二阶段上所发生的事情。

（三）第三阶段。

应当说，在第二个阶段上，权力博弈就已经可能产生公共性特征，从而转变为政治博弈了，但这并不是必然的，并非所有的权力博弈都会发展到这一步，因此我们最好把权力博弈产生出公共性特征，作为政治博弈的第三阶段来处理。而关于公共性特征的问题，我们在第二章已经说明过了，这里就不再赘述。另外，除了具有公共性特征，政治博弈与权力博弈相比并无什么特别之处，所以政治博弈的过程可参照权力博弈的情况来观察。

（四）第四阶段。

无论政治博弈如何开展，它也有结束的时候，比如政治博弈的一

---

① 反教化之所以可能，原因在于教化所凭借的是观念的作用，而观念也可以干扰、破坏或塑造观念，观念的问题往往也需要由观念来解决。所以有时候，对付教化措施的最好办法就是反教化。人们常说，真理越辩越明，真理战胜谬误、谎言或迷信，这些话正说明了这个道理。

方或双方都死亡了，或者双方的信息沟通渠道完全断裂了，或者双方都放弃行动，从而退出政治博弈。总之，只要政治博弈不再进行，而不管出于什么原因，这就意味着政治博弈结束了。

以上就是我们对政治博弈过程的总体描述，现在我们以中国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七国之乱"[①]为例，来具体说明一下这个过程。

西汉初，刘邦大封同姓宗族为王，由此形成吴、楚、齐等多个诸侯国。还在文帝的时候，御史大夫晁错就以吴王刘濞假借有病多年不朝为理由，上书文帝，力主削夺其国，但文帝未允。等到景帝即位后，晁错再次提出削夺吴国的主张，引起廷议。正当此时，晁错抓住楚王刘戊、赵王刘遂和胶西王刘卬的一些过错，促使景帝削夺了楚王的东海郡、赵王的常山郡和胶西王的六个县。削藩事情接连发生，加上由晁错挑起的削夺吴藩之议还在进行，这就使得吴王寝食难安，最后吴王决定反叛。于是吴王开始寻找能够共同起事的伙伴。他看到诸侯王之中，除了胶西王刘卬勇猛且好军事、诸侯皆忌惮之外，其余人都不足以成事，于是就派人去游说刘卬，随后自己还亲自去游说了一次，终获成功，这样吴王刘濞便和胶西王刘卬联合了起来。而刘卬又派人去游说齐、菑川、胶东和济南诸王，皆获成功。而楚王刘戊此时也正因遭到削藩而恼怒不已，于是也与吴王通谋。这样，当景帝最后听取晁错之议，决定削夺吴王的会稽和豫章二郡时，削藩文书刚发到吴国，吴王便率先起兵反抗，胶西、胶东、菑川、济南、楚、赵各诸侯王随之起兵响应(齐王反悔未起兵，因而首先遭到胶西、胶东、菑川和济几个诸侯的攻击)。战事一起，吴王便进行战争动员："寡人年六十二，身自将；少子年十四，亦为士卒先。诸年上与寡人同，下与少子等，皆发。"由此征得二十万军队。同时，吴王派遣使者南下闽、东越，得到两国的兵源支持。吴王从广陵发兵，率军西渡淮水，与楚军会

① 详见[北宋]司马光等：《资治通鉴·七国之乱》(卷十六·汉纪八)，北京出版社 2006 年。

合，而后向起事诸王发出通告，声言晁错之罪，号召合兵诛之。在另一方，景帝拜周亚夫为太尉，带兵前去迎击吴、楚军，派郦寄带兵去攻打赵军，派栾布带兵去攻打在齐国的叛军，拜窦婴为大将军，屯兵荥阳以监督攻打齐、赵的汉军。最后吴楚联军为周亚夫所败，楚王刘戊自杀，吴王刘濞在逃亡过程中为东越王所杀，“七国之乱”由此告终。

在这场政治博弈中，不难看出，晁错和景帝就是主动方，而吴王和其余六国诸侯王则是被动方，或者更简化一些，这基本上就是作为主动方的晁错与作为被动方的吴王之间的政治博弈。至于景帝，则可以说是晁错所利用的政治资源，而其余六国诸侯王也是吴王所利用的政治资源。而晁错与吴王二者之间发生政治博弈，起因于晁错有削夺吴王藩国的要求（支配需要和权力动机），这是第一个阶段。晁错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要求呢？这也正是晁错的父亲感到极其困惑的问题，他对晁错的举动很不理解，认为景帝刚即位，你晁错当权理政，却尽做削藩、疏人骨肉之事，招致这么多的怨恨，这是为了什么呢？晁错回答说：“固也。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庙不安。”也就是说，晁错认为自己的要求是理所当然的，如不这样的话，那么皇帝就不会受到尊重，皇帝的统治就不会稳固。由此可见，晁错之所以会产生削夺吴王藩国的要求，在于他是想以此作为维护皇帝统治的手段，后者才是他真正的目的所在。至于为何他要竭力维护皇帝的统治，这就跟他一贯的政治价值观分不开了。在晁错的观念中，皇帝本来就应该受到尊重，皇帝的统治本来就应该被维护，一切违背这两条原则的事情都是不可容忍的，这就是他的政治价值观——典型的儒家政治伦理。因此当他看到吴王假托身体有疾而多年不朝觐皇帝时，就断定这是吴王对皇帝的不尊重，是断难接受的，由此便产生了削夺吴王藩国的要求。当然，除此之外，晁错之所以会产生削藩的要求，也完全可能是因为他想借此得到皇帝的器重，进而加官进爵。

在削藩这一权力动机产生之后，晁错进行了理性思考，也就是说，他在削藩与不削藩这两个选项之间做过选择，最后决定采取削藩

的行动。(晁错进行理性思考的情况,由下文他劝说景帝的言辞中可以看出来。)那么晁错又是如何采取削藩行动(实施决策)的呢?由于晁错不过是一个御史大夫,以此官位而要求一个诸侯王削藩,显然是不可能成功的,能够做到削藩的,只有景帝,为此晁错就必须把景帝当作政治资源利用起来才行。考虑到这一点,晁错竭力劝说景帝,希望景帝采纳他的意见。他对景帝说:"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诸子弱,大封同姓,齐七十余城,楚四十余城,吴五十余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吴王前有太子之郤,诈称病不朝,于古法当诛。文帝弗忍,因赐几杖,德至厚,当改过自新;反益骄溢,即山铸钱,煮海水为盐,诱天下亡人谋作乱。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反迟,祸大。"一开始,景帝不决,而由群臣杂议之,这事便传开来,再加上楚王、赵王和胶西王在这时相继遭到削藩,晁错的意图和决策便让吴王知道了。为了自保,吴王现在面临着两个行动选择:等候景帝削藩(束手就擒、坐以待毙),或者奋起反抗。最后吴王"恐削地无已,因发谋举事",也就是决定奋起反抗。(据以上情况来看,显然这是一场典型的动态博弈。)决策既定,现在吴王也开始着手实施他的决策。考虑到以一藩国之力难以抗衡天下之力,吴王没有立即就起兵作乱,而是先做了一番准备工作,主要是准备政治资源。他想到的是联合其他遭到削藩或者正面临着削藩危险的诸侯王,共同起来反抗(组织集体行动),于是他派应高去游说胶西王,然后又亲自去游说胶西王,而胶西王又派人去游说齐、菑川、胶东和济南诸王,皆获成功。

到现在为止,晁错与吴王之间的权力博弈早已是政治博弈了,因为他们之间的权力博弈早已经引起了公众的关注和参与,只不过双方现在都还在做准备,还没有正式行动起来。但当景帝终于采纳晁错的意见,决定削夺吴王的藩国,这场政治博弈就全面展开了。("及削吴会计、豫章郡书至,吴王遂先起兵,诛汉吏二千石以下"。)在这之后,吴王继续扩充政治资源,在藩国内进行战争动员,在藩国外则寻求闽和东越这两个诸侯国的兵源支持。他还和楚王共同发布文告,

告诸其他各路起事诸侯，实际上就是组织集体行动，形成强大的政治资源。此外，吴王还制定了具体的行动计划，就是率军西进，与楚军会合共同作战。反观晁错，他所掌握的政治资源就是景帝，这一点他已做到了。他也制定了一些具体的行动计划，如建议景帝亲率大军作战，他本人留守；把吴县和僮县附近未被吴王所占领的地方，让给吴王，以使吴王退兵；以及赞同袁盎所说的利诱吴王兵士，从而使之军心涣散。但是晁错还未来得及实施这些计划，便因与吴相袁盎结怨而招致杀身之祸，因此实际上，晁错与吴王之间的政治博弈到这时就因晁错一方的死亡（意外事件）而结束了，而代替这场政治博弈同时又与之相关的是景帝与吴王之间的政治博弈，最终吴王被杀，从而后一场政治博弈也告结束。这就是我们从政治博弈的角度所看到的整个“七国之乱”事件。

总之，政治博弈的总过程大概就是这样四个阶段的相继发生，但为获得对政治博弈过程更为详细的了解，下面我们就把政治博弈过程大致分为政治博弈决策及其实施这两个环节来进行研究。

第 9 章　政治博弈决策:被动博弈

我们先来看政治博弈的双方是如何进行博弈决策的。首先我们要澄清一个概念,那就是博弈决策。尽管和纯粹个体行动中的决策一样,博弈决策当然也是一个人进行理性选择的过程,但毕竟博弈是一种人际互动活动,而非单纯的个体行动,因此博弈者在进行决策时,就不能只考虑自己一方,还必须考虑到其他博弈者的理性选择(决策),因此实际上,博弈决策就是博弈者制定对策的过程。目前的博弈论之所以又叫对策论,就在于它所研究的全是博弈决策的问题。既然关于博弈决策的研究已经有这么一个基础,那么我们就先从这个基础出发,来研究一下政治博弈者是如何进行政治博弈决策的。但我们也必须指出,目前博弈论关于博弈决策的研究完全是形式的(建立在被动博弈模式的假定基础之上),这就难以达到经验研究的要求,所以接下来我们还要对这种形式研究进行改造。

9.1　政治博弈决策的形式分析:被动博弈模式

根据上一章,我们知道政治博弈实际上有三种类型,尽管第一种类型作为动态博弈是非典型的,但毕竟还是动态博弈,所以为方便起见,我们就把它和第三种类型归并为一类来处理,这样政治博弈就只

有两种类型了。这里我们就根据目前博弈论的形式分析方法，来逐一分析在每一种类型的政治博弈中，政治博弈决策是如何做出的。

政治博弈的第一种类型是，在主动方进行决策的时候，被动方知道了对方的支配意图——但还不知道对方的决策结果，于是也进行决策。根据目前博弈论的界定，以甲乙二人博弈为例，如果甲乙同时决策，或者虽非同时决策，但是后决策者并不知道先决策者的决策，那么这就是静态博弈，否则就是动态博弈。由此可见，第一种类型的政治博弈是标准的静态博弈。现在我们就来看，在目前的博弈论中，研究者是如何对静态博弈中的博弈决策进行形式分析的。但在分析之前，我们还要引入另一个因素即信息。根据目前博弈论的界定，同样以甲乙二人博弈为例，如果甲乙相互间都知道对方每种策略行动的(预期的)得失，那么这就是完全信息博弈，否则就是不完全信息博弈。以此来看的话，则第一种类型的政治博弈既可能是完全信息的静态博弈，也可能是不完全信息的静态博弈，所以我们要分开来研究。

按照目前博弈论的分析方法，对于静态博弈，使用矩阵表(即博弈的标准式表述)来进行分析比较方便，因而如果第一种类型的政治博弈是完全信息的(完全信息静态博弈)，那么就可以如经典的"囚徒困境"一例来进行分析。"囚徒困境"是博弈论者虚构的一个完全信息静态博弈的案例：话说某一天，一富翁在家中被杀，财物被盗。警方在侦查此案的过程中，抓到两个疑犯，甲和乙，并从他们的住处搜出了被害人家中丢失的财物。但两人都矢口否认曾杀过人，辩称是先发现富翁被杀，然后顺手牵羊偷了点儿东西。于是警方将两人隔离，分别关在不同的房间进行审讯，由地方检察官分别和两人谈话。检察官分别向二人交待道：你的偷盗罪已有确凿的证据，所以可以判你一年刑期，但是我可以和你做个交易，即如果你单独坦白杀人的罪行，那么我就只判你三个月的监禁，而你的同伙则要被判十年刑；如果你拒不坦白，而同伙坦白了，那么你就将被判十年刑，而他只判三

个月的监禁;但是,如果你们两人都坦白交代,那么你们就都将被判五年刑。在这种情况下,甲和乙将作何选择呢?根据目前博弈论的分析方法,我们可以用一个矩阵表(如表9—1)来表达甲和乙各自的选择空间和相应的得失,这样我们就将看到,甲乙二人最后都将选择招供,各被监禁五年。结果为什么会是这样呢?因为"理性的参与者不会选择严格劣战略"[①],或者说,博弈者作为理性人,肯定会选择那些对自己(更)有利而不是(更)有害的策略行动,因此,对甲来说,如果乙选择沉默,那么自己就只有选择招供,因为这样的话,自己只会被监禁三个月而不是一年。但如果乙选择招供,那么甲还是只有选择招供,因为这样的话,自己只会被监禁五年而不是十年。因此对于甲来说,无论乙作何选择,他都只有选择招供。反过来,乙也像甲那样思考问题,结果也只有选择招供,由此就造成了甲乙都选择招供,各被判五年监禁的双输结局,而不是都选择沉默的双赢结局。这就是所谓的囚徒困境。

乙 甲	沉　默	招　供
沉　默	各监禁一年 (－1,－1)	甲被监禁十年,乙被监禁三个月 (－10,－1/4)
招　供	甲被监禁三个月,乙被监禁十年 (－1/4,－10)	各监禁五年 (－5,－5)

表9—1　囚徒困境Ⅰ

如果第一种类型的政治博弈是不完全信息的(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那么按照目前博弈论的方法,就需要引入"Harsanyi转换"来对双方的博弈决策进行分析。"Harsanyi转换"是Harsanyi提出来用以分析不完全信息博弈的一种方法,他假定一个虚拟的博弈者"自然(nature,简称为N)"也参与博弈,并且率先进行决策,也就是决定

① [美]Robert Gibbons:《博弈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页。

其他博弈者的类型(type)[1]。每个博弈者都知道自己的类型，但至少有一个博弈者不确切知道其他博弈者的类型，而只知道各种可能类型的概率分布情况，同时其他博弈者也知道该博弈者知道这个概率分布。经过这样处理之后，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就被转换成了完全但不完美信息[2]的静态博弈。对此，我们不妨以博弈论文献中经常出现的垄断博弈案例[3]来予以说明(见表 9—2)。

垄断者 / 挑战者	一种可能类型[P]		另一种可能类型[1—P]	
	默许	阻挠	默许	阻挠
争夺	40,60	—20,80	30,70	—50,50
不争夺	0,100	0,100	0,80	0,80

表 9—2　垄断博弈

在这一案例中，两个企业的当家人为争夺市场份额而进行博弈：一方为已占据市场的垄断者，另一方为想争夺市场份额的挑战者。面对挑战者的挑战，对于垄断者来说，他的决策空间为[默许，阻挠]，而挑战者的决策空间为[争夺，不争夺]。现在的问题是，挑战者并不知道垄断者的确切类型，也就是说，他不确切知道对方各个决策选项的得失预期，所以这是一个不完全信息的静态博弈。不过挑战者知道对方(垄断者)的类型有两种可能，即 P 和 1—P，因此如果他选择争夺市场的话，那么如果垄断者是 P 类型的，垄断者就会阻挠他进入市场(因为 60<80)，而如果垄断者是 1—P 类型的，那么垄断者就会默许他进入市场(因为 70>50)。显然垄断者将如何选择是取决于他的类型的，但这恰恰是挑战者所不确切知道的，不过不管垄断者

---

① 这里所说的类型，相当于一个人的个性，它决定着一个博弈者对其决策选项的得失预期。因此知道一个人的类型，就等于知道了这个人的得失预期。在不完全信息的博弈中，类型是博弈者隐秘的私人信息，但在完全信息博弈中则是透明的公共信息。

② 所谓不完美，意思是说信息掌握得不够确切，只掌握了概率分布信息。

③ 这一案例，包括下面的"黔驴技穷"案例，均选自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但是我们这里做了改动和细化。

是何类型，假如挑战者选择争夺的话，那么挑战者的得失就是－20P＋30(1－P)，即 30－50P。同理，如果挑战者选择不争夺的话，那么不管垄断者是何类型，他的得失都是 0。于是现在对于挑战者来说，争夺还是不争夺市场，这个决策就取决于他对两个选项的得失的权衡了。显然，除非 30－50P＞0，即 P＜3/5，否则他是不会选择争夺市场的。换言之，除非垄断者为 P 类型的可能性小于 3/5，否则挑战者是不会决定争夺市场的。这是挑战者的博弈决策，再看垄断者，如表 9－2 所示，则他的决策过程就简单多了，因为他知道自己的确切类型，所以要么他是按照矩阵表的左边部分来决策，要么就是按照矩阵表的右边部分来决策，对他来说，这是一个完全信息的静态博弈。当然，垄断者也可能不知道挑战者的确切类型，但如果是那样的话，他的博弈决策也如挑战者所做的那样，并无什么特别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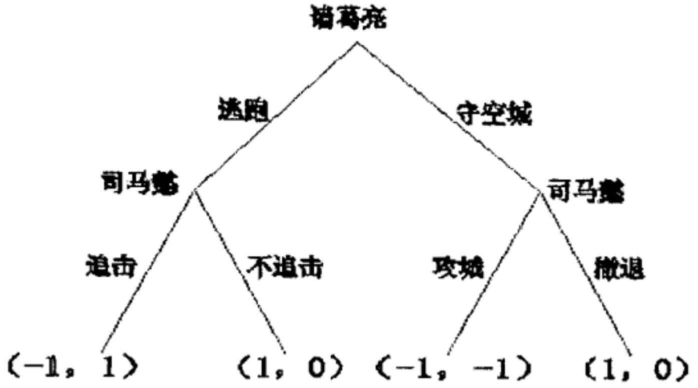

图 9－1　空城计

以上是在第一种类型的政治博弈(作为静态博弈)中，政治博弈决策的情况，现在我们再来看政治博弈的第二种类型。这种类型的政治博弈是指，在主动方实施决策的时候，被动方才知悉其支配意图，然后在服从与反抗之间做出理性选择。由于这时主动方的决策已经做出，且已为被动方所知道，因此这是动态博弈，但这种类型的政治博弈既可能是完全信息的也可能是不完全信息的，为此我们也要分开来看。

按照目前博弈论的做法，对于动态博弈，使用博弈树（即博弈的扩展式表述）来进行分析更为方便（当然静态博弈也是可以用博弈树来进行分析的）。假如第二种类型的政治博弈是完全信息的（完全信息动态博弈），那么我们就可以如这里的“空城计”案例（如图 9—1）这样来进行分析。这是一个比较简单的二阶段动态博弈。对于诸葛亮来说，他决策在先，他的决策空间为[逃跑，守空城]。如果他选择逃跑，那么他知道司马懿肯定会率军追击，因为对司马懿来说，追击会有所得（1），而不追击则既无所得也无所失（0）。而一旦司马懿率军追击，那么蜀军就将遭到灭顶之灾（有所失，为－1）。但如果诸葛亮选择守空城，那么他知道司马懿肯定会率军撤退，因为他知道司马懿生性多疑，并且他知道司马懿知道自己一生谨慎，从不轻易弄险，所以自己守一座空城却装出悠然自得的样子，就会让多疑的司马懿不敢攻城，因为司马懿害怕中了埋伏，即认为攻城必有所失（－1），而撤退则既无所得也无所失（0），所以司马懿会选择撤退。而一旦司马懿率军撤退，那么蜀军就能安全撤退，得以保全了（有所得，为 1）。这样在逃跑与守空城之间，两相权衡，诸葛亮当然会选择守空城。一出空城计就这样上演了。

如果第二种类型的政治博弈是不完全信息的（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那么政治博弈决策的情况又如何呢？根据目前的博弈论，凡是不完全信息博弈，都要运用“Harsanyi 转换”来进行分析，但这丝毫不能化解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的复杂性，因为很明显，以二人博弈为例，无论是后决策者不确切知道先决策者的类型，还是先决策者不确切知道后决策者的类型，在多阶段博弈后，相互间都能通过观察对方的决策，从而修正先前对对方类型的概率判断。[①] 但是博弈双方

① 目前的博弈论假定博弈者是应用“Bayes 法则”来修正先前的概率判断的，但我们认为这是没有什么根据的，因而这里不采纳这种假定。（关于 Bayes 法则，可参见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181 页；而更简要的介绍则可参见[美] Robert Gibbons：《博弈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117 页。）

又都知道这一点，所以他们就完全可能因此而故意释放烟雾，即虚假信息，从而迷惑对方对自己类型的了解，这就使得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变得十分复杂了。我们这里不妨以“黔驴技穷”的成语故事为例，来说明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中的博弈决策（如图 9－2）。在此案例中，由于老虎从未见过驴这样的庞然大物，因而一开始就判断黔驴为凶悍类型的概率大于为软弱类型的概率，比如说是 4/5＞1/5。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选择扑食，那么他的得失就是(－2)×4/5＋2×1/5＝－6/5，而如果选择逃匿，则其得失为 4/5×1＋1/5×(－1)＝3/5，两相比较，前者是有所失，后者是有所得，显然老虎会选择逃匿。这就是为什么刚开始的时候，老虎一看到黔驴这样的庞然大物，就吓得躲进树林的原因。不过这只是博弈的第一阶段。在接下来的第二阶段上，黔驴知道，如果它暴露了自己的真实类型（软弱），那么老虎必然会扑食自己，所以它不能表现出畏惧来，而是进行鸣叫，释放出一种显示自己是凶悍类型的虚假信息。但恰恰是黔驴的这一决策（决定鸣叫），多少暴露了它的真实类型，老虎觉得黔驴也没有什么本事，于是它就对先前所作出的概率判断进行了修正，比如判断黔驴为凶悍类型的概率为 3/5，为软弱类型的概率为 2/5。现在老虎盘算，选择逃匿的得失是 3/5×1＋2/5×(－1)＝1/5，是有所得，而选择扑食的所得(－2)×3/5＋2×2/5＝－2/5，两相权衡，老虎还是选择了逃匿。这就是为什么当黔驴发出一声鸣叫之后，老虎仓皇逃窜的原因。这是博弈的第三阶段。但是老虎并没有逃远，它始终在观察黔驴，以便更确切地了解黔驴的类型。现在对于黔驴来说，形势越来越恐怖了，不过黔驴知道，如果这时它表现出畏惧来的话，那么它马上就会被老虎咬死，所以当老虎靠近观察它的时候，它又作出了一个决策：蹬踢老虎。然而这一决策一经作出，它的真实类型就完全暴露了，老虎发现黔驴之技不过如此而已，因而完全修改了它先前对黔驴类型的概率判断。现在它判断黔驴就是软弱类型的，而不是凶悍类型的，也就是说，各自的概率分别为 1 和 0。于是现在对于老虎来说，它选

择逃匿的得失为 0×1+1×(−1)=−1，而选择扑食的得失为(−2)×0+2×1=2，两相比较，老虎自然是选择扑食了。这就是为什么当黔驴踢出那一脚之后，老虎大喜，扑上去猛啖之的原因。黔驴死了，当然博弈也就结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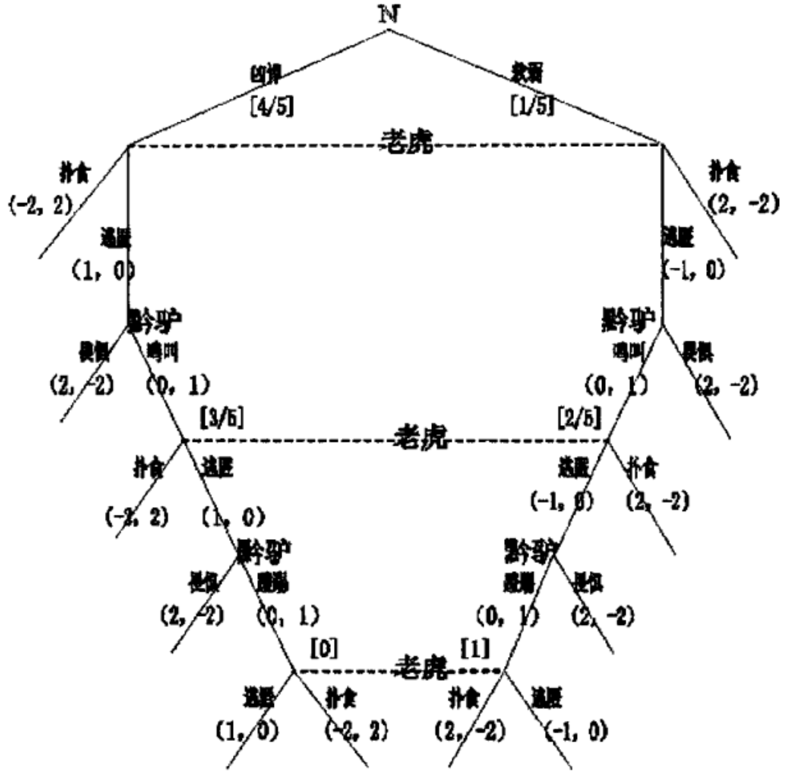

图 9—2　黔驴技穷

以上就是我们按照目前博弈论的形式分析方法，举例说明在政治博弈的各种类型中，政治博弈决策是如何做出的。不过主要是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在上面所举的都是一些虚构的案例，并且没有一个是政治博弈的案例，因此最后，我们就以上一章提到过的“七国之乱”为例，用目前博弈论所运用的形式分析法，来说明一下政治博弈决策究竟是怎样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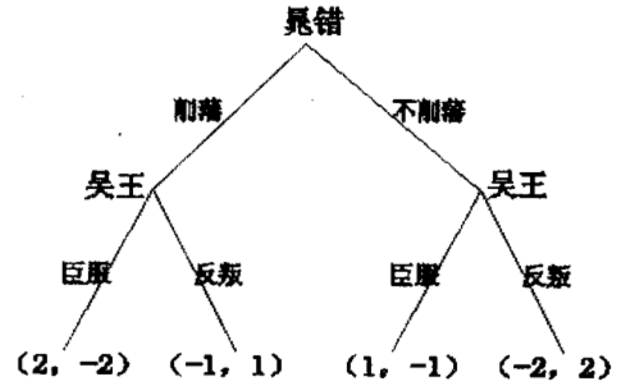

图 9—3　七国之乱

在“七国之乱”这一案例中，我们知道实际上其中包括了两场前后相继的政治博弈，这里我们只限于说明晁错与吴王之间的那场政治博弈。首先要指出的是，这是一场完全信息的动态博弈，并且是二阶段的动态博弈，因此我们可以如“空城计”那样来进行分析。如图9—3，晁错首先决策，他的决策空间是[削藩，不削藩]。而晁错究竟是怎样决策的呢？他在上书景帝时说：“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反迟，祸大。”由是观之，在晁错看来，如果他选择削藩，那么吴王便会反叛，这样的话，晁错的得失就是－1，是有所失；反之，如果晁错不削藩，那么吴王还是会反叛，这样晁错的得失为－2，还是有所失。但是两害相权取其轻，因此晁错最终就选择了削藩。由于这是一个二阶段的动态博弈，因此当晁错决定了削藩之后，吴王就只有反叛了，即吴王“恐削地无已，因发谋举事”。

9.2　形式分析的问题与改造：从被动博弈到主动博弈

我们早就指出了，目前的博弈论可以说完全是一种形式理论（以至于很多人把它当作数学的一个分支来看待），它只研究博弈决策问题，并且采取形式研究的方式，因而如果我们站在经验研究的角度来

看的话，那么就会发现其中存在一些很严重的问题。首要的一个问题是，目前博弈论中所说的各种博弈决策情况是否是真实的？换句话说，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博弈者真的是那样来进行博弈决策的吗？目前博弈论所说的各种博弈决策情况，究竟是对现实的经验描述，还是在理想状态下的形式推演，抑或是一种规范的说教？我们认为，尽管不能说目前的博弈论没有一点经验蕴含，但它主要地还是一种形式理论，是在理想状态下的形式推演。这个问题集中表现为，在目前博弈论的框架下，所有博弈者都被看成是在既定而不可改变的条件（如信息、决策空间、得失、决策的先后顺序等等[①]）下被动地博弈着——被动博弈，也就是说，他们好像全都是在一个早已设好的局（谁设定的？上帝吗？）里进行着博弈，不会也不能改变博弈的条件，并且最后总会达到博弈均衡（Nash equilibrium、subgame perfect Nash equilibrium、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 或者 perfect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这就向我们展示了一幅宿命论的社会生活画面。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博弈论中所说的均衡（equilibrium），指的是所有博弈者的最佳决策的组合，显然，如果一个博弈中存在这样的组合，那么它就肯定是所有博弈者的必然选择（这听起来似乎有点矛盾），而不会有人去选择任何其他的策略行动。[②] 比如在"囚徒困境"的案例中，[招供，招供]就是这样的一个均衡。鉴于博弈均衡具有这样的特点，显然，如果我们能够发现并证明一个博弈中存在唯一均衡的话，那么我们就能够准确地预测博弈决策结果了。毫无疑问，这个前景是非常诱人的，于是发现并证明博弈均衡的存在，就成了许

---

① 实际上，这些条件概括起来就是两条：信息与得失。因为决策的先后顺序其实是个信息的问题，决策的实际先后顺序对于博弈者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在于博弈者相互间是否知道对方的决策。而博弈者的决策空间是按逻辑排列的，任何博弈者可以说都是完全了解的，因而对于博弈的构造不起什么作用。总之，博弈格局的构造条件主要就是信息与得失。

② [美] Robert Gibbons:《博弈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6 页。

多博弈论者孜孜以求的目标。[①] 最先是数学家 Nash 在完全信息静态博弈中发现并证明了均衡的存在(1950,1951 年),这就是 Nash equilibrium。但是后来的博弈论者发现,有的博弈中存在多个均衡,比如经典的“性别战”(见表 9—3)就是一例。这个例子说的是,夫妻俩正在决定周末晚上的娱乐生活,丈夫想去看拳击,而妻子想去听歌剧,但他们又希望两人能在一起过娱乐生活。这场博弈就有两个均衡,即[看拳击,看拳击]和[听歌剧,听歌剧],也就是说,这两个决策组合对于夫妻俩来说都是最佳的。在这种情况下,问题就出现了:博弈者的决策究竟会组成哪一个均衡呢?于是相继就有 Selten 提出 subgame perfect Nash equilibrium(1965 年),Harsanyi 提出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1967 年),以及 Selten 等人提出 perfect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而这一切工作的目的均在于使博弈均衡的概念得到精炼(refined)[②],或者说使博弈均衡变得唯一,从而变得可预测。正是通过这些人的工作,所有类型的博弈便都被发现并证明存在唯一均衡解,于是看起来,博弈论者的目标实现了。而我们知道,如果一个博弈存在唯一均衡的话,那么它就是所有博弈者的必然选择,而这恰恰又被目前的博弈论所证明了,于是社会生活就向我们显现出了某种宿命论的色彩——看起来我们是有所选择的,实际上却没有选择,因为我们的选择亦是必然的,即必然是博弈均衡所包含的那种结果。换句话说,对于任何博弈,我们都能从开始看到未来,因为博弈的初始条件(信息和得失)是既定不变的,也是我们都了解的,

①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26,33,224 页。

② 也就是说,其他所有的博弈均衡都是在不同情况下的 perfect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在完全信息静态博弈的情况下,perfect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 就是 Nash equilibrium,在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的情况下则是 subgame perfect Nash equilibrium,在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的情况下是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最后在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的情况下才是 perfect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见[美] Robert Gibbons:《博弈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前言”。)

同时人性也肯定不会变，因此任何人就只能在既定的条件下被动博弈，并且只可能作出唯一均衡所包含的那种选择。于是，所有博弈决策的结果看起来都是从一开始就注定了的。因此在目前博弈论的视野下，人类的生存状况恰如“囚徒困境”。

丈夫＼妻子	听歌剧	看拳击
看拳击	0,0	2,1
听歌剧	1,2	0,0

表 9—3　性别战

然而我们不得不说，这种宿命论的社会生活画面是不真实的，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导致这种结论的一个前提，即被动博弈的真实性和普遍性就是令人生疑的（但另一个前提，即人性，却是不容置疑的）。我们已经看到了，除非总是把博弈者视为是在既定而不可改变的条件下被动地博弈，否则博弈决策的结果就不会是宿命论的。而被动博弈模式通常只是博弈论者的精心设计而已，而不总是真实的——就算是真实的，也不是普遍的——因为博弈者通常也会主动地去操纵博弈的条件，从而左右博弈决策的结果。比如说“囚徒困境”这个案例，在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设计这样的博弈并不是没有，比如说将贪污疑犯与其家室隔离审查，然而宿命论的结果总是出现了吗？对此我们是可以进行调查的，而调查结果决不会总是支持宿命论的结论。事实上，当我们通过新闻报道或其他途径，了解到有些疑犯通过探监的机会或者收买看管人员等途径进行沟通，从而串供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了，原来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博弈者并不总是在别人精心设计的或自然形成的条件下被动地博弈，他们也可能主动地去操纵博弈条件，从而在新的条件下主动博弈，以便导致一种对自己有利的结果。这就是说，人们不仅参与博弈，而且还参与博弈的构造。主动博弈之所以比被动博弈更为真实和普遍，那是因为，别忘了，人是能动的。然而目前的博弈论作为一种形式理论，完全仰赖于被动博

弈模式这个假定，这就大大削弱了它的经验蕴含和适用性，所以从经验研究（科学研究）的角度来说，我们就必须对目前的博弈论作出改造，也就是要把被动博弈模式与主动博弈模式结合起来，甚至还要以后者为主来进行研究。

就对目前的博弈论的改造来说，最关键的就是要明确主动博弈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博弈模式。由于我们已经知道，构成博弈的两个主要条件是得失与信息，或者说博弈决策的依据主要就是这两个因素，因此对于主动博弈的博弈者来说，他们所要操纵的博弈条件也就是这两条，由此主动博弈就包括了两种模式：

第一，观念博弈。这就是说，博弈者通过影响对手从而使对手改变得失预期，来操控博弈的过程与结果。

乙 甲	沉　默	招　供
沉　默	各监禁一年 （－1，－1）	甲被监禁十年，乙被监禁三个月 （－10，－1）
招　供	甲被监禁三个月，乙被监禁十年 （－1，－10）	各监禁五年 （－5，－5）

表 9－4　**囚徒困境** II

通过对博弈决策的形式分析（即对被动博弈的研究），我们可以看到，任何博弈者进行决策的一个重要依据就是自己每项策略行动所可能带来的得失。而得失是一种利益预期，是每个博弈者预期自己所可能采取的策略行动将给自己带来什么样的利益。显然，只要这种得失预期变化了，那么博弈决策的结果也会相应变化。还是以“囚徒困境”为例，在表 9－1 所述的得失预期条件下，[招供，招供]便是这场博弈的唯一的均衡结果。显然博弈决策的结果之所以是这样一种困境，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人们一般认为，在被监禁与被释放之间，以及在被长期监禁和被短期监禁之间，哪怕是细微的差别，在利益上也是有区别的。然而我们始终要记得，利益预期是主观的而非客观的，因此这种预期并不是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必然模式，

并非所有人都会这样认为。比如情况完全可能是这样的(见表 9—4):两个疑犯都认为,就利害而言,尽管被监禁与被释放,被长期监禁和被短期监禁之间是有区别的,但如果都是被长期监禁或短期监禁,那么其间的细微差别就是没有什么意义的。也就是说,在他们看来,比如说,被监禁三个月与被监禁一年都是短期监禁,因此在利益上没什么区别。[①] 在这种情况下,博弈的过程和结果就可能会发生变化:对于甲来说,如果乙选择沉默,那么甲就选择什么都是一样的,反过来,这对乙来说也成立。因此在这个博弈中,不但不存在唯一的均衡解,甚至根本就不存在均衡解,于是所谓的囚徒困境也就消失了。

由此可见,博弈者的得失预期是决定博弈决策结果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人是能动的,那么这一点就将给他们以重要启示,这就是说,难道博弈者不会通过影响对手并使其改变得失预期,来操控博弈的过程和结果吗?当然会,而且这就是在现实中正在发生或曾经发生过的事情,这就是观念博弈,对此我们将在下一章详加说明。

然而目前的博弈论者却总是假定博弈者是被动博弈的,总是假定博弈者相互间不可能影响得失预期——这就是他们所谓的"类型独立"[②],由此忽略了观念博弈的存在。当然,要说目前的博弈论者一点没有注意到观念博弈的情况,那也不完全属实,因为他们在研究动态博弈的过程中所提出的将不可置信威胁变得可置信的承诺行动[③],实际上已经接近于观念博弈的概念了——但不完全等同。这方面的典型案例就是"破釜沉舟"[④]。在巨鹿一战中,其他各路将领皆畏惧章邯所带秦军的强悍而不敢出战,唯项羽率军渡过漳河,并令

---

① 在现实中,这种情况是完全可能的,而不是虚构。比如说,想象一下,对于一个七十岁的疑犯来说,被监禁二十年跟被终身监禁会有什么区别吗? 又如,对于一个身患绝症的疑犯来说,甚至连被监禁与被释放之间都可能没有什么区别。

② [美] Robert Gibbons:《博弈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115—116 页。

③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103 页。

④ 见[西汉]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第七》(卷七),中华书局 2006 年。

全军破釜沉舟，每人只带三日口粮，最后战胜了章邯的秦军。在这里，项羽与他的士兵之间就进行了一场观念博弈。如图 9－4，一开始，和其他各路士兵一样，项羽的士兵们也畏惧章邯的秦军，因而不会勇往直前，奋勇杀敌，而这样就不可能取得战斗的胜利，项羽也就只能像其他各路将领一样，选择观望才是上策。然而这是被动博弈才会导致的结果，并且这一结果是项羽断不能接受的，项羽不但一心要出战，而且还要取得战斗的胜利，但怎么才能实现这个目标呢？于是项羽没有受既定条件之限制，在决定带兵出战之后，通过采取破釜沉舟的行动，改变了士兵们的得失预期（图中下排数据所示），从而就改变了博弈的条件，把被动博弈变成了主动博弈。现在对于士兵们来说，面对眼前的形势，就只能是两害相权取其轻了。于是正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士兵们不再畏缩不前，而是个个奋勇向前，勇猛杀敌，终于取得了巨鹿之战的胜利。前后对比，显然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果，而转折就发生在项羽采取破釜沉舟行动，从而把被动博弈变成主动博弈（实际上是观念博弈）这点上。像项羽所采取的破釜沉舟行动，在目前的博弈论中，就被认为是将不可置信威胁变得可置信的承诺行动。这样说来，目前的博弈论也多少涉及到了主动博弈的问题，但是很明显，目前博弈论有关承诺行动的研究，还只能说是接近于观念博弈的概念，还不够精细。而更严重的问题是，目前的博弈论通过“类型独立”的假定，实际上在很多情况下把整个观念博弈都给排除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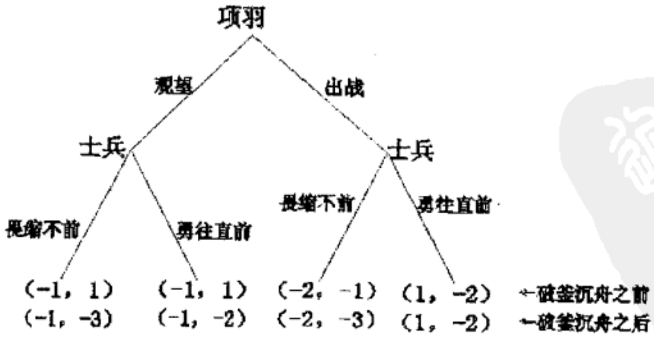

图 9－4　破釜沉舟

第二，信息博弈。这是主动博弈的另一种模式，也就是说，博弈者通过操纵信息因素来操控博弈的过程和结果。

通过对博弈决策的形式分析（即对被动博弈的研究），我们就可以看到，信息是博弈决策的另一个重要依据，从而是导致博弈决策结果的又一重要因素。即一方面，博弈者相互间是否知道对方的确切选择，这一信息因素正是静态博弈与动态博弈相区别的依据，而静态博弈与动态博弈的决策结果通常都是大相径庭的；另一方面，博弈者相互间是否知道对方的得失预期（或按照目前博弈论的说法，"类型"），这一信息因素又是完全信息与不完全信息博弈相区别的依据，而这两种博弈的决策结果也是很不相同的。因此，如果博弈者是主动博弈的，那么这也将给他们一个重要的启示，那就是可以通过操纵上述两种信息来操控博弈的过程，从而使博弈的结果有利于自己。这包括博弈者通过隐藏己方的真实信息，或者释放己方的真实信息或虚假信息，或者去刺探对方的真实信息，从而构造出静态的或动态的博弈，完全信息的或不完全信息的博弈，进而操控博弈的过程和结果。这就是信息博弈。作为主动博弈的一种模式，信息博弈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也是经常发生的，对此我们将在第十一章详加说明。

在信息博弈的问题提出来后，我们注意到有几个问题需要特别说明一下。首先，完全与不完全信息是就博弈者相互间是否知道对方的得失预期而言的，而我们注意到，在现实中，博弈通常都是不完全信息的，完全信息的博弈比较少见，这是一个事实。这其中的缘由，一是，尽管人性是共通的，是人人都知道的，但我们不能忘了，人也是有个性差异的，所以就算人人都是理性人，我们也没法保证他们必然会作出某种得失预期；二是，任何人的得失预期又都是相对于一定的预期时间而言的——由此就有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区别，这就使得博弈者很难知道对方的得失预期究竟是相对于什么预期时间而作出的。比如说在象棋游戏中，可能人们一般会认为，丢車是一种重大损失，殊不知，对于高超的棋手来说，这种损失不过是一种眼前

利益，长远来看，如果丢掉一个車却能保住帅，那么这也是值得的。[①]种种原因，都造成完全信息的情况是很难出现的，甚至我们怀疑，完全信息恐怕只是一种假设而已。

既然完全信息博弈是极为罕见的，我们当然就应当把研究重点放在不完全信息博弈上，然而这又引出第二个问题来：目前博弈论对于不完全信息博弈的形式分析，恐怕根本就不是对真实博弈过程的经验研究，因为，在目前的博弈论中，对于不完全信息博弈是要运用"Harsanyi 转换"和"Bayes 法则"技术来进行处理的，可现实中又有多少人懂得"Harsanyi 转换"和"Bayes 法则"呢，从而又怎么可能运用这些数学技术去作博弈决策呢？[②] 那么在不完全信息博弈的情况下，博弈者在实际上究竟是怎样进行博弈决策的呢？经验观察表明，在不完全信息的情况下，博弈者要么是根据他对对手的得失预期的估计（主观臆测）来进行博弈决策的，要么就是进行信息博弈。前者是博弈者在不改变现有信息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被动博弈，而后者则是博弈者力图操纵信息条件（比如设法去刺探对方的得失预期信息），从而进行主动博弈。如果博弈者是根据他对对手的得失预期的估计（主观臆测）来进行博弈决策的，那么他也可能如目前博弈论所说的那样，运用到概率——就是对对手类型的概率估计，或者说是对对手得失预期的主观臆测——但决不会很复杂，并且完全

---

① 像这种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问题，目前的博弈论者认为只有在重复博弈中才会出现，也就是说，只有重复博弈的博弈者，才可能为了长远利益而舍弃眼前利益，或者说他们的得失预期是从长远着眼的，而非仅考虑眼前。（见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123－124 页）但我们不得不说，这一看法是没有什么根据的。事实上，只要是多阶段的动态博弈（重复博弈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多阶段的动态博弈，但却不是多阶段动态博弈的全部情况），这种情况就都有可能发生。

②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问题，恐怕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目前的博弈论者们把他们自己的理论分析（形式分析），等同于实际的博弈决策情况了，也就是理论取代了现实——这是一切形式研究的通病。

是主观概率[①]。但一般说来，除非实在没有可能，否则博弈者是肯定会进行信息博弈的，因为毕竟被动博弈的过程和结果都是他所不能操控的。

因此，在不完全信息博弈的情况下，作为主动博弈的一种模式，信息博弈是常见的。然而信息博弈不只是发生在不完全信息博弈的情况下，在静态和动态博弈的情况下它也常常发生。我们已经知道，区分静态与动态博弈的关键在于博弈者相互之间是否知道对方的决策，并且静态博弈与动态博弈的结果通常是大相径庭的，既然如此，那么主动博弈的博弈者为什么不会通过操纵这一信息条件，从而操控静态博弈或动态博弈的过程和结果呢——只要博弈者发现这样做能够导致一种对自己有利的结果？

以上就是我们对于目前博弈论的改造，即从原先唯一的被动博弈模式转变为以主动博弈模式为主，兼顾被动博弈模式。然而由于长期以来，博弈论都是以被动博弈模式为基础的，因此两相比较，人们对于主动博弈模式就肯定会觉得很陌生，所以接下来我们就要特别来介绍一下主动博弈。由于主动博弈又包括观念博弈与信息博弈两种模式，因此下面两章我们就分别来对这两种模式作出详细说明。[②]

---

① 主观概率是相对于客观概率而言的。所谓客观概率，那是一种建立在逻辑性基础上的概率，是必然的，并且谁都能知道。比如说扔硬币，出现正面的几率为 1/2，这就是客观概率。然而主观概率就完全是一个人的主观臆测了，比如说一对热恋男女最后结婚的几率。显然主观概率是全无保证的。

② 把观念博弈与信息博弈分开来介绍，这是出于研究的方便，在实际中，主动博弈的博弈者也可能会把这两种博弈结合起来，因为任何博弈都是同时包含得失与信息这两个要素的。

第10章 政治博弈决策:观念博弈

作为主动博弈的一种模式,观念博弈指的是博弈者通过影响对手,使其改变得失预期,从而操控博弈的过程与结果。这对政治博弈来说同样成立。在本章,我们就主要以政治博弈方面的例子来说明观念博弈究竟是如何进行的。

关于观念博弈,最关键的问题是,博弈者究竟是怎样做到使对手改变得失预期的,而这就要从得失预期或利益预期本身说起了。根据第五章我们知道,对未来行动的利益预期公式是:预期利益=(预期好处+预期坏处)×预期的成功几率。也就是说,利益预期包括了三种预期在内,即利益评估(估计采取某一行动究竟会给自己带来好处还是坏处)、利益估量(估量采取某一行动究竟会带来多大的好处或坏处)和成功预期(估计有多大的机会能取得行动的成功)。因此,博弈者要让对手改变利益预期,就只可能从这两方面来着手,即要么是使对手改变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这二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要么就是使其改变成功预期。但是博弈者是不可能直接改变对手的利益预期的,这是只有一个人自己才能做到的事情。那么博弈者如何才能促使对手改变利益预期呢?这就涉及到另一个问题了,就是博弈者必须知道,一个人的利益预期(包括利益评估、利益估量和成功预期)是受什么因素影响的。只要博弈者知道了这一点,那么他就

可以通过操纵这些因素，来促使其对手改变利益预期了。而如第五章所述，我们已经知道，一个人的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是受他的需要和价值观所影响的，至于影响成功预期的因素，那里未曾提及，不过这里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经验告诉我们，影响一个人成功预期的因素，主要就是他对自己所掌握资源的认识、他的阅历（生活经验）以及对环境状况的了解。显然，一个人认为自己所掌握的资源越充裕，则其对行动的成功预期就越有信心，换句话说，成功几率就会被预期得越高；而一个人的阅历越丰富越老道，并且对环境状况的了解越准确越详细，则其对行动的成功预期就越准确。因此不管怎样，只要博弈者能够操纵这些影响利益预期的因素（见表 10－1），那么他就能够促使对手改变利益预期了，而观念博弈也才能由此展开。

利益预期	影响因素
利益评估与利益估量	* 需要 * 价值观
成功预期	* 对所掌握资源的认识 * 阅历 * 对环境状况的了解

表 10－1　影响利益预期的因素

下面我们就来详细探讨一下观念博弈的所有具体情形，看看观念博弈究竟是如何进行的。我们已经知道，要使对手改变得失预期，博弈者只可能从两个方面着手，即要么是促使对手改变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要么就是使其改变成功预期。我们不妨把这两种情形视作观念博弈的两种类型，下面我们就分别来看这两种类型。

（一）促使对手改变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

实际上，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关于观念博弈的例子可以说是举不胜举。在我们看来，中国历史上就不乏这方面的案例，比如说战国时期的纵横家——尤以苏秦和张仪为典型，就演绎了无数的观念博弈

案例。拿苏秦[①]来说，苏秦主张齐楚燕韩赵魏六国联合起来抗衡强秦，以求自保，这就是合纵说。[②] 但是苏秦知道，六国国君未必会听从他的主张而选择合纵，他们也可能选择连横，甚至可能既不合纵也不连横，而保持中立。事后的情况表明，确实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按照目前博弈论所持的被动博弈假定，那么不管苏秦作何选择(是否放弃合纵主张)，他的目的，即他的合纵主张为六国君主所接受，从而得到六国国君之重用，获得显赫身份，扬名于天下，就都不可能达到。然而结果并非如此，事实上，苏秦坚持他的合纵主张，通过积极游说，进行主动博弈，最终使六国国君都听从了他的主张，选择了合纵，而苏秦自己也得以佩六国相印，成为合纵长。当他再次回乡时，兄嫂弟妹对他的态度竟然是180度大转弯，正所谓前倨后恭也。那么苏秦究竟是怎样做的呢？这里我们主要以他游说燕文侯一例来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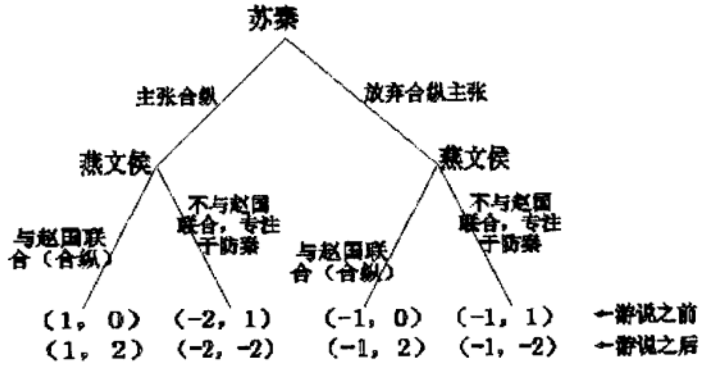

图 10—1　苏秦游说燕文侯

苏秦一开始游说于赵，但赵相奉阳君不予采纳，于是苏秦转而游说于燕。他对燕文侯说道：燕国是个好地方，可称为天府之国。燕国

---

① 见[西汉]司马迁：《史记·苏秦列传第九》(卷六十九)，中华书局2006年。

② 苏秦提出这个主张并力求实现之，当然有他自己的目的。苏秦年轻时师从于鬼谷子，然而出师后却十分落魄，遭到兄嫂弟妹妻妾的讥笑和冷遇，于是头悬梁锥刺股，发奋苦读，然而他所做的这一切都不过是为了出人头地罢了。最初他以连横之主张游说于秦惠王，却未见采纳，未能获得显赫身份，扬名于天下，这才转而主张合纵，游说于其他六国国君。

这样的安乐无事，没有战争纷扰，原因就在于有赵国在南边作为屏障。秦赵两国交战五次，秦国只胜了两次，而赵国胜了三次。秦赵交战的时候，燕国却可以安然地躲在后面，这就是燕国之所以安乐无事的原因。另外，就算是秦国来攻打燕国，由于地方相隔太远，秦国也肯定守不住。所以很明显，秦国是不可能危及到燕国安全的。但是赵国就不同了。如果赵国攻打燕国，那么燕国就会在短时间内灭亡。"故曰秦之攻燕也，战于千里之外；赵之攻燕也，战于百里之内。夫不忧百里之患而重千里之外，计无过于此者。是故愿大王与赵从亲，天下为一，则燕国必无患矣。"听过苏秦的游说之后，燕文侯决定与赵国联合，并派苏秦去赵国游说。

在这一案例中，如图 10－1 所示，苏秦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关键就在于他通过游说，促使燕文侯改变了得失预期。原先燕文侯认为赵国于他无甚利害，秦国倒是个很大的威胁，因此他没有与赵国联合，而是积极防备秦国（燕文侯也没有选择与秦国连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苏秦与燕文侯之间是被动博弈的，那么无论如何，燕文侯也不会选择与赵国联合，从而使苏秦的合纵主张落空，苏秦也就无法达到他企图藉此飞黄腾达的目的了。但是我们一再强调过，人是能动的，被动博弈并不是常见的模式。苏秦就看到了，要达到自己飞黄腾达的目的，就非得坚持合纵主张（因为连横主张已不被秦惠王所采纳），并且要让六国国君都接受不可。但是眼下的燕文侯就不接受这一主张（因为他不与赵国联合），所以苏秦唯一能做的就是游说，让燕文侯改变得失预期。原先燕文侯之所以没有与赵国联合，而是积极防备秦国，就是因为他认为赵国于他无甚利害，反倒认为秦国是个很大的威胁，因此对苏秦来说，症结就在这里，他要做的就是让燕文侯认识到：一方面，赵国是燕国阻挡强秦的屏障，因此与赵国联合就可以保证本国免受秦国的骚扰，是有好处的；另一方面，赵国与燕国接壤，因此又是燕国的心腹之患，如果赵国攻打燕国的话，那么这是很方便的，但如果是秦国要攻打燕国，则不但路途遥远，而且就算是把

燕国打下来了，也很难守得住，所以两相比较，是赵国，而不是秦国，才是燕国最危险的敌人。既然如此，那就应该防备赵国才是，而与赵国联合，就化解了这个心腹之患，因为那样赵国就失去了攻打燕国的动机。这样，通过游说，苏秦就让燕文侯改变了得失预期：与赵国联合，则不但可以利用这个阻挡强秦的屏障，还化解了一个心腹之患，是好上加好，而不是原先以为的无关利害；而不与赵国联合，继续把注意力放在防备秦国上，则不但会失去赵国这个屏障，还时刻面临着被赵国攻打的危险，因而是坏上加坏，而不是原先以为的有好处。一旦得失预期发生改变，燕文侯当然也就改变了他原先的决策，决定与赵国联合，这就等于苏秦的合纵主张被他采纳了，于是苏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就苏秦游说燕文侯这一案例来说，如果仔细辨别的话，我们还可以发现，苏秦成功地使燕文侯改变得失预期，其实是通过促使燕文侯改变利益评估和利益度量来实现的。也就是说，原先燕文侯认为与赵国联合是无甚利害的，但经苏秦游说后，他改变了利益评估和估量，发现与赵国联合不仅有好处，而且好处很大；同时，原先燕文侯认为不与赵国联合、专注于防秦才是有利的，但经苏秦游说后，他又改变了利益评估和估量，发现这样做不仅是有害的，而且害处很大。其实，除了游说燕文侯这一案例，苏秦在游说韩魏这样的小国国君时，也是这样来操作的。比如说苏秦在游说韩宣王时，他就着重强调韩宣王选择事秦（即与秦连横）的巨大害处，从而促使韩宣王改变了原先的利益评估和估量——原先韩宣王以为事秦才是对自己有利的。他说："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阳、成皋。今兹效之，明年又复求割地。与则无地以给之，不与则弃前功而受后祸。且大王之地有尽而秦之求无已，以有尽之地而逆无已之求，此所谓市怨结祸者也，不战而地已削矣。"一旦韩宣王改变了利益评估与估量，从而改变了得失预期，那么他当然也就会改变决策了，即从原先的连衡（事秦）改变成合纵（与六国联合）。

如果说像苏秦这样的人，本身就是有名的职业说客，很懂得观念博弈之道，从而或许不怎么具有代表性的话，那么我们还可以选择一些不以说客闻名的人的案例，来说明观念博弈是怎样进行的。

在秦代，谁都知道丞相李斯原本就是一个有名的职业说客，而赵高只是一个宦官，然而就是这个宦官，却也深谙观念博弈之道，竟然促使以说客闻名的李斯改变了得失预期，从而改变了决策。此事就发生在秦始皇死于沙丘之后。① 秦始皇巡游至沙丘时身染重疾，知不久于人世，便令宦官赵高起草诏书给长子扶苏，叫他把军队交给蒙恬管理，自己赶紧回咸阳来处理他的丧事。孰料诏书既成封就，还未发出，秦始皇就死了，于是诏书和国玺就落在了赵高的手中。而这件事，包括秦始皇已经病亡的事情，只有陪同秦始皇出巡的李斯、胡亥、赵高和几个近侍宦官知道，但他们一直瞒着这两件事情。见此机会，于是赵高就与胡亥密谋，决定让胡亥继承皇位。② 现在唯一的障碍就是丞相李斯，因为如果李斯不同意胡亥即位，而把秦始皇下诏给长子扶苏的事情公开出来，那么胡亥就肯定当不上皇帝，赵高的目的也就达不到。于是赵高就去游说李斯，而李斯也非凡人，不是轻易就能被说动的，但是经过一番口舌之争后，最终李斯还是被赵高说动了，放弃了原先支持长子扶苏即位的决策，而改成支持次子胡亥即位。我们注意到，尽管两人的对话很长，但真正对李斯起了作用的是赵高所讲的这一段话："高曰：'君侯自料能孰与蒙恬？功高孰与蒙恬？谋远不失孰与蒙恬？无怨于天下孰与蒙恬？长子旧而信之孰与蒙恬？'斯曰：'此五者皆不及蒙恬，而君责之何深也？'高曰：'高固内官之厮役也，幸得以刀笔之文进入秦宫，管事二十余年，未尝见秦免罢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卒皆以诛亡。皇帝二十余子，皆君之所知。长

---

① ［西汉］司马迁：《史记·李斯列传第二十七》（卷八十七），中华书局 2006 年。

② 赵高这样做，当然有他自己的目的，因为他一直就是胡亥的老师，与胡亥最亲近，胡亥也最听他的话。因此赵高力主胡亥即位，其实就等于是想让自己即位当皇帝一样。

子刚毅而武勇，信人而奋士，即位必用蒙恬为丞相，君侯终不怀通侯之印归于乡里，明矣。高受诏教习胡亥，使学以法事数年矣，未尝见过失。慈仁笃厚，轻财重士，辩于心而诎于口，尽礼敬士，秦之诸子未有及此者，可以为嗣。君计而定之。'"也就是说，如图10－2，在赵高游说李斯之前，李斯是铁定支持扶苏的，因为他那时认为扶苏即位对自己是有利的——且不说可以保住丞相这个官位，至少也可以保住身家性命——反过来，支持胡亥则可能是有害的。（他这是根据当时的制度而作出的一种常规的预期。）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如何，赵高也是不可能达到他的目的的。然而这又是只有被动博弈才会导致的结果。事实上，赵高并没有放弃他的目的和决定（支持胡亥即位），而是积极行动，游说于李斯，进行观念博弈，变被动博弈为主动博弈。而当赵高对李斯进行了游说之后，李斯的得失预期和决策当真就如赵高所愿的那样变化了。原先李斯没有想到蒙恬这个因素，是赵高"提醒"了他（这就叫挑拨离间之计），他这才发现，原来支持扶苏即位对自己是不利的，因为在赵高所说的那五个方面，李斯也自觉不如蒙恬，既然如此，那么又怎么能保证扶苏即位后，不会让蒙恬担任丞相之职，而让李斯下台，甚至置他于死地呢？这就是李斯的得失预期发生变化的关键所在。至于说李斯对于支持胡亥的得失预期，我们认为尽管赵高说了一通胡亥的好话，但实际上对李斯来说应该是没起什么作用的。李斯何许人也，他怎么会不知道胡亥是什么人呢，又怎么可能相信赵高的胡诌呢？[①] 因此如果说在赵高游说之后，李斯对于支持胡亥的得失预期有所变化的话，那也最多是认为利害相抵（为0），因为李斯可能认为自己支持了胡亥，对胡亥来说毕竟是有功的，因此即便胡亥即位后不会奖赏自己，至少也应该不会加害于自己。[②]

---

① 李斯是法家，而法家向来是以主张人性恶而著称的。更何况，正如赵高所说的："皇帝二十余子，皆君之所知"，可见李斯对于胡亥是什么人，是肯定知道的。

② 后来所发生的事情证明李斯的预期是错误的，他对于胡亥的认识还是太过于善意了，但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因为李斯当初就是这样预期的，所以李斯只有后悔。

这样，当李斯在赵高的游说之下改变了利益评估和估量，从而改变了得失预期之后，他的决策也就随之而改变了，即从支持扶苏变成支持胡亥。[①] 而这一改变，或许就改变了秦朝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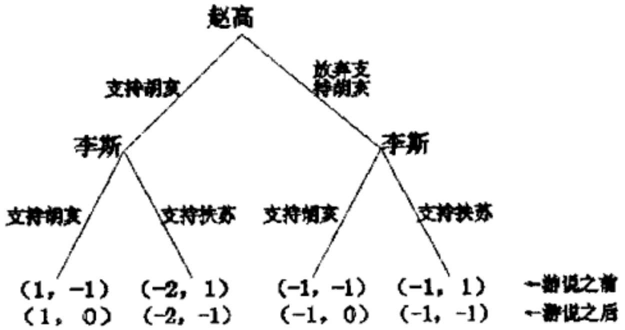

图 10—2　赵高游说李斯

这是不以说客闻名的赵高与知名说客李斯之间的观念博弈，可见并非只有说客才懂得观念博弈，才进行观念博弈。在前面曾举过的“七国之乱”一例中，实际上也有观念博弈发生。吴王刘濞肯定不是什么说客，但是当他试图联合胶西王刘卬共同起事的时候，他也是积极行动，进行观念博弈，变被动博弈为主动博弈。他先派中大夫应高去游说胶西王，而后自己还亲自去游说，最终使胶西王决定与之联合起事。应高在游说胶西王时说道：“现在皇帝任用奸臣，听信谗言，削夺藩国，惩治贤良重臣，一天比一天厉害。你和吴王都是有名望的诸侯，现在都被皇帝盯上，因此今后恐怕不会再有安生日子过了。吴王已经是谨小慎微了，但仍然怕得不到皇帝的宽容和谅解。我私下里听说大王你也因为出售爵位而遭到皇帝削藩。而我所听到的其他诸侯遭削藩的事情，都罪不至此。这样看来，皇帝的意图恐怕不只是削藩。”胶西王问道：“那怎么办呢？”应高答道：“吴王和你有一样的忧

① 根据图 10—2 我们不难看出，由于在改变了得失预期后，李斯是出于一种避害的考虑而选择支持胡亥的，所以他自觉这个选择是很痛苦的。这就是在他做出这个选择之前，他之所以叹息涕零的原因。对此，《史记·李斯列传》载曰：“斯乃仰天而叹，垂泪太息曰：‘嗟夫，独遭乱世，既已不能死，安托命哉！’”

患，他认为大家应该顺应时势，起来反抗。你意下如何？”胶西王吃惊地说道：“我怎么敢这样做呢？就算皇帝对我再苛刻，我也只有死，怎能不服从他呢？”应高见胶西王不答应，便利诱之道：“现在形势成熟，吴王准备以诛晁错为旗号，跟随大王你作战，到时一定是所向无敌，没有谁敢不服。只要大王你答应与吴王联合起事，那么吴王就将率领楚王一道，直捣皇帝老巢，等候你的到来。只要大王来临，那么天下可定，到时你和吴王平分天下，这不是很好的事情吗？”经过应高的这番游说，胶西王终于答应与吴王联合起事。现在看来，应高游说胶西王，主要是两点起了作用：一是应高着力强调胶西王所面临的危险，即不但被皇帝削藩，还可能有生命之虞；二是应高对胶西王实施利诱，允诺一旦反叛成功，则与吴王平分天下。如图 10－3，显然，经过应高这一番劝说，胶西王关于臣服与反叛的得失预期就发生了变化（通过改变利益评估与估量）。原先胶西王认为臣服于皇帝是理所当然的（政治价值观的作用），因此就算是既有好处也有坏处，那也顶多是二者相抵消（为 0），但如果是反叛的话，则自己将陷于万劫不复的境地（还是政治价值观的作用），是有害的。既然如此，那么指望胶西王选择反叛就是不可能的了。然而这只是被动博弈才可能导致的结果。正因为看到这一点，所以吴王才派应高来游说胶西王，而终获成功。应高的游说使胶西王改变了原先的得失预期，现在他才发现继续臣服于皇帝是多么地危险，而反叛则不但有机会保住藩国和身家性命，甚至还可能平分天下。既然得失预期都变了，当然胶西王也就随之改变了决策，终于同意与吴王联合起事。

以上这些都是中国古代关于观念博弈的案例，在现代，观念博弈的例子就没有了吗？同样多的是，比如在西方民主国家，在竞选的过程中就有观念博弈的发生。竞选者发表演说或者采取亲民行动，都是在试图影响选民，使选民支持该竞选者或支持其他竞选者的得失预期发生变化，最后促使他们做出支持自己的决策。对此我们可以如上所述来进行分析，兹不赘言。总之，观念博弈的案例太多了，举

不胜举。而我们这里所举的这些案例，都是一种类型的观念博弈，即都是博弈者通过促使对手改变利益评估和估量而使对手改变得失预期和决策的。

现在的问题是，博弈者究竟是如何做到促使对手改变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的呢？上面我们已经指出了，这需要博弈者去操纵影响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的因素，即需要和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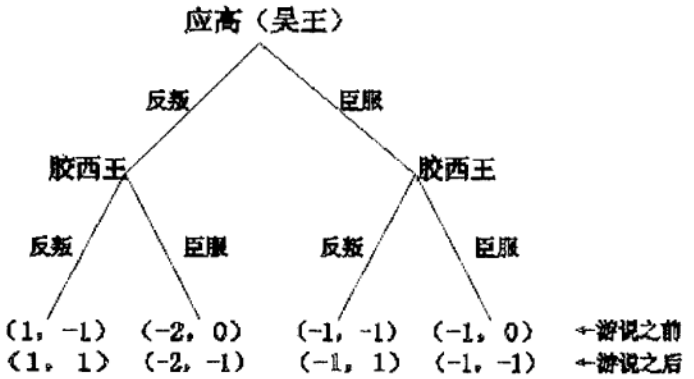

图 10－3 应高游说胶西王

首先，博弈者通过操纵需要这个因素，就可能促使对手改变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因为我们知道，需要就是一个人进行利益评估和估量的依据（见第五章）。一方面，需要是一个人进行利益评估的依据和标准：对任何人来说，凡是能够满足其需要（而不管是什么需要）的，就是好的或有利的，反之，凡是会妨碍其需要（也不管是什么需要）得到满足的，就是不好的或有害的；另一方面，需要的程度又是一个人进行利益估量的依据和标准，即利益度量的结果与需要的程度成正比。因此，只要博弈者能够影响对手的需要，包括需要的类型和需要的程度，那么就有可能促使对手改变利益评估和估量。而一个人的需要总是受内部或者外部刺激而产生的，并且其程度也与受刺激的程度成正比（当然有下限和上限），所以，要影响一个人的需要，关键就在于对他施加恰当的和足够的刺激。不过，由于内部刺激是生理性的，因而不是外人可以直接操作的，所以博弈者就只有通过施

加外部刺激才能影响对手的需要,并进一步促使对手改变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

其实,刺激是一种作用,就这里来说,博弈者对对手施加刺激,就是采取某种行动作用于对手。比如在游说的案例中,说话就是一种刺激,但说话之构成一种刺激,主要不在于它是一些声音的传递,而在于话语是有意义的,正是这种意义,刺激了一个人。而从功能上看,则博弈者所采取的刺激行动要么是奖赏性措施,要么是惩罚性措施,前者刺激对手产生一定程度的趋利性需要,后者则刺激出一定程度的避害性需要。如前所述,奖赏既包括给他人以实际的好处,也包括承诺给以好处,惩罚则既包括对他人施加实际的损害,也包括以损害相威胁。不管怎样,只要博弈者采取了这些刺激性措施,那么他就有可能影响对手的需要,从而促使对手改变改变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比如在破釜沉舟的案例中,项羽就对他的士兵们以损害相威胁(断绝后路),从而激发和增强士兵们求生的需要,使士兵们改变了对畏缩不前的利益评估和估量(见图 9－4)。而张仪在游说韩王时,也是以损害相威胁,激发并增强韩王自保的需要,以使韩王改变对不事秦(即不与秦连横)的利益评估和估量。张仪恐吓韩王道:"韩地险恶山居,五谷所生,非菽而麦,民之食大抵菽饭藿羹。一岁不收,民不餍糟糠。地不过九百里,无二岁之食。料大王之卒,悉之不过三十万,而厮徒负养在其中矣。除守徼亭障塞,见卒不过二十万而已矣。秦带甲百馀万,车千乘,骑万匹,虎贲之士科头趹跔贯颐奋戟者,至不可胜计。秦马之良,戎兵之众,探前趹后蹄间三寻腾者,不可胜数。山东之士被甲蒙胄以会战,秦人捐甲徒裼以趋敌,左挈人头,右携生虏。夫秦卒与山东之卒,犹孟贲之与怯夫;以重力相压,犹乌获之与婴儿。夫战孟贲、乌获之士以攻不服之弱国,无疑垂千钧之重于鸟卵之上,必无幸矣。""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据宜阳,断韩之上地,东取成皋、荥阳,则鸿台之宫、桑林之苑非王之有也。夫塞成皋,绝上地,则王之国

分矣。先事秦则安，不事秦则危。"①以上这些都是以损害相威胁的例子，但是比如督战军官亲手枪毙逃兵或者退缩士兵，以及二战后期，美军向日本的广岛和长崎投放两颗原子弹，则是对对手施以实际的损害，以影响对手的需要，从而使之改变利益评估与估量。

除了采取惩罚性措施，博弈者也可能采取奖赏性措施来影响对手的需要，从而使之改变利益评估与估量。春秋时期，由于在晋楚城濮一战中，郑伯曾借兵于楚，从而构恶于晋，因而战争结束后，晋文公就纠集秦穆公来攻打郑国。无奈之下，郑伯派大夫烛之武去游说秦穆公，以期对方退兵。烛之武见到秦穆公后，一方面向秦穆公表明，秦随晋攻郑，只会有利于晋而不利于秦，另一方面则又利诱秦穆公，说"若舍郑以为东道主，行李之往来，共其乏困，君亦无所害"。结果"秦伯说，与郑人盟，使杞子、逢孙、杨孙戍之，乃还"。② 在这里，烛之武所采取的就有奖赏性措施，即承诺给秦穆公以好处。在"七国之乱"一例中，应高承诺胶西王将来与吴王平分天下，也是如此。除了承诺给对手以好处外，博弈者也可能给对手以某种实际的好处，如金钱、美女、田产、房屋、官职等等。贿赂就是如此。这样的例子很多。

其次，博弈者通过操纵价值观这个因素，也可能促使对手改变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因为价值观也是一个人进行利益评估和估量的依据（同样见第五章）。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一个人的价值观是其长期经验的结晶，一旦形成就比较稳定，不易被影响，比较难改变，所以博弈者去影响对手的价值观，通常都发生在长期博弈的情况下。这就是为什么统治者通常都会不遗余力地对被统治者进行合法性宣教，并且通常从孩童时代就开始的原因。

不过我们也说过，时间对于一个人的价值观的形成来说并不是最关键的，最关键的还是一个人的需要。一个人坚持信奉某种价值

① 见[西汉]司马迁：《史记・张仪列传第十》(卷七十)，中华书局 2006 年。

② [春秋]左丘明：《左传・烛之武退秦师》，北京出版社 2006 年。

观，那一定是因为这种价值观与其长期的需要经验相符合的缘故，然而一旦这个基础发生变化，则该价值观就会动摇并虚置化。比如在大变动的时代环境下，人们的传统价值观就常常会发生动摇，因为与之一致的需要经验变化了。而一旦传统的价值观发生了动摇，则人们中就会出现价值观虚置的状况，这就为替代性的新价值观的塑造提供了机会，实际上也就是为博弈者影响对手的价值观提供了机会。纵观人类历史，通常都是在大变动的时代，各种价值主张（主义、学说、观点、口号等等）就纷纷登场，竞相亮相，并且相互间发生激烈争论，这就是博弈者间相互影响对方的价值观的生动写照。比如中国的春秋战国时代就是一个大变动的时代，因为周王室已经衰落，各地诸侯纷纷崛起，传统的封建等级秩序正在瓦解之中。与之相应，传统的政治价值观（诸如对周天子的神圣地位和封建等级秩序的信奉之类）也严重动摇了，从而在人们（尤指诸侯们）中造成了一种政治价值观虚置的状况——此即孔子所谓的“礼崩乐坏”。正当此时，诸子百家的各种主张便纷纷亮相了，然而这不过是他们作为博弈者，企图影响作为对手的诸侯们的价值观而已。不过最终只有法家所主张的价值观（诸如对武力与狡诈的信奉之类）才符合当时诸侯们的需要经验，从而为诸侯们所信奉。同样，中国的近代也是一个大变动的时代——李鸿章所谓之“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尤其是到了 20 世纪初期的时候，辛亥革命的爆发，不仅导致了清王朝的覆灭，甚至还导致了在中国有 2000 多年历史的皇权政治的结束。显然在这个时代，像晁错所信奉的那种传统政治价值观（比如对皇帝神圣地位的信奉）就完全没有了基础。也正是在这个时代，各种从海外传入的政治价值观（名目繁多的各种主义）才有了竞相登场的机会。同样，这也不过是那些宣传者作为博弈者，试图影响作为对手的其他人的价值观而已。然而从最终的结果来看，真正胜利了的是民族主义，这是为大多数中国人所信奉的政治价值观。不管怎样，一旦对手的价值观受到影响，则以此为依据的利益评估和估量自然也就会随之而发生变化。

（二）促使对手改变成功预期。

促使对手改变利益评估与估量，这只是使对手改变得失预期的一个途径，事实上，通过促使对手改变成功预期，同样也可以达到这个目的。那么博弈者是如何促使对手改变成功预期的呢？如前所述，关键就在于要能操纵影响对手进行成功预期的因素，包括对手对自己所掌握资源的认识、他的阅历（生活经验）以及他对环境状况的了解。以张仪游说魏哀王为例①，他就着重强调魏哀王选择合纵是不可能成功的。他说："且夫诸侯之为从者，将以安社稷尊主强兵显名也。今从者一天下，约为昆弟，刑白马以盟洹水之上，以相坚也。而亲昆弟同父母，尚有争钱财，而欲恃诈伪反覆苏秦之馀谋，其不可成亦明矣。"听了张仪的这番劝说之后，"哀王于是乃倍从约而因仪请成于秦"。在这里，张仪就是通过操纵阅历这个因素，而使魏哀王改变了对合纵成功机率的预期。张仪知道魏哀王作为成人，有一些起码的阅历，应该知道日常生活中同胞兄弟为争夺钱财而反目成仇的事例，于是他就以此作类比，使魏哀王意识到合纵难以成功。而一旦魏哀王预期合纵不能成功，那么他对合纵的得失预期也就变成零了（如图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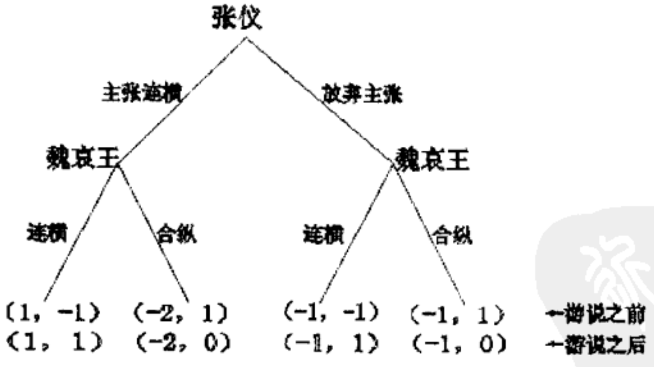

图 10—4　张仪游说魏哀王

① 见[西汉]司马迁：《史记·张仪列传第十》（卷七十），中华书局 2006 年。

而张仪在游说韩王时，其实也采取了促使韩王改变成功预期的做法，只不过他是通过强调韩王所拥有的资源而促使对方改变成功预期的。他着重强调韩国的弱小，秦国的强大，意在使韩王认识到，以韩王所掌握的资源状况（实力），选择合纵而抗衡强秦是决不可能获得成功的，正所谓"夫战孟贲、乌获之士以攻不服之弱国，无疑垂千钧之重于鸟卵之上，必无幸矣"。在"七国之乱"一例中，应高在游说胶西王时，也促使胶西王改变了成功预期，他是通过强调环境状况而做到这一点的。应高使胶西王认识到，现在的形势成熟（即环境状况很有利），如果选择反叛的话，那么成功的机会就很大，现在就差自己的参与了，只要自己参与，那么反叛就一定能成功。

总之，不管博弈者通过什么途径促使对手改变利益评估和利益估量以及成功预期，都能使对手的得失预期发生改变，继而使对手改变决策。并且正如上述案例所显示的那样，在实际中，博弈者往往会综合运用这些途径，来促使对手改变得失预期。另外，我们所说的这些对于博弈双方来说都是适用的，而不仅限于某一方。这就是观念博弈的基本情形。

第 11 章　政治博弈决策:信息博弈

主动博弈的另一种模式是信息博弈(information game),这就是说,博弈者通过操纵信息因素来操控博弈的过程和结果。由于真正对博弈的过程和结果起作用的是两种信息,即博弈者相互间是否知道对方的确切选择——因为这一信息正是静态博弈与动态博弈相区别的依据,以及博弈者相互间是否知道对方的得失预期(或按照目前博弈论的说法,"类型")——因为这一信息因素又是完全信息与不完全信息博弈相区别的依据,所以信息博弈的博弈者实际上所操纵的信息就是这两种。至于说信息博弈的博弈者是如何操纵这两种信息的,这包括博弈者隐藏己方的真实信息,释放己方的真实信息或虚假信息,或者去刺探对方的真实信息。显然,一旦博弈者操纵了信息因素,则博弈的条件就被改变了,这样博弈者的决策也就会随之而改变。所有这些对于政治博弈来说同样成立,下面我们就主要以政治博弈中的一些案例来说明信息博弈究竟是如何进行的。不过在研究开始之前,我们最好还是先来了解一下什么是信息。

11.1　信息概说

信息(information)究竟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学界莫衷一是,

据说目前关于信息的定义竟有 100 多种[1],为此我们需要把这个问题梳理一下。

信息这个概念的流行要归功于信息论的创立。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就有人研究通信的问题了,但直到 1948 年美国电气工程师 Claude E. Shannon 发表《通信的数学理论》一文,信息论才被认为是正式创立了。Shannon 从通信系统理论的角度出发,认为信息是用来减少随机不确定性(uncertainty)的东西。[2] 也就是说,信宿(信息接收方)未收到消息前不知道信源(信息产生方)发出什么信息,只有在收到消息后才能消除信源的不确定性;并且如果没有干扰的话,那么信宿得到的信息量就与信源的不确定性相等。作为信息论的公认创始人,Shannon 关于信息概念的观点自然被较多地引用。但是与信息论同期创立的控制论,也涉及到对信息的研究,并且给出了一种略为不同的信息概念。1948 年,美国数学家 Norbert Wiener 出版了《控制论》一书,这就标志着控制论的诞生。作为控制论的公认创始人,Wiener 从信息发送、传输和接收的过程以及从客体和接收(认识)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来定义信息,他认为信息就是我们对外界进行调节并使我们的调节为外界所了解时而与外界交换来的东西。[3] 信息论和控制论所给出的信息概念无疑最具影响力,有人则综合这两种观点,认为信息就是"表征一切通讯和控制系统内部各部分之间、相互联系的各系统之间传递的用以消除系统不确定性的东西,反映一个组织或系统内部的有序程度",并且,"……信息本质上是物质的属性,当事物之间因相互作用而改变其特性和状态时,也就产生了信息。因此,信息总是依附于一定的物质载体的,信息的传送则离不开能量,但信息又不等同于物质和能量,因为它的价值只有在为控制

① 钟义信:《信息科学原理》,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3 版,第 45 页。

② 王雨田主编:《控制论、信息论、系统科学与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第 281－282,338 页。

③ 同上,第 339 页。

系统所接收和理解，并服务于其实现某种目的是才能表现出来，否则它只是潜在的，而不能作为现实的信息发挥作用。"[1]总的说来，以上都是在信息论和控制论的范畴内所提出的信息概念，不过也有相当多的学者跳出了这个框架，而提出更为多样化的信息概念[2]，兹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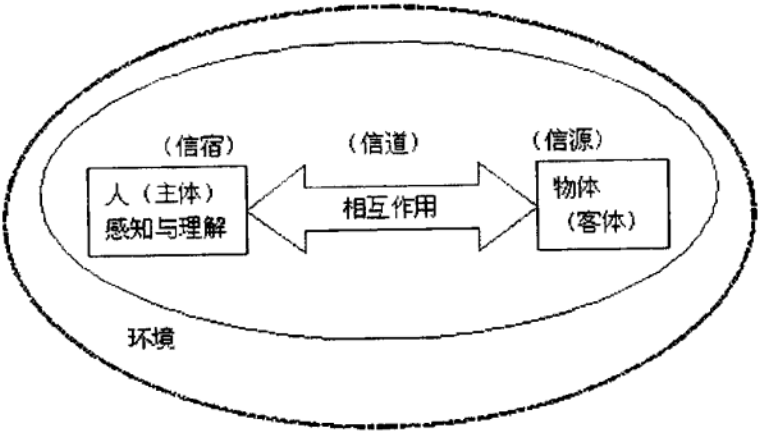

图 11—1　信息系统

现在归纳起来，我们发现所有这些信息概念都可以归为两类：一类是物理的，在此视角下，信息跟人的感知和理解无关；另一类是人文的，在此视角下，信息与人的感知和理解密切相关。对于这种概念分殊的问题，有学者是这样来解释的，即人们对于信息的定义是有层次区分的，这取决于所给出的约束条件，但不管怎样，本体论层次的信息定义总是最高的、最普遍的、没有约束条件的，如果在这个层次上来定义，那么信息"就是该事物运动的状态和状态变化方式的自我表述/自我显示"；如果在此基础上加入一个约束条件，即认识主体的话，那么就得到一个较本体论层次更低的，即认识论层次上的信息概念——信息是"指主体所感知或表述的关于该事物的运动状态及其变化方式，包括状态及其变化方式的形式、含义和效用"。该学者

① 彭克宏主编：《社会科学大词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9 年，第 1173—1174 页。

② 见钟义信：《信息科学原理》，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3 版，第 46 页。

认为，后一个定义由于同时考虑到了语法信息、语义信息和语用信息，因此是全信息的定义，更值得采纳。[①]

我们认为，其实这两种信息概念并不相排斥，都是科学的，只不过就我们这里的研究来说，我们并不需要那种排除了人的感知和理解的纯物理的信息概念，毕竟我们这里不是物理学研究，而是社会科学研究，故此我们这里只能采纳人文的信息概念（与全信息概念相近）。根据这个信息概念，如果我们从系统的观点来看的话，那么信息就是一个过程系统（如图 11－1）。在这个系统中，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物体之间相互作用，从而引起人（主体）对客体的感知和理解，这时信息就发生了。或者说，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引起了主体对客体的感知和理解时，主体就获得或掌握了关于客体的信息。由此看来，信息并不是作为客体的物体本身，而是一种相互作用的过程，所以我们最好还是从系统的角度来观察信息。而对于信息系统的结构，信息科学上是用所谓的信源、信道和信宿来给予描述的。也就是说，信源就是作为客体的物体，信宿则是作为主体的人，至于信道，则是主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中介途径。这样，信息实际上就是信源与信宿通过信道发生相互作用，从而引起信宿的感知和理解的过程。最后，信息系统当然也是处于一定环境之中的，会受到环境的影响作用，而这在信息科学中就被称作干扰。

在了解了什么是信息之后，接下来我们不可能像目前的信息科学那样，对信息进行量化研究，下面我们将把注意力放在影响人们掌握信息的因素上面，这样我们才能知道博弈者是如何操纵信息的——因为博弈者只有通过操纵这些因素才可能操纵信息。根据信息系统的结构，无疑，信源、信道、信宿以及环境都是影响人们掌握信息的因素。

首先，不同类型的信源跟信宿（人）的相互作用会是不同的，因此信源就是一个影响人们掌握信息的因素。总体而言，信源可以分为

① 见钟义信：《信息科学原理》，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3 版，第 49－51 页。

生物与非生物两大类。非生物的信源与信宿之间的相互作用往往是比较简单的物理或化学作用，并且这类信源相对于信宿来说是被动的，由此信宿（人）就能够比较客观地掌握关于信源的信息——自然科学家做物理或化学实验就是如此，可见这类信源对于人们掌握信息来说，影响不大。但是作为生物的信源就不同了，因为生物会反应。当人们主动作用于生物，试图去了解生物这种信源时，生物往往会作出一定的反应，而不像非生物那样被动，这就可能会增加人们掌握信息的难度（这当然是就掌握真实、可靠和全面的信息而言的，下同）。而如果作为生物的信源是人，那么难度就更大了，因为与一般的生物比较起来，人具有能动性，这是比一般的生物性反应还要复杂得多的反应。所以当作为信宿的人（主体）试图去了解作为信源的人（客体）时，后者就完全有可能通过能动性反应，如自我介绍（语言的方式）或自我展示（行动的方式），来向前者有选择性地释放信息。比如说，中国的官员是自上而下进行选拔的，而上级官员从下级官员中选拔官员时，当然要以对下级官员的了解为依据，这就是所谓的考察。这时下级官员就是上级官员的信源（尽管可能不是全部的，但肯定是最主要的信源）。作为信源的下级官员是能动的，所以在上级官员进行考察期间，他们就会有选择性地释放出一些信息，让上级官员知道。一般说来都是把自己好的一面呈现给上级，而掩盖自己差的甚至坏的一面。比如说，如果上级官员的选拔依据是下级官员是否有经济政绩，那么下级官员就会竭尽全力"制造"经济政绩，并且尽可能展示给上级看，而这就是中国产生大量的"政绩工程"、"路边工程"和"形象工程"的主要原因。

像这种信源也是人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信息过程，通常就是目前博弈论所研究的信号博弈（signalling game）[①]。信号博弈是一种非

① 见［美］Robert Gibbons：《博弈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145 页；以及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189，235—238，339 页。

对称信息[①]的动态博弈，只不过在这种博弈中，博弈者只有两方，即信号发送者和信号接收者，且一方拥有另一方所没有的私人信息。如果拥有私人信息的一方作为信号发送者率先行动，在一系列信号中选择释放某种信号，而另一方即信号接收者在接收到信号后，作出某种决策，那么这就是信号博弈的信号传递模型；反之，如果是不拥有私人信息的一方作为信号发送者率先行动（也在一系列信号中选择释放某种信号），而拥有私人信息的另一方作为信号接收者，在接收到信号后，也作出某种决策，那么这就是信息甄别模型的信号博弈。在这两种模型的信号博弈中，显然信号发送者的目的是各不相同的：在信号传递模型中，信号发送者作为拥有私人信息的一方，他的目的在于让对方不能确切地知道自己的私人信息，或者就是为了让对方知道自己的私人信息；而在信息甄别模型中，信号发送者作为不拥有私人信息的一方，其目的则在于希望确切地知道对方的私人信息。显然，在信号博弈中，信号发送者所发送的信号至关重要，但是这个信号究竟是什么，起什么作用，目前的博弈论似乎对此并不关心。我们认为，这个信号究竟是什么，其作用如何，这是和信号博弈的具体情形有关的，而不可一概而论。在信号传递模型中，由于拥有私人信息的一方是信号发送者，而其发送信号的目的在于让对方不能确切地知道自己的私人信息，或者就是为了让对方知道自己的私人信息，因此他所发送的信号就一定是能够扰乱对方获得自己的私人信息的信息，或者就是揭示私人信息的信息；而在信息甄别模型中，不拥有私人信息的一方作为信号发送者，其目的在于希望确切地知道对方的私人信息，因此他所发送的信号也就一定是有助于揭示对方私人信息的信息。

---

① 非对称信息(asymmetric information)指的是某些博弈者拥有其他博弈者所没有的信息，于是这种信息就成为这些博弈者的私人信息（与众所周知的公共信息相对），而不为其他博弈者所知道。

这样我们就看到了，当信源也是人时，信源对人们掌握信息的影响最大，通常会增加人们掌握信息的难度。这有几个原因：其一，如果信源是通过自我介绍方式来释放信息，那么这就涉及到语言的运用。而对于信源的语言信息，信宿当然需要理解，而这里是容易发生偏差的。其二，就算信宿对信源的语言信息的理解正确无误，也不能保证信源通过语言而释放的信息是真实可靠的，因为语言具有掩盖真相的功能，即人会说谎。其三，即便不是通过语言，而是通过自我展示，信源所释放出来的信息也不一定就是可靠的，因为行动也有掩盖真相的功能。

不同类型的信源不但与信宿（人）的相互作用不同，而且相互作用的强弱程度也往往不同，从而也对人们掌握信息造成影响。比如说人们掌握微观或超宏观世界的信息就比较困难，这是因为微观世界或超宏观世界作为信源，与信宿（人）的相互作用要么极弱，要么极强，从而使人们难以把握其信息。不过在一定的程度范围内，人们可以通过一定的中介途径来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涉及到信道的作用了。比如说细菌，在显微镜未发明之前，人们是很难了解它的，然而借助于显微镜，这个问题就被化解了。这样说来，作为信源与信宿的中介途径，信道似乎是有助于人们掌握信息的，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实际上，信道也完全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作用，比如说使信息扭曲、失真、模糊或遗漏。拿通信来说，通过代传口信或代读书信的方式来传递信息，就非常容易发生扭曲、失真、模糊或遗漏。而就算是在使用现代通讯工具的情况下，不同介质的通讯工具，其传递信息的质量也不同。现在人们已经普遍地使用光纤来代替铜质电缆，就是因为前者传递信息的质量比后者更好。因此，不管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总之信道对于人们掌握信息都是有影响的。

实际上，不仅信源和信道能够影响人们对信息的掌握，就是信宿本身的状况也是有影响作用的。根据信息系统我们知道，信息得以产生的前提当然是信源与信宿之间的相互作用，但如果这种相互作

用没有引起信宿(人,主体)的感知和理解,那么也就无所谓信息的发生,而顶多说是发生了相互作用。[①] 因此,信宿(人)的感知与理解就是影响其掌握信息的一个重要因素。

首先,人的感知是需要生理基础的,因此一个人要能正常地感知世界,他首先当然应是生理健全的。盲人不可能感知图像信息,聋子不可能感知声音信息,这都容易理解。而就算是都具有正常的生理基础,不同人也还有感知能力的差异:搞音乐的人对声音信息的感知能力强,搞美术的人对图像信息的感知能力强。此外,如果说生理基础是决定一个人感知能力的先天因素的话,那么心理状态则是暂时性的因素。在不同的心理状态下,一个人的感知也会变得不同:心情好的人看到天是明亮的,而心情糟糕的人所看到的天是灰暗的。可见,一个人的感知首先就会影响他对信息的掌握。不仅如此,就算人们所感知到的信息是一样的,但这也不能保证他们对信息的理解也一样。比如候车室挂着一块牌子,上书"No Smoking!"。识别英文的人见到后,可能会立刻掐掉自己手中的烟头,而不识别英文的人则会置之不理,因为尽管他们都感知到了同样的信息,但是只有认识英文的人才理解了它的含义。这是能理解与不能理解的差异,还有一种情况是不同人做出了不同的理解。清朝初年,葡萄牙、西班牙、荷

---

① 关于这一点,我们是要特别强调的。信息并不只是信源与信宿之间简单的相互作用(通过信道的中介),重要的是这种作用要能为作为信宿的人所感知和理解,否则就无所谓信息的发生。首先,通过与信源的相互作用,当人们有所感知时,我们就说作为信宿的人获得了信息,但是信息过程还没有结束。在感知到信息之后,人们还要理解信息。正是通过理解,信息就具有了意义,因而信息的意义都是人们赋予的。比如两个陌生人初次见面,一方向另一方伸出右手,如果这个信息被另一方理解为表示友好,那么它就具有了意义。那么人们究竟是怎样理解信息并赋予其意义的呢?实际上这就是个解释的过程。比如说一个人看到猫抓老鼠(接收到了这个信息),当他试图去解释猫为什么会抓老鼠时,他就在理解这个信息并赋予其意义了。而如果一个人所接收到的是语言或行为信息,则他对语言信息的理解就是解释该语言的含义,而对行为信息的理解则是去分析行为者的主观意图,以便解释该行为为什么会发生。

兰等国曾屡派大使来到中国，希望与中国缔结通商条约，而清廷却视之为贡使，把西洋诸国等同于藩属国，每次必令大使们向皇帝或御座行三跪九叩之礼，当时这些国家的大使都勉强遵行。1793 年，英国公使 George Lord Macartney 受英政府之托来中国，急切希望中国门户开放，而清廷照例以贡使待之，凡使节进口所乘之车船，都由清廷供给，并插上"英吉利朝贡"的大字旗。在热河行宫，乾隆皇帝接见了 Macartney 一行。在 Macartney 的再三坚持下，英使没有行三跪九叩之礼，而是行了谒见英王最隆重的礼节。但是英使第二次来访就大不一样了。1816 年英国大使 Lord Amherst 来访中国，清廷依旧视之为贡使。在天津的宴会上，清朝官员要求 Amherst 向皇帝牌位行三跪九叩之礼，结果遭到拒绝。最后，招待大使的那些清廷官员们由于无法解决礼节问题，就用逼迫和蒙蔽的手段，在英使与嘉庆皇帝之间构恶，嘉庆皇帝闻后大怒，说英使如此傲慢，侮视"天下共主"，于是降旨将英使驱逐出境，还下了道训斥英王的敕谕。此事再加上以后所发生的种种商务和外交事件，都使英国的一些官员认为，英国若要取得与中国对等的权利，唯有诉诸武力才能奏效。这些都是导致中英之间发生鸦片战争的原因。而在鸦片战争初期，英方一直试图递送英国外交部致中国大使的公函（共三件），但是在广东不能做到，因为林则徐正在意气旺盛的头上，所以英军对广东实施封锁，而图谋北上。1840 年 7 月 2 日，当 George Elliot 和 Captaia Elliot 带领英军经过厦门时，他们命一艘快艇树起白旗，试图将第一封函件送达福建当局。然而当时的守军并不理解树白旗的含义（停止攻战），以为是进攻的信号，而向英舰开炮，英军不得已开炮应战。函件不能在厦门送达中方，英军只好继续北上，鸦片战争由此逐渐扩大。[①] 在这段历史中，我们就可以看到理解误差的多次发生。葡、西、荷、英等

---

① 见[民国]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 年》，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一章第二至四节。

国遣使至中国，意欲与中国结成平等外交和通商关系，但清廷却把西洋国视为藩属国，把西洋大使视为贡使，以为这是朝贡之行，因此屡番令西洋大使行三跪九叩之礼。而在战争中，英军树白旗，意在求和，以便送达函件，然而清廷守军却将之理解为进攻信号而发起攻击。

总之，信源、信道和信宿都是影响人们掌握信息的重要因素。如果说信源与信道是影响人们掌握信息的客观因素的话，那么信宿（人）自己的感知与理解则可以说是主观因素。除此之外，环境对此也有相当大的影响作用，这就是信息干扰。在现代的电子战中，电子干扰就是环境影响人们掌握信息的表现。环境的干扰作用是实时的和全程的，它通过直接作用于信源、信道或信宿而影响人们对信息的掌握。如此看来，环境对于人们掌握信息的影响是间接的，而前面三个因素则直接影响人们对信息的掌握。由于任何信息过程都处于一定的环境之中，因此环境的干扰作用对于任何信息过程来说都是不可能被排除的。

11.2 信息博弈

在对信息问题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之后，现在我们再来看主动博弈的博弈者是如何进行信息博弈的。我们已经知道，主动博弈的博弈者所操纵的是关于博弈各方决策的信息和博弈各方的得失预期信息，并且博弈者操纵这些信息的手法不外乎释放或隐藏己方的信息，或者获取对方的信息。其中，释放或隐藏己方的信息，完全可能是正反的两手，即释放虚假的信息而隐藏真实的信息，但是获取对手的信息却一定要是真实可靠的。因此具体说来，博弈者在进行信息博弈时，其手法就可能是如下之一种：释放己方决策的真实信息；释放己方决策的虚假信息而隐藏真实的信息；竭力获取对手决策的真实信息；释放己方得失预期的真实信息；释放己方得失预期的虚假信息而隐藏真实的信息；竭力获取对手得失预期的真实信息。博弈者究竟

会采取哪种手法，完全视其认为何种手法有助于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定，这里我们就根据博弈者所操纵的信息的不同，分别来看。

（一）操纵决策信息。

无论博弈者是如何操纵决策信息的，他这都是在试图打破静态博弈而构建动态博弈，以便达到在静态博弈的情况下所不能达到的目的。至于究竟他将如何操纵决策信息才能更好地达到自己的目的，则要视具体情形而定。

第一，在有的情况下，博弈者释放己方决策的真实信息才更有助于达到自己的目的。比如说在领导活动中，尤其是在面临着困难或危险的时候，如果领导者不释放己方决策的真实信息，那么领导的目的就不能达到，领导活动就会失败。这是因为，被领导者总是根据领导者的决策而进行决策的——正所谓看领导者脸色行事，所以领导者的决策必须要为被领导者知道才行。既然如此，如果领导者不释放己方决策的真实信息而由此维持与被领导者之间的静态博弈，那么被领导者就会由于不清楚领导者的决策，从而不会轻易做出决策，更不会采取行动了，这样的话，领导者试图发动被动导者采取集体行动的目的就不能达到。比如说领导者率领一群人抗洪，谁都知道这是生命攸关的事情，是很危险的，所以如果领导者不向被领导者明确释放自己的真实决策信息，比如说要坚决抗洪，不准退缩的话，那么指望被领导者自动地冲向抗洪前线，那就是决不可能的事情。同样道理，在民主国家里，政府也必须释放己方决策的真实信息，因为民主国家的民众是以对政府真实决策信息的了解来决定支持或者反对政府的，因此如果政府不释放己方决策的真实信息，那么他们希望得到民众支持的目的就肯定达不到。当然我们也必须承认，博弈者释放己方决策的真实信息，只是构建动态博弈的一个做法，但这并不能保证他的目的就一定能达到，即对手不一定就会做出他所希望的那种决策，但是反过来说，如果博弈者不这样做从而维持静态博弈的话，那么他的目的就肯定达不到。

第二，在有的情况下，博弈者不能释放己方决策的真实信息，只能释放虚假的从而隐藏真实的决策信息，这样才有助于达到他的目的。以日本偷袭珍珠港为例（如图 11－2），日本决定攻击驻扎在珍珠港的美国太平洋舰队，但是日本知道，如果它的这一真实决策信息为美方知道了的话，那么美军就会做出迎战准备，而以当时美国太平洋舰队的实力，日本料定没有胜算。因此对于日本来说，最好的博弈结果应当是[攻击，不备战]，也就是在美军未做迎战准备的情况下发动突然袭击，这样成功的机会更大。但是如何才能让美军不做迎战准备呢？日方想到了一个办法，就是给美方造成一种不打算攻击美国的印象，从而让对方放松警惕，解除戒备。于是日本就向美方释放了大量的烟雾弹，即虚假的决策信息，比如说进行谈判之类。结果美方果然以为日本无攻击美国领土的意图，整个太平洋舰队不作任何戒备，这就给日本成功偷袭珍珠港创造了良机。

除了偷袭珍珠港一例外，在楚汉相争的过程中，韩信所使的“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一计[①]，其原理也与此同。在秦末大起义的过程中，楚怀王曾与诸侯们约定：各路诸侯，谁先入关平定关中，谁就做关中王。最后只有项羽和刘邦愿入。本来刘邦先入关中，攻进咸阳，但是后到的项羽却违背当初的约定，自立为西楚霸王，立刘邦为汉王，并把关中之地分封给秦旧将章邯等三人，迫使刘邦退出了关中。不得已，刘邦只得退归汉中，一路上他命将士把汉中通往关中的栈道全部烧毁。表面上，刘邦这样做是为了向项羽表明：他不再回关中了，也就是不再会和项羽争关中王了。实际上刘邦在这里放了一个烟幕弹，他这样做的真正目的是让项羽放松对他的警惕，不再防范他，从而方便他自己积聚力量。果然，等到公元前 206 年，已经强大起来的刘邦便派韩信带兵去夺取关中之地。韩信在这时便使了“明修栈道，

① 《三十六计·第八计》，北京出版社 2006 年。另外，“声东击西”也是如此，见《三十六计·第六计》。

暗渡陈仓”一计。他派了许多士兵去修复原先被烧毁的栈道，让关中守军以为汉军将从这里杀回，由此吸引了关中守军的主力。背地里，韩信却派大军绕道陈仓发动突然袭击，一举打败章邯，夺取了三秦之地。实际上，当初刘邦烧毁栈道，所使之计也是“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不过可称之为“明毁栈道，暗地称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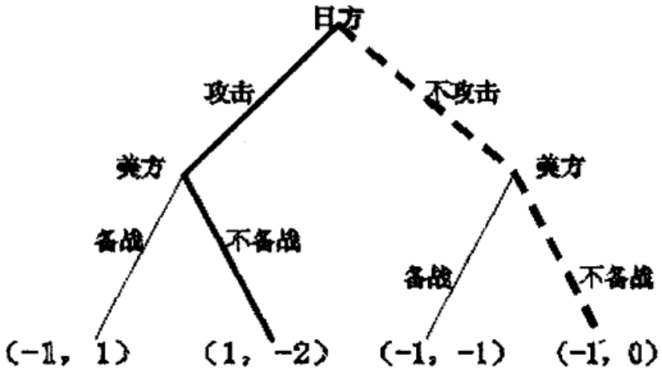

图 11—2　偷袭珍珠港

（说明：虚线表示主动博弈的博弈者释放己方虚假的决策信息所导致的博弈结果，粗实线则表示他真正希望看到的博弈结果。下同。）

很明显，博弈者释放己方决策的虚假信息而隐藏真实信息，这样做能否成功，关键在于他所释放的虚假信息能否为对手所识破。未被识破就可成功，否则就将失败。而“将计就计”却恰恰是对手在识破对方的虚假决策信息的情况下，利用同样的手法来达成其他目的或者反击对方。也就是说，对手佯装根据对方所释放的虚假决策信息而做出相应的决策，并把这一虚假信息释放给对方，实际上却根据对方的真实决策做出了相应的决策和准备。因此当对方按照真实决策来实施时，就会正好遇到他最不希望看到的情景：对手做出了他想方设法都要避免的决策。再回到偷袭珍珠港的案例中。根据后来的一些信息所披露的情况来看，与其说偷袭珍珠港是日本人的一个成功案例，倒不如说是美国人将计就计的成功案例。事实上，美方早就知道了日本人决定攻击珍珠港的真实决策信息（通过密码破译得知

的),从而识破了日方的诡计。而此时的 Franklin Roosevelt 总统正愁找不到让美国参加二战的契机,因为美国人的孤立主义传统由来已久,自从欧洲战事发生以来,美国民众一直都还没有全面参战的想法,Roosevelt 总统正是因为害怕得不到民众的支持,所以也不敢贸然宣布参战。但是在 Roosevelt 总统看来,美国参加二战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如何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呢?在获悉日本决定要攻击美国的珍珠港后,Roosevelt 总统便形成了一个计谋,那就是利用日本的攻击来推动美国民众参战的热情,以获得民众对参战的支持。所以,当日本佯装不准备攻击美国的时候,美方也佯装相信了这一点而不作迎战准备。这时的美国所需要的就是一次重大的损失和牺牲,唯此才能激发美国民众的战意和斗志。当偷袭珍珠港的事件终于发生了之后,日本人以为自己的目的达到了,而美方也认为自己的目的达到了。果然,珍珠港事件迅速地激发了美国民众的战意和斗志,第二天,美国就对日本宣战。不过在这个过程中,美方还是留了一手,就是把太平洋舰队的全部航空母舰都调开了,避免了被日军袭击。从这个角度来说,美方其实还是做出了迎战准备的,只不过是为了更长远的战争而做出的准备。

此外,反间计[①]也是很典型的将计就计。赤壁大战前夕,周瑜巧施反间计杀了曹军的水师大将蔡瑁和张允,就是一例。曹军多为北方人,不习水战,所以曹操特别倚重蔡瑁和张允二将。而周瑜知道,若不除掉这二人,那么孙刘联军与曹军作战,就未必胜算在握。正当此时,曹军的谋士蒋干自称是周瑜的同窗好友,前来叙旧,实则是刺探军情。周瑜在识破对方的诡计之后,便施了反间计,假装不知道对方的真实意图,而与对方饮酒叙谈。周瑜佯装大醉,在与蒋干抵足同眠时,故意把一封伪造的信给蒋干看到。信中内容说蔡张二将与周瑜私通关系,要里应外合,击败曹操。蒋干自以为目的达到,连夜将

① 《三十六计·第三十三计》,北京出版社 2006 年。

书信带回曹营，曹操看后，一怒之下杀了蔡张二将。事后曹操才醒悟，“吾中计矣”，但为时已晚。

第三，在有的情况下，博弈者竭力获取对手决策的真实信息，才更有助于达到他的目的。但是如何获取呢？一种最直接的办法就是派出间谍去刺探，而这方面的案例从古至今，可以说是举不胜举，兹不赘述。博弈者也可以采取一些间接的方式来获取对手真实的决策信息，“打草惊蛇”计[①]所说的就是这种情况。春秋时期，楚国太子商臣设法获取了其父楚成王决定废黜自己的真实决策信息，随后发动政变，逼其父上吊自杀，商臣继位为王，是为楚穆王。对于这一事件，《史记》载曰：“四十六年，初，成王将以商臣为太子，语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齿未也，而又多内宠，绌乃乱也。楚国之举常在少者。且商臣蜂目而豺声，忍人也，不可立也。’王不听，立之。后又欲立子职而绌太子商臣。商臣闻而未审也，告其傅潘崇曰：‘何以得其实？’崇曰：‘飨王之宠姬江芈而勿敬也。’商臣从之。江芈怒曰：‘宜乎王之欲杀若而立职也。’商臣告潘崇曰：‘信矣。’崇曰：‘能事之乎？’曰：‘不能。’‘能亡去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商臣以宫卫兵围成王。成王请食熊蹯而死，不听。丁未，成王自绞杀。商臣代立，是为穆王。”[②]也就是说，最先楚成王立商臣为太子，后又改了主意，打算废黜太子商臣，对此商臣只是有所耳闻而不能确信，于是他很想知道其父的真实决策。商臣的老师潘崇便教给他一个办法，就是叫商臣去请楚成王的宠姬江芈吃饭，但却故意慢待之。果然，江芈一怒之下便把楚成王的真实决策抖露了出来。实际上，博弈者采取间接的方式去获取对手真实的决策信息，完全符合前面所说的信号博弈的信息甄别模型。在上例中，太子商臣通过向楚成王的宠姬江芈发送了一个信号，即不尊重江芈，从而就得知了楚成王的私人信息，即废太子商臣的决策。

---

① 《三十六计·第十三计》，北京出版社 2006 年。

② ［西汉］司马迁：《史记·楚世家第十》（卷四十），中华书局 2006 年。

无论是采取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方式，一旦博弈者获得了对手的真实决策信息，那么他就创造了动态博弈的条件，变静态博弈为动态博弈，并且常常能够因为信息的不对称而在博弈中占据极其主动的优势地位。拿楚太子商臣的案例来说，如果商臣始终不确知其父的真实决策(废黜或是不废黜?)——当然其父也不知道商臣的真实决策(服从或是反抗?)，那么在这种静态博弈的情况下，最后的结果就肯定是商臣被废黜。因为商臣在不确知其父的真实决策的情况下，他也不可能贸然行事，而只可能一如既往地服从其父，而不会做出任何反抗的准备。可实际上楚成王就是要废黜他，所以最后商臣就会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便被废黜了。但正因为商臣在楚成王实施决策之前便知道了他的真实决策信息，从而把静态博弈变成为动态博弈，并且是非对称信息的动态博弈(因为他的父亲楚成王不知道他的真实决策信息)，这样他就有了先行动的优势，即可以赶在其父采取废黜行动之前率先行动，正所谓先下手为强。最终商臣发动了政变，当上了楚王。两相对比，结果竟有天壤之别。

(二)操纵得失预期信息。

以上所说的都是博弈者操纵决策信息的情况，而当博弈者这样做的时候，他不必以完全信息或不完全信息为条件，而只需要构选出动态博弈就行。但是我们知道，完全或不完全信息是任何博弈都不可避免的问题，所以接下来我们就来看主动博弈的博弈者又是如何操纵得失预期信息，从而构建完全或不完全信息博弈的。

我们已经知道，博弈者操纵得失预期信息有三种手法：释放己方真实的得失预期信息；释放己方虚假的得失预期信息而隐藏真实的信息；竭力获取对手真实的得失预期信息。显然，不管博弈者采取哪种手法，这都要以静态博弈为条件，或者说只有在静态博弈的情况下才适用，在动态博弈的情况下，这些手法就没有用了；并且，博弈者采取这些手法，也要以不完全信息为条件，在完全信息的情况下，这些手法也是多余的。(不过如前所述，完全信息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多

见，更多见的是不完全信息。）因此，博弈者操纵得失预期信息的前提条件就是不完全信息的静态博弈，而他这样做的目的正是为了维持或改变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如果是改变，那就是将不完全信息改为完全信息），以期出现他想要的结果。

皇帝＼忠臣	忠诚	不忠诚
信任重用	2,?	−2,?
不信任重用	−1,?	1,?

表 11—1　**忠臣—皇帝（明君）博弈** Ⅰ

皇帝＼忠臣	忠诚	不忠诚
信任重用	?,2	?,−2
不信任重用	?,1	?,−1

表 11—2　**忠臣—皇帝博弈** Ⅱ

皇帝＼忠臣	忠诚	不忠诚
信任重用	2,2	−2,−2
不信任重用	−1,1	1,−1

表 11—3　**忠臣—皇帝（明君）博弈** Ⅲ

皇帝＼忠臣	忠诚	不忠诚
信任重用	−1,2	−2,−2
不信任重用忠臣，甚至迫害忠臣	1,1	1,−1

表 11—4　**忠臣—皇帝（昏君）博弈** Ⅳ

首先，博弈者可能向对手释放己方得失预期的真实信息，即暴露自己的真实类型。需要明确的是，这一做法并不等同于博弈者释放己方决策的真实信息，因为前者并不是在释放己方真实的决策信息，而只是释放了己方决策依据——对各个决策选项的得失预期——的真实信息；并且，当博弈者这样做的时候，他自己也还没有做出决策，也无法做出决策，因为他不知道对手的得失预期。那么博弈者这样

做能导致他所想要的结果吗？是有可能的。比如说在中国古代经常会上演忠臣与皇帝之间的博弈，这当中，忠臣自然是希望得到皇帝的信任和重用，但是对于皇帝来说，一般而言，除非他确信对方对自己是忠诚的，否则他绝不可能信任和重用对方，然而正是这一点，即臣下的类型，却常常是皇帝所不确知的。这就是表 11－1 所显示的情况。但是毫无疑问，忠臣自己肯定知道自己是什么类型的人，因此他对忠于或不忠于皇帝的得失预期，当然也是心知肚明的，也就是说，在忠臣看来，做臣下的理所当然要忠于皇帝，对皇帝不忠就是大逆不道。（但凡深受儒家政治伦理影响的人，都会这样认为。）但是反过来，对于皇帝的类型，即皇帝的得失预期，忠臣也是不知道的。这就是表 11－2 所示的情况。现在，忠臣与皇帝之间的这场静态博弈的局面就是，博弈双方都不知道对方的得失预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忠臣是被动博弈的，那么就没有什么可以保证博弈的结果正好满足忠臣的目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博弈双方都难以做出决策，所以博弈的结果全无保证。然而人终究是能动的，我们观察历史也能发现，那些忠臣也懂得通过自我表现来向皇帝展示自己的类型，比如冒死直谏、鞭挞奸佞之臣、舍身救主之类，从而使博弈的局面和结果得以改观。也就是说，忠臣通过自我表现的举动，其实就是在向皇帝释放己方得失预期（类型）的真实信息，从而使皇帝的决策变得容易了。如果皇帝恰好就是一位“明君”类型的，即能知人善任的话，那么正如表 11－1 和 11－3 所示的那样，这位忠臣就会很“幸运”地得到皇帝的信任和重用了。唐朝时候魏征与唐太宗之间的故事，就是这样的经典案例。可见博弈者向对手释放己方得失预期的真实信息，即暴露自己的真实类型，是有可能达到自己的目的的。但我们必须说明，这只是一种可能的而非必然的结果，因为这个结果还取决于对手的类型。[①] 再以忠臣与皇帝之间博弈的例子来说，如果恰好碰上的是

---

① 另一个条件是对手相信博弈者所释放的得失预期（类型）信息是真实的。

一个昏君，那么忠臣这样做就不但可能不会受到信任和重用，反倒可能横遭贬黜甚至迫害。如表 11—4 所示，和明君相反，昏君恰恰可能会认为信任和重用一位忠臣并不是什么好事情，因为忠臣出于忠心，往往会对皇帝说一些逆耳的话，做一些冒犯"龙颜"的事，于是在昏君看来，信任和重用一位忠臣简直就是一件坏事情，不信任和重用甚至除掉这样的人反倒是好事情，因为那样就没有人"触龙须"、"犯龙颜"了，自己也才能落得个轻松自在(无拘无束、无法无天)。在皇帝是昏君的情况下，忠臣再通过自我表现向皇帝展示自己的真实类型，其结果就只会是适得其反。比如中国古代的商纣王之类，就是有名的昏君暴君，在他们当政的时代，但凡忠良，都没有什么好下场，反倒是奸佞小人屡屡得势，其中原因，就在于此。[①]

其次，博弈者也可能向对方释放己方虚假的得失预期信息而隐藏真实的信息，即隐藏自己的真实类型而展示虚假的类型，这样反倒有助于达到个人目的。放在"忠臣—皇帝博弈"一例中来说，其实无论是忠臣还是奸臣，他们都希望得到皇帝的信任和重用，只不过忠臣通过自我表现向皇帝展示的是自己的真实类型，奸臣则展示虚假的类型而隐藏自己的真实类型，这便是忠臣与奸臣的区别。不过也不一定只有奸臣才会这样做，有时候臣下为了自保，也不得不这样做。比如说中国古代有一些大功臣，因为害怕皇帝猜忌自己有野心而加害于己，便故意寄情于山水，或者终日饮酒作乐，或者积累田产，意在让皇帝认为自己不是有野心的那种类型，不至于威胁到皇帝的宝座，因而皇帝也没有必要猜忌自己，更不必加害于自己。如表 11—5 所示，皇帝是否会猜忌功臣，关键在于他要确定对方是什么类型的人，但恰恰是这一点，皇帝不能确知；同时如表 11—6 所示，功臣也不知道皇帝的类型，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功臣不采取信息操纵的手段而进

① 或许正因为看到了这一点，所以古人也说"良臣择主而事"，而不必愚忠。可见古人是深谙博弈之道的。

行主动博弈的话，那么就没有什么能够保证他不会被皇帝猜忌，甚至遭到飞来横祸(中国历史上皇帝屠杀功臣又不是什么新鲜事情)。于是有一些明智的功臣便故意寄情于山水，或者终日饮酒作乐，或者积累田产，以此向皇帝显示自己是没有野心的，从而解除了皇帝对自己可能的猜忌甚至是迫害，如表 11－7 所示。但功臣向皇帝所展示的个人类型一定是真实的吗？那倒未必。对比表 11－6 和 11－7，功臣明显是隐藏了自己的真实类型，而展示的是虚假类型。而功臣这样做，要么是为了达到自保的目的，要么则是有阴谋，即企图通过这种办法来麻痹皇帝，解除他对自己的猜忌和防范，从而为突然发动政变，夺取皇位提供条件。一个相近的案例就是著名的卧薪尝胆。吴王夫差灭了越国后，越王勾践故意向夫差低三下四，显示自己是那种容易屈服而非有雄才大略的人，正是通过释放虚假信息，勾践就达到了麻痹夫差的目的，最终发动突然袭击，一雪灭国之耻。像这种隐藏自己的真实类型而展示虚假的类型，从而达到个人目的的案例还有很多，三国时曹操与刘备煮酒论英雄，也是如此，兹不赘述。

功臣 皇帝	有野心	没野心
猜忌	1，?	－1，?
不猜忌	－2，?	0，?

表 11－5　功臣—皇帝博弈Ⅰ

功臣 皇帝	有野心	没野心
猜忌	?，－1	?，－2
不猜忌	?，2	?，0

表 11－6　功臣—皇帝博弈Ⅱ

功臣 皇帝	有野心	没野心
猜忌	1，－2	－1，0
不猜忌	－2，－1	0，1

表 11－7　功臣—皇帝博弈Ⅲ

最后，博弈者还可能通过获取对手真实的得失预期信息，来达到他的目的。由于博弈者的得失预期是由他的类型来决定的，因此博弈者要获取对手真实的得失预期信息，就不可能像获取对手的决策信息那样派出间谍，而只能通过信号博弈（信息甄别模式）来确定对手的确切类型，而后推知其得失预期。一旦获知对手的确切类型，那么博弈者通常就能达到自己的目的。比如说春秋时期，越王勾践在范蠡和文种的辅助下，终于灭掉吴国，恢复了越国。事成之后，范蠡坚决向勾践请辞，成为著名的陶朱公，而文种没有走，终被勾践所杀。对于这一事件，《史记》载曰："范蠡遂去，自齐遗大夫种书曰：'蜚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子何不去？'种见书，称病不朝。人或馋种且作乱，越王乃赐种剑曰：'子教寡人伐吴七术，寡人用其三而败吴，其四在子，子为我从先王试之。'种遂自杀。"。[①] 也就是说，通过与越王多年共事（其间自然多次发生信号博弈），范蠡早就确定了勾践的类型（正所谓"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因此他知道，惟有远离越王才能求得自保（如表 11－8 所示）。而反观文种，由于对越王的类型不清楚，一开始他没有选择离开，等到范蠡告诉他越王的类型后，他才称病不朝，但为时已晚。

范蠡 \ 勾践	容纳	排斥
留下	1，－1	－1，1
离开	－1，0	1，0

表 11－8　范蠡—勾践博弈

以上就是信息博弈的所有情形。和观念博弈一样，博弈者也可能会综合运用上述手法来进行信息博弈，但不管信息博弈如何进行，这都要以博弈者对信息的操纵为前提。那么博弈者是怎样做到信息

① ［西汉］司马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第十一》（卷四十一），中华书局 2006 年。

操纵的呢？我们注意到，其实信息操纵的基本手法就是隐藏、释放或者获取信息，而根据信息系统的特点，博弈者隐藏信息，实际上就是把自己当作信源，但是并不发出信息，或者把自己跟对手之间的信道切断；释放信息则与隐藏信息相反，即作为信源的博弈者不但向对手主动发出信息，而且还力保自己跟对手之间的信道通畅；最后，获取信息则是博弈者作为信宿，架通与作为信源的对手之间的信道，从而接收从对手那里传送来的信息。总之，博弈者是通过操纵那些影响人们掌握信息的因素，来操纵信息的，即便博弈者所释放的是不真实、不可靠或不准确的信息，也是如此。比如说，如果博弈者要向对手释放不准确的信息，那么他就可以故意说一些含糊不清或者模棱两可的话，以扰乱对方的感知和理解。在今天的外交界，这种情况可以说比比皆是，比如说在一些不便透露的问题上，外交部的发言人在答记者问时就往往是闪烁其词。

到此为止，我们就把主动博弈的两种模式，即观念博弈和信息博弈大致探讨了一遍。在实际中，这两种模式的主动博弈也可能同时或交替进行，尽管这会增加事情的复杂性，但却不会改变主动博弈的基本原理。现在总结起来看，主动博弈之所以是可能的，原因就在于博弈者并不是死人，而是能动的活人，因而如果博弈者预见到在既定条件下被动博弈将会导致对他不利的结果的话，那么他就不会受此之限，等候“命运”的宣判，而会主动出击，采取一个附加行动[①]，以改变博弈的条件、过程和结果。然而我们知道，任何人采取任何行动都会有所付出（有成本），因此，博弈者究竟会不会采取这个附加行动，进行主动博弈，就还要取决于他预期由此而获得的能否弥补他采取附加行动所付出的。比如说一个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要受到交警的处罚，为了让交警减轻甚至免除对自己的处罚，司机便准备采取一个附加行动，即向交警行贿，但他决定这样做的前提一定是他预期行

① 目前博弈论中所说的承诺行动就是这样的一种附加行动。

贿的开销比他由此而获得的好处要少。比如说交警准备罚他 1000 元，如果司机预期向交警行贿 300 元便可让对方把罚款减至 500 元甚至全部免除，那么司机就一定会向交警行贿。除此之外，博弈者是否会采取附加行动，进行主动博弈，还取决于他预期该附加行动能否取得成功。因此，尽管我们说博弈者都是能动的活人，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就一定会采取附加行动，进行主动博弈，主动博弈还是有一定条件限制的。[①] 尽管如此，完全被动的、等候"命运"宣判的博弈者，在我们的生活中还是鲜见的，人们都想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而不是让命运由其他什么东西控制着。比如在司机违规的例子中，我们就可以发现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司机在被交警抓到之后，就举手投降的，相反，他们差不多都会作出辩解甚至还会采取其他行动，这就是明证。

① 我们可以把这一限制条件表述为：主动博弈的最终所得 > |采取附加行动的付出| × 预期的附加行动的成功几率。其中，所得为正值，付出为负值，而成功几率则介于 0 和 1 之间（包括 1，但不包括 0）。

第12章　政治博弈决策的实施

前面三章是我们对政治博弈决策过程的研究,在其中,我们着重指出了目前仅仅作为对策论的博弈论(即仅仅研究博弈决策过程)在这方面所存在的严重问题,那就是它的研究几乎完全是建立在被动博弈这一不怎么真实普遍的假定基础之上,鉴于此,我们就对目前的博弈论进行了一个重要的改造,即从被动博弈模式转向主动博弈模式。不过现在我们还要指出一点,就是我们在做出这一改造的时候,和目前的博弈论者一样,我们也仅仅局限于对策论的范畴,而根本没有涉及到博弈决策的实施这一领域,相反,在那里我们是以博弈决策总会自动实现的假定来取代博弈决策的实施过程,于是博弈的结果便完全取决于博弈决策了。但是现在我们必须指出,这一假定不完全是真实的,博弈决策的实施并不比博弈决策不重要,它同样是决定博弈结果的因素,因为第一,博弈者未必会严格实施他的决策,相反,在实施决策的过程中改变决策甚至重新决策也不是不可能的;第二,就算是博弈者严格实施决策,决策的目标也不一定就能够实现,因为这还取决于决策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资源和所处的环境。[①] 既然如

① 由此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解释宿命论的社会生活画面(见第九章)为什么是不真实的,也就是说,就算人们都是被动博弈的,博弈决策的均衡结果也未必就是博弈的最终结果,因为博弈决策的实施也会起作用。

此，那么忽视博弈决策的实施过程就是不可取的，至少就科学研究的目的来说是如此。然而目前的博弈论仅仅是对策论，恰恰就不关心博弈决策的实施，因此是个重大的缺陷。不仅如此，甚至我们还在思考：仅仅作为对策论的博弈论到底有什么意义？有的博弈论者反复强调，博弈分析的目的在于预测博弈的均衡结果（即所有博弈者的最佳决策的组合）[①]，这也是目前的博弈论者所孜孜以求的目标。我们的问题是，就算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可是排除了对决策实施的研究，那么我们所得到的也不过是博弈决策的结果，然而如上所述，博弈决策的结果并不一定就是最终的博弈结果，而如果博弈的最终结果并不是博弈决策所显示的那样，那么试问：仅仅预测到博弈决策的结果又有什么意义呢？因此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重视博弈决策的实施过程，并因此对目前仅仅作为对策论的博弈论做出改造，使之兼顾博弈决策的实施过程，从一种纯粹的形式化理论转变为一种经验的行为理论。我们始终要记得：博弈终究不只是脑力竞赛，也是实际行动的竞赛，博弈决策及其实施都是博弈过程的组成部分，是两个紧密相连的博弈环节。

下面我们就来特别研究一下政治博弈决策的实施过程。不过对于博弈决策实施的第一种情况——博弈者没有严格实施他的决策，而在实施决策的过程中改变了决策或者重新决策，我们可以不必特别去关注它，因为这等于是重新回到了博弈决策的过程，所以我们要特别关注的是这种实施情况：博弈者严格实施决策，但是这个过程深受资源和环境的影响，决策目标最终得以实现或未能实现。显然这是最常规的博弈决策实施情况，并且由此我们能看到，博弈决策实施的中心问题，其实就是博弈者如何采用（即获取与运用）资源和应对博弈环境，以保证决策目标实现的问题。因此我们研究博弈决策的实施，关键就在于去研究资源和环境这两个因素对实施过程的影响

①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26，33，224 等页。

作用，这对政治博弈决策的实施来说同样成立。不过由于我们在第七章已经探讨过了政治博弈环境，所以这里我们就着重来探讨政治资源。

首先我们来了解一下什么是政治资源。政治资源这一概念是由Dahl首创的，指的是“一个人可用于影响他人行为的手段”。[①] Dahl提出政治资源的概念，是为了分析造成“影响力”差别的因素，但我们这里则是用来指政治博弈者所采用或所要采用的手段。事实上，任何人采取任何行动或者说进行任何活动都是需要资源的，因此和一般行动中所采用的资源相比较，政治资源并无什么特别之处，如果说确有什么特殊的地方，那就是，它是人们在政治博弈活动而不是其他活动中所采用的资源。对于政治博弈者来说，显然他们不会只在实施决策的过程中才采用政治资源，在决策的时候同样也需要一定的政治资源，在主动博弈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只不过我们这里只关注在决策实施的过程中对政治资源的采用情况，但道理都是相通的。

既然政治资源就是一般意义上的资源，那么我们就先从一般的角度来探讨资源的问题。首先，哪些东西可以成为资源呢？Dahl曾列举过大量的资源，如金钱、信息、食物、武力威胁、职业、友谊、社会地位、立法权、投票以及形形色色的其他东西，可见资源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既然如此，那么对资源的分类就很有必要了。我们可以做一个简单的两分，即根据资源的形态差异，把它分为物质资源和观念资源两类，或者换个角度，根据资源与人的关系，把它分为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两类。[②] 其中，物质资源指的是如金钱、粮食、土地、军火甚至人的身体这些物质形态的东西，而观念资源则不具备物质形态，如所谓的地位、声望、名气、知识、宗教等，这些只是人的观念。至于

① [美]Robert Dahl:《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47页。

② 此外，根据资源的功能差异，我们还可以将其分为惩罚性资源和奖赏性资源两类，通俗地讲，就是大棒和胡萝卜。惩罚性资源能够给人造成损害，而奖赏性资源则能够给人带来好处。

说人文资源，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人力资源，这指的是人的肉体、观念和活动都成为了资源，比如军队、宗教活动、宣传、声誉等等，而自然资源则是与人无关的自然之物，如山林、矿藏、土地、河流、气候等等。

应当说，对资源作出这样的区分是有意义的，因为不同种类的资源，其产生作用的方式不同，效能也不同，由此就导致人们在运用资源时也只能采取不同的方式。拿物质资源来说，这种资源一般直接就可以产生作用，所以可以直接为人们所使用。比如有钱的人，花钱就可以让他人办事。但是观念资源就不行，因为观念能否对他人发生作用，从而能否起到资源的作用，这取决于他人是否理解和接受这种观念。比如说地位这种观念，如果一个人（比如说甲、乙、丙、丁等）理解并接受了地位这种观念，那么在这个人的观念中便有了人与人之间存在地位高低的区分，并且认为地位高的人应该支配地位低的人，这样，对于一个被他人（即甲、乙、丙、丁等）认为有较高地位的人（比如说 A、B、C、D 等）来说，地位就是一种对他人（即甲、乙、丙、丁等）有效的、可资利用的资源。但是我们也知道，并非所有人都理解和接受地位这种观念，就算是理解了这种观念，他们也未必会接受这种观念。当钟相、杨幺喊出“等贵贱、均贫富”的时候，我们就看到了有人并不接受地位高低这种观念——尽管他们理解这种观念。实际上，历来的平等主义者都是如此。而更多的人则可能是虽然接受地位这种观念，但是对于什么样的人地位高或地位低的问题，却有着不同的理解。有人可能会认为一个人越有钱，地位就越高，反之就越低；有人则可能认为一个人的出身（血统）越高贵就越有地位；还有人可能会认为一个人担当的官位越高就越有地位；如此等等。所以，观念能否产生作用，从而能否作为资源来使用，首先就要看他人是否接受这种观念，其次还要辨别他人是如何理解这种观念的。然而与之相对，人们在使用物质资源时，就不必注意这些问题，可见观念资源与物质资源之间的确有很大的不同。同样，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也

有很大的不同，最重要的区别在于，人是能动的，而自然资源却不是，由此导致两种资源的效能和使用都有很大的区别，即如果说人力资源是有活力可无限扩展的，那么自然资源就是既定有限的，前者有创造的可能性，而后者则只有合理利用的问题。就人力资源来说，经验告诉我们，激发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挖掘人的观念资源，以及把人组织起来，这都是发挥人力资源的效能的重要途径。

正因为每种资源都有它独特的效能，因而通常就不能相互替代，人们只能依据每种资源的特性来运用它，以便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在这个意义上，每种资源都是重要的，都值得人们去获取。那么人们究竟是如何来获取这些资源的呢？我们不妨按照上述的资源类型来分别予以说明。如果是物质资源，那么从来源上看，一方面人本身就是物质的，另一方面，自然界中更存在着大量的物质，可见物质资源的来源是极其充足的。至于人们将以什么样的方式来获取物质资源，则有多种可能，比如劳动、交换、继承、受赠、抢夺、偷盗、强占，等等。如果是观念资源，那么这种资源就只可能来自于他人理解和接受某种观念，因为观念本身并不是资源，除非被他人所理解与接受。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只能被动地去获取观念资源，实际上，只要通过努力，能够做到使他人理解和接受某种观念，那么这就为观念资源的形成和获取开辟了道路。比如说，当"知识就是力量"这种观念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之后，知识就成了一种重要的观念资源，于是就有许多人投身于知识的事业，以获取这种资源；而与之相对，曾经有个时期，中国民众中流行着一种"知识无用论"的观念，这就等于是在否定知识这种观念资源的价值，既然如此，那么人们也就没有什么兴趣去获取知识了。与此同理，在传统中国的民众中有一种"士农工商"的社会等级观念，于是士的社会地位便成为了一种重要的观念资源，由此导致大量的人皓首穷经，读取功名，为的就是希望获得士的社会地位。如果是自然资源，那么其情形就如同物质资源，因而不必多说。这里我们着重来看看人力资源的来源与获取方式的问题。

我们已经说明，人力资源指的是人的肉体、观念和活动（当然这些方面也是无法分割开来的），因此这种资源的来源就很清楚了，即人自身。问题是，这种资源是如何获取到的？一个人把自己当作自己的资源，这很好理解，但一个人把他人当作资源又是如何实现的呢？这就不能不提到权力活动了，也就是说，这是权力活动的结果，因为一个人要把他人当作自己的资源，就不能不支配他人，使他人服从于自己。而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通常所发生的还不只是把某一个他人当作资源的情况，而是把一群他人当作资源，这个时候就更离不开权力活动——这就是前面我们曾经提到过的组织活动（见第四章）。总之，一个人是通过权力活动（包括组织活动）来获取人力资源的。

这是关于人们如何获取各种资源的问题，除此之外，获取资源还有个难易程度的问题：有的人通过努力可以获得一定的资源，有的人则可能无需自己努力就能获得一定的资源，还有一些人则可能没有前面的这些好运，不但不努力不能获得资源，就是努力了也未必能获得资源。比如说有的人还没出生，我们就可以预见到他将获得一定的资源，如金钱、地位、权势等。在这种情况下，资源的获得是先天造就的，无需个人努力，而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通常都与社会制度分不开，如世袭制、继承制、等级制、门阀制度等。这种情况在传统社会中很常见，皇亲国戚、达官显贵的后代就能够无需个人努力而获得财富、地位或权势，即便在现代社会，这种情况也未完全消失。毫无疑问，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获得资源是非常容易的事。当然，纯属意外而获得资源也可以说是非常容易的，因为那也无需个人努力。在英国历史上就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国王家族的血脉断绝，没有继承人了，在这种情况下，某个远房亲戚便能够意外地当上英国国王。不过很显然，这种情况没有可预见性，纯属偶然。而无论是先天造就还是偶然所得，这两种情况恐怕都与大多数人无缘，大多数人还是只能通过后天努力而获得资源，然而这是非常艰难的事情，因为它不仅需要个人的努力，而且就算是付出了努力，也不一定能够实现目标。正

是在这一点上，资源对于博弈决策及其实施的制约作用便充分显现出来了，也因如此，我们才看到博弈者通常都会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在资源的获取上。

这是我们从一般角度来探讨资源的获取与运用问题，显然这对政治博弈者采用政治资源来说也成立，不过考虑到政治博弈本身是一种特殊的活动，所以政治博弈者在采用政治资源方面也还是有一些特殊的地方：一是政治博弈者作为理性人，当然会根据政治资源所能发挥的作用和为此所要支付的成本，来合理地选择和运用政治资源；二是既然政治博弈的最终结果不仅取决于政治博弈决策，也取决于双方对博弈决策的实施情况，而后者又是深受政治资源（还包括政治博弈环境）所影响的，因此政治博弈者就完全有可能通过操纵对方的政治资源来操控政治博弈的最终结果，这可以被称作是资源博弈。

先来看第一个方面。我们知道，政治博弈者分为主动与被动两方，其中主动方是发出支配要求的一方，而被动方则是服从或反抗的一方。主动方的目的当然是使对方服从于自己，而且成本越低、收益越高越好。所谓成本低，就是说投入的资源少，花费的时间短，没有或几乎没有遭到对方的反抗；所谓收益高，则是指被动方未经反抗便自愿服从，或者服从的自愿程度高、领域宽、范围广或时间长，或者放弃反抗而转为服从。对于主动方来说，要以低成本获得高收益，政治资源的合理选择和运用就是一个关键。以物质资源和观念资源为例来说。根据我们的经验可知，有时候主动方采用物质资源（不管是大棒还是胡萝卜），反倒不如采用观念资源更有效。比如说教皇，如果他也像世俗统治者那样，更多地依赖于物质资源，像封地、监狱、军队之类，那么他就根本不可能统治那么多的基督徒。事实上，教皇所依赖的政治资源主要是观念资源，即源自于《圣经》的基督教教义。甚至连世俗的统治者有时候也知道观念资源比物质资源更有助于实现统治，各种合法性宣传，如君权神授论、天子说等，就是如此。在这里，运用观念资源显然要比运用物质资源更为合理，因为两相比较，

前者的收益更高而成本更低。所以说，一个总是依靠军警宪特而维持统治的统治者，比起依靠某种合法性观念而维持统治的统治者来，其耗费的资源成本就要高得多，而所获得的收益却要低得多，因为前者维持的是一种强制的统治，或者说是被统治者被迫服从的统治，而后者所维持的却是被统治者自愿服从的统治，即具有合法性的统治，从而前一种统治注定会是不稳定且短命的，而后一种统治却会是稳定而长久的。正因为看到观念资源相对于物质资源的这种优势，所以纵观人类社会史，我们可以发现有一种趋势，就是大多数统治者都越来越懂得通过运用观念资源来实现长久统治，或者说，无论统治者是怎样成为统治者的，他都要逐渐让自己的统治合法化。这一趋势的顶点可能就是意识形态国家（也是现代的极权国家），在那里，统治者甚至对民众进行强制性洗脑。（但会不会物极必反呢？）

反过来，对于作为被动方的政治博弈者来说，也有一个合理选择和运用政治资源的问题。比如说，如果被动方选择进行反抗，那么通常他就会依赖于人力资源，尤其是被组织起来的大批人力资源。这是因为，尽管获取和运用人力资源的成本会比较高，但是由此带来的收益却更高，更关键的原因在于，只有这样，成功机会才会大于零。反过来，如果不以人力资源而以其他资源为主，那么尽管成本可能会比较低，但是收益也同样低，甚至可能会是零收益，因为如此反抗很可能不会取得成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看到历来的反抗者通常都是成群结队的——从陈胜吴广起义到洪秀全的太平天国起义，当然，人类的历史上也从来不乏“孤胆英雄”，他们通过暗杀或者搞恐怖活动，只身一人反抗一个国家的统治者，但是我们还找不到任何一个这样的成功案例。

除了合理地采用政治资源外，政治博弈者通常还会通过操纵对方的政治资源，来操控政治博弈的最终结果。釜底抽薪计[①]所说的

① 《三十六计·第十九计》，北京出版社 2006 年。

情况就是如此。东汉末年，群雄逐鹿。公元前 199 年，袁绍与曹操战于官渡，两军隔河对峙了许久，消耗很大。正当此时，袁绍从河北调集了一万多车粮草，屯于乌巢，形势立刻变得对曹操极为不利，曹操决定派兵偷袭对方的粮草。在探知乌巢防守空虚之后，曹操亲率五千精兵偷袭了乌巢，将袁军粮草付之一炬。而得知粮草被焚，供应被断后，袁军顿时军心大乱，这时曹操率军发动全线攻击，致使袁军大败而逃。在这个案例中，显然袁曹双方早就做出了决策，即双方都选择了对抗，而不是投降，因此当前的情况是双方正在实施各自的决策中。如果双方都在现有条件，特别是政治资源的条件下各自实施对抗决策的话，那么其结果就只会是曹操彻底失败，因为对方，即袁绍方不但兵强马壮，而且得到了粮草补给，反观曹操，则不但兵力不足，而且粮草短缺，因此就算是袁绍不攻击曹操，如此对峙下去，曹军也会不战自溃。但是曹操终究是兵法大家，懂得资源博弈的道理，他派兵偷袭了乌巢，致使对方的资源优势在眨眼间便化为乌有，从而扭转了战局，也就是操控了政治博弈的最终结果。

这是政治博弈的一方破坏对方的政治资源，从而左右最终结果的情况，还有政治博弈者借对方的政治资源为我所用，从而既削弱了对方又壮大了自己，最后操控了结果的情况。唐朝安史之乱时，叛军由令狐潮带领，围攻唐将张巡守卫的雍丘城。相持四十多天后，雍丘城中箭已用尽，形势对于守军来说，万分危急。这时张巡想起旧时诸葛亮草船借箭的故事，便令士兵绑扎了千余只草人，用黑衣服裹着，趁夜从城上用绳子放下。叛军以为是守军欲越城逃跑，便张弓搭箭，乱射一通，过了很久才知道射的是草人，而张巡的守军却因此得到了数十万支箭。在获得充足的武器之后，守军随后反攻叛军，获得大胜，也解了雍丘之围。① 在这个案例中，叛军与守军的决策也已做出，即前者选择围城而不是撤退，后者选择对抗而不是投降，双方都

① 见[北宋]司马光等：《资治通鉴·禄山叛乱》(卷二百一十八)，北京出版社 2006 年。

在实施各自的决策，但是以当时的资源条件，如此实施下去，守军必败无疑。关键时刻，守军统帅张巡想到了一着妙计，不但补充了自己的资源，同时也削弱了对方的资源，如此再实施决策，则结果尽在其掌控之中了。

无须再举更多的例子我们也能看到，政治资源是如何影响政治博弈决策的实施的，同时政治博弈决策的实施又是如何导致政治博弈的最终结果的，而所有这些恐怕都超出了目前博弈论者们的想象。就比如说官渡之战这个案例，袁绍和曹操都选择了对抗而不是其他，这可能是目前的博弈论者都能给予解释的，但是对于对抗的结果，即袁绍大败，从此一蹶不振，而曹操大胜，从此奠定了称霸中原的地位，恐怕就超出他们的解释能力了，因为他们所依据的博弈论仅仅是对策论，他们根本就没有考虑过博弈决策的实施问题。而这一状况难道不该引起我们的思考吗？我们不知道，一种只能解释博弈决策的结果，而不能解释博弈的最终结果的博弈论，究竟有什么意义！鉴于此，我们说，至少在政治科学的研究中，政治博弈决策的实施过程决不可忽视。无论如何，政治博弈的过程都包括两个环节，即政治博弈决策及其实施。

第 4 篇
政治博弈结果

引 言

无论政治博弈过程如何进行，它总会产生一些结果，事实上，不仅是政治科学的研究者，而且包括寻常人，他们对于政治博弈研究的兴趣，恐怕都在于结果上。也就是说，人们希望知道政治博弈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或者为什么会产生一定的结果。因此，政治博弈结果当然就是不能遗漏的题目了。在本篇，我们首先要明确的是如何观察政治博弈结果，然后我们会探讨政治博弈结果的解释与预测问题。而在这个问题上，尽管人们对此都很感兴趣，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要解决这个问题，那是非常困难的。不过我们还是准备大胆地尝试一下。当然，一开始我们是从一般角度来谈的，所针对的也完全是理论问题。

实际上，政治博弈结果是非常宽泛的，因而在研究时，我们很难做到面面俱到，而往往是根据我们的兴趣来选择一些方面进行研究。在本篇，考虑到人类过社会政治生活有两大需要，即秩序与自由，我们就选择了两个方面来进行研究：一是研究政治制度的问题，我们希望知道政治博弈是如何导致了这种结果；二是研究专制制度与宪政制度的问题，同样，我们想知道政治博弈是如何导致这两种不同结果的。

第 13 章　政治博弈结果

对于政治博弈结果，首先我们要做的当然是对它进行界定或者说描述，然后才是进一步探讨它的解释和预测问题。当然在本章，所有这些都是从一般的角度来说的。

13.1　政治博弈结果的观察

政治博弈活动必然会导致一定的结果。那么我们如何来观察这种结果呢？首先我们需要比较一下政治博弈结果跟政治科学中常用的政治输出和政治产品这两个概念。政治输出（political export）是 Easton 在其创立的政治系统论中所提出的概念，它指的是政治系统中的一种特殊政治行为或活动，即当局为权威性分配价值而作出约束性决议以及实施决议的行动，这种活动对政治系统本身及其环境都会产生影响。在 Easton 看来，政治输出与其后果是不同的："简言之，一项输出就是一块投进池塘的石头及其第一滴浪花；其结果就是中心涟漪扩散和消失的方式。实际的决策及实施行为是输出；由它们引起的后果，而不是那条可见的因果长链，是结果。"[①]而有人尽管在术语使用上有所不同，把政治输出说成是政治产出（outputs），但

① ［美］David Easton：《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第 413－422 页。

他们同样认为这是与结果的概念不同的："'产出'所指的乃是政治系统所决定并实施的手段；而'结果'则代表了这些产出在政治系统之内与之外所造成的后果。有时，我们也将之称做短期结果(close outcomes；指产出)与长远结果(distant outcomes；指结果)。""'产出'代表了政府所采取的手段，亦即决策或行动，以政策系统的术语来讲就是公共政策(public polices)；而'结果'则涵盖了所有产出所造成的后果(consequences)。"①

政治产品(political products)则是Almond等人提出并使用的一个概念②，它指的是政治行动的结果，不过这种结果必须是能够满足人类需求的，是有价值的。如果放在政治系统中来看的话，那么政治产品就是政治过程和输出阶段的一个结果。输出的目的是为了生产政治产品，但只有在经受了结果检验(即价值评价)后才可能成为政治产品。由此我们可以说政治产品就是能够满足人类需求的那种政治输出结果。

看得出来，不管是政治输出(或政治产出)还是政治产品，它们都是政治系统论("输入—输出"模型的政治系统论)中的概念，大体相同，仅有细微的差别。也就是说，不管是政治输出(或政治产出)还是政治产品，它们都不是政治结果，相反是造成政治结果的原因。具体说来，政治输出或政治产品，指的是政治系统所输出的公共政策和实施政策的行动。二者的唯一差别在于，后者特别强调输出的价值性，而前者没有强调这一点。这样比较来看的话，我们这里所说的政治博弈结果就与这二者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一方面，尽管我们也说政治博弈是个系统，但这个系统与"输入—输出"模型的政治系统是不可比较的，所以我们不能说政治博弈结果是政治系统的输出产物；另

① [瑞士]Jan－Erik Lane、[瑞典]Svante Ersson著，何景荣译：《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台湾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第87页。

② [美]Gabriel A.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Jr.:《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458—460页。

一方面，我们这里的政治博弈结果是在因果意义上来说的，指的是政治博弈过程所导致的结果(consequences)。

既然政治博弈结果是相对于政治博弈过程而言的，是后者作为原因所导致的结果，那么我们就完全可以根据政治博弈过程的情况来观察政治博弈的结果。按照目前博弈论的研究范式，政治博弈的过程就是政治博弈决策的过程，但是我们已经反复强调了，这是不够的，政治博弈的过程还包括政治博弈决策的实施（主要表现为政治资源的获取、运用和操纵的过程），因此政治博弈决策及其实施就都将导致政治博弈结果的出现。而我们这里所说的政治博弈结果，是包括这两种结果在内的，我们不妨分别称之为政治决策结果和政治实施结果。就政治决策结果来说，我们知道，政治博弈者有两方，因此政治决策结果就是双方最终决策的一个组合。如果按照目前博弈论的研究范式，那么政治决策结果就应当是最值得我们关注的，特别是关注它是否会出现均衡的决策结果。假如目前博弈论的那个假设（博弈者会严格实施自己的决策，并且决策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永远成立的话，那么关注政治决策结果就确实是最有意义的，并且我们也只需关注这一结果就够了。但是我们的研究却表明，这个假设并不总是能够成立，完全有可能，最后政治实施的结果却并不是最初政治决策结果所显示的那样。这就告诉我们，对政治实施的过程及其结果的研究是一样重要的。

然而，目前对政治决策结果和政治实施结果的研究现状却存在鲜明的反差：如果说政治决策结果就是政治博弈的双方所做出的最终决策的组合，因而其范围是具体而明确的，那么政治实施结果的范围就不甚明确了。因此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来确定一下政治实施结果的具体所指或具体范围。我们当然知道，政治实施结果指的是由政治实施所造成的结果，问题是这样的结果具体指什么？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就要回到政治博弈系统中去。无疑，政治实施所能造成的结果，是肯定跟政治博弈系统有关的，而政治博弈系统又总

是处于一定的环境中，因而政治实施结果又肯定跟一定的政治环境有关，所以政治实施结果就是指政治实施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引起政治博弈系统自身的变化。

先看政治实施所引起的政治博弈系统自身的变化。这种变化指的是什么呢？由于政治博弈系统的基本架构是互为对手的政治博弈双方，因而要说政治实施所引起的政治博弈系统自身的变化，那么最主要的就是政治博弈双方的变化了。当然这种变化仍然包括多方面，范围非常宽泛，但通常人们最关注是两个方面，即双方的最终得失和成败。我们先来看得失的方面。在政治博弈开始之初，双方曾经对自己的各个决策选项的得失有过预期，并且据此理性地选择了被认为是最有利于自己的决策。然而，这种预期的得失只是事前评估的结果，只有在政治决策被实施之后，经过事后的评估，双方实际的得失才得以显现。显然，政治博弈双方实际的得失也构成为一个组合，我们把它称作政治博弈的结局（come－off）。对于这个结局，人们通常用输赢（win/loss）和胜负（victory/defeat）的概念来进行描述。也就是说，如果结局显示，某方的最终得失为得，那么这就是赢，如果是失，那么就是输，如果既无所得也无所失，那么就是不输不赢。如此综合来看的话，那么政治博弈的输赢结局就是多样的：有时是一方赢而另一方输（即输赢局，这就是所谓的零和博弈[①]），有时是双方都输（即全输局，如经典的“囚徒博弈”），有时是双方都赢（即全赢局），有时是双方都不输不赢（即无输赢局）。除了用输赢的概念来描述政治博弈的结局，有时人们还用胜负的概念来进行描述。不过这

① 按照目前博弈论的界定，零和博弈指的是博弈各方最后的得失相加，总和为零的博弈。但是我们这里必须改变这一定义，因为我们知道（见第五章），博弈各方的得失是一种利益预期，而不同人的利益之间既不能进行大小的比较，更不能进行数学的运算，因而所谓的零和是不成立的——除非在纯粹形式的意义上，但又有什么意义呢？（心理的意义？）所以我们这里使用零和博弈的概念，并不是说各方的最终得失可以相加，而仅仅是用来描述输赢局而已。

两套概念是有区别的：胜负是按照一定的规则或看法，通过比较博弈双方的最终得失来说的，而输赢则是博弈各方自我进行比较，是在各自的得与失之间进行比较。按照人们通常所订立的规则、标准或通常所持的看法，如果博弈各方最终的得失均为得，那么得多者为胜，得少者为负，一样多则不分胜负；如果均为失，那么失多者为负，失少者为胜，一样多则不分胜负；如果有得有失，那么显然得者为胜，失者为负。由此组合起来，政治博弈的胜负结局就只有两种情况，即分出胜负的胜负局和不分胜负的平手局。然而，和输赢的概念不同，由于胜负的概念涉及到在博弈各方的得失之间进行大小比较的问题，而如前所述，这是不可能成立的，因此胜负的概念并不是科学的，从而由胜负概念来描述的政治博弈结局，也就不具有科学的意义——尽管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这样来评判。因此之故，我们这里并不采用这套概念体系。当然，人们也经常在另外的意义上，比如在成败的意义上来使用胜负的概念，如果是那样，那么采用这套概念也不为过，但是在得失比较的意义上，胜负的概念是肯定不能成立的。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政治博弈结局仅指输赢意义上的结局。

由政治实施所导致的政治博弈者的变化，另一个备受关注的方面是双方最终的成败(success/failure)。所谓成与败，这是就政治博弈者是否实现了各自的决策目标来说的。达到了决策的目的，实现了决策的目标，这就是成(功)，反之就是(失)败。显然成败的概念与输赢的概念不同，因为前者是根据目的或目标，而后者是根据得失来判断的。在政治博弈中，主动方的决策空间为[支配，不支配]，其中支配这个决策选项的目的在于支配对方，在于要求甚至命令对方做某事，如果主动方选择了这个决策，并且通过政治实施，这个目的达到了，目标实现了，那么主动方就成功了，他也将因此而成为权力者(如果在国家的层面上，就是统治者)，反之就是失败了。而对于被动方来说，其决策空间为[服从，反抗]，其中服从这个决策选项的目的在于通过按照对方的要求做事，从而得到某种好处或者躲避某种损

害;而反抗的目的则在于通过破坏对方支配自己的企图,从而使自己不遭受某种损害。不管被动方作何选择,只要这些目的达到了,那么他就是成功了,反之就是失败了。

以上是政治实施所导致的政治博弈系统自身的变化,这是政治实施结果的一种。而当政治博弈系统因政治实施而发生这些变化时,政治博弈系统所处的环境也肯定会受到影响,这就是政治实施结果的另一个方面。我们知道,政治实施(其实还包括政治决策的时候,尤其是主动博弈的情况下)是严重依赖于政治资源的,而政治资源又往往需要政治博弈者从环境中去提取,这就是政治实施过程影响环境的最主要方面。而由此所造成的结果,就集中表现为前面(第一章)我们曾提到过的公共性的产生上。政治博弈者越是从环境中提取政治资源,就越会引起公众的利益性关注或参与,即通常我们所说的政治舆论和政治参与。此外,政治博弈者也从自然环境中提取政治资源,因而对自然环境也会产生影响作用。总的说来,我们研究政治实施导致政治博弈环境的变化(结果),最重要的是因为如第七章所述,环境对于政治博弈系统会产生影响作用,因而政治实施导致政治博弈环境发生变化,那么反过来,变化了的环境也会反作用于政治博弈系统,从而进一步引起政治博弈的过程和结果的变化。因此,跟前两种政治实施的结果不同,对于我们来说,政治博弈环境本身所发生的变化(政治实施所造成的一种结果)并不重要,并不具有什么独立的研究意义,重要的在于这种变化将对政治博弈过程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作用。

总的说来,作为与政治实施过程有因果关系的政治实施结果,其范围是非常宽泛的,这里我们并没有全面涉及。一般地,我们都是根据研究的需要甚至兴趣来选择其中的某些方面进行研究,而不必面面俱到。

13.2　政治博弈结果的解释与预测

以上是对政治博弈结果的观察或描述问题，而对于科学研究来说，更重要的在于解释，在这里就是要解释为什么会出现一定的政治博弈结果。而根据科学的解释，至少在自然科学中，科学家们还能作出预测，因此也有很多人认为，科学的一个任务是预测，社会科学亦不例外。那么下面我们就来看看政治博弈结果的解释和预测问题。

政治博弈结果的解释①

由于我们是把政治博弈的结果分作两个方面，即政治决策结果和政治实施结果来看的，因此我们也要分开来解释这些结果。

首先，对于政治决策结果的解释来说，也就是为什么政治博弈者会做出那样的决策，实际上在前面我们已经给出了一个答案——那完全是根据目前的博弈理论而给出的解释。也就是说，每个政治博弈者都是理性人，他们也相互知道对方是理性人，因此他们在做政治博弈决策时，就会根据自己对自己的各个决策选项的得失预期，以及对对手各个决策选项的得失预期的推断，来推断对手将作何选择，并由此来决定自己将作何选择才对自己最有利。因此，最后所出现的政治决策结果，就一定是政治博弈双方都认为于己最有利的决策选

---

① 在科学的解释这个问题上，我们要说明的一点是，近代以来，在自然科学中流行的解释模式就是三段论的演绎模式，也就是说，首先给出一个普遍定律（大前提），然后结合具体的事实（原始条件，小前提），从而推论出（亦即解释了）待解释的事实（结论）。由于 Carl Gustav Hempel 和 Paul Oppenheim 在 1945 年总结了这一模式，因而也有人称之为“亨—奥模式”。（见［德］Hans Poser：《科学：什么是科学》，三联书店 2002 年，上编第二章；或［美］Alan C. Issak：《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七章。不过 Issak 称之为“法则逻辑式解释”。）在 Issak 看来，这一模式是唯一可靠的科学解释，至于诸如倾向模式、意向模式和理性模式等不同类型的解释，都不过是法则逻辑式解释的变种，也就是说，它们遵循着同样的解释逻辑。应当说，Issak 的观点是正确的，尽管在社会科学中，那被用作大前提的命题，往往是隐含的，并且一般不具备自然科学定律那样的形式。

项(在博弈的情境之下)所组成的。

乍看起来,这种解释是非常圆满的,然而我们已经指出,它是完全建立在被动博弈的假设基础上的。而在我们看来,被动博弈很难说是真实普遍的情况,因而这种基于被动博弈假设的解释恐怕也就难以得到经验的支持。根据我们的经验观察,我们发现真正发生的博弈多是主动博弈。而在主动博弈的情况下,对于政治决策结果的解释就与上面的有所不同了。在主动博弈的情况下,政治博弈者当然还是理性人,并且也知道对手也是理性人,但也正因如此,政治博弈者就完全可能利用这一点,通过采取一定的行动,如观念操纵和信息操纵,使政治博弈的条件发生改变,从而使对手作出符合自己需要的那种决策。当政治博弈者这样做的时候,他仍然是理性人。也就是说,首先他不管对手将作何选择,而以我为主,根据理性法则选择于己最有利的决策选项。然后根据对对手各个决策选项的得失预期的推断,他分析,在自己作出这个选择的情况下,对手将会根据理性法则作何选择。如果在现有的博弈条件下,对手将要做出的选择正是自己所希望的,那么自己当然也就无需采取附加行动了。但是经验告诉我们,天遂人愿的事情是极为罕见的,因而如果对方在现有博弈条件下将作出自己所不愿看到的选择,那么自己就必须采取附加行动,去改变博弈的现有条件,从而促使对手做出符合自己需要的决策来。当然,主动博弈的政治博弈者在决定采取附加行动的时候,也是理性的,也就是说,他会在采取附加行动所带来的成本和收益之间进行权衡,除非收益能够弥补成本,并且预期成功几率大于零,否则他是不会采取附加行动的。而一旦采取附加行动行不通,那么政治博弈者最初的决策就不再是有利的决策,只有这时他才会改变或者放弃最初的决策。

比如在七国之乱一例中,吴王经过权衡,决定无论其他诸侯王会怎样决策,他自己是必反无疑,因为否则将是“削地无已”。而一旦他作出了反抗的决策,他就开始分析:如果胶西王能够支持自己,那是

最好不过的了,但是胶西王也可能不会支持自己。根据当时的条件,吴王断定,如果自己决定反抗,那么胶西王是不会支持自己的(后来应高去游说胶西王时,胶西王的话果然映证了这一点)。但是吴王需要胶西王的支持,为此他必须采取附加行为才行,于是他派应高去游说胶西王。游说就是进行观念操纵,藉此吴王希望能够改变胶西王对支持和不支持这两个决策选项的得失预期,从而使胶西王改变决策。当然最后应高不辱使命。而吴王在决定游说胶西王时,也是经过了利益权衡的,也就是说,采取游说行动本身需要支付成本,但是很小,只需派出一位谋士即可,但是所获得的收益却非常可观,因为吴王将获得胶西王的支持。两相比较,游说当然是值得采取的行动,并且吴王估计到游说的成功几率很大,因为毕竟胶西王跟自己面临着相似的处境。因此,正是通过观念操纵,吴王促使胶西王作出了支持自己的决策,而吴王早已作出了反抗的决策,于是在吴王与胶西王之间所发生的政治博弈,最后出现的政治决策结果[反抗,支持]就这样产生了。

总的说来,对政治决策结果的解释都是在理性人的前提下,根据政治博弈双方对各个决策选项的利益预期和利益权衡来进行的。不过要强调的一点是,这种解释主要是在主动博弈模式下来进行的,因为被动博弈是鲜见的。

上面是关于对政治决策结果的解释问题,我们再来看对政治实施结果的解释。政治实施结果的出现当然是跟政治决策结果有关的——因为政治博弈者所实施的就是他们各自的政治决策,但它更和政治博弈双方获取、运用和操纵政治资源以及政治博弈环境的影响作用有关——因为后两者是政治实施过程中最重要的两个因素,于是我们就可以根据这样一个函数关系来解释政治实施的结果,即政治实施结果=f(政治决策结果,政治资源的获得、运用和操纵,政治博弈环境的影响作用)。也就是说,一定的政治实施结果的出现,首先是由政治博弈者实施既定的政治决策所致,而由于实施的过程

严重依赖于政治博弈者对政治资源的获取、运用或操纵，并且受到政治博弈环境的影响，所以归结起来，政治实施结果就是以上三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其中可能会令人们感到困惑的问题是，政治博弈环境既是造成政治实施结果的一个因素，又是政治实施的一个结果，这是不是自相矛盾的呢？当然不是，因为任何政治实施过程首先都肯定是在一定的政治博弈环境下进行的，但是随着政治实施过程的开展，政治博弈环境又肯定会受到影响从而发生变化（最主要的就是因为政治博弈者要从政治博弈环境中提取资源。而政治博弈环境所发生的变化，看看公共性的产生就清楚了），而接下来，变化了的政治博弈环境，作为政治实施的结果，反过来又会对政治博弈过程（包括政治决策和政治实施）从而结果产生影响作用。这会是一个循环的过程，直到政治博弈结束。

通过上面的解释，我们看到，政治博弈结果（包括政治决策结果和政治实施结果）总的说来完全可以归因于四大因素的作用，因为正是这四大因素贯穿了政治博弈的全过程（当然我们必须明白，这些因素是怎样通过政治博弈过程而发生作用的）：

其一，政治博弈双方的需要和政治价值观。需要决定了政治博弈各方的目的，也就是行动的方向，同时和价值观因素一起，还决定着他们的利益预期，从而决定着各方的政治决策。

其二，政治信息的操纵。在整个政治博弈的过程中，政治信息的作用无处不在，而政治博弈者对政治信息的操纵，最重要的在于这有助于影响对方的政治决策。

其三，政治资源的比拼。政治博弈绝非纸上谈兵的过程，也不是简单的脑力竞赛，它严重依赖于政治资源的作用。

最后，政治博弈环境的作用。政治博弈环境一直都是政治博弈的条件，它对于政治博弈系统中的每一个因素都有影响作用，从而必然会影响到政治博弈的过程和结果。事实上，政治博弈环境对政治博弈者的影响，往往就是刺激政治博弈者产生需要的过程，因此回头

来看，这四个因素其实是首尾相接，共同发生作用的。在研究中，我们就应当从政治博弈环境开始，分析政治博弈双方的需要和政治价值观、政治信息以及政治资源等因素，最后回到政治博弈环境，完成一个循环。

毫无疑问，政治博弈结果的成因(其实就是那些贯穿政治博弈全过程的因素，并通过政治博弈过程而发生作用)是复杂的，因而对政治博弈结果的解释是有难度的，但是至少我们这里提供了一个可供利用的线索和框架，值得尝试。

政治博弈结果的预测问题

除了解释之外，按照一些人的看法，科学还应当承担起预测的任务。按照科学解释的基本模式，很显然，只要我们发现了作为大前提的规律，并且规律是经验的和可靠的，那么我们就能够作出准确且可靠的预测了。[①] 在自然科学中，预测就是这样做出来的。但是，有相当多的人认为，在社会科学中，预测是成问题的，原因就在于人们对于是否真的存在自然规律一般的社会规律，存有疑问。我们的观点是宽容的，也就是说，在社会科学中，发现规律和进行预测，这都是可以去尝试的，而不能一闷棍打死。科学研究不仅需要我们具有求实的精神，还要有探险的精神。的确，我们承认，社会规律是难寻的，尤其是宏观的社会规律，而且即便有人宣称找到了，其可靠性也值得怀疑，但尽管如此，这项事业还是要继续下去。不过同时，探险精神不能变成了狂妄，因而我们还要有 Karl Popper 那样的怀疑精神。发现社会规律和进行预测并不是简单地宣称一下就行了，相反，其经验性和可靠性都必须要经过严格的甚至反复的检验(证实和证伪)才行。根据这样的观点，我们认为还是存在一些社会规律。比如说，经济学中的供求规律和政治学中的腐败规律(即 Lord Acton 提出的著

---

① 由此可见，科学解释与预测所遵循的逻辑是一样的，即演绎逻辑，差别只是时间上的。解释所针对的是已发生事件，而预测则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

名命题：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绝对腐败），可以说都是经受了无数代人检验的社会规律。当然，也有一些曾被宣布为社会规律的命题，结果未能经受住检验。事实上，在我们看来，最基本的社会规律就是人性规律，一切其他的社会规律，可以说都与此有关，甚至就是人性规律的推论或者在具体情况下的适用。

就政治博弈的结果来说，如果我们希望作出预测，那么我们就首先要找到政治博弈的一些规律。如上所述，最基本的社会规律就是人性规律，事实上，这也是在政治博弈过程中发生作用的基本规律，至少我们对于政治博弈结果的解释，是没有离开这一规律的。至于除此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的政治博弈规律，我们倒没有特别留意和概括，而这当然也就留下了广阔的研究空间，不过我们这里已经无暇顾及了。

第 14 章　政治制度

本章我们将研究一种政治博弈结果，即政治制度的产生。事实上，在前面介绍博弈论的时候，我们就知道，有时候，博弈者正是在一定的规则约束下进行博弈的，这就是制度的约束，放在政治博弈中，这就是政治制度的约束。虽然政治博弈者可能是在受到政治制度约束的情况下进行政治博弈的，或者说政治制度本身就可能是政治博弈系统中的一个要素，然而政治制度本身又是政治博弈的结果。对于政治制度，我们所主要关心的正是这两个问题，即政治制度是如何产生并发生变迁的，以及是如何发生约束作用从而导致有序政治的。政治制度之所以值得研究，主要在于它对于政治行为的确有影响作用，并且能够导致社会政治秩序的产生，而这难道不正是人类长久以来的一种渴望吗？

14.1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与政治博弈论

的确，对于政治学研究来说，政治制度并不是什么新鲜的题目，因为从一开始，它就受到了政治思想家们的关注，并且这种对政治制度的关注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以致形成了政治学的一种传统。但是二战后，政治学研究发生了重大转向，这就是行为革命和理性革命。从这时起，政治学的研究就集中于个人及其行为活动的方面，而

传统的制度研究则被抛在一边。这种状况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才发生改变，这就是新制度主义革命。1984 年，James G. March 和 Johan P. Olson 在《美国政治科学评论》杂志上发表了《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一文，吹响了政治学中新制度主义革命的号角。在该文中，两位作者对行为主义政治学和理性主义政治学发出了批判，指陈其中的种种问题与不足，主张复兴对政治制度的研究。①

不过不要把新制度主义革命看成是与行为主义与理性主义政治学的决裂，事实上，前两种研究恰恰就是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理论背景，而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也正是在吸收这两种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制度主义中流派纷呈就反映了这一情况）。正因如此，所以我们也不能把新制度主义视为是对旧制度研究的简单重复和回归。事实是，新制度主义不仅是为了重申旧制度研究的一些优点，更多地则是为了克服其中的某些错误。比如说，旧制度研究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规范分析，也就是经常把描述性政治论述与对“好政府”的期望联系在一起。而新制度主义却力图克服这一问题。② 就此而论，我们认为新制度主义与行为主义和理性主义政治学其实是一脉相承的，都在政治科学研究的范畴之内，是在政治学科学化道路上的又一次尝试，而不是反政治科学的一股潮流。

此外，尽管现在人们都认为在政治学领域中曾经发生过一场新制度主义革命，然而人们也不能不承认另一个事实，那就是新制度主

① ［美］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on：《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见薛晓源、陈家刚主编：《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事实上在当时，新制度主义是一场在主要社会学科中普遍发生的革命，正如当初行为革命和理性革命那样。也就是说，除了政治学外，经济学和社会学中也发生了新制度主义革命，而且相互影响。

② ［美］B. Guy Peters：《制度主义：新与旧》，见薛晓源、陈家刚主编：《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义其实并不是一个统一的理论，而是包括了若干流派。[1] 甚至，就连究竟形成了哪些流派，学者间也是众说纷纭的。有人认为有五个流派：规范性制度主义、理性选择途径、历史制度主义、社会制度主义和结构制度主义。[2] 有人则认为形成了六个流派：规范制度学派、理性选择制度学派、历史制度学派、经验制度学派、国际制度学派和社会学制度学派。[3] 相比较而言，我们认为有人将新制度主义概括为三个流派既简练又准确，值得采纳。这三个流派分别是历史制度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和社会学制度主义。[4] 其中，历史制度主义将制度界定为嵌入政体或政治经济组织结构中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程序、规则、规范和惯例。历史制度主义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倾向于在相对广泛的意义上来界定制度与个人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制度分析的核心问题是：制度是如何影响个人行为的？新制度主义对此的回答有两种：算计途径和文化途径。而历史制度主义则同时利用这两种途径。就前一种回答来说，行为被看成是建立在策略性算计基础上的、以最大化地实现个人目标的工具。也就是说，每个人的偏好设定了他的目标，行为不过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并且在行为的选择上，每个人都会考虑所有可能的选择，最后选出那种能够使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动方案。制度对于个体行为的影响方式在于为行动者提供有关其他行动者现在或将来行为的或多或少的确定性，比如制度

---

① 但如果据此说新制度主义完全没有什么共同的东西，而仅仅拥有一个共同的名词，这种看法恐怕也是不符合事实的。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对制度特征的某些共识：它是社会和(或)政治组织的结构特征；它的稳定性；它能对个人行为产生影响作用；一定制度下的社会成员共享着某些价值和意义。（见同上。）

② [美]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rmann：《政治科学新手册》(上册)，三联书店 2006 年，第 306－312 页。

③ [美]B. Guy Peters：《制度主义：新与旧》，见薛晓源、陈家刚主编：《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④ [美]Peter Hall and Rosemary C. R. Taylor：《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见薛晓源、陈家刚主编：《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提供与其他行为者相关的信息、协议的执行机制、对背叛行为的惩罚等等。而制度对于个体行为的影响是通过改变行动者的期望来实现的，即制度会改变行动者对其他行动者对于自己行动的反应的期望。对于制度化行为所表现出来的历时性的稳定性，算计途径是用博弈均衡来解释的。与算计途径不同，文化途径的回答则认为人的行为并非完全策略性的，而是受个人世界观的限制。尽管人们依旧是理性的或目标导向的，但每个人又都是满意而止的，而非最大利益的实现者，他们对行动过程的选择依赖于对形势的解释而非纯粹的工具性算计。制度对于个体行为的影响在于为解释和行动提供了道德或认知的模板。对于制度化行为所表现出来的历时性的稳定性，文化途径认为那是习惯的力量使然，而非设计的结果。第二，历史制度主义强调在制度的运作和产生过程中权力的非对称性。第三，历史制度主义在分析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强调路径依赖和意外后果。最后，历史制度主义尤其关注将制度分析和能够产生某种政治后果的其他因素整合起来进行研究。制度并不被认为是产生政治结果的唯一因素，社会经济发展和观念的分布也是重要的因素。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则将制度视为是行为或行动的规则，其基本特征包括：首先是行为假设。它假定行动者都有一套固定的偏好或口味，行为则完全是偏好最大化的工具，并且在满足偏好的过程中，行动者的行为具有通过算计而产生的高度策略性。其次，将政治看成为一系列集体行动的困境。也就是说，当个体为最大限度地满足偏好而采取行动时，很可能会在集体层面上产生次优的结果，而出现这一状况就是因为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第三，强调对政治结果起决定性作用的策略性行为的作用。也就是说，行动者的行为是受策略性算计而不是非个人的历史力量所驱使，并且这种算计会受到行动者对其他行动者的行为期望的深刻影响。而制度对于这种策略性行为的影响在于，在选择议程上影响行动者的替代性方案的范围和顺序，或者提供有关其他行动者的信息和减少不确定性的执行机制，

使得从交换中获益得以进行,从而引导行动者做出某种算计,并由此产生潜在更好的社会结果。最后,对制度产生问题的解释。认为制度是行为者为了实现自己的价值而创设出来的,并且制度的存活就是因为它为相关行动者提供了比其他制度形式更多的利益。显然制度的创设是一个在相关行动者之间进行竞争性选择的过程,并且经常牵涉到他们的合意。

最后,社会学制度主义的基本特征在于:一是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来界定制度,制度被认为不仅包括正式规则、程序和规范,而且还包括为人的行动提供意义框架的象征系统、认知模式和道德模板等。一句话,制度与文化变得无差别了。二是在制度与个体行动的关系问题上,旧的社会学分析是将制度与角色联系起来进行阐释的,即制度赋予角色以行为规范,而这种行为规范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内化了的。从这个角度来说,制度影响着行为。与这种解释略有不同,社会学制度主义认为制度影响行为,并不仅仅是通过制度为行为提供行为规范,而且提供行为所必不可少的认知模板、范畴和模式来实现的。也就是说,制度并不仅仅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还指明了人们在既定的背景下能够把自己想象为什么样的,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制度影响着行为。另有一些社会制度主义学者则强调制度与个体行动之间的高度互动和同构性特征,以此来说明制度影响行为的方式。因此个体与制度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某种实践理性基础之上的。社会学制度主义的最后一个特征是它对制度的起源和变迁问题的特殊解释。在社会学制度主义学者看来,一种制度之所以被采用,并非因为它的效率,而是因为它提高了组织或其他参与者的社会合法性或适应性。

通过上面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简要介绍,大概人们都能看出来,在对政治制度的研究问题上,政治博弈论肯定会倾向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这一流派。而事实上,一直以来,人们都是把博弈论视为理性主义研究这一派的。这当然是不错的,但我们要指出的是:第一,

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从经验科学的角度来看，目前的博弈论是有问题的，而其中有相当部分的问题也是目前所有理性主义研究路径所共有的，因此第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也是有缺陷的，不能排斥其他几种流派的价值。但是第三，其它几个流派也有问题，因而正如有学者所主张的那样，最佳的选择是走一条融合之路，扬各流派之长而避其短，整合起来形成一个新的新制度主义。[①] 在我们看来，我们这里所构建的政治博弈论就是在这样做的。虽然它没有放弃理性人的基本前提，并且以博弈论为基本的理论构架，但它并不像目前的博弈论或理性主义研究那样偏执，而是自始至终都怀着批判精神和包容胸怀，博采众家之长，也剔除众家之短。或许这才是科学研究的正确道路吧。

14.2 政治制度

在对政治制度的两个主要问题进行研究之前，我们首先需要了解一下政治制度的概念。更一般地，显然这又涉及到制度这个概念了，因此我们就从制度的概念入手。

什么是制度

什么是制度？关于这一问题，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中的新旧制度主义都曾有其界定。以经济学来说，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美国曾经形成一个制度学派，以 T. B. Veblen 和 John R. Commons 为主要代表。这一学派与 19 世纪中后期的德国历史学派在研究路径上颇为相似，因而一起被视为是经济学中的旧制度主义。旧制度经济学中所说的制度是什么呢？根据 Commons 的解释，制度就是

① [美]Karol Soltan 等，《新制度主义：制度与社会秩序》，见薛晓源、陈家刚主编：《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①] 这个制度概念究竟是什么含义呢？为此我们需要大致了解一下 Commons 的制度经济学理论。他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主要是 David Hume），发现在存在稀缺性和私有财产权的情况下，人与人之间必定会发生利益冲突，即对稀缺东西的争夺，不过这也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因为他们相互间需要进行交换。在这种情况下，集体（主要指各种有组织的运行中的机构，如家庭、公司、同业协会、工会、国家等）的行动就通过规定和实行业务规则（行为准则）以及认可习俗的方式来控制（包括道德制裁、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三种控制方式）个人的行动，从而产生出秩序。这其中提到的冲突、依存和秩序三要素，都被 Commons 归到“交易”这个东西里面（其交易概念不是指传统政治经济学所说的物品的交换，而是所有权的转移。他将交易分为买卖的、管理的和限额的三种），并以之作为制度经济学研究的基本单位。所以对于 Commons 来说，稀缺性是制度经济学研究的起点，所有权是研究的基础，而交易则是研究的核心。[②] 根据 Commons 的观点，显然制度是在一个既相互冲突又相互依赖的社会里，因为人们需要秩序而产生（也能够产生）的结果。但是在我们看来，这个概念的经验蕴含不够，主要在于其中所说的集体或组织机构太玄，为此我们需要进一步来考察新制度经济学中关于制度概念的界定。

正如 Commons 所说，经济学经历了古典经济学（古典学派）、心理经济学（快乐主义学派）和制度经济学（制度学派）三个阶段，而他那时正经历着第三个阶段。[③] 的确，制度经济学在今天是经济学中的显学，只不过已经改颜换貌了，即新制度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的渊源深厚，主要是在奥地利学派（如 Ludwig von Mises）、新奥地利

① [美]John R. Commons 著，于树声译：《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第 87 页。

② 同上，第一章，第二章第二节。

③ 同上，第 92 页。

学派(如 F. A. Hayek)、芝加哥学派(如 Milton Friedman)、公共选择学派(如 James M. Buckanon)和经济史学家(如 Douglass C. North)以及 Ronald H. Coase 等人的推动下形成的,并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成为显学。与旧制度经济学相比,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的研究更为明确而精细,甚至被有人认为与旧制度经济学没有什么共同之处(真的如此?)。[①]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是由人制定的规则,这种规则抑制着人际交往中可能出现的任意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制度是一个共同体所共有的,并总是依靠某种惩罚而得以贯彻。带有惩罚的规则创立起一定程度的秩序,将人类行为导入可合理预期的轨道。一句话,制度是"指各种带有惩罚措施、能对人们的行为产生规范影响的规则"。尽管组织中有制度,甚至某些制度需要组织的支持,但制度与组织是不同的:制度是比赛规则,而组织是运动员。根据规则产生方式的不同,制度可以分为内在制度(如习俗)和外在制度(如法律):形成内在制度的规则是渐进演化而成的,而外在制度则是设计出来的。制度也可以被分作指令性的和禁令性的,前者精确地指示人们应采取什么行动以实现特定的结果,后者则禁止某些难以接受的行为类型。指令性制度是计划的产物,依靠领导者的计划来实现,从而形成强制性秩序;而禁令性制度依靠人们自愿和自发的行动,从而形成自发性秩序。根据对违规行为的惩罚方式的不同,制度还可以分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前一种惩罚是通过正式的、有组织的机制,后一种则是自发的、分权化的社会反馈形式。最后,各种规则组成一个系统。这个系统中各种规则之间具有层次关系,只有当各种和各层次的规则相互协调,才能有效地造就秩序。[②] 相比较而言,新制度经济学对于制度的研究的确要比旧制度经济学的

① 参见[德]Wolfgang Kasper and Manfred E. Streit 著,韩朝华译:《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 2002 年,"序言",第二章第二节。

② 见同上,第 32－33,117－119,35－37,115－116,119,162－167 页。

更为明确和精细些，但要说二者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则未必成立。就制度的概念来说，二者都提到了作为制度的、规制或控制人们行为的规则，只不过新制度经济学抛弃了旧制度经济学中的神秘部分，而完全回到了方法论个人主义的轨道上来。显然，新制度经济学是理性主义的，而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中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流派也恰恰是受此影响而产生的。

上面是我们以经济学为例，考察了过去人们对于制度概念的界定情况。就政治学来说，如前所述，制度研究本来就是它的一个传统。总的说来，在传统上，政治学者大多依据一国之宪法或法律等正式文件以及政府的正式机构组织来研究政治制度，由此可以说，传统政治学所说的制度就是指的这些东西。而这种制度概念与旧制度经济学中所说的其实没有什么两样，因而我们也需要转向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考察。但是如前所述，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其实是由多个流派所组成的，而且我们也看到了，各个流派对于制度概念的界定并不完全一致，其中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制度概念最狭窄，历史制度主义的次之，最宽泛的制度概念则是由社会学制度主义提出来的，在那里，制度与文化的概念没有区别。另有学者则认为在目前的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中，所存在的主要是作为规则的制度概念与作为组织的制度概念的分歧。[①] 尽管他们偏爱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规则概念，但还是认为制度具有规则与组织的双重本质，并且力图将二者结合起来，所以他们是这样来看制度的："经过制度化的洗礼过程后，规则得以成为一种制度。制度化是一种过程，透过这种过程，规则(Rules)或规范(Norms)得以被众人所接受，且一旦违反这些规则时，将会受到制裁……"；"制度的意义之所以会产生混淆，在于规则与组织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关于制度化的问题。请注意：规范在此处

① [瑞士]Jan－Erik Lane and [瑞典]Svante Ersson：《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台湾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2 年，第 33，3，5－6，34 页。

不再是制度的一种，制度若等同于规范，则必定不能藉由制裁的方式，来维护它自身的行为。很明显的，组织拥有一些与制裁力相结合的规则。制度对组织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没有制度，组织也无法运作。但是，这并不代表组织就等同于制度。"[①]也就是说，在这些学者看来，制度就是指由组织来保证制裁的、为众人所接受的行为规则或规范。

综上，看来要得出一个广为接受的制度概念并非易事，即便在新制度主义中也是如此。不过我们也看到了，无论新旧制度主义，关于制度的概念也还是有一些共识的，那就是制度总涉及到人们行为的规则或规范问题，没有哪一种制度概念不是与此相关的。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就要进一步来了解一下行为的规则或规范。

规则、规范与原则

什么是行为的规则(rules)？英国学者 A. J. M. Milne 告诉我们[②]：规则正如命令一样，它使用祈使的语气陈述，告诉一个人或许多人在某一特定场合做什么。最简单的规则就是一种概括性的命令，它告诉人们在某一特定场合做什么或不做什么，还告诉人们在某一规定种类的所有场合、有时是在毫无限制的所有场合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一项采用概括性命令形式的规则通过发出适当的命令，亦即通过告诉人们做它所规定的那类行为或不做它所禁止的那类行为，从而运用于它所针对的那类情况。这是第一序列的规则或初级规则。而第二序列的规则或次级规则所直接涉及的不是应该做什么，而是由谁作决定，它们授予制定规则和发布命令的权力，并规定谁要服从这种权力。

Milne 还区别了调控性规则与构成性规则。调控性规则所调整

---

① [瑞士]Jan－Erik Lane and [瑞典]Svante Ersson：《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台湾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2 年，第 12，33－34，4－5，38－39 页。

② [英]A. J. M. Milne 著，夏勇、张志铭译：《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第一章第一、二节。

的行为在逻辑上独立于它们。比如交通规则，是先有驾车或行路等交通行为，然后才有对之进行调整的交通规则，前者并不依赖于后者而产生。而构成性规则所调整的行为则在逻辑上依赖于它们。比如各种比赛规则，只有先制定出比赛规则，然后才会有相应的比赛行为。所有的调控性规则都是初级规则，它们直接涉及应该做什么；而所有的次级规则都是构成性规则。但是并非所有的初级规则都是调控性规则，也有是构成性规则的。

尽管 Milne 对规则作了这两种区分，但这种区分所依据的不过是规则在具体内容或外在作用上的细微差别，而在形式上，一切规则都是一样的，也就是说，规则不过是我们所拥有的一种观念，这种观念指示我们在什么情况下怎样行为——任何规则都是用来规制人们行为的，从来就没有不针对人们行为的规则。具体地说，这种观念指示我们在一定的情况下必须做或不做什么（或必须怎样做和不能怎样做），或者可以做或不做什么（或可以怎样做和可以不怎样做），以及鼓励做或不做什么（或鼓励怎样做和不怎样做）。因此，所有的规则就都不外乎这三种：强制性规则、任意性规则和鼓励性规则。其中，强制性规则又包括禁止性规则和命令性规则两种，前者禁止我们做什么，而后者则要求我们必须做什么，显然这两种规则都是强制性的，因为这些规则都附带着对违反规则要求的惩罚。与此相对，任意性规则不是强制性的，它允许人们做或不做什么，实际上是给了人们以自由选择的空间。但是对其他人来讲，任意性规则也意味着强制性，也就是说它禁止他人对这种自由的干涉，否则就要受到一定的惩罚。最后，鼓励性规则也不是强制性的，但却是诱导性的，它鼓励人们做或不做，而只要达到了规则的要求就能获得一定的奖励。总的来看，强制性规则与鼓励性规则实际上可以归为一种类型，与之相对的则是任意性规则。因为前二者都不计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相反总是试图影响人们的选择，差别只在于强制性规则以惩罚相威胁，而鼓励性规则则以奖励相引诱。最后，我们不妨把规则的一般形式概

括一下:在一定的情况下(时间、地点、事件等等),谁必须(或者可以或者被鼓励)做或不什么(或者怎样做和不怎样做),否则将受到惩罚(或无任何后果或者得到奖励)。比如说交通规则,大多数都是强制性的,包括司机驾车必须靠右行(或者靠左行),禁止闯红灯等等。而如果有司机违反了这些要求,那么司机就将被处罚,如被罚款或者被扣分甚至被吊销驾照。

这是我们所探讨的规则的一般形式,这里我们并不关心规则所规制的行为是什么。如果我们要从这方面来考察的话,那么有一个角度就是值得一提的。有学者指出,任何社会都肯定会有四种基本的规则:一是设定规则的规则,它被用来规制设定规则的行为;二是应用规则的规则,用以规制实施规则的行为;三是仲裁的规则,也就是在特殊案例中,用来处理在解释规则上所出现的个人争议;最后是执行规则的规则,用以惩治违规者。①

既然规则是人们所拥有的一种观念,那当然就需要有表达途径。在文字未发明以前,口头语言、图像、物件、甚至行动都可以作为表达途径;在文字发明以后,从前的表达方式并未消失,只是增加了文字表达方式,而且越来越成为主要的方式。比如交通规则就是通过交通法规文件(文字)、转弯符号(图像)、交通指示灯(物件)和交警手势(行动)等等多种方式来表达的。但是要知道,规则的表达的确是个文化交流的问题,因为尽管人们用来表达规则的途径很多,但却并不总是能够被其他人所理解或准确地理解。比如说交通指示灯,那红绿灯的交替变换究竟是何意?一个还未被告知(不管通过什么方式)其规则含义的人,是肯定不能理解的。就此而论,社会学制度主义的文化制度观点也并非没有道理。总之,我们说,规则的表达方式或途径说到底只有一种,那就是人际交流(通过口头语言、书面语言或者

---

① 见[美]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rmann:《政治科学新手册》(上册),三联书店 2006 年,第 198 页。不过我们这里做了一些变动和提炼。

行动等)。图像、物件之类,那只是人际交流的简便形式,而不能代替人际交流。所以,规则是个文化的问题,一点也不假。

在谈到制度的问题时,除了规则的概念,人们还常常使用规范(norms)这个概念。规则和规范有什么关系呢? Hans Kelsen 说:"'规范'是这样一个规则,它表示某个人应当以一定方式行为而不意味任何人真正'要'他那样行为。"[①]由此看来,在行为的意义上,规则与规范只是用词上的差异,而无意义上的差别。Kelsen 之所以把法律称为行为的规范而不是行为的规则,那不过是为了防止人们混淆作为行为规则的法律(law)与作为自然规则的自然规律(law)才这样做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行为的意义上,规则与规范是两个概念。

但是规则与原则(principles)这两个概念确实有一点差别。Milne 说:"规则对行为设定要求,但是,在遵守规则和依照原则行事之间有一个重要区别。遵守规则者对于要做什么毫无自由裁量权。规则告诉他做要做的一切。……依据原则行事者具有自由裁量权。原则虽然设定一项要求,但并没有告诉他如何满足此项要求。他必须自行决定。"[②]据此我们说,在行为的意义上,原则其实也是一种规则,只不过它对行为的规制较之我们通常所说的规则,要粗略些。基本上,原则往往只对人们行为的目标提出要求,而通常所说的规则则还要对人们行为的过程设定要求。简言之,原则是对人们应该或不应该做什么提出要求,而通常的规则则还要对人们应该或不应该怎样做提出要求。就此而论,其实规则中已经包含了原则,或者说,原则也是规则的一部分。

制度:普适的规则

现在我们可以来为制度下个定义了。根据对经验世界的观察,

① [奥]Hans Kelsen:《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第 37 页。

② [英]A. J. M. Milne:《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第 23 页。

我们说，制度就是普适的规则。我们可以看到，从来没有哪一项规则是对单个人的某个具体行为的规范要求，相反，规则都是对某一类行为的规范要求，而不管行为者有何具体差异。比如在交通规则中，对人们(不管是谁)横穿马路这类行为的规范要求，或者对司机(也不管是谁)驾车这类行为的规范要求。因而作为制度的规则总是普适的。但是这里面有三个问题：第一，普适性总是相对于一定的人群范围而言的(即在那一人群范围内，规则不考虑行为者的具体差异而普遍适用)，比如行人或者司机，换了人群范围，规则的普适性就不成立了。所以针对行人过马路的交通规则就只适用于行人，而针对司机驾车的交通规则也只适用于驾车的司机。而被规则所规范的某一类行为，也只是在某个人群范围内来界定的。但是这就产生了第二个问题。界定人群的范围不过是为了更清楚地界定他们的某些具有共同特征的行为(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才称之为一类行为)，如行人过马路或司机驾车，但是任何行为不都有某些共同特征吗？比如行人过马路与司机驾车不都是交通行为吗？不错，这些之前被看作是不同种类的行为，如行人过马路和司机驾车，现在我们放在一个更大的人群，如交通行为者的范围内来看，就发现它们又都属于同一类行为，如交通行为。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又把之前的那些规则统称为一类规则，如交通规则或交通制度。由此可见，制度是有层次性的，这取决于它所规范的人群范围和相应的行为类别。不过无论如何，总有一些最基本的、作为制度单位存在的规则，如规范行人过马路的交通规则，我们把这种规则称作**单项制度**，而这些单项制度放在一个更大的人群范围内，就形成**制度系统**，如交通制度系统，只要这些单项制度所规范的行为有某些共同特征，比如都是交通行为。[①] 第三，

---

① 区别单项制度与制度系统正是某些新制度主义学者的做法，他们将制度分作单项规则和制度系统来分别予以探讨。(见[德]Wolfgang Kasper and Manfred E. Streit：《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第五、六章。)

规则或制度的普适性指的是普遍地适用于一定的人群，而不是指普遍地发生了作用。这就为我们提出了一个有效制度与无效制度的区别问题。制度本身就是一些观念，是通过文字、图像、实物、声音、动作等方式表达出来的，但在制度所要规范的那些范围内的人们是否都依照了这些观念行事，也就是是否都遵守了制度(那些遵守了制度的行为就是制度化行为)，那就不一定了。只有那些为人们所遵守了的制度才是有效的制度，否则就还仅仅停留在观念上，而仅仅停留在观念上、没有导致制度化行为的制度是无效的。但是我们又知道，制度是普适性的，因此制度是否是有效的，还不能仅凭个别的制度化行为来判断，也就是说，除非制度化行为是普遍的，否则我们也不能说制度是有效的。所以我们所说的有效制度，自然就是指普遍有效而非个别有效的。事实也是如此，一种制度，当遵守它的人越来越少时，那往往就意味着这种制度行将被人们抛弃了。当然，说人们抛弃了一种制度，实际上只是抛弃了一种观念。

总之，制度就是规则(当然指的是行为规则或规范)，而规则本身就具有普适性特征，并且也有层次性。不过制度不总是有效的，是否意识到这一点，恰好是新旧制度主义研究的一个不同之处。

制度的秩序功能

制度之所以为人们所重视，人类对制度的需要之所以永不枯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制度具有使社会生活秩序化的功能，而秩序能够降低人际交往的成本(代价)——这当然就是人类对秩序状态孜孜以求的原因了。[①] 所谓秩序化，就是说当人们依照一定的制度来进行活动的时候，他们在交往中就可以避免那些随机的从而不可预见的人际冲突，而且即便发生了可预见的冲突，也有可预见的解决之道。这样，整个社会生活便呈现出一种有规则的状态(类似于自然的

① 见[德]Wolfgang Kasper and Manfred E. Streit:《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第 33 页。

那种有规则状态），这就是秩序。换句话说，社会生活秩序是与不可预见的人际冲突状态相对的。制度的作用就在于促成人类社会生活的这种秩序状态。①

那么制度是如何起到这种作用的呢？按照新制度主义（尤其是理性选择的那一支流派）的解释，制度是行为的规则、准则或规范，而规则是透明公开的，这样，人们遵守规则的制度化行为就具有了某种确定性，是可预见的。由此在人际交往的时候，双方对对方的行为就都有一种确定感，这样才可以放心地按照规则行事。而当所有人都这样做的时候，人际交往中那种不可预见的冲突就得以避免（因为规则早已排除了冲突或者已经为冲突提供了明确的解决途径），而整个社会生活也就因此而呈现出有规则的秩序状态。又以交通制度为例。假如根据交通制度的规定，司机驾车必须靠右行驶，那么当所有司机都知道这一规则并且都按规则行事的时候，交通就会井然有序，而不至于发生不可预料的迎面撞车事件。然而，只要有一个司机不按规则行事而靠左行驶（不管是出于不知道规则的原因还是故意违反规则的原因），那么其他司机对此就是毫无预见的，结果就会造成不可预料的迎面撞车事件，交通秩序也就被破坏了。当然，也正是为了保证制度所促成的社会生活秩序不被那些违规者所破坏，所以制度本身往往包含了对违规者的惩罚措施，并且由一些专门人员来执行；或者为了预防人们违反制度，制度中也往往设定了一些奖励措施。无论是奖是惩，其目的都在于促使人们遵守制度，从而保证由制度所促成的社会生活秩序。

对于新制度主义的这种解释，我们是赞同的，因为这是符合经验

---

① 需要注意的是，制度并不能根除人际冲突，而只是避免发生不可预见的人际冲突，因而即使社会生活呈现出秩序状态，那也不意味着人际冲突被彻底铲除了。不过，制度既然能够避免发生不可预见的人际冲突，使之变成可预见的，那么当然也就能够提供可预见的解决之道，从而在即使发生人际冲突的情况下，也能保证社会生活的秩序状态，而不至于出现 Thomas Hobbes 所说的那种混乱无序的“自然状态”。

的。不过我们认为，如果把这种解释放在博弈论的框架下来进行，那么其逻辑恐怕会更清楚些，而解释也会更有力些。从博弈的观点来看，人际交往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博弈，制度之所以能够化解不可预见的人际冲突而促成社会生活的秩序状态，关键就在于制度在人际博弈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从而使得博弈的进行是有序的。而这是如何造成的呢？根据前面对博弈论的介绍我们知道，显然，在完全信息博弈的情况下，博弈双方的行动对对方来说都是可预见的，因而博弈的进行会是有序的，这里不会发生人际冲突，社会生活也因此可以呈现出秩序的状态。然而非常不幸的是，我们都知道，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人们之间的博弈都是不完全信息的，而这正是人际博弈往往不能有序进行从而社会生活不能达到秩序状态的重要原因——在不完全信息的情况下，博弈双方的行动选择对于对方来说完全是不可预料的。但是我们又都看到了，尽管人际博弈经常是不完全信息的，可是我们的社会生活却并非理论推导的这样混乱无序，实际上我们在很多时候还是在秩序状态下生活的。这又是如何造成的呢？这只能说是人们找到了一些化解由不完全信息所导致的不可预见冲突的办法，这当中最重要的就是制度的发明，这是一种人类企图一劳永逸地解决不可预见冲突问题的办法。那么制度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呢？

我们已经看到，制度其实是一种观念，但这种观念恰恰是用来规范人们行为的，也就是说，它要避免人们对行动的自由选择——这将导致行动的随机性和不可预见性（至少在他人看来是如此）——而要求人们完全按照观念所示来行动。而制度都是公开透明的，也就是人人都知晓的，因此很显然，制度就使得不完全信息被完全消解了，或者说使得不完全信息失去了作用。这时不管博弈是否是完全信息的，只要博弈双方都是遵守制度的，那么双方就都能够预见到对方的行动，从而避免了人际博弈的无序进行，导致社会生活秩序的出现。一言以蔽之，制度之所以能够导致秩序，就在于它消解了不完全信息，从而使得博弈双方的行动透明化或者说变得可预见，这就消除了

不可预见的人际冲突，从而导致秩序的出现。

显然，只要制度还在起作用，秩序就总是有保证的，所以我们说制度是人类发明出来企图一劳永逸地解决秩序问题的办法。但是我们注意到，秩序并不总是能够得到保证，不但从历史上来看如此，甚至到今天，在世界上的有些地方，太平之世对于人们来说仍然是一种奢求，这究竟是为什么呢？这当然是因为制度有时候不起作用的缘故。我们可以看到，制度产生秩序，就必须要同时满足两个前提条件才行，即人人都遵守制度，并且制度是公开透明的。缺失任何一个条件，博弈者的行动对于对方来说就都将是不可预见的，这就无法保证不可预见的冲突不会发生。然而有时或者在有些地方，这两个条件却不容易得到满足。为什么人们会不遵守制度，或者反过来说，人们为什么要遵守制度，这正是关于制度的一个主要问题，后文我们将对此着重加以探讨。这里仅指出一点：人们遵守或不遵守某些制度，这恰好说明制度之间也是有差别的。至于第二个条件，人们可能会觉得惊讶，难道制度不都是公开透明的吗？这怎么会成为一个有待满足的条件呢？然而事实就是如此。近年来，某些中国学者所提出的“潜规则”概念，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也就是说，有时候，公开透明的制度仅仅是纸面上的，未被某个圈子的人所遵守，这些人所实际遵守的制度却是未予公开的，而只在小圈子里流传，这就是潜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圈外的人与圈内的人之间就肯定会发生不可预见的冲突，因为圈外的人并不知晓圈内的潜规则。从这个角度说，潜规则注定是社会生活秩序的腐蚀剂，除非潜规则变成显规则，并且完全取代既有的显规则。（但如此一来，哪里还会有潜规则了呢？）

政治制度与法律

以上是我们对于制度的一般概念所作的讨论，现在我们就来看看政治制度的概念。正如对于制度的概念一样，并且也是与此有关的，人们对于政治制度的概念也是有分歧的。基本的共识是：政治制度是游戏的规则。问题只在于其中所说的规则究竟是正式的还是非

正式的抑或兼而有之。在狭义上，政治制度指的是由一个或一群被公认为拥有权力的人，通过明确的规则和决策过程而制定的、用来规范集合起来的个体成员及其行为的正式安排。①

在我们看来，上述分歧并不重要，只要我们坚持制度的定义。显然，制度所具有的一切特征，政治制度都有，只不过政治制度是在政治博弈过程中为政治博弈者所遵守或者被要求遵守的制度。一句话，政治制度就是政治博弈(行为)的规则。显然，只有那些参与政治博弈的人，而政治博弈者才可能有政治博弈的行为，因而作为对政治博弈行为的规范要求，政治制度的适用范围就仅限于这些政治博弈者。但这些人显然并非特定的，因为任何人都有可能成为政治博弈者，就此而论，政治制度同样是普适的。以美国总统选举为例，这里面就有大量的政治制度来进行规范。首要的无疑是联邦宪法。也就是说，无论是谁，也无论他是何党派，只要他想成为总统，那么他就不能采取武装暴力的手段，而只能依据宪法的规定，通过和平竞选来达到目的。就联邦宪法制定后的实际情况来看，任何想要竞选美国总统的人的确都要依靠政党的集体行动才行，越往后越是如此，尽管联邦宪法对此并无规定。但是后来联邦国会还是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对总统选举中政党的集体行动作出了规范，比如在选举中不得接受银行或公司的直接资助，限制接受个人或政治组织捐助的数目，限制开支的目的和数目，必须公开竞选基金，等等。②

当政治博弈者都遵守政治制度时，政治博弈就是有序的，由此也容易使整个社会秩序化；反之，如果政治博弈者不遵守政治制度，或者根本就无政治制度可遵守，那么政治博弈就是无序的，在这种情况下，整个社会就很难实现秩序状态。

---

① [美]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rmann:《政治科学新手册》(上册)，三联书店 2006 年，第 212 页。

② 见[美]Charles A. Beard 著，朱曾汶译:《美国政府与政治》(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第三章。

我们知道制度不过是我们所拥有的一种观念，这种观念是需要有途径来予以表达的，政治制度同样如此。自文字被发明以后，人们就越来越习惯于用文字来表达政治制度，由此形成成文与不成文的政治制度之别（这就是学者们通常所说的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政治制度，而旧制度研究的重点在于前者）。在原始时代，文字尚未产生，政治制度就体现在氏族或部落的禁忌或习俗（这是人们受某种传统观念的支配而产生的习惯性行为）之中，比如中国传说中的尧舜禹三代，就有部族首领通过禅位而产生的习俗。显然这是一种不成文的政治制度。在文字产生以后，不成文的政治制度依旧存在：或者作为传统习俗或习惯的继承，如在西方国家中，许多城市都从中世纪继承下来自治的传统；或者是以后新产生的，如英国的内阁制、首相制等。不过总的来说，在文字被发明以后，也就是在文明的时代里，政治制度确实越来越多地使用文字来予以表达了。

同时我们也知道，在文字被发明的时代里，国家也产生了。在这种情况下，当政治制度由文字来表达时，政治制度就往往表现为法律的形式（仅指在国家的层面上，下同）。[①] 事实上，法或法律（laws）与制度一样，都是行为的规则或规范，只不过保障法律实施的是一些特殊的人，这些人被认为是属于某个或某些国家机关的，他们有公认的执法权，并且以国家的名义来保障法律的实施。就此而论，法律与国家是不可分离的。如果再看法律的制定，即立法（legislation），这个结论（法律与国家不可分离）同样不可更改。通常人们把法律分为制定法与非制定法或习惯法两种：前者是由某些属于专门国家机关的、被公认有立法权的人所制定的成文法，而后者则在社会生活中早已有之，并且通常是不成文的，只不过由于得到了前面那些有立法权的

---

① 这里涉及到了法的起源问题，而这是尚存争议的。现代法人类学学派已将法的起源追溯到原始时代，但一般的做法还是将法的起源与国家的产生联系在一起。我们认为这种分歧主要起因于法的不同定义。这里我们采纳一般的观点和做法。

人的认可或确认，于是就变成了法律。由此可见立法有创制和确认或认可两种方式，但不管怎样，法律与国家总是不可分离的。一句话，法律就是由那些被认为属于专门国家机关的、被公认有立法权的人所创制或认可的、并且由那些被认为是属于某个或某些国家机关的、被公认有执法权的人来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或规范。[①]

在文明时代，政治制度往往以法律的形式出现，但并非所有的法律都体现着政治制度。事实上，政治制度主要以公法的形式来表现。何谓公法？在法学上，对法律作出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始于古罗马的法学家 Domitus Ulpianus，是他首创了公法和私法的概念。Ulpianus 认为，公法是规范神事、神官和政务官的法律，如宗教法、僧侣法、行政官法；而私法是关于所有权、债权、婚姻家庭和继承方面的法律。[②]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为后世的大陆法系国家所继承。尽管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传统源远流长，然而迄今为止，法学界的意见却并不统一，通常是把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归为公法，而将民法、婚姻法、商法等归为私法。这是较为宽泛的划分，还有更狭窄的，即公法仅指宪法和行政法，而这种划分也是常见的。看得出来，不管目前的意见分歧如何，至少学者们都同意把宪法和行政法划归为公法。有的学者更将行政法视为宪法的一部分，因此公法就等同于宪法，同时把宪法或公法称作“国家法”或“政治法”。[③] 由此可见，只有公法才体现着政治制度，这在法学界也是有共识的。

既然仅有公法体现着政治制度，并且公法差不多就是宪法，那么

---

① 在对法律概念的确认问题上，我们不能同意那些把法律与国家分隔开来的做法，于是所谓的纯粹的“习惯法”，或者“自主立法”等等概念，都是不能成立的。相比较而言，实在法理论家 John Austin 的观点倒是更可取些，他就把法律与国家紧密结合起来看。(见[美]Edgar Bodenheimer:《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修订版，第 431、439，493，497 页。)情形确实如此，否则，我们怎么能够区分法律与其他的行为规范呢？

② 见由嵘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第 71 页。

③ 见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第 5，27 页。

我们就来特别关注一下宪法。事实上,旧的政治制度研究者主要就是以一国之宪法为蓝本来研究该国的政治制度。关于宪法,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明。[①] 首先,从作为行为规范的一般意义来说,宪法也是法律,不过法学界普遍认为宪法不是一般的法律,而是一国之最高法律。所谓最高,就是说其他普通法律的订立,都必须遵照宪法来进行,也就是说,宪法是立法的规则(就是前面我们曾提及的"设定规则的规则"),是母法。[②]

关于宪法的最高性,还有个问题。在法学上往往有国内法与国际法之区分,而且通常认为,国际法高于国内法——这当然是指在一国签署或者加入从而承认某个国际法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国内法的订立要遵照国际法的标准来进行,如果国内法已经制定,那么就要根据国际法来检查国内法,必要时要对国内法做出修改。的确,国际法高于国内法,这已经是国际通例,但宪法不是国内法吗?如果是这样,那么宪法还是一国之最高法律吗?对此,我们认为有些学者的理解是可取的,也就是说,即便在像德国、日本这样的国家(还有如现在的俄罗斯),其宪法都承认国际法高于国内法的原则,但这并不是否定宪法的最高性,因为这相当于是宪法承认了国际法的规定,从而把它吸收进宪法之中而成为宪法的一部分。结果就是,说国际法高于国内法,但并不是针对国内的宪法而言的——因为国际法就是宪法的一部分,而仅针对国内的普通法律。情形也确实如此,比如现行《俄罗斯联邦宪法》第十五条(关于宪法最高性的规定)的第四款就规定说:"俄罗斯联邦所签署的国际法和国际条约的公认原则和规范,是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果俄罗斯联邦所签署的国际条约所规

---

① 以下参见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商务印书馆 1999 年;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 1985 年。

② 这里显然出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宪法的订立又是遵照什么规则来进行的呢?事实上,这个问题相当于在追溯一切规则的最初起源。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后面探讨政治制度的产生问题时会涉及,此处不赘言。

定的其他规则优于法律的规定，那么就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则。”①

第二，宪法之不同于一般的法律，还因为对宪法的修改往往不同于对普通法律的修改，包括有权修改的人和修改的程序等，都有所不同。一般说来，修宪比修改普通法律要更严格和更困难些，但也不一定。正是基于修宪的难易程度，有学者（如 James Bryce）就将宪法区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前者的修改完全不同于对普通法律的修改，极为不易，而后者的修改则与普通法律的修改无甚差别，较为容易。通常刚性宪法是成文的，而柔性宪法是不成文的。不过人们似更认同刚性宪法，以为这才是宪法应有的特征。

第三，当我们把宪法与普通法律作比较时，我们所获得的不过是宪法的形式或外在特征，而仅凭这些形式特征，我们对于宪法的了解就是肤浅的（但过去的宪法学者却特别在乎这些形式特征），为此我们就必须去了解它的内容，也就是宪法究竟规范着什么行为。我们将看到，任何宪法所规范的最主要的行为就是一个社会（国家）中统治者的统治行为与被统治者的被统治行为。其中，统治者被认为是属于各个国家机关的，他们以国家的名义统治着社会中其余的人，即被统治者，宪法上称之为公民。宪法告诉统治者们，你们有什么权力，也就是可以要求公民做什么而公民必须服从，以及有什么责任，即不可以对公民做什么或者必须对公民做什么；宪法同时告诉公民（被统治者），你们有什么权利，即可以做或不做什么而不受统治者的干涉，甚至可以要求统治者做或不做什么而统治者不可以拒绝，以及告诉公民有什么义务，即必须做或不做什么，否则就要被统治者强制去做或者受到统治者的惩罚。显然这其中，统治者的权力是与公民的义务相对应的，而统治者的义务则是与公民的权利相对应的。这些就

① 英文原文如下：The commonly recognized principles and norm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re a component part of its legal system. If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tipulates other rules than those stipulated by the law, the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apply.

是宪法最基本的内容，也是宪法和普通法律的根本区别所在。显然，宪法的基本内容表明了它是如何来表述一国之基本政治制度的。

除了上述的基本内容外，通常宪法还对保障宪法实施的行为作出规范，比如对宪法的解释和对违宪行为的惩治。最后，宪法也对修宪行为作出规范。正如任何法律一样，宪法的这些规范都是附属的，但却是必要的，否则宪法就有落空的危险。

无论如何，对宪法的辨识，基本依据还是其内容，而非其形式。由此我们将看到，宪法的范围其实是比较宽泛的：它不仅包括那汇集成一个文本的成文宪法，如美国宪法，也包括其他成文的宪法性法律(constitutional laws)——国家机构法或组织法、选举法之类，在英国如《大宪章》、《人身保护令》、《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选举改革法》、《议会法》、《内阁大臣法》和《法院法》等等，甚至还包括一些不成文的宪法性惯例，如英国的内阁制、首相制等。

最后，和任何规则一样，宪法当然也只是一些观念而已，而这种观念是否为人们所遵守，或者说宪法是否是有效的，那就要另当别论了。为此，宪法也有有效宪法与无效宪法之别。在当今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都制定有宪法，但是通过仔细辨别我们就不难发现，其中有相当一些是无效的，而这就构成旧政治制度研究的陷阱，新制度主义对此是有所提防的。

总之，政治制度就是政治博弈的规则。在文明时代到来之后(同时也是国家产生之时)，政治制度就越来越由法律来予以表述了。不过一般说来，表述政治制度的仅限于公法，尤其是宪法，宪法的基本内容也确实显示了它是一国基本政治制度的集中表现。不过与旧政治制度研究不同，新制度主义意识到宪法可能是无效的，所以不能指望仅凭对一国宪法的研究就能确切地了解一国之政治制度。下面我们就来考察一下这个关键的问题：政治制度是如何有效或无效的。

14.3 政治制度的有效与无效

我们已经反复说过了，和任何制度一样，政治制度也是有有效与无效之别的，也就是说，有的政治制度能够为政治博弈者所遵守，而有的却不能。我们现在的问题就是：这是如何造成的？为什么有时政治博弈者会遵守某些政治制度，而有时却不？我们说，这是政治制度博弈（一种政治博弈）的结果。

我们知道，和任何规则或制度一样，政治制度也只是一些观念而已；并且我们也知道，人确实是观念的动物，他的行动受着观念的支配，但前提是，他接受（不管是自愿地还是被迫地）这种观念。因此，政治制度要为政治博弈者们所遵守，那就首先要是他们接受这些观念才行。然而，政治博弈者如何才可能接受一定的政治制度呢？这就是政治制度博弈的问题了。我们都明白，政治制度是一些特殊的观念，是对政治博弈行为的规范要求。如果政治制度告诉所有的政治博弈者，只要他们遵照制度行事，那么就不会有什么坏的结果，否则就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既然政治博弈者都是理性人，那么他们就肯定会选择遵守政治制度。因而实际上，政治博弈者是否会遵守政治制度，这完全取决于政治博弈者与政治制度的制定者（如立宪者）之间进行的政治制度博弈。回到“囚徒困境”的例子，检察官就相当于政治制度的制定者，而两个嫌犯则相当于政治博弈者，当然他们都是参与政治制度博弈的人。显然，为了让政治博弈者自动地遵守政治制度，政治制度的制定者就要运用理性法则，合理地设计政治制度，让政治博弈者最终只能选择遵守政治制度，只有这样设计出来的政治制度才会是有效的。如图 14－1，若政治制度的制定者选择第二种政治制度设计，那么政治博弈者就不会遵守这样的政治制度，而如果选择第一种设计，那么任何政治博弈者就都会遵守这种政治制度——只要他们的利益预期是如图 14－1 所示那样的。

当然,在此情况下,政治制度的制定者也肯定会选择第一种政治制度设计。由此可以想见,如果一项政治制度被设计成,无论政治博弈者遵守或者不遵守政治制度,他们都会受到损害,并且遵守政治制度所造成的损害还要大于不遵守所造成的损害,或者,无论政治博弈者遵守或者不遵守政治制度,他们都会得到好处,但是遵守政治制度所得的好处却要小于不遵守所得的好处,那么这样的政治制度是肯定不会有谁去遵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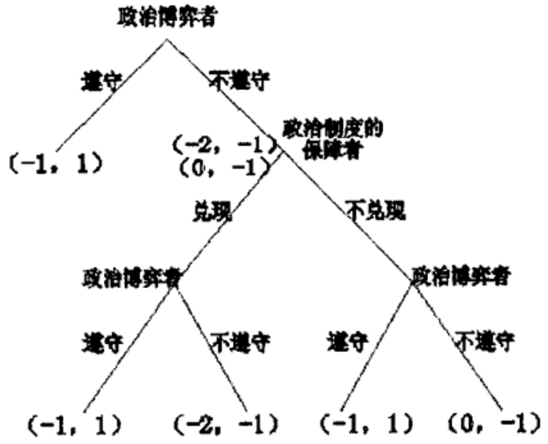

图 14—1 **政治制度博弈 I**

当然,政治制度之有效与无效的问题还不是这样简单的。如果按照上面的解释,那么这个世界上就不会有无效的政治制度了,并且所有政治制度都是被政治博弈者所自动遵守的,因为理性的政治制度制定者肯定不会选择必然无效的制度设计。[①] 但实际上,无效的政治制度却到处都是。何以至此?难道政治博弈论的解释错误了?否。第一个原因在于,当政治制度的制定者在对各种设计方案进行选择时,他对于政治博弈者是否会遵守该项政治制度的判断完全依

① 这种情况就叫做均衡,即政治制度博弈的均衡。在均衡的情况下,政治制度是被人们所自动遵守的。(见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8,10 页。)

赖于他对政治博弈者对各个决策选项(即[遵守,不遵守])的得失预期的推测,而这种推测未必总是准确的——这当然是由不完全信息的因素所导致的。一旦推测错误,那么政治制度的制定者就会做出错误的政治制度设计。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制度成为无效的,也就不会令人惊讶了。一般说来,政治制度的制定者都会制定这样的政治制度,即如果政治博弈者遵守之,则一般不会有什么坏结果,但反过来若不遵守政治制度,则肯定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看起来,像这样的政治制度是肯定能够得到政治博弈者自动遵守的,但实际情况却不总是这样,原因就在于,这里所谓的好坏结果完全是政治制度制定者自己的看法,并且他以为(其实完全是推测)政治博弈者也会这样看——只有这样,制定者所设计的政治制度才能被政治博弈者们所自动遵守。但是政治博弈者却不必然如政治制度的制定者那样来看待所谓的好坏结果。而一旦二者的看法不一致,那么曾被制定者想象为会被政治博弈者所自动遵守的政治制度,实际上却不会被遵守,从而无效。

我们已经指出了,在这种情况下,造成政治制度无效的其实是政治制度博弈中的不完全信息因素,也就是说,政治制度的制定者不能够准确掌握广大政治博弈者的得失预期信息。经验告诉我们,这种信息也确实是难以准确掌握的。我们知道,和任何制度一样,政治制度也必须是普适的,也就是对一定范围内的人的某类行为普遍适用,由此,政治制度的有效性也是指的普遍有效。因而,要让政治制度是(普遍)有效的,政治制度的制定者就不能仅仅了解某一个政治博弈者的得失预期信息,而应当是所有要被政治制度所规范的政治博弈者的得失预期信息,然而这可能吗?根本不可能,政治制度博弈中的不完全信息因素是根本不可能被排除的。但如此说来,我们岂不是会得出另一个极端的结论了:没有政治制度会是有效的?否。因为一方面,即使在不完全信息的条件下,政治制度制定者的推测也会恰好符合某些政治博弈者的得失预期;另一方面,我们不要总是把博弈

想象为被动的，事实上，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主动博弈倒是更为常见。因而，如我们前面所述，在政治制度博弈中，政治制度的制定者就完全可能采取一个附加行动，来影响政治博弈者对得失的预期，使之与制定者的推测相符合，此即观念博弈。[①] 现在我们回头来看在美国宪法的制定过程中，联邦党人在报纸上发表大量的文章来影响民众，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观念博弈。而在今天，大众信息媒体更加发达，教育也更加普及，因而这种做法也就更加方便了。有了这两种情况存在，即使不完全信息因素不能被排除，政治制度也可能会是普遍有效的。但是也永远存在这种可能性，那就是不可能任何政治制度都总是有效的，因为上述的两种情况都不足以作此保证。这就是我们之所以看到，有些政治制度有效而有些无效的一部分原因。

政治制度可能无效的第二个原因跟政治制度的可信度有关。如前所述，任何人在对行动的得失进行预期时，都是要考虑成功机率（即预期得失出现的可能性）因素的，这也是种预期。就政治制度博弈来说，政治博弈者也会考虑遵守或不遵守某项政治制度，是不是会真的如政治制度所表述的那样，将导致或好或坏的结果（这里我们假设政治博弈者的得失预期与政治制度制定者的推测一致），这就是政治制度的可信度问题（其实任何制度都有这个问题）。显然，如果政治制度的可信度很低甚至根本不可置信，那么指望它会被政治博弈者所遵守也是不可能的。

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制度要有效，就必须要有一些措施来使政治制度变得可置信或者提升其可信度。俗话说的杀鸡儆猴或者杀一儆百即此意。商鞅变法也是一个典型的案例。为达富国强兵之目的，商鞅订立了一系列制度，比如有军功者便可加官进爵。但是这些制度可

---

① 在主动博弈的情况下，政治制度的制定者恐怕也不需要去推测政治博弈者们的得失预期了，他实际上是在促使政治博弈者们作出自己想要的那种得失预期。但是我们早就指出了，这不会总是成功的。

置信吗？在一个讲究血统和身分的时代，秦人自然有理由怀疑商鞅立法的可信性。为此，商鞅在秦国都城的南门立了一根柱子，称谁将其搬运至北门，就将获得十两黄金。人们觉得很奇怪，将信将疑。商鞅就把奖赏额度提高至五十两黄金，终于有一个人敢吃螃蟹，而商鞅也兑现了其承诺，由此向秦人显示他所订立的制度都是可置信的。[①]

也正是为了使政治制度变得可置信或者提升其可信度，从而使政治制度有效，所以政治制度才需要有人来保障实施，并且通常这一点就记载在政治制度中。[②] 违宪审查就是这样产生的。我们知道在当今世界上，一国之基本政治制度主要诸于宪法中，因而宪法之是否有效，就意味着该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见诸纸面的）是否有效。正是为了保证这一有效性，有些国家就设立专人来保障宪法的实施，此即违宪审查。在诞生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的美国，也最早出现了保障宪法实施的违宪审查，它主要是由联邦最高法院来审查国会立法是否违宪，如果国会立法被裁定为违宪，那么该立法就将被联邦最高法院否定而不能适用。继美国之后，在欧洲大陆又出现了另一种方式的违宪审查，即由专设的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来审查国会或议会立法是否遵守宪法；并且不像美国，欧洲大陆国家的违宪审查通常是为宪法所明确规定了的。除了审查国会立法——这是最主要的——外，违宪审查还包括其他一些对违宪行为的审查和制裁。不管怎样，违宪审查都是使宪法从而一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变得可置信或者提升其可信度的措施，这样有助于政治制度为政治博弈者们所遵守，从而变得（普遍）有效。

---

① ［西汉］司马迁：《史记·商君列传第八》（卷六十八），中华书局 2006 年。

② 当然那些本来就不想让某些政治制度有效的制定者，就从来没打算让谁去保障实施，自然也不会把这一内容载入政治制度中。这就是为何在当今世界上，一些国家空有宪法而无宪政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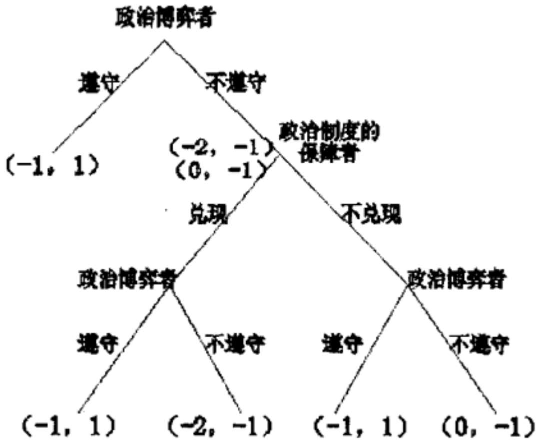

图 14－2　政治制度博弈 II

在政治制度有专人来保障实施的情况下，这时候政治制度的有效其实是另一种政治制度博弈（政治制度博弈 II。当然也是一种政治博弈）的结果，这就是政治制度的保障者与政治博弈者（被要求遵守政治制度的那些人）之间的博弈。在这个时候，政治制度的制定者往往隐退了，或者变成了政治制度的保障者。如图 14－2，政治制度告诉所有的政治博弈者，尽管遵守和不遵守政治制度都将受到损害，但是不遵守就会受到更大的损害（图中上排数字所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政治制度是可置信的，那就肯定不会有谁不遵守这样的政治制度。可问题恰好就在于此。就像前面我们所举的反贪腐制度的例子一样，人们可能并不相信不遵守的结果会是政治制度所说的那样，这样他们的得失预期就变了（图中下排数字所示），结果就变成谁也不会去遵守政治制度。这时候，政治制度的保障者的作用就非常关键了。只要保障者兑现政治制度的承诺，也就是使政治制度变得可置信，那么政治博弈者就会遵守政治制度，否则，情况就跟最初一样。

现在回头来看，政治制度被制定出来后，政治博弈者就自动遵守政治制度，从而政治制度自动有效，这往往是难以实现的，因为不完全信息因素在起作用。为此，政治制度的制定者们会进行观念博弈，尽可能让政治博弈者自动遵守政治制度。但这是永难完全实现的，无效

的政治制度总会产生。于是我们又看到，似乎政治制度有效的希望主要在于政治制度的保障者，只要政治制度的保障者总是兑现政治制度的承诺，那么政治制度的有效性就有了保证。可是我们看到，大多数政治制度都是有其保障者的，然而它们仍然可能是无效的。原因何在？显然，原因就在于政治制度的保障者也不总是可靠的。

无疑，政治制度的保障者（即保障政治制度实施的人）也要遵守一定的制度，这种制度告诉他们，一定要兑现政治制度的承诺，要让政治制度是可置信的。问题是，他们凭什么会遵守这种制度呢？于是问题又回到了本节的开始，我们当然可以如前面所述的那样来进行解释，只是现在看起来问题更加复杂了。既然制度为人们所自动遵守是难以实现的，或者说没有绝对的保证，那么制度要有效，就主要指望制度的保障者了。可是现在我们看到，制度的保障者也不总是可靠的，也就是说，他们也不一定会遵守制度。于是我们又只能寄希望于另外的制度保障者来保证这些制度保障者遵守制度，如此下去岂不是会形成一个无限延长的链条么？如图 14－3，A 之所以遵守制度 a，是因为有 B 作为制度 a 的保障者；同样，作为制度 a 的保障者，B 之所以遵守制度 b（其内容就是要求 B 兑现制度 a 的承诺），是因为有 C 作为制度 b 的保障者；以此类推。即使这并不是一个无限延长的链条，问题也很严重，因为对于链条最末端的那个制度保障者 X 来说，他是否会遵守制度，就完全没有人来保证了。而 X 没有保证，那么倒推回去，制度 a、b 等等，就都无法保证能够被人们（A、B、C 之类）所遵守。这就形成制度的困境。

在制衡思想没有被提出之前，人们是无法摆脱制度困境的。这就是为什么像传统中国这样的集权国家，最终都走向制度荒驰、国家解体境地的一个重要原因。破解制度困境的办法只有一条：制衡。也就是说，被要求遵守制度的人和制度的保障者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的。如图 14－4，X 保证 A 遵守制度 x，反过来，A 保证 X 遵守制度 x'。如此一来，制度困境便被破解了。在这种情况下，制度 x

和 x'都会是有效的。美国政治制度的创建,就充分体现了美国国父们在这方面的伟大智慧。事实也证明,制衡的政治制度设计才是最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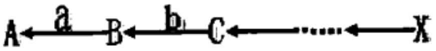

图 14—3　制度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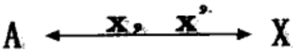

图 14—4　制度困境的破解:制衡

最后,导致政治制度可能无效的第三个原因跟对政治制度的表述是否完整和清楚有关。前面我们探讨了政治制度博弈是如何导致政治制度之有效或无效的,而所有这些探讨都假定对政治制度的表述是既完整又清楚的,不会令人无法理解或者不能准确地理解。可实际上这一假定并不总是能够成立。[1] 而一旦对政治制度的表述不够完整和清楚,导致人们无法理解或者不能准确地理解,那么政治制度博弈的结果就会发生变化,就可能导致政治制度无效(而且应当说非常容易导致这样的结果)。以一个日常生活的例子而论。我们经常可以看见在诸如候车室这些公共场所,往往都有"禁止吸烟!"的标记,它所表达的正是一项制度。可是我们又都知道,这项制度通常都是无效的。为什么会这样?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对这项制度的表述不够完整(尽管清楚)。因为仅从这个表述中,人们并不能看出违反制度的后果来,那么根据我们对制度博弈的分析便可知道,人们为什么会遵守它呢?如果我们把"禁止吸烟!"改成"禁止吸烟,违者罚款五元!"之类的表述,或者采取更形象的方式,用图画来表达,画上是一个因吸烟而十分病态的人肺,那么对禁止吸烟这项制度的表述就完整了,这样才有助于促使人们自动地遵守制度。除了对政治制度

① 这里我们涉及到了文化交流的问题,显然这是跟社会学制度主义的观点相关的。但我们下面的解释会显示,社会学制度主义与理性的制度主义之间并不相排斥,相反是可以融合的。

的表述不完整可能导致政治制度的无效之外，表述不够清楚也可能导致相同的结果。比如说用图画来表述就往往做不到清楚，不容易为人们所理解，或者容易引起误解。相比较而言，用文字来表述更容易做到清楚，但是如果用语含混，或者本身就是双关语，那也会导致理解上的问题。完全可以想象，当被要求遵守制度的人连对制度的理解都不清楚的时候，我们又怎么可能指望他们遵守制度呢？所以对政治制度的表述十分重要，这也就是为什么立法者特别看重这个问题的原因，并且也是为什么需要有专人来对政治制度进行解释的原因。相对而言，对政治制度的表述情况，对于政治制度的有效或无效来说，不如前面那些原因重要，因为这个问题总是可以被克服的，但前面的那些问题却未必总能够被克服。

不管导致政治制度有效或无效的具体原因如何，我们都可以看到，这些原因都是通过政治制度博弈，或者说都是在政治制度博弈的过程中起作用的，因此我们说，政治制度的有效或无效，这是政治制度博弈的结果。

14.4　政治制度的产生和变迁

现在我们再来探讨一下政治制度的另一个主要问题，即政治制度的产生和变迁。这实际上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前者涉及政治制度是如何产生的，而后者所涉及的则是曾经有效的政治制度为什么无效了，并且为其他政治制度所代替的原因。对于这两个问题，我们最好还是分开来进行讨论。

政治制度的产生

关于一般的制度或规则是如何产生的，Milne 曾经指出三条途径：规则可以由具有制定规则权力的个人、机构或制定规则的实体加以制定，由此形成制定性规则；但也有非制定的规则，即根源于习惯、传统和道德的规则，他称之为“惯例性”规则；第三，还有非正式制定

的规则，这包括概括性规则，即在对实际经验的概括或总结的基础上所形成的规则，以及其他非正式规则，即个人或自发形成的非正式团体为自己所制定的规则。[①] 概括起来，其实 Milne 所说的一般制度或规则的产生途径，就是两种：人为制定和自然演化。只不过，人为制定规则或制度又包括两种方式：抽象的设计和经验的概括。前者指的是某个人或某些人完全根据自己的某些理念而设计出某种制度来，而后者则是在过去人们生活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某些制度来。（显然前一种方式是理性主义的，而后一种则是经验主义的。）但不管是怎样的情况，由此产生出来的制度都是人们有意识制定的。而与之相对比，自然演化出来的制度则完全是无意识的，它表现在人们普遍的惯常性行为，即习惯、习俗或传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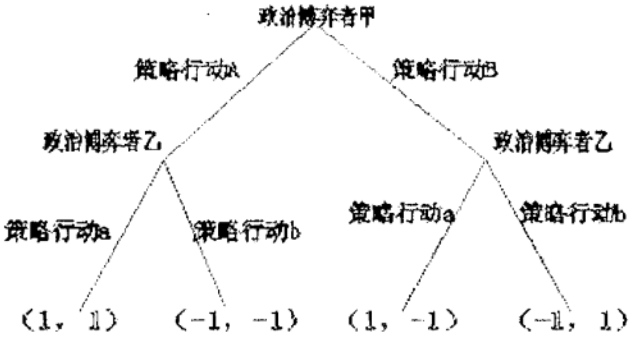

图 14—5 政治博弈的均衡结果：政治习惯的产生

如果一般制度是如此产生的，那么政治制度的产生当然也不会例外，不过我们可以用博弈论来分析一下。自然演化的途径，实际上是这样的：无序的政治博弈最终导致一种均衡结果，因而政治博弈的双方都会固守既定的策略行动而不会采取其他的行动，由此延续下去便形成政治博弈者们的习惯性行为，于是**政治习惯**或**政治传统**便形成了。这就是政治制度产生的自然演化途径。之所以说这是自然

① ［英］A. J. M. Milne:《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第 19—21 页。

演化的，就在于这种政治习惯或政治传统的产生，完全不是任何人有意识提出来的，而是政治博弈的“自然结果”。如图 14－5，显然最后的均衡结果就是[策略行动 A，策略行动 a]。既然是均衡结果，那么政治博弈者甲和乙当然都会固守这种行动选择而不会选择其他行动。从此以后，凡是遇此情景，甲和乙都将做出与从前同样的行动选择，他们各自的行动渐渐地就成为习惯性的，这样政治习惯便出现了。政治习惯的形式是这样：相同情景出现，政治博弈者甲总会采取策略行动 A，政治博弈者乙总会采取策略行动 a。

当相同情景出现，政治博弈者总是固守某一种行动选择时，我们就看到他们好像是在服从某种规则似的，也许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才说经由自然演化途径而产生的政治习惯也是一种政治制度。但这并不是前面我们所定义的那种政治制度。在那里，政治制度意味着对行为的规范，然而这里的政治习惯却仅仅是惯常性行为，而且这种惯常性行为并不是政治博弈者遵守作为行为规范的政治制度的结果。所以准确说来，政治习惯并不是政治制度。但是毫无疑问，政治习惯也能产生秩序，也许正是基于这一点，人们才对它感兴趣。我们也注意到，尽管政治习惯原本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政治制度，但却未必不能获得规范的意义。当有政治博弈者不再遵照政治习惯行事(即打破政治传统，同时也意味着原先的均衡被打破了)时，这时原本无意识的政治习惯就会为人们所意识到，人们就可能赋予政治习惯以规范的意义，也就是使之变成一种对政治博弈者行为的要求，于是政治习惯也就变成名副其实的政治制度了，这时我们可称之为政治惯例。[①] 与政治习惯相比较，政治惯例的形式是这样的：凡是某种情景

① 在 David Hume 看来，从政治习惯到政治惯例的这种转变肯定是不可思议的。因为从人们的惯常行为这一事实推出人们应该那样做的结论来，这是十分荒谬的，没有这种逻辑，然而我们又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生活中，人们却经常是这样子做的。尤其是在变革的时代，保守传统的人们就会告诫那些试图打破传统求革新的人说：从前我们的祖先都是这样子干的，因而你们就要按照传统办事而不应该打破传统。

出现,政治博弈者甲就应该或必须采取行动 A,而政治博弈者乙则应该或必须采取行动 a。另外,尽管政治习惯可以说是自然演化而成的,但政治惯例的产生却不能这样说。实际上,政治惯例还是人为制定的,只不过其方式是把过去作为惯常行为的政治习惯转变为一种对行为的规范要求。

政治习惯变成作为一种政治制度的政治惯例,这样的例子显然各国都有,不过人们都认为英国尤其典型。英国的政治惯例尤其多,不过都是从最初的政治习惯转变而成的。内阁制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①] 1688 年光荣革命发生之后,一开始国王是有权的,他遴选大臣,并亲自处理国家政务,而大臣们也完全以个人身份接受国王的领导,为国王服务。不过像从前一样,国王在处理国家政务时也依赖于枢密院这个咨询机构,也就是说枢密院大臣辅助国王决策。但是早在复辟时期,枢密院就因不断扩大而逐渐失去了作用,代替其原有功能的是其中一个更小的核心圈子,这就是内阁。所以实际上,现在国王所依赖的咨询机构也是内阁。起初,新国王 William III 在遴选内阁成员时,是把 Tory 和 Whig 两党的成员都吸收进来的,但是两党人员政见不同,争吵不休,这就导致内阁难以起到辅助国王决策的作用。于是从 1693 年起,国王听取他人建议,仅从议会的多数党中遴选内阁成员。阁员都来自于同一政党,这就多少避免了内阁成员无休止的争吵。但是 William III 没有意识到议会的多数党是会变化的,因而他也就没能做到随议会多数党的变化而相应地对阁员进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国王政府的决策和议会的立法就不像后来那样总能保证一致。而每当发生冲突,国王就否决议会立法,导致冲突无法解决。但到 Annie 女王的时候,情况有了变化。这时议会立法规定,任何非贵族人员出任国王的大臣,都必须经过竞选成为下议院

① 参考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第 12 章第一、三节。

议员才行;同时,Annie 女王也听从他人劝告,在 1708 年改换了内阁成员,使之与当时的议会多数党(Whig)一致。此外,Annie 女王性格软弱,优柔寡断,于是内阁大臣们便凡遇事,先不提交女王讨论,而是内部先达成一致意见,然后再报告女王,让女王别无选择。当事情到了这一步后,女王实际上便被架空了,而内阁成员则因其意见的一致,同时又身为议会多数党的议员,便承担了对议会的集体责任。1714 年 Annie 女王去世后,来自德意志的汉诺威选帝侯 George I 及其儿子 George II 先后继位。这两代国王都不通英语,对英国的政治民情也不了解,他们只好放手让内阁大臣们去处理政务。这样,原先国王被内阁架空的情况,现在就等于得到了国王的默许。从此,内阁便取代了国王而成为真正的英国政府。到这时,内阁制便完全形成了。但是,这时的内阁制仅仅是一个政治习惯而已,还不是作为政治制度的政治惯例,因为它还没有获得规范的意义。也就是说,内阁制的情况之所以如此,那完全是国王与内阁大臣们的习惯性行为所致,而不是遵守某种政治制度的结果。但到 George III(George II 的孙子)继位为国王后,情况就发生变化了。George III 不想像其先祖那样,甘心做一个虚君,他总想打破业已形成的政治传统——内阁制,恢复国王个人的权力。正是 George III 一系列试图打破政治传统的行动激发了英国民众的意识,他们开始把内阁制看作是一种国王不能违反的政治制度。有件事情就足以说明这一点:1780 年,议会就通过一项决议,说国王的影响已经增大,并正在增大,但应该被削弱。可见,只是到了 George III 的时代,原先仅仅作为政治习惯的内阁制,才真正转变为政治制度,尽管是不成文的,即政治惯例。

既然通常被人们认为是自然演化而成的政治惯例,其实也是人为制定的,那么要说政治制度的产生途径有自然演化和人为制定两种,恐怕也就难以成立了。确实如此,因为和一般制度一样,政治制度是对人们行为的规范要求,而对人们行为的规范要求也只可能是

人提出来的，而不可能是自然演化的结果。[1] 所以，产生政治制度的途径只有一条：人为制定。于是问题也就不在于政治制度是不是人为制定的，而在于是如何制定的？也就是制定方式的问题。

显然，我们已经看到了政治制度的一种制定方式，即赋予政治习惯以规范的意义，从而制定出政治惯例。但是政治制度的制定方式还有很多种。Milne 已经提示我们，政治制度的制定方式，最基本的就是两种：理性主义的和经验主义的。政治惯例的制定，其实是属于后一种方式的。在经验主义的制定方式中，还有一种是借用。也就是说，借用某种早已有之的民间制度，将其运用于政治博弈者，从而成为政治制度。中国古时的丁忧制度就是如此。很早的时候，民间便有父母亡故，子女需守孝的习俗，到西汉时，由于整个王朝开始将儒家伦理作为治国之道，所以朝廷便将民间的这一习俗借用过来，用于朝廷官员，这就是丁忧制度。也就是说，在朝官员们，如其父母亡故，则需暂时离职回乡，为父母守孝三年，然后才能回来继续任职。丁忧制度表现的是孝道，而这正是以儒家伦理治国的王朝所需要的，所以从西汉起的历朝历代几乎都延续了这一政治制度。

如果说经验主义的制定方式完全是以某些现成的习惯或制度为依据的话，那么理性主义的制定方式看起来就像是在完全凭空设计政治制度。理性主义的制定方式是以某个政治价值理念为目标导向，再以对人们行为规律的某种认识为依据来设计政治制度。在这方面，美国政治制度的制定就是一个典型案例。美国的政治制度主要体现于宪法中，因而 1787 年制宪的过程，就是美国政治制度的制定过程。从最后的结果来看，我们看到，宪法设计者自始至终都追求

[1] 也许正是在这里，我们才更加理解了 Hans Kelsen 煞费苦心地把法律称作规范的原因。的确，用以规制人们行为的制度（包括法律），那不是自然意义上的规则或规律（laws），而是人文意义上的规范（norms）。就此而论，习惯性行为只能算是有规律的行为，而不是遵守某种规范的结果。

着一个政治价值目标：自由。[①] 在宪法中，政治制度的设计完全是服务于这一目标的，如联邦制（即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的分权制衡）和联邦政府的三权分立制衡。他们之所以把政治制度设计得这么复杂，就在于限制政府的权力（但并不是不要政府有权力，因而不是无政府主义），防止政府侵犯公民的自由。可是为什么必须要限制政府的权力才能保证公民的自由呢？这就跟宪法设计者们对于人们行为的规律即人性的看法有关了。在他们看来，人都是利己主义者，任何人行为的动机全都是利己的，就此而论，人都不是天使，因而可以说是恶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像 Montesquieu 所说的那样，政府总会试图扩张自己的权力，而这恰恰就构成为侵犯公民自由的危险。Thomas Paine 说得更直接，政府简直就是一种恶，尽管是必要的。所以要保障公民的自由，就要限制政府的权力。

当然，要说理性主义的制定方式完全是凭空的，没有一点经验的因素也不可能。如果真是那样，那么所设计出来的政治制度也不可能有效，比如说乌托邦。所以通过理性主义方式来制定政治制度时，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其所依据的那些概念和命题是不是有经验依据的，是不是可靠的。而这方面的差异将影响到所设计出来的政治制度的有效性。不过不管最后的结果如何，一切理性主义的制定方式，在形式上都是相同的，并且与经验主义的方式形成鲜明对比。

因而概言之，凡政治制度（当然也适用于一般的制度）都是人为制定的，政治制度之产生唯此一途。只不过，人为制定政治制度，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总地说来就是两种方式：理性主义的和经验主义的。后者包括将政治习惯转变为政治惯例和借用民间制度两种方式，而前者则总是以某个政治价值理念为目标导向，并以对人们行为

① 自由是美国宪法设计者们的价值目标，除了下面所说的制度设计外，还有一个有力证据，那就是在宪法生效不久，原先未来得及制定的“权利法案”就通过宪法修正案（前十条修正案，也是美国宪法的第一批修正案）的形式被制定了出来。

规律（人性）的某种认识为依据来设计政治制度。

现在的问题是，既然政治制度是人为制定的，那么我们就想知道政治制度的制定者究竟是谁。如果我们弄不清楚政治制度的制定者，那么再说政治制度是人为制定的，就会有神秘主义之嫌了。但是这个问题要说起来也不难，因为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某种政治制度设计，而无论他们采取什么方式。我们可以发现，几乎所有的政治思想家都会提出某种政治制度设计，更无论政治家了，就是一般参与政治博弈的人，有时也会提出某种政治制度设计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制度的制定者可以是任何人。但是谁都看得出来，这样提出来的政治制度仅仅是观念上的，这些政治制度是否都交由政治博弈者去遵守，那就未必了。所以我们最好探讨更有意义的情况，那就是那些曾经或正在交由政治博弈者去遵守的政治制度，究竟是谁制定的。当这样来考察问题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发现，最常见的还是政治博弈最终决出了权力者和服从者，并且由权力者（在国家层面上就是统治者）制定政治制度。这方面的例子太多了，以至于举例都是多余的。不过在由权力者制定政治制度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区别出两种不同的方式，即独裁的和民主的。前一种方式的例子可以说从古至今，比比皆是，相对而言，后一种方式的例子则较为少见，如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政治制度的制定和俄罗斯联邦政治制度的制定。

在政治博弈决出权力者和服从者，并且权力者制定政治制度的情况下，政治制度的制定者显然是清楚的。但有时候这个过程是倒过来的。也就是说，政治制度先被制定出来，然后政治博弈者根据政治制度进行政治博弈，最后决出权力者和服从者来。这种情况的确很少见，但绝非虚构，美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①] 我们知道，在1776 年 7 月 4 日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从而宣布一个新

① 参见[美]Samuel Eliot Morison 等著，南开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研究室译：《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九—十四章。

国家诞生之后，美国只不过是一个由十三个独立州联合而成的松散邦联。根据 1781 年最后生效的《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简称《邦联条例》），这个新国家只成立了一个邦联国会——其实就是大陆会议的翻版，国会则任命产生外交部、财政部、陆军部、海军部（当时未成立）和邮政管理局五个行政部门，此外设置“诸州委员会”，在国会休会期间代行国会职权。各州是相当独立的，作为邦联的美国则只是一个松散的联合体。结果，无论是在处理对外事务还是对内事务方面，邦联都力不从心，以致到 1786 年时，邦联呈现出破裂的迹象。在这种形势下，包括 George Washington 在内的开国元勋们意识到，若要维持各州的联合，邦联就必须得到彻底的改变。于是 1787 年 2 月 21 日，邦联国会请求各州派出代表，于 5 月份在费城开会，以修改《邦联条例》，使邦联足以应付政府的紧急事务和保全各州的联合。最后，除罗得艾兰州外，十二个州的 55 名代表出席了这次全国会议。在会议上，与会人员首先在对待《邦联条例》的态度上就形成了两大派，这就著名的联邦主义者（或联邦党人）与反联邦主义者：前者希望废除《邦联条例》，而后者则认为只消对条例稍加修补即可。联邦党人多是大州的代表，由此形成大州党，他们提出了弗吉尼亚方案（大州方案），而反联邦主义者则主要代表小州，他们提出的是新泽西方案（小州方案）。两方案的分歧主要在于：前者主张把美国设计成为一个拥有一个全国行政首脑、一个全国司法长官和两院的全国立法机构的联邦国家，且参众两院的议员均按人口比例在各州分配名额；而后者则确实只是对《邦联条例》的修补，它主张建立一个一院的立法机构，各州在其中有均等的代表名额，且立法机构所制定的法令应由各州用武力强制执行。两派争执不下，最后达成妥协，成立了一个大委员会，每州都有一名委员在其中，专门来处理双方分歧最大的议员名额分配问题。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妥协方案（即康涅狄格妥协案，或大妥协案），建议各州不分大小，在参议院都有相等的议员名额，而众议院的议员名额则按人口比例在各州分配。这一方案最后为两派

所接受，这就是著名的“伟大的妥协”。到9月，全国会议终于拿出了最后的宪法文本，但在随后各州批准宪法的过程中，联邦主义者与反联邦主义者之间依旧争执不已。鉴于反联邦主义者的存在，联邦党人展开了一场说服运动，他们发表小册子和报纸论文（由此形成著名的《联邦党人文集》），竭尽全力说服各州人们接受宪法。这期间，两派在各州进行论辩，也多次达成妥协，比如在马萨诸塞、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等州，反联邦主义者指出宪法缺失权利法案，以此反对批准宪法，结果联邦党人就同意追加一个权利法案作为宪法的一套修正案，以此为条件来换取宪法的批准。最后，除罗得艾兰州直到1790年才批准宪法并加入联邦外，到1788年11月，宪法得到了十二个州的批准而生效。宪法生效后，随即进行了国会和总统选举，并产生了联邦最高法院，作为联邦的美国才由此产生了。

我们现在的问题是，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制度的制定者是谁呢？通过美国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来，有时候，政治制度的产生直接就是政治博弈的结果。也就是说，这种政治博弈正是由政治制度的制定而引起的（这种政治博弈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政治制度博弈，但显然与上节所说的那两种不同，所以可称之为政治制度博弈Ⅲ），当政治博弈最后达到均衡时，政治制度就被制定出来了。在美国宪法的制定过程中，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之间的政治博弈就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所有的政治博弈者都是政治制度的制定者。拿美国宪法来说，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就都是制定者。

总之，和任何制度一样，政治制度也是人为制定的。究竟是谁制定了政治制度，我们已经看到，要么是权力者，要么就是政治博弈者全部（政治制度博弈 III 的全体参与者）。而在制定方式的方面，从制定者的角度看，我们看到，如果是权力者制定政治制度，那么就有独裁与民主两种方式的区别，而如果是全部政治博弈者制定政治制度，那么其方式就是政治博弈；换个角度，政治制度的制定方式又包括理性主义的和经验主义的两种，其中后者又包括将政治习惯转变

为政治惯例和借用民间制度两种方式。总的说来,后一角度所说的各种制定方式,主要是就政治制度方案的设计或来源而言的,而前一角度所说的各种制定方式,才涉及到了政治制度制定的过程。

政治制度的变迁

我们说过,政治制度变迁的问题是关于为何曾经有效的政治制度变得无效,并且为其他政治制度所代替。我们先来看问题的前一部分:曾经有效的政治制度为何变得无效了呢?显然这个问题和上节的内容有关,不过我们不妨先来看看通过上述各种方式所产生的各种政治制度,其有效性如何。根据上节的分析,无疑,权力者通过独裁的方式制定的政治制度,其有效性是全无保证的,希望得到政治博弈者的自动遵守,更是近乎不可能。所以,通过这种方式制定的政治制度,其有效性就只能依赖于政治制度的保障者了。但是,既然权力者是独裁地制定政治制度,因而也可以想见,在这种情况下,制度的困境是不可能摆脱的,也就是说,那独裁地制定政治制度的权力者,就是那最后的政治制度的保障者。由此我们可以大胆地预测,权力者通过独裁方式制定的政治制度,是注定无效的,尽管短期内可能会有效。秦朝政制在短期内便被人们所抛弃,就是一个明证。

那么权力者通过民主方式而制定的政治制度,其有效性又如何呢?在民主方式下,显然作为政治制度制定者的权力者是比较了解将来要遵守这些政治制度的人们的得失预期信息的,因而这样制定出来的政治制度能够为人们所自动遵守。但这也不意味着这样的政治制度就是万年长青的,因为我们并不能保证那些目前遵守政治制度的人(包括他们的后代)不会在将来改变他们最初的得失预期。最重要的就是价值观的变化。一旦人们的价值观从而他遵守与不遵守现行政治制度的得失预期发生了变化,那么原先的均衡就会被打破,人们也就不会自动遵守政治制度了。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制度的保障者的任务就加重了,但是如果连他们的价值观也发生了变化,那么我们就只能说,这样的政治制度确实过时了,是不可能挽救的了,也

就变革的时代而来临了。所以我们说，在这种政治制度发生变革之前，必定会有一场普遍的且影响巨大的观念运动，或者反过来说，这样的观念运动就是政治制度变革的先声。

同样，那种通过政治制度博弈 III 而制定出来的政治制度，也肯定能够为人们所自动遵守，但同样也不能保证永远如此，除非人们的观念不发生变化，但这又是不大可能的。

此外，通过经验主义方式制定的政治制度是肯定有效的，因为人们早就在遵守了，或者早已是人们的习惯性行为。但这种政治制度的有效性和上面两种一样，也不能保证长久。要不然，我们就永远都是在政治传统中生活了，但是政治传统也有被打破从而发生变革的时候。

至于通过理性主义方式制定的政治制度，其有效性如何，则主要取决于这种政治制度的可信度。这里面可以区别两种情况：有一种在形式上是理性主义的制定方式，实际上是有经验依据的，通过这种方式制定的政治制度具有较高的可信度，更易为人们所自动遵守；另一种理性主义的制定方式，则全无经验依据，尤其是在人性观上，通过这种方式制定出来的政治制度就不会有很高的可信度，甚至根本不可置信。在这种情况下，指望人们自动遵守是不大可能的。乌托邦就是如此。但是假如这种政治制度又是由权力者独裁地制定的，那么其有效性就只能指望政治制度的保障者了。不过制度困境的问题会再次出现，所以这种乌托邦的政治制度是注定无效的。这就是我们看到人类历史上历次或大或小的乌托邦试验都以失败告终的原因所在。

总之，无论通过什么方式制定的政治制度，其有效性都取决于政治制度博弈 I 和 II 或者 III 的结果。但是所有这些政治制度都不能保证是永远有效的，总会有变得无效的时候。只不过，通过某些方式制定的政治制度，其有效性要强于甚至远远强于通过其他方式制定的。但是我们也要指出，上述结论完全是在被动博弈的模式下得出

的，特别是关于政治制度能否为人们所自动遵守的结论。如果我们考虑到主动博弈的情况，那么结论就会有所变化。比如说权力者独裁地制定政治制度这种情况，在被动博弈的模式下，这种政治制度肯定不会为人们所自动遵守，其有效性就只能依赖于保障者。但是那独裁的权力者也可能会通过宣传、教育等手段进行观念博弈，影响人们的得失预期，从而使人们自动地遵守他所制定的政治制度。这种情况并非不可能。看看那些乌托邦的政治制度，竟然也有人曾经自动地遵守过，显然这是跟独裁者的宣教鼓吹大有关系的。但是我们又要指出，一方面，观念博弈不总是成功的，另一方面，观念博弈的结果使得政治制度的可信度问题变得更加突出了。正如那些乌托邦的政治制度，它之所以能够吸引一些人去自动地遵守它，主要是因为独裁者的宣传鼓吹使人们相信它是可置信的。但如果这是谎言，那么就迟早会被戳穿，到时人们也就不再遵守这些政治制度了。所以，在主动博弈的模式下，各种政治制度的有效性时间可能会延长一些，但还是不可能长久。事实上我们还看到了，观念博弈不但是人们企图维护政治制度的手段，也可能会成为导致政治制度变革的原因。

当曾经有效的政治制度变得无效时，社会生活就会变得无序①，而既然人们制定政治制度，就是为了享受由此所产生的社会政治秩序所带来的好处，因此无序状态肯定会为人们所不忍，政治制度肯定还会再次产生，于是我们就看到了新政治制度的产生，而旧政治制度则因此被替代了。这就是政治制度的变迁现象。政治制度的变迁看起来像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无序→政治制度（社会秩序）→无序→新政治制度（新社会秩序）→……。就此而论，古典政治思想家关于从“自然状态”到政府的建立的设想也不是没有道理。

① 关于这一点，我们要特别强调一下。经验显示，尽管任何社会中都有各种各样的制度，但社会秩序却主要是政治制度所导致的结果，因而一旦政治制度失效，社会秩序的继续维持就变得不可能了。就此而论，在各种制度中，政治制度无疑具有头等的重要性。

第 15 章　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

在本书的最后，我们来研究一下宪政制度和专制制度这两种具体的政治制度——当然也是作为政治博弈结果来研究的。我们将看到，这两种政治制度有很大的不同，因而尽管它们都能带来社会的秩序状态，但是由此所形成的两种秩序也有很大的不同：一种是自由的秩序，一种是专制的秩序。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人类的政治问题，归根到底就是在这两种政治制度从而在这两种秩序中间作出选择的问

题。当然，争论也从中产生。[①] 我们这里不打算更多地介入这种争论之中，而只管揭示两种政治制度之不同，以及它们是如何产生并发生变迁的。

---

① Samuel P. Huntington 也很关注社会秩序的建立，尤其是正在经历现代化的地方，社会秩序的建立。不过他的观点给人一种病急乱投医的感觉。虽然他知道政治制度有助于社会秩序的建立，因而特别强调提升正在经历现代化的地方的政治制度化水平，可是他却因此忽视了不同政治制度的差别，而只从功能的角度，认为一切有助于建立社会秩序的政治制度都行，是无差别的。就此而论，哪怕是极权主义的政治制度，他也是非常赞赏的，因为它也能带来社会秩序。（[美] Samuel P. Huntington 著，李盛平等译:《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第 7－8 页。）这一论点着实令人惊诧。我们认为，就算是仅从功能的角度来分析，而不从价值的角度来评论，我们也能发现不同的政治制度是有区别，而不是无差别的。比如说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尽管都能导致社会的秩序状态，可是这两种秩序却有很大的不同，比如说，专制的秩序是刚性的，很难经受住环境变化的冲击，一冲击就容易崩溃，而自由的秩序则是韧性的，更能够经受环境变化的冲击，因而更加稳固。（对此我们可以进行大量的经验性研究以求得证明。但必须指出的是，宪政制度并不等同于民主制度——这是人们经常发生误会的问题，因而不能拿民主制度的检验结果来说明宪政制度。）正是因为看到了这种差别，所以我们才在这里特别区别两种政治制度。当然要说 Huntington 认同一切有助于建立社会秩序的政治制度，或许是冤枉了他，因为他也说过在社会秩序建立起来后，还要自由，要限制统治权力，也就是还是希望出现自由的秩序，只不过他认为那只是第二步的事情，第一步是建立秩序。可问题是，如果第一步所建立的是一种专制的秩序，那么第二步，自由能在专制秩序下实现吗？如果能，又怎么实现呢？对于这个问题，Huntington 并没有作出回答。我们的研究却表明，Huntington 在这里是心存幻想的。事实上，一旦专制秩序建立起来后，若要限制专制统治权力以实现自由，那么这就必然地要以社会再次陷入无序状态为代价，因为这涉及到政治制度的更迭，中间必定会经历一个混乱无序的阶段。因而在专制秩序下实现自由，这是不可能的事情，这本身也是一个悖论。另外，尽管 Huntington 没有明说，可却一直暗含着这样的假设：秩序与自由（限制统治权力）是相对立的，二者不可兼得。限制统治权力，就一定会导致社会的无序状态。然而这个假设成立吗？所以，我们一直思考的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不可以从一开始就建立起自由的秩序呢？显然这是可能的，并且也有历史先例，只不过这是一个涉及政治制度选择的问题罢了。正因如此，所以我们才说这是一个终极性的人类政治问题。

15.1 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的区分

首先需要明确的一点是，在当今或历史上的世界里，并非任何地方在任何时候都是有秩序的，事实上，在很多地方和很多时候，人们都不得不忍受社会的无序状态。一个地方出现无序的社会状态，当然是因为那里没有政治制度，或者政治制度无效的缘故。但是对于这种情况，我们这里不管它。我们这里只关注那些已经发展起政治制度，并且政治制度有效，从而建立起了社会秩序的情况。

然而从古至今，所有建立起了社会秩序的地方，其政治制度却不是千篇一律的。古希腊时代，城邦林立，就每个城邦来说，都是有秩序的，也就是说都是有政治制度并且政治制度都是有效的。但当时的人们就已经注意到，各个城邦的政治制度是不同的，当他们与他们的亚洲近邻——波斯帝国——相比较的时候，政治制度的差别意识就更加清晰了。于是便有了从 Plato 到 Aristotle 的政体分类。所谓政体，现在看来，就是在国家层面上的政治制度，即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游戏规则（政治博弈规则）。从那时起，几乎所有的政治思想家都免不了对政治制度（主要是政体）作出某种分类。基本上，过去对政体的分类都是根据统治者的数量来进行的，由此便有民主制或暴民制、贵族制或寡头制以及君主制或僭主制之别。但现在看来，这种分类很难说是经验的。正如 Gaetano Mosca 所说的，从来都是有组织的少数人统治多数人，哪里有过什么民主制，而君主制也肯定是不大可能的。这确实是个事实。既然如此，传统的政体分类就派不上什么用场了，如果要分类，那就要依据这个事实来进行。我们认为，既然是分类，那么就不但应该准确，而且要简洁且有意义。所以根据有组织的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事实，我们这里就只选择一个标准来对政体进行分类，即在政治制度上是否有限制少数统治者的统治权的要求。如果有，那这种政体就是宪政的，如果没有，或者甚至

还在政治制度上明确规定统治权不受限制，那么这样的政体就是专制的。

对于这样分类所得的两种政治制度或政体，即宪政制度（政体）与专制制度（政体），我们需要注意：第一，这两种政治制度可能都有法律文件上的依据，但这种依据不足为凭，我们需要看它们在事实上是否是有效的。比如说在当今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都有宪法，而按照宪法的本义，那就是对统治者权力的限制，如此说来，现在世界上岂不都是宪政制度而已经没有专制制度了？但是谁都知道这不完全是真的，因为有的宪法根本就是无效的。另一方面，有的宪法又明确规定统治权不受限制——尽管这本身是与宪法的本义格格不入的，那这样的政治制度就一定是专制的了？也未必，因为这样的宪法很可能根本就未曾得到过实施，比如中国清末的《钦定宪法大纲》，因而也是无效的。所以，仅从法律文件的规定来判断一国之政治制度是宪政的或专制的，这不可靠。不管法律文件的规定如何，这都不足为凭，我们还是要从实际的政治过程来观察一国之实际有效的政治制度是怎样的。所以对于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的研究，肯定离不开对实际政治过程的观察和描述，尽管实际的政治过程并不都是按照政治制度来进行的。

第二，区别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的关键，在于看统治权是否受到限制，但是这里所说的限制并不是指来自于事实的那种限制，而是指来自于有效的政治制度的限制。如前所述，任何权力在事实上都是有限的，无法无天的权力从来就没有过，因为权力者在行使权力时总会受到一些实际的限制，如受到个人情感、能力或资源条件等等方面的限制。但这种限制并不是作为一种规范要求而被提出来的，对于区分宪政的或专制的政治制度毫无用处。所以，这里所说的限制，不是指这些事实上形成的限制，而是指来自于政治制度，被作为一种规范要求，人为地提出来的限制，并且这种限制在实际上是有效的。有一种论点就没有注意到这种区别，因而潜伏着重大的问题。这些人说，限

制只是一个程度的问题，没有任何一个统治者是完全随心所欲的，只不过在我们所认为的专制统治中，对统治者的限制要宽泛得多，而且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不是来自于外部，而来自于统治者的自律。① 按照这种观点，要是我们不区别两种不同的限制的话，那么这个世界上看来就根本不存在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的重大区别，一切政治制度都将被认为是仅有程度上的差别了。这种看法恐怕是难以服众的。

第三，如前所述，我们知道，对权力的限制是多方面的，这包括对权力范围、领域和时间的限制，以及来自其他权力者的限制。但是对于一国的统治者来说，其行使权力的对象是确定的，即被统治者，因此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在统治权的范围这方面是没有什么区别的，无所谓限制与否。但是在其它几个方面就不同了，也正是在这几个方面，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之间就表现出明显的差别来。就权力的领域而言，在宪政制度中，统治者不能在任何事情上都对被统治者有权，统治者在什么领域有权或无权，而被统治者在什么领域必须或不必服从于他们，这都是在宪政制度中有明确规定的。而反观专制制度，它则赋予统治者在诸多领域的权力，或者甚至明确规定说统治权不受领域之限制。显然在这方面，两种政治制度是有显著差别的。在时间的方面，宪政制度对于统治者的统治权一般都设定了时间的限制，比如任期和连任届数的限制，而在专制制度下，这种规定却通常没有，就算有也通常无效。最后，在宪政制度下，统治权在某些领域要受到其他权力者的限制，这通常就表现为分权制衡制度和民主制度。而在专制制度下，统治权是集中的和等级制的，没有其他多元的平行权力者的存在，所以也就谈不上有其他权力者对统治权的限制。因此不管从哪个方面来看，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之间的区别是都是显著的。

---

① [美]Lawrence C. Mayer 等著，罗飞等译：《比较政治学：变化世界中的国家和理论》，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第 245 页。

但是第四，尽管宪政制度肯定是要对统治权提出限制要求的，而专制制度则要么不提出这种要求，要么即使提出也是无效的，或者甚至直接规定统治权不受限制，就此而论，这两种政治制度的区别是显著的，可是到此为止，我们也没有看出宪政制度对于统治权进行限制的标准，或者说，对统治权的限制程度。难道说，只要是在政治制度上对统治权进行了一点限制，并且限制也是有效的，我们就可以说这是宪政制度，而其余的就是专制制度了吗？由此看来，如果我们不去进一步了解宪政制度和专制制度的具体内容，二者的区别就还是不甚清楚的。

15.2　宪政制度

我们已经知道，从概念上说，宪政制度是指那种明确要求限制统治者权力的、并且有效的政治制度。但是我们还不清楚这种限制的标准或程度如何。当这个问题被提出后，我们不得不承认，这里的确没有什么客观的标准，但是我们又不能不看到，今天在人们中间已经形成了一些共识，也就是说，究竟要对统治权作何限制才够得上是宪政制度，今天的人们对此多少达成了一些共识，那我们这里就以这些共识作为宪政制度的标准来进行探讨，但这个标准并不是什么客观的，我们只是据此来定义或描述宪政制度罢了。那么这些共识是什么呢？我们还是分作不同方面来看对统治权的限制。

领域限制

首先，既然对于统治权的范围无所谓限制的问题，那么我们就来看在宪政制度中，对于统治权的领域是如何进行限制的，而这就要从人权的观念[①]说起了。人权（human rights），根据近代的自然法理

① 见邓正来主编：《布莱克威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文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356－357 页。

论，这是指人因其为人而享有的、从而人人都具有的、天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人权与自然权利或天赋权利的概念是相同的。人权的观念不是在每个时代或每种文明中都有的，据考证，这是一种直到14世纪末才在欧洲开始出现的观念，到17世纪初则开始在部分思想家中流行。到18世纪，人权观念已经为更广泛的思想家所反复提及了，尤其是在启蒙运动中。而在美国独立革命和法国大革命时期，人权的观念则不但通过《独立宣言》(1776年)和《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简称《人权宣言》，1789年)这两个政治宣言开始传向全世界，而且还已经影响到了政治家们的行动。进入20世纪后，人权的观念不但没有衰落，反而由于有过两次世界大战及其间某些暴政严重损害人权的惨痛经历，人们更加重视人权的观念了。二战后成立的联合国，以及作为两次世界大战发源地的欧洲，对于推动全人类的人权事业都作出了重大贡献，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欧洲理事会于1950年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就是一个明证。这两个文件都是世界性的，尤其是前者，几乎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都签署了这个文件，足见人权的观念堪称当今世界各国人们的一个共识。

人权的观念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上人们的共识，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对于人权的内容也有共识。所以Milne才说，人权观念是存在纷争的，即便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表达的人权观念，也不能说具有普遍性。其原因就在于道德的多样性。人权是有其道德观念作为基础的，但世界上的道德又呈现出一种多样化的态势，由此便导致人权观念的多样性。为此，Milne致力于寻求一种作为最低限度的普遍道德权利的人权。首先他给出了九项共同道德的原则，其中最基本的是行善、尊重人的生命以及公正原则。根据这三项基本原则，尤其是公正原则，可推论出另外六项原则：伙伴关系、社会责任、不受专横干涉、诚实行为、礼貌以及儿童福利的原则。正是根据这些共同道德的原则，Milne得出了作为最低限度的普遍道德权利的人权，共七项，

即生命权、公平对待的公正权、获得帮助权、在不受专横干涉这一消极意义上的自由权、诚实对待权、礼貌权以及儿童受照顾权。①

在对人权的内容存有争议的情况下，显然每个人都可以去设想人权究竟应该包括些什么内容。Milne是这样的一位尝试者，但绝不会是唯一的一个。谁都可以去尝试，这是我们不否认的，只不过问题在于，如果人们仅对人权的观念存有共识，而对人权的内容不能达成共识的话，那实际上人权还是没有标准的。不过在我们看来，这个问题是不存在的，其实人们对于人权的观念和内容都是有共识的，而非存有争议，因为既然联合国的会员国几乎都签署了《世界人权宣言》，而人权的内容在《世界人权宣言》里是明文刊载了的，那这当然就应该被视为是：不仅人权的观念、而且人权的内容都得到了这些国家人们的公认。照此理解，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我们就将看到公认的人权内容包括：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生命权；一般自由权；人身安全权；人身自由权；法律人格权；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流放的权利；平等接受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无罪推定权和未经法律规定不被定罪权；隐私权；人格尊严权；自由迁徙和居住权；寻求政治庇护权；国籍权；婚姻自由平等权；财产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表达自由权；信息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普遍、平等且自由的选举权；政治参与权；享受社会保障权；工作权；休息权；母亲和儿童享受特别照顾权；受教育权；文化艺术权；享受社会和国际秩序权。

显然，接受人权的观念，那就意味着一定要接受宪政制度，因为既然人权是天赋的，是不可剥夺的，那么这自然就对统治权（而不管哪个国家的）构成了限制，而且是作为一种规范要求提出来的限制。有一种人权，那就意味着人们有一种自由，有一个不受统治者支配的

① ［英］A. J. M. Milne:《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导论”，以及第57，171页。

领域，由此看来，人权的观念实际上是在权力的领域方面对统治权设定了限制。所以宪政制度对于统治权领域的限制，实际上是以人权的观念为标准的。根据这个人权清单，我们也就看到了在宪政制度下，统治权在哪些领域是要受到限制的。比如说，表达自由是一种人权，这是一个不受统治者所支配的领域，因而在宪政制度下，统治者也就没有禁止人们发表某种言论或者只允许发表某种言论的权力。又如，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流放是一项人权，那么统治者也就不拥有任意逮捕、拘禁或流放人们的权力。显然，有了这个公认的人权清单，我们也就有了清晰界定宪政制度的标准。也就是说，凡是那些规定保障这些人权，并据此来限制统治权的有效的政治制度，就是宪政制度，否则就是专制制度。

但是问题还不止这么简单。我们必须看到，在这个人权清单中，看起来并非每项人权都对统治权领域有限制的要求——否则就不能实现，相反，有些项目的人权恰恰要赋予统治者在某个领域的权力才能实现。关于这个问题，从前的政治学理论是这样来解释的，即认为自 19 世纪后半期新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潮兴起以来，人权的内容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最主要的就是从原来所指的消极权利扩大到还包括一系列的积极权利在内，而《世界人权宣言》恰恰接受了这种变化。所谓消极权利，指的是那些防范性的权利，它防范的是他人的侵犯，只有未被干涉或被侵犯，这种权利才能得到实现，比如生命权、财产权以及思想、表达等自由权；而与此相对，积极权利则是进取性的权利，它不但不需要防范什么，相反还特别需要他人积极地提供条件才能得到实现，如经济、教育、社会福利和文化等权利。在我们看来，这种对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的理解是不合适的，实际上我们并不能把人权中的某些部分划归为消极权利，而把另一部分划归为积极权利，两种权利的划分并不是截然而然的。事实是，每项人权都有消极与积极两个面向，都可以从消极和积极两个方面去理解，因而每项人权都可以说既是消极的也是积极的。这其中的关键在于，消极

或积极与否，这是视不同的对象而不同的。比如说生命权，它的消极意义就是要防范任何人（包括统治者）对他人生命的侵害，可是它也有积极意义，那就是它需要统治者去惩治那些侵害他人生命的人，只有这两方结合起来，生命权才能得以实现。由此我们说，尽管我们承认人权的内容已经被扩大了，但是这并没有使人权的观念和内容失去了对于宪政制度的意义。也就是说，尽管从积极的方面去理解每项人权，那么就需要赋予统治者在某个领域的权力，但是从消极方面来理解，则需要限制统治权的领域。比如说生命权，从积极的方面理解，则这一人权需要统治者拥有惩治那些侵害他人生命的人的权力，但是从消极方面理解，那么这一人权就要求统治者不能拥有随意处置人们生命的权力。同样，那些一般被认为是积极权利的人权，其实也有消极与积极两个方面的含义。比如说受教育权，若从积极方面理解，那么统治者就需要有惩治侵犯他人受教育权利的人的权力，但从消极方面理解，那么这一人权就不允许统治者拥有禁止人们受教育的权力。

由此看来，我们说这个人权清单为我们提供了限制统治权领域的线索，这不过是从消极的意义上来说的，若不从消极意义上去理解，那么我们也就找不到限制统治权领域的标准了。

由此我们还可以看到，宪政制度并不是无政府主义，它要求限制统治权，但并不是要取消统治权，它是有选择地赋予统治者在某些领域的权力，同时又限制统治者在某些领域的权力。而选择的标准，就在已形成共识的人权清单中。看得出来，在宪政制度下，统治权及其在领域方面被限制，这二者是对称平衡的。也就是说，统治者在某个领域有权力，那么他的权力就一定在相对应的领域受到限制，反过来，统治权在某个领域受到限制，那么在相对应的领域，统治者就一定拥有某种权力。例如，根据表达自由的人权观念和内容，我们不允许统治者拥有禁止人们发表某种言论或者只允许发表某种言论的权力，但是在与此相对应的领域，我们又必须赋予统治者一种惩治那些

侵犯他人表达自由权利的人的权力。因此,宪政制度并不是要取消统治权,而只是要限制统治权。而统治权与其受限制,二者是对称平衡的,在这个平衡原则之下,统治权既是受限制的,同时也是坚强有力的。

时间限制和其他权力者对统治权的限制

确实,在宪政制度下,对于统治权的限制主要是领域方面的,但这并不是全部。一般地,宪政制度对于统治权的时间限度也有规定。也就是说,统治者不能终其一生都有权力,或者一旦掌握了统治权,就保持终生。因而,宪政制度下,统治者一般都是有任期的,即便允许连任,也对连任届数予以限制。宪政制度之所以容留不下终身制,主要在于经验显示,一个人如果终其一生都掌握统治权,那么这种统治权就容易变成专制权力,届时限制统治权的可能性就小了。不过总的说来,在宪政制度中,对于统治权之时间限度的规定并不占有重要位置,甚至可以说这不是绝对必要的,只要能够保证对统治权领域的限制,以及能够保证下面即将提到的其他权力者对统治权的限制就行。

或许人们难以理解:一国之内除了统治者,怎么可能还有其他的权力者呢?而且就算有,这些权力者又怎么可能限制统治权呢?确实,如果一国是主权模式的(见第二章),那么即使我们承认在这样的国家里,除了统治者外还有其他的权力者(视不同的权力范围和领域而定),这些权力者也是不可能限制统治权的。这也正是主权论者的观点和要求。然而事实上,并非所有的国家都是主权模式的,还有一些是抗衡模式的(同样见第二章)。也就是说,在这样的国家里,统治者并不掌握主权那样的统治权,相反,这是一个统治者之间分权制衡,并且被统治者也有途径制约统治者权力(在这个意义上,被统治者也是权力者)的多元国家。显然,在那些属于抗衡模式的国家里,其他权力者对于统治权的限制是可能的。而既然这种限制是可能的,那么这样的宪政制度也就是能够成立的。

换言之,以这种方式限制统治权的宪政制度,主要包括两个途径:第一,既然统治者从来就不是一个人,也不是全部国民(人民),而只是一国之少数分子,那么这些统治者之间就可以进行制约,这就是分权制衡。而这种分权制衡又包括两种途径:按照权力的范围,把统治权分为全国性的和区域性的,而分掌这两种统治权的统治者之间相互制约,这就形成我们熟知的联邦制或者地方自治制度;再按照权力领域,而不管是在全国性的或者区域性的政府,都分出比如立法、行政和司法这三种统治权,而分掌三种统治权的统治者之间也相互制约,这就形成著名的三权分立制衡制度。第二,不仅统治者之间相互制约,从而构成权力者对统治权的限制,就是被统治者,也未必就不能成为权力者——而且就是以统治者为对象的权力者。在主权模式的国家,天下之权尽收于统治者,即便其他人也能成为权力者,那也肯定不是以统治者为对象的。但在抗衡模式的多元国家里,被统治者有时候也能成为权力者(当然并不是在被统治者全体的意义上,因为那根本不可能),这时他们也能限制统治权。这就形成为民主制度(当然不是人民主权意义上的民主,人民主权意义上的民主纯属虚构)。

因此,宪政制度意味着对统治权的限制是一种政治制度上的要求,而这种要求不外乎三个方面:限制统治权的领域,限制统治权的时间,以及其他权力者对统治权的限制。(相对而言,宪政制度更侧重于要求第一和第三种限制,而只要有了这两种限制,那么第二种限制就不是绝对必要的。)而且我们还看到了,在每一方面,关于宪政制度对于统治权的限制要求,现在都有了一些共识,也就是说,我们多少有了一个宪政制度的标准。而根据这样一个宪政制度的标准或者说定义,我们就可以对各国实际有效的政治制度进行分类了。毫无疑问,从古至今,宪政制度是确实有过的。

15.3 专制制度与极权主义

根据上述的宪政制度标准，那么与之相对的专制制度的界限也就清楚了。也就是说，凡是那些根本没有提出对统治权的限制要求（当然指的是像宪政制度所包含的那种限制要求，否则也不叫限制要求了。难道要求统治者自律或者注重道德修养也算是一种限制要求吗?），甚或明确规定统治权不受限制的政治制度，同时又是有效的，就是专制制度。不消说，专制制度会是比较多样的，因为在专制制度下，没有达到宪政制度要求的专制统治权，其不受限制或者说专制的程度，在不同地方或不同时候是不同的。

专制制度自古就有，专制制度也是多样的，但我们这里不打算面面俱到，去研究所有的专制制度，甚至我们也不打算去对专制制度作更详细的分类。这里我们只特别关注一种现代的专制制度，同时也可以说是人类有史以来达到了极致的专制制度，这就是极权主义(totalitarianism)。[①] 或许这种达到极致的专制制度，更有助于我们认识专制制度的特点。

一般地，极权主义是用来指 20 世纪 20—40 年代，法西斯意大利和纳粹德国的政治制度，以及斯大林时期的苏联政治制度。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学者 Carl Friedrich 和 Zbigniew Brzezinski 首次对这个概念进行了界定，并且对于极权主义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他们认为极权主义有以下六个基本特征：第一，有一个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

---

① 主要参考[美]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主编：《政治科学大全(第三卷)·总体政治论》，台湾幼师文化事业公司 1983 年，第三章。另外有[美]Anthony M. Orum 著，张华青等译：《政治社会学导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年，第五章；[美]Lawrence C. Mayer 等著，罗飞等译：《比较政治学：变化世界中的国家和理论》，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第 246—248 页；[美]Michael G. Roskin 等：《政治学》，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第 54—55 页。

或理念;第二,只有一个信奉该极权主义理念、并且通常由一个人领导的政党;第三,由政党或秘密警察使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恐怖统治(随意的、专制的暴力统治);第四,政党和政府对于所有大众传媒进行近乎彻底的技术控制;第五,对武器和武装力量也进行近乎彻底的技术控制;第六,由中央政府来对经济和几乎所有其他社会组织进行控制和指导。

自从 Friedrich 和 Brzezinski 对极权主义作此描述之后,以后人们研究极权主义就莫不以此为基础。Juan J. Linz 正是在此基础上指出任何极权主义都必定同时具有的三个特征:第一,有一个一元的而非集体的权力中心,任何制度机构或团体的多元性质,均从该权力中心获得合法性,大都接受该权力中心的仲裁,而且大部分政治的产物,不是从前的社会自然发展的结果。第二,有一种排他的、自主的和多少具有知识性的理念设计。统治团体或领袖,以及替领袖工作的党,均认同该理念,并且用它作为政策或者合法化操纵的基础。理念本身有一定的界限,超过这个范围就变成异端,要受到制裁。理念超越合法的政治活动范围,是一种特殊的计划或意义,它提供社会实体的最后意义,以及历史目的的意识和解释。最后,党和各种独占性的次级团体,鼓励、要求和奖赏民众参与,主动动员民众加入政治的和集体性的社会工作,并且为此提供途径。极权主义统治者不希望看到民众被动地服从和表现出政治冷漠。

无疑,这些对于极权主义的描述都是经验的,但总的说来侧重于政治过程的描述。我们这里则着重从政治制度上来看,极权主义表现出什么样的特点。一句话,在极权国家里,统治者是一个意识形态政党(我们也称之为极权政党),这个政党掌握着主权那样的统治权,也就是全面的、不可分割的、不受限制的统治权。而这一切不但是极权国家的事实,也是政治制度的规定。之所以说这也是政治制度的规定,关键在于它是一种不可违抗的规范要求,谁(包括极权政党的分子,更无论被统治者了)要是挑战它,就会受到最严厉的制裁,包括

被处死。因此，即便这个事实最先并不是某种极权主义政治制度所导致的结果，在事后它也获得了规范的意义，从而成为一种极权主义政治制度。反过来，这个极权主义政治制度又对现实起着维护作用。

因此，我们并不在意极权国家中有无一部成文的“宪法”或其他宪法性文件，以此作为极权主义政治制度的依据，而着重看现实政治过程是否是遵守某种规范性要求即政治制度的结果。无疑，在极权国家中，并非一切政治过程都是遵守政治制度的结果，比如极权政党的内斗，但是极权国家里最基本的政治事实，即极权政党掌握着全面的、不可分割的、不受限制的统治权，却确确实实有一种规范要求的依据，而且人们也被要求去遵守这种规范。而这种规范要求的来源或依据，就是极权政党所遵奉的意识形态。所以，极权政党掌握全面的、不可分割的、不受限制的统治权而不受挑战，凡挑战者皆会受到严厉的惩处，这就是极权国家最基本的政治制度，即极权主义政治制度。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在极权主义政治制度的规范下，极权国家的政治现实，由此我们将看到为什么说极权主义是人类专制制度之极致的原因。

在极权国家里，统治者就是一个意识形态政党，因此极权统治肯定是一党专制，它不允许其他政党的存在，即便存在，也不过是其附庸而已，因而其他政党其实只是个名号。也因此，极权国家里决不会有真正的民主选举——因为根本就没有可选择的对象，如果有某种形式的选举，那也只是对被统治者的一次检验，看他们是否有挑战之心和挑战的行动。

这个极权政党当然也是专制的，也就是说，它掌握着各个领域的统治权，诸如立法、行政和司法权，或者人事、经济、财政、军事等方面的权力；并且它的统治权是无限期的，它不会因为选举而失去统治权——因为根本就没有真正的选举，也不会因为贪腐、暴政、失职、犯错等原因而失去统治权；它的统治权更不会受到其他权力者的制约。

事实上，在极权政党面前，没有人是权力者，既如此，何来制约？极权政党内部也没有制约，因为极权政党都是集权模式的（无论横向还是纵向），排斥分权，所以在统治者之间不能形成相互制约。

事实上，说极权国家的统治者是极权政党，这只是个范围，而不意味着极权政党这个全体。由于极权政党是一个具有特殊身份的人的群体（范围），本身也有一个统治和被统治的问题（因为要采取集体行动），并且极权政党都是集权模式的，因而实际上，极权政党的从而极权国家的真正统治者是处于极权政党顶尖的那一小撮人，即领导层。这个领导层中往往会出现一个最突出的人物，即极权政党的领袖，于是极权政党好像是个人专制的，但这不是事实。无论是国家还是任何组织，而且其范围越大，少数统治多数的规律或者寡头统治规律就越是成立的。在这种情况下，领导层就会经常以整个政党的名义作出决策或者发动集体行动。而领导层在统治普通党员的时候，所采取的手段也是三种：利诱、威逼和宣教。连党员的进退都因此被控制着。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都是有效的，因而极权政党几乎总是给人一种铁板一块的印象。然而实际上，极权政党的内部纷争从来就没停止过，但是不管怎么变换，极权政党总会形成一个由少数人组成的领导层。

极权政党对国家（民众）的极权统治，包括其内部的极权统治，这些都是跟它作为一种新型政党——意识形态政党——分不开的。与那些只是为了竞选上台执政的机会主义或实用主义政党不同，极权政党都是些意识形态政党，它们遵奉一个乌托邦的或者民族主义甚至种族主义的理念，以此作为党的“神圣的”或“光荣的”使命。作为意识形态政党，极权政党笃信某个意识形态目标，以此为使命，除非自身瓦解，不会轻言放弃这个目标，而且对它来说，掌握国家统治权不过是用以实现这个“伟大”目标的手段而已。与此不同，机会主义或实用主义类型的政党没有这样的目标，它唯一的目标就通过竞选上台执政，而这完全是实用主义的。这种政党有时候也会宣布政纲，

表达某种类似于意识形态目标的目标，但这样的政党并不笃信这个目标，为了上台执政的需要，他们可以改变甚至放弃这个目标。

在极权政党的意识形态里，还有一个有机体的观点。也就是说，整个社会、民族或者阶级都被他们看成是一个有机体，并且自诩本党是其中的精华所在，而领袖又是政党的精华，因此，领袖就是整个社会、民族或阶级的大脑，整个社会、民族或阶级的意志——如果有的话，其实就是领袖的意志。于是，本来是领袖所提出来的意识形态目标，现在就被认为是整个社会、民族或阶级的目标和使命。在这种情况下，全民共同参与来完成这个使命，那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当然是在其精华——领袖及其政党——的领导即统治下。

既然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全民的参与，那么首先就要使这个目标深入人心，为民众所理解和接受才行。但这并不意味着极权政党允许民众有自己自由而独立的理解，相反，民众被强制性地只能按照所指定的含义去理解。谁(包括党内分子)要是与领导层的理解不一致，提出它论，就一定会被定为异端而遭到批判，然后是强制性地洗脑，直至无效而遭到清洗。为把领导层所理解的意识形态灌输给民众，极权政党往往两手并用，即一方面大肆发动宣传工具，包括学校教育，让全国都只发出一种声音，另一方面则严格控制传媒与信息，不允许非计划的信息流通，不允许有“杂音”。在灌输意识形态目标的过程中，由于这个目标其实不过是极权政党的领袖(们)的主张，因而在极权国家就会出现一个“宏伟”的景象：全民学习“伟大”领袖的“光辉”著作，领袖的著作会如《圣经》一般广为传播，领袖已经被妆点为全民的精神偶像。而那些精心阐释和传播领袖著作的“理论家”们，如果博得领袖的赏识，也将获得巨大权力。

不管是学习或者领会意识形态目标，还是去实现这个目标，极权政党都需要动员全民参与，正因如此，极权政党总是鼓动民众的参与热情，这就是为什么极权国家里经常会有群众集会或群众运动的原因。也正是为了方便发动民众，极权政党往往把民众全部组织起来，

编织在一定的组织里（这就是为什么极权国家里总是存在大量“社团组织”的原因），甚至力图实行军事化管理。当然，这一切都不意味着民众可以自发地组织集会或运动。民众之是否参与和如何参与，这一切全都要根据极权政党的安排而定，于是我们便看到在极权国家里，尽管民众的参与程度都很高，然而所有的群众看起来都像是木偶道具。如果群众运动在进行的过程中偏离了极权政党所指定的方向，那么运动就会被限制甚至被取消。如果群众自动发起极权政党计划外的运动，那么它就会被无情地镇压。

当全民都被编制在各种为极权政党所控制的组织里后，从前的那些社会组织便被铲除殆尽，至少也是失去了作用，整个社会生活已经完全被“格式化（format）”。正是通过这种全民组织化的途径，极权政党就把权力的触角伸进了民众的私人生活领域，民众不再有私人生活空间，每个人的活动甚至思想都向极权政党敞开着。

由此看来，在极权国家里，极权统治不仅是双重的（对民众的极权统治和极权政党内部的极权统治），而且是全面的（这正是极权主义的本义）和毫不受限制的，它像一张大网覆盖着整个社会，而且整个社会近乎封闭，因而让人无处可逃，令人窒息，正因如此，极权主义才让人感到恐怖。但是极权主义也是少见的，这是人类社会到了 20 世纪才有的现象。之所以如此，原因不仅在于，政党本身就是一个近现代的现象，而且在于极权统治所需要的那些技术手段，包括现代通讯技术和现代武器等，也只是到了 20 世纪才具备。但是要说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则正如 Popper 所认为的，很早就有了，而且也可以说有极权主义意识的人从未绝种过。

极权主义作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为专制的政治制度，现已得到世人的公认。它以最极端的方式展现了专制制度的特征，其余的专制制度则都在此种程度之下，也就是说在制度上多少设有一些限制——尽管不及宪政制度。因此在了解了这种极端的专制制度后，或许我们也就可以大致明白专制制度的特征了。

15.4 宪政制度与专制制度的产生与变迁

关于宪政制度和专制制度的产生与变迁问题，上一章所说的在这里也是完全适用的。这里我们就运用上一章所概括的原理，来具体研究一下这两种政治制度的产生和变迁。

首先来看宪政制度的产生问题。我们已经知道，一切制度都是人为制定的——这导源于制度是一种对行为的规范要求，只不过制定方式是多样的。既然如此，那么一切制度的产生问题，就都必定包含两个问题，并且这两个问题是不可分离的，这就是制度是谁制定的，又是如何制定的。据此来看宪政制度的制定，应当说，情况要比专制制度的产生复杂得多。

从宪政制度的内容中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政治制度侧重于对统治者提出限制要求，那么可想而知：第一，这种政治制度若是产生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决出（通过政治博弈）之后，那么这种政治制度就一定是被统治者提出来的，统治者自己决不可能提出这种要求；第二，如果这种政治制度产生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决出之前，那么我们就只能说，政治博弈者都是这种政治制度的制定者（通过政治制度博弈 III）。英国宪政制度的产生，可以说是第一种情况的典型案例，而美国宪政制度的产生（指联邦美国时期），则是后一种情况的典型案例。关于美国的例子，上一章我们已经有过说明，这里就着重来看看英国的例子。

1199 年，安茹王朝的 John 继位为英国国王。不过这位 John 王在短短几年之内就让安茹帝国失去了在法兰西的大部分领土，为此他一心想收复失地。为达到这个目的，John 王广结天下盟友，以对付法王 Phillips。但是结盟与战争都要花费大量钱财，于是 John 王就大规模地掠夺教会的财产，并且肆意向平民和贵族征税。终于这导致了 1215 年贵族的反叛。贵族们提出《大宪章》文件，要求 John

王签字并遵守，6 月 19 日，John 王被迫在《大宪章》上签字。[①]《大宪章》限制的是国王的征税权和禁止国王随意侵犯民众的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权，从内容上看，显然这是对宪政制度的表述。的确，直到今天，英国人在追溯其宪法起源时，都还是从《大宪章》开始的，可见这是英国宪政制度的发端。除此之外，英国其他的早期宪法性文件，可以说几乎都是以这种方式制定出来的，包括《权利请愿书》（1628 年）和《人身保护令》（1676 年）等。由此我们可以说，英式宪政制度最先产生于被统治者的制定。

不管宪政制度具体是如何产生的，我们都可以看到这是一个很艰难的过程，而相对说来，专制制度的产生就要简单得多。从内容上说，这种政治制度完全是与宪政制度相对立的。如果说宪政制度侧重于限制统治权，因而主要要求统治者遵守的话，那么专制制度就侧重于保护那专制的统治权，它主要不在于要求统治者遵守什么，而在于要求被统治者遵守。既如此，那么专制制度就肯定产生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决出之后，并且肯定是统治者制定的。纵观人类历史，凡专制制度莫不是这样产生的。

无论宪政制度还是专制制度，它的制定或产生跟它是否有效并不是一回事。不过经验显示，宪政制度比专制制度更有效，这指的是宪政制度有效的时间更长，也更稳定。之所以如此，这当然是跟宪政制度的内容和制定方式紧密相关的。

但是，当有效的宪政或专制制度变得无效时，制度变迁就要发生了。但这并不是一个前后相继的紧凑过程，也就是说，并不是某种政治制度一旦无效，新的政治制度就产生出来并替代了旧制度。事实上，新旧制度交替的这个变迁过程，一定是一个混乱无序的过程，这就是上一章所说的那个有序和无序交替的规律。

一旦变迁发生，那么代替宪政制度或专制制度的会是什么样的

①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第 57－62 页。

政治制度呢？有一些政治学者非常热衷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比如有人就认为，极权主义之后将产生后极权主义甚至威权主义(authoritarianism)的政治制度。我们认为，这种试图从政治制度变迁过程中找寻规律的努力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事实上，制度变迁的过程就是一个旧政治制度瓦解、新政治制度产生的过程，因此替代性的新政治制度究竟会是什么样的，那就完全取决于变迁过程中那无序的政治博弈，于是问题又回到了起点。

参考文献

[美]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主编，幼狮文化事业公司编译：《总体政治论》，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3 年。

[美]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主编，储复耘等译：《政治学手册精选》(上下两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

[美] W. Phillips Shively 著，新知译：《政治科学研究方法》(第六版)，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年。

[美] 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主编，钟开斌等译：《政治科学新手册》(上册)，北京三联书店 2006 年。

王沪宁：《当代西方政治学分析》，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美] Alan C. Issak 著，郑永年等译：《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美] Robert Dahl 著，王沪宁等译：《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

[奥] Hans Kelsen 著，沈宗灵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

[美] Edgar Bodenheimer 著，邓正来译：《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修订版。

[美] Harold D. Lasswell 著，杨昌裕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92 年。

[法] Maurice Duverger 著，杨祖功等译：《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 1987 年。

[英] David Hume 著，关文运译：《人性论》(下册)，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法] Emile Durkheim 著，狄玉明译：《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美] David Popenoe 著，刘云德等译：《社会学》(上)，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美] Kenneth D. Bailey 著，许真译：《现代社会研究方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美] Betty H. Zisk 著，沈明明等译：《政治学研究方法举隅》，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

赖辉亮、金太军：《波普传》，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英] Frank Parkin 著，刘东等译：《马克斯·韦伯》，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姬金铎：《韦伯传》，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德] Hans Poser 著，李文潮译：《科学：什么是科学》，三联书店 2002 年。

[美] Earl Babbie 著，李银河译：《社会研究方法》，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美] David Easton 著，王浦劬等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 1999 年。

王浦劬主编：《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孙关宏等主编：《政治学概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美] John Fairbank 主编，章建刚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一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古希腊] Aristotle：《政治学》，见颜一编《亚里士多德选集》(政

治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美] Dennis H. Wrong 著,陆震纶等译:《权力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

[英] David Miller and Vernon Bogdanor(英文版)主编,邓正来(中译本)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英] Bertrand Russell 著,吴友三译:《权力论》,商务印书馆 1991 年。

[德] Max Weber 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美] John K. Galbraith 著,陶远华等译:《权力的分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美] James M. Burns 著,刘李胜等译:《领袖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美] Michael G. Roskin 等著,林震等译:《政治学》,华夏出版社 2002 年。

张培刚:《微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三联书店 2004 年。

[美] Robert Gibbons 著,高峰译:《博弈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美] Scott Gordon 著,应奇等译:《控制国家:从古代雅典到今天的宪政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2 版。

[法]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1 年。

[英] M. J. C. Vile 著,苏力译:《宪政与分权》,三联书店 1997 年。

[美] William J. Goode 著,魏章玲译:《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年。

[德] F. Muller－Lyer 著,王礼锡、胡冬野译:《家族论》,商务印

书馆 1935 年(1990 年影印版)。

[意] Gaetano Mosca 著,贾鹤鹏译:《统治阶级》,译林出版社 2002 年。

杨海蛟等:《政治主体论》,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彭克宏主编:《社会科学大词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9 年。

[美] Gabriel A. Almond and G. B. Powell, Jr. 著,曹沛霖等译:《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

[美] Seymour M. Lipset 著,张绍宗译:《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美] Mancur Olson 著,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美] Kenneth Arrow 著,陈志武等译:《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美] Kurt W. Back 主编,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

周谷城:《中国通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美] D. P. Johnson 著,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社会学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 年。

[美] 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著,陈家刚等译:《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年。

[美] Benedict Anderson 著,吴叡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

[英] Graham Wallas 著,朱曾汶译:《政治中的人性》,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张春兴:《现代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美] Frank Goble 著,吕明等译:《第三思潮——马斯洛心理学》,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

[美] David Truman 著,陈尧译:《政治过程》,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张理智:《人本主义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

[美] Gary S. Becker 著,王业宇、陈琪译:《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

[美] Anthony Downs 著,姚洋等译:《民主的经济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

[美] William F. Stone 著,胡杰译:《政治心理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美] James D. Barber 著,胡杰等译:《总统的性格》,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北宋]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北京出版社 2006 年。

[西汉]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2006 年。

[春秋] 左丘明:《左传》,北京出版社 2006 年。

钟义信:《信息科学原理》,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3 版。

王雨田主编:《控制论、信息论、系统科学与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

[民国]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 年》,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三十六计》,北京出版社 2006 年。

[瑞士] Jan－Erik Lane、[瑞典] Svante Ersson 著,何景荣译:《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台湾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2 年。

薛晓源、陈家刚主编:《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美] John R. Commons 著,于树声译:《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2 年。

[德] Wolfgang Kasper and Manfred E. Streit 著,韩朝华译:《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 2002 年。

[英] A. J. M. Milne 著,夏勇、张志铭译:《人的权利与人的多

样性——人权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

[美] Charles A. Beard 著,朱曾汶译:《美国政府与政治》(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7 年。

由嵘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 1985 年。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

[美] Samuel Eliot Morison 等著,南开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研究室译:《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美] Samuel P. Huntington 著,李盛平等译:《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 1988 年。

[美] Lawrence C. Mayer 等著,罗飞等译:《比较政治学:变化世界中的国家和理论》,华夏出版社 2001 年。

[美] Anthony M. Orum 著,张华青等译:《政治社会学导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年。

PDG

后 记

本书的写作源于我的硕士学位论文。当时论文完成后，阅读了论文的导师和评阅专家们都曾予以较高的评价，这让我深受鼓舞。但是在这以后，尤其是在参阅了更多的文献，作了更多的观察、比较和思考之后，我的这种沾沾自喜的心情很快便消失了，因为我发现论文的研究实在是太肤浅了，甚至可以用粗糙来形容，不仅如此，论文还存在大量的问题，就像链式反应一样层出不穷，真是让自己都觉得难以容忍了，于是我暗下决心，不管困难有多大，自己也要把这个题目继续做下去。

然而，当自己真正研究起来时，这才发现困难真的是超出了当初的预料。这不仅是因为题目本身有很大的难度，还因为自己做研究的环境。我感到，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学术 GDP 化的时代，也就是说，学术变成了一个功利性极强的活动，变成了很多人用以维持生计甚至过上上等生活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衡量学术价值和学术水平的标准不是别的，正是速度和数量(这正好是 GDP 的标准)。一个人只要承接研究课题、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的速度越快，数量越多，就会被认为是学术水平越高，学术贡献越大，相应地，各种声誉和奖励也随之滚滚而来。反之，如果一个人达不到这两点标准，那么他就不但要遭受严重的经济制裁，甚至还要准备着“下课”，失去工作和生活的保障。于是，为了生存，人们便开展起学术大生产来，粗制滥造，以

致文字垃圾堆积如山。而如果一个人不遵守这些游戏规则的话，那么他就只有默默地承受着这些痛苦。

由于自己研究的是博弈论题目，因此当下的学术环境自然就令我想到了博弈论研究的前辈和大师，John Nash。说实话，我们当中只要是真心想做一点学术研究的人，恐怕都会对 Nash 的“遭遇”羡慕不已。我们知道，在 30 岁以前，即 1958 年以前，Nash 的成就与声名就已经确立起来了，而这一切仅靠他发表的少得可怜的几篇论文，其中就包括他 1950 年发表的博士论文“Non－cooperative Games”。而就算是这篇博士论文，如果是在我们的环境下，恐怕也会被认为是不合格的，起码字数就不够，因为这篇论文才薄薄的 27 页。自 1958 年以后，Nash 深受妄想性精神病的折磨，本来他已经获得麻省理工学院的终身教职(Tenure)，但因为疾病不时发作，他不得不辞去了这份工作，进行治疗，但生活也因此没有了着落。1970 年，他回到了普林斯顿大学(在那里他曾获得博士学位)，从此就一直在那里“游荡”，竟然长达 10 年之久，可是普林斯顿大学并没有因为他是个精神病患者而驱逐他，相反宽容和善待他。让我们来想象一下这个场景吧：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校园里，一个怪人经常在教室的黑板上或走廊上写上一些让人莫名其妙的东西，这是典型的乱涂乱画，可是并没有人干涉他，相反，这里的人对他恭敬有加，如果有谁看不起他，就会有人反责道：“你一辈子也可能做不出他那样的成就。”这里的演讲大楼、图书馆和餐厅都向他开放，他在计算机中心还有自己的免费账号。尽管他在普林斯顿大学一直没有正式的教职和任何其他的职务，可是普林斯顿大学校方还是每年给他一笔资金，用于他的生活和研究。他在这里悠闲而平稳地过着日子，尽管他是个精神病患者。这个人就是 Nash。如今，Nash 早已恢复了健康，他现在是普林斯顿大学的数学教授，头衔是“高级研究数学家”，但实际上他并不任教。学校的经济学系经常会举办有关博弈论的论坛，Nash 有时候会去参加，但几乎从不发言，每次都是静静地来，静静地走。而且，自从

Nash患病以后至今,他就再也没有发表过任何一篇论文或一本著作。

坦白地说,我一直是在对当下的学术环境抱着很强的否定态度的状态下进行研究和写作的。尽管当自己沉浸于研究之中时,也曾有过快感,可是每每面对现实环境时,我的这一点快感便再次被痛苦的感觉所包围着,笼罩着,愉快的感觉竟霎时间消失殆尽。唯一欣慰的是,我终于坚持下来了,只是这一过程竟达好几年,回首起来,确实让人唏嘘不已。

不想再说其它的了,我心存感激的是,尽管困难重重,但是我的导师都淦先生和吴玉宗先生却一直都非常关心和支持我,特别是都老师,这些年来他一直有恙在身,实在不易,而吴老师现已出川,千里之外依然牵挂着我的发展,也是不易。再次向两位导师致以深切的谢意! 在此我也对一切关心和支持我的人,致以真诚的谢意!

最后我要郑重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的研究题目确实有很大的难度,出现错误和不足都是在所难免的,所以在此我真诚地欢迎各位专业人士予以批评指正,以便我在今后作出改进。

古洪能

2007年8月于四川乐山